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17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2,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2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台幣 120,000 千元，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 計 1,8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1,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9,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千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 20,000 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千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發行，實際發行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 5,000 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863 千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800	0.01
現金增資	753,500	6.43
盈餘轉增資	11,530,378	98.3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17	1.00
現金減資	(620,140)	(5.29)
註銷股份	(60,200)	(0.51)
合 計	11,722,45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劉裕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劉秉誠

職 稱：財務部部長

聯 絡 電 話：(07)383-8181

電子郵件信箱：benson_liu@eternal-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瑞欣

職 稱：行政管理長

聯 絡 電 話：(07) 383-8181

電子郵件信箱：phoenix_chu@eternal-group.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eternal-group.com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722,455 千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		電話：(07)383-8181	
設立日期：53 年 12 月 3 日			網址：http:// www.eternal-group.com		
上市日期：83 年 3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4 年 11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高國倫 總經理 廖恒寧		發言人：劉秉誠 職稱：財務部部長 代理發言人：朱瑞欣 職稱：行政管理長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 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會計師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www. 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39% (115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高國倫		3.05	董 事	陳金源 0.02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10.05	董 事	廖恒寧 0.02
董 事	陳昭旭		0.28	獨 立 董 事	洪麗蓉 -
董 事	高國勳		0.35	獨 立 董 事	羅立群 -
董 事	楊觀雲		0.24	獨 立 董 事	盧俊誠 -
董 事	黃舜仁		0.07	獨 立 董 事	陳定遠 0.31
工廠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 30 號、屏東縣枋寮鄉南屏路 23 號			電話：(07)696-3331、(07)787-3645、(08)866-9009		
主要產品：合成樹脂、電子材料、特用材料之製造銷售		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10.72% 外銷 89.28%		參閱本文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第 2~5 頁。			
去 (1 1 4) 年 度		營業收入： 40,684,707 千元 稅前淨利： 2,389,053 千元 每股盈餘：1.41 元			參閱本文第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 風險因素	1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	17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本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 勞資關係.....	5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一) 自有資產.....	59
(二) 使用權資產.....	5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8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 財務分析.....	9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6
(三) 期後事項.....	96

(四) 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7
(一) 財務狀況.....	97
(二) 財務績效.....	97
(三) 現金流量.....	9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4
二、盈餘分派表	154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54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11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七、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3 年 12 月 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	(07)383-8181
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	(07)696-3331
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裕民街 30 號	(07)787-3645
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23 號	(08)866-9009

(三)公司沿革

民國 110 年	於印尼投資設立「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持股百分之六十七。 於中國大陸安徽投資設立「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分割設立「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減資 620,14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782,655 千元。
民國 112 年	於印度投資設立「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於中國大陸廣東投資設立「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 60,2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1,722,455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354,323)
營業收入	40,684,707
稅前淨利	2,389,05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8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4.83)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354,323)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87)%及(14.83)%，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水準，與金融機構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以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同時靈活運用不同融資工具籌措低利資金，以降低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8,872
營業收入	40,684,707
稅前淨利	2,389,05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0.02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0.37

11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 8,872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0.02%及 0.37%。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涵蓋亞洲、歐美等區域，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影響性，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①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趨勢，作為日常結匯及外匯避險之參考依據。
- ②運用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降低匯率風險，發揮自然避險效果。
- ③對於自然避險後之淨部位，採取增加外幣融資部位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④業務單位依據財務部門對匯率之預估，擬定適當之產品外銷報價。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獲利之情事。本公司隨時關注全球政經變化及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適時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持續降低各項成本，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已制定完整內控程序並據以執行，11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掌握主流產業的材料發展趨勢、突破配方與製程技術瓶頸，以優質材料提高客戶滿意度，提升客製化的技術能力與回應速度，並超越競爭對手之技術與價格優勢，持續提升本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高頻高速高導熱材料	70,352
2	半導體構裝材料	45,585
3	高性能熱塑複材	62,104
4	鋰電池與儲能材料	23,753
5	生質材料、低碳材料	28,497
6	生醫檢測材料	44,206
7	次世代顯示材料	23,623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政經環境變化及相關法律變動情形，法務、財會等相關專業單位密切注意各項變動並適時提供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遵守法令並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深耕技術，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配合產業脈動及科技變更，開發新材料及產品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同時對於傳統產品亦持續加強品質提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拓展新市場。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守法、守信、守德、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努力耕耘，以期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因企業形象改變引起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事宜，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根據市場遠景、需求、本身擁有技術、能力及資金成本來評估投資效益，並隨時檢討市場及產業變化來降低可能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優化「採購與銷售」之多元性，原料端透過「多來源供應方案 (Multi-sourcing)」與「產地分散佈局」，有效緩解單一廠商及區域供貨中斷之風險；銷售端則深耕基本盤及利基市場，客戶群涵蓋多元產業，營收結構均衡。本公司已建立成熟之進銷貨管理機制，能有效抵禦市場波動，無集中度過高之營運風險，且最近年度對單一供應商或客戶之進貨或銷售比重均在 5% 以下，所面臨進、銷貨集中風險小。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發行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

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委任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備案材料並出具意見書，將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案件而其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外，尚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本公司前陳姓員工於任職期間因參與研發專案，接觸本公司營業秘密事項，故雙方於111年2月簽訂競業禁止契約書，惟陳員於113年5月離職後至競爭同業任職，故本公司依上開契約請求陳員給付違約金1,255千元暨相關利息，本案一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勞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未提起上訴，全案已終結。
- (2)本公司前郭姓員工自96年3月受僱於本公司，本公司於113年7月調動其職務，調動後之工作內容非郭員能力範圍勝任，故於113年10月向本公司提出離職申請，並主張本公司之調動職務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並請求給付資遣費，郭員並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雙方調解不成立，嗣後郭員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487千元之資遣費暨相關利息，本案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期間，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終結。
- (3)本公司前陳姓員工主張未經同意調動其職務，因調動後之職務與原先工作內容完全不同，使其表現欠佳並遭主管指責，致精神上受打擊，故陳員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其主管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共計1,557千元，本案經陳員於調解程序向法官表示撤回訴訟，本案已終結。

本公司上列訴訟案件所涉金額尚非重大，且均已終結，故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陽工業)相關訴訟如下，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光陽工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有發生他人提出侵害光陽工業之專利、商標訴訟或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之通知，該等訴訟對於光陽工業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上述訴訟事件皆屬光陽工業企業經營所衍生之事件，經評估皆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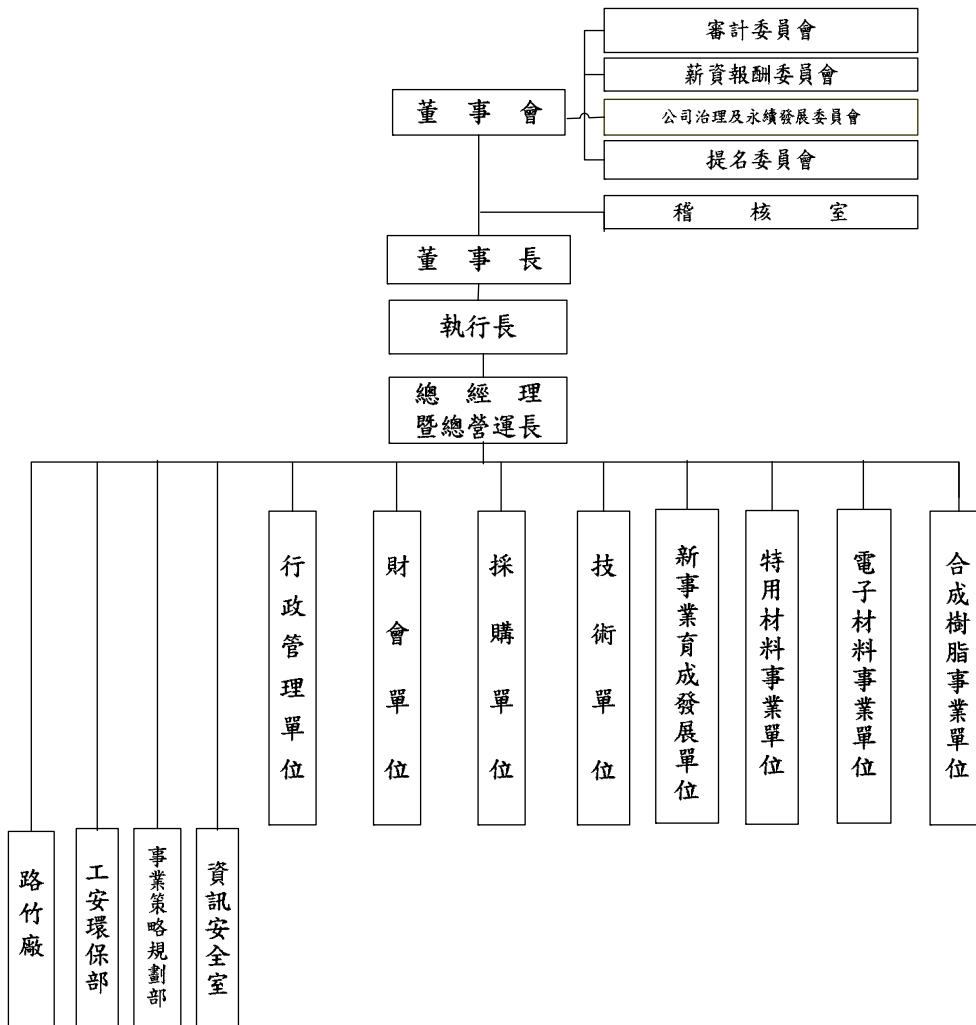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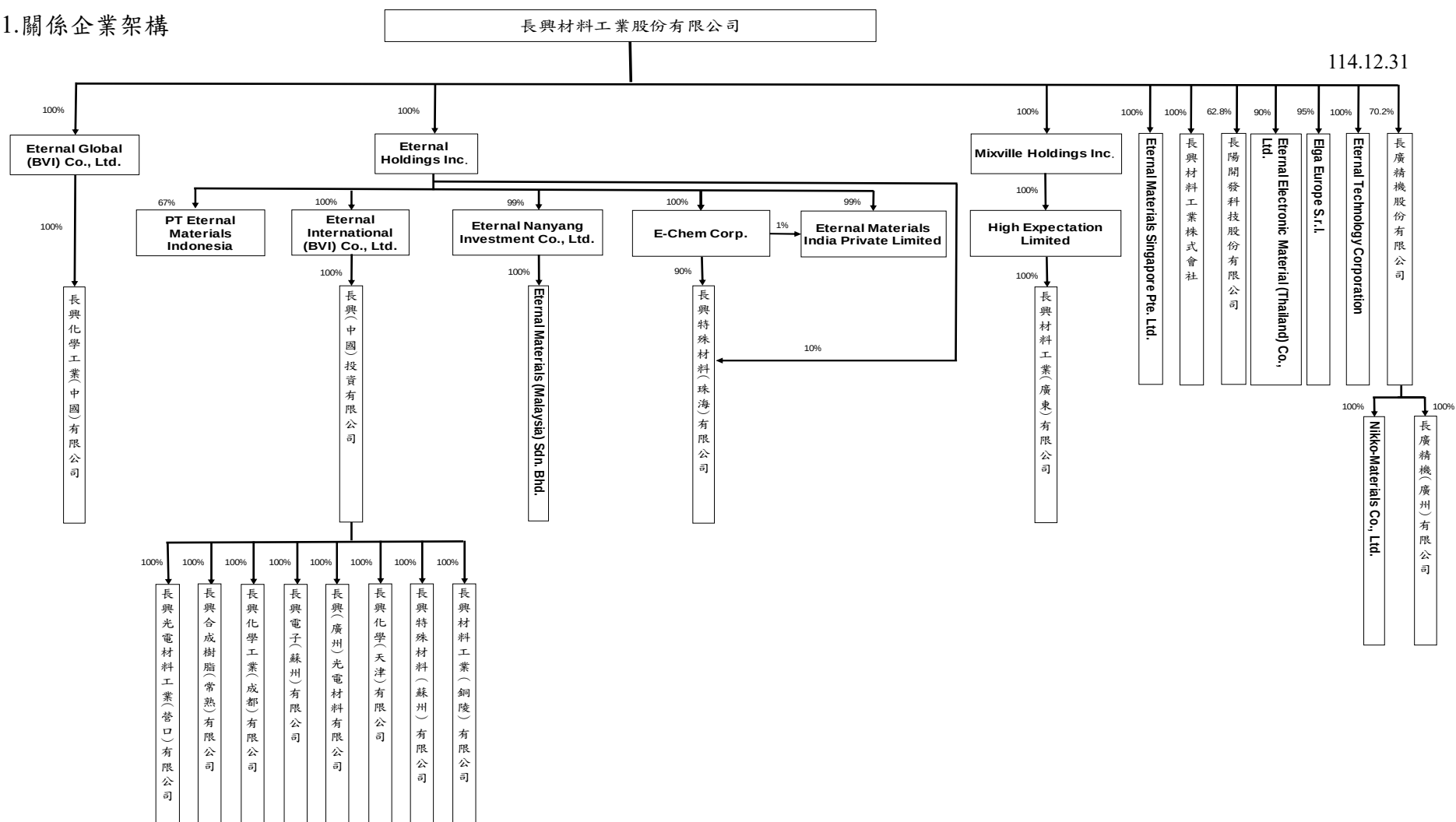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合成樹脂事業單位	負責督導管理所轄各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執行及經營目標之達成。
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負責督導管理所轄各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執行及經營目標之達成。
特用材料事業單位	負責督導管理所轄各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執行及經營目標之達成。
新事業育成發展單位	負責督導管理所轄單位發展策略之規劃及高端新產品與新事業之育成與策略目標之達成。
技術單位	負責管理海內外研究單位的新產品研發、技術品質提升及工程技術、新製程技術並育成新創研發主題等。
採購單位	負責管理國內外原料、機器採購及工程發包業務與重要原料長期合約之策劃及執行。
財會單位	負責管理所轄財務、會計等單位之海內外業務整合與稽查其管理績效。
行政管理單位	負責管理所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行政服務、法制、營業管理等單位之海內外業務整合與稽查其管理績效。
事業策略規劃部	負責產業發展策略及整合、策略性市場分析規劃及成立新產業商機評估規劃、營業據點擴展規劃、管理集團產業市場委員會運作與集團行銷活動管理。
工安環保部	負責規劃集團工安環保制度，督導管理海內外各廠區工環業務之執行，並定期查核其運作情形。
路竹廠	負責路竹廠區各項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工務系統管理、能資源供應及管理、廠區用地規劃與建物管理、行政後勤管理、長興美術館文物展示與管理、環境與公共設施維護等，並落實廠區ESG推行。
稽核室	負責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與治理流程之缺失及衡量營運的效果與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健全經營之目標。
資訊安全室	負責集團資訊安全之制度規劃與宣導、技術評估、教育訓練、督導及稽核。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 金額
Eternal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97,529	6,092,391	-	-	-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6,358	703,144	-	-	-
Mixvill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6,630	899,392	-	-	-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80	3,454	82,322	-	-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20	49,720	458,620	-	-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00	2,813	349,081	-	-	-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9.76	190,594	-	-	-
Elga Europe S.r.l.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0	(註 1)	311,930	-	-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	622,950	-	-	-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4,000	121,976	-	-	-
Nikko-Materials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2	300,150	-	-	-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61,794	5,062,308	-	-	-
E-Chem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4,990	165,608	-	-	-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99.00	44,847	1,466,784	-	-	-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67.00	0.67	13,360	-	-	-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3,500	13,781	-	-	-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26,005	871,519	-	-	-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457,622	2,538,990	-	-	-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625,549	-	-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444,685	-	-	-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註 2)	-	-	-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279,811	-	-	-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599,320	-	-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90.00	(註 1)	243,540	-	-	-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 金額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868,175	-	-	-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3,810,719	-	-	-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註 2)	-	-	-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註 2)	-	-	-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123,396	-	-	-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註 2)	-	-	-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1)	132,928	-	-	-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由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高國倫	男	中華民國	102.06.20	35,906	3.05	20,154	1.7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註 1	—	—	—	—	註 11
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廖恒寧	男	中華民國	115.01.12	241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碩士	無	—	—	—	—	—
產業發展策略長暨副總經理	陳金源	男	中華民國	115.01.12	242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	無	—	—	—	—	—
副總經理	洪釗城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246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	無	—	—	—	—	—
副總經理	潘金城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227	0.02	105	0.01	0	0	成功大學化學碩士	註 2	副總經理	朱瑞欣	配偶	—	—
副總經理	朱瑞欣	女	中華民國	113.01.01	105	0.01	227	0.02	0	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帝興樹脂(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潘金城	配偶	—	—
副總經理	陳弘毅	男	中華民國	113.01.01	41	0	28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 3	—	—	—	—	—
協理	高志宇	男	中華民國	99.01.01	60	0	1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董事、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協理	林兆坤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28	0	33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註 4	—	—	—	—	—
協理	張繼綱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博士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
協理	王宏宇	男	中華民國	113.01.01	0	0	83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協理	林辰羿	男	中華民國	114.01.01	72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註 5	—	—	—	—	—
協理	沈孝宗	男	中華民國	114.01.01	7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博士	註 6	—	—	—	—	—
協理	戴明德	男	中華民國	114.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董事、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董事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孫維階	男	中華民國	114.07.01	150	0.01	0	0	0	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註 7	—	—	—	—	—
協理	李全能	男	中華民國	115.01.01	0	0	1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	註 8	—	—	—	—	—
協理	余靜雯	女	中華民國	114.01.01	2	0	1	0	0	0	中山大學人管碩士	無	—	—	—	—	—
協理暨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秉誠	男	中華民國	107.12.01 108.05.10 113.01.01	9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英國羅浮堡大學資訊碩士	註 9	—	—	—	—	—
協理暨會計主管	蘇慧芳	女	中華民國	103.07.01 113.01.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註 10	—	—	—	—	—

註 1：Eternal Holdings Inc.董事、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董事、Mixville Holdings Inc.董事、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董事、E-Chem Corp.董事、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董事、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董事、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董事、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董事長、Eternal Materials(Malaysia) Sdn. Bhd.董事長兼總經理、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新樹脂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董事、帝興樹脂(股)公司董事、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 4：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董事、長新樹脂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董事、帝興樹脂(股)公司董事、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 5：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董事、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

註 6：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董事、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董事、Elga Europe S.r.l.董事、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註 7：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Eternal Materials(Malaysia) Sdn. Bhd.董事、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Elga Europe S.r.l.董事長、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8：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董事、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董事、Eternal Materials(Malaysia) Sdn. Bhd.董事、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註 9：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監察人、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長新樹脂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董事、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董事、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0：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監察人、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帝興樹脂(股)公司監察人、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1：本公司執行長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因兩職位職權內容不同，董事長主要職責為主持董事會會務與執行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而執行長則負責執行公司事業計劃之推動達成，故有其設立之必要性，且本公司董事會有過半數以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1)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年 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高國倫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1.07.15	114.06.25	3 年	35,906	3.05	35,726	3.05	19,774	1.7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及註 3	無	無	無	註 5
董事	光陽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柯俊斌	—	中 華 民 國	84.04.28	114.06.25	3 年	117,800	10.00	117,800	10.0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男 61-70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昭旭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6.23	114.06.25	3 年	3,288	0.28	3,288	0.28	1,131	0.10	0	0	台大醫院皮膚部主治醫師 台大皮膚部皮膚保健及外科分科主任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台大醫院皮膚部 兼任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
董事	高國勳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1.06.23	114.06.25	3 年	4,158	0.35	4,158	0.35	0	0	0	0	Initial Life Corporation 董事長	誠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楊觀雲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06.25	114.06.25	3 年	2,633	0.24	2,833	0.24	1,095	0.09	0	0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得昕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黃舜仁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1.06.23	114.06.25	3 年	798	0.07	798	0.07	422	0.04	0	0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
董事	陳金源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6.23	114.06.25	3 年	242	0.02	242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
董事	廖恒寧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6.23	114.06.25	3 年	241	0.02	241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採購長、 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1)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年 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洪麗蓉	女	中 華 民 國	105.06.15	114.06.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本公司會審計委員會 委員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司治理及永續 發展委員會、提名委 員會委員 盈霖冷凍機械(股)公 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永續發展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
		61-70																		
獨立 董事	羅立群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6.15	114.06.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 大學南 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 司執行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 服務部最高主管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副董事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 司執行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
		61-70																		
獨立 董事	盧俊誠	男	中 華 民 國	114.6.25	114.6.25	3 年	1	0	1	0	1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台一國際商標專利法律事 務所律師、專利代理人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律師	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 沛然(股)公司監察人 春星工業(股)公司監 察人 高弘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
		51-60																		
獨立 董事	陳定遠	男	中 華 民 國	114.6.25	114.6.25	3 年	3,607	0.30	3,607	0.30	3	0	0	0	中興大學森林系 成大精機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	成大精機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成大雄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71-80																		

註 1：董事長高國倫自 81.07.15 起初次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自 99.06.15 起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迄今。

註 2：本公司董事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任職。

註 3：Eternal Holdings Inc.董事、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董事、Mixville Holdings Inc.董事、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董事、E-Chem Corp.董事、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董事、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董事、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兼任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光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光達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光捷(股)公司董事長、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5：董事會於 108.6.26 委任高國倫為本公司執行長，因執行長與董事長職權內容不同，董事長主要職責為主持董事會會務與執行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而執行長則負責執行公司事業計劃之推動達成，故有其設立之必要性，且本公司董事會有過半數以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勝投資(股)公司	11.31
	弘光投資(股)公司	7.99
	光洲投資(股)公司	6.66
	大明投資(股)公司	6.33
	光星實業(股)公司	5.39
	柯佳成	1.05
	柯弘明	1.03
	柯王淑媛	1.03
	絃陞投資(股)公司	1.00
	昭冠投資有限公司	0.9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弘明	0.005
	柯王淑媛	0.005
	柯陳素惠	0.010
	弘光投資(股)公司	0.005
	循環投資(股)公司	62.095
	明峯投資(股)公司	19.050
	信慶投資(股)公司	18.830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20.00
	柯弘明	20.00
	柯勝峯	20.00
	柯宇峯	20.00
	柯光峯	20.00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投資(股)公司	8.25
	先宇利投資(股)公司	7.70
	禾瑋投資(股)公司	5.23
	騰彬投資(股)公司	4.38
	慶昌投資(股)公司	4.38
	佳群投資(股)公司	4.28
	慶大投資(股)公司	3.53
	昱揚投資(股)公司	3.34
	洲安投資(股)公司	3.16
	丞泰投資有限公司	3.02
	其他 66 戶股東	52.73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絃陞投資(股)公司	19.35
	柯佳宏	12.50
	柯佳成	12.50
	政君投資(股)公司	8.77
	其他 29 戶股東	46.88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公司	100.00
絃陞投資(股)公司	禾昇投資(股)公司	12.50
	百曜投資(股)公司	13.63
	千曜投資(股)公司	11.37
	碩鼎投資(股)公司	12.50
	柏鑫投資(股)公司	12.50
	振勛投資(股)公司	12.50
	厚岡投資(股)公司	12.50
	鉅鑑投資(股)公司	12.50
昭冠投資有限公司	李章聖	34.00
	李文宏	2.00
	其他股東	64.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及性別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管理、化工、人力資源管理、法律、財會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與遴選董事會成員，依據「董事選任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要求

現任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成員有包含 2 位女性董事；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豐富工作經驗與專業資格能力；4 位獨立董事，各獨立董事就其專精領域提供客觀及專業之意見，協助董事會制定對公司最有利的決策。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經資格審查後，交由股東會就名單中選任，任期 3 年。

(3)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

高國倫、柯俊斌、楊觀雲、高國勳董事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陳昭旭董事具備醫學專業背景及醫師資格，黃舜仁、陳金源、廖恒寧董事具備理工、科技等專業背景；獨立董事洪麗蓉及羅立群為長於審計稅務及財管金融專務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盧俊誠為具有專利、商標及法律專業之律師，獨立董事陳定遠之專長為企業經營管理。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多元之背景，能夠從多面向提供經營管理與策略發展等相關之意見。

(4)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具員工身分占比為 25%，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為 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6.67%，3 位獨董任期未連續超過 3 屆，1 位獨董任期連續超過 3 屆，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9 位在 50~70(含)歲，1 位 50 歲以下。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①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十二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4.6.25 股東會之選任，女性董事二席，目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②採行措施：尋求產業或學術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5)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超過三屆之說明：

洪麗蓉擔任獨立董事已連續超過三屆，因考量其專長於審計稅務及財管金融專務，並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決策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予董事會適當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成員之資格及多元化除下表說明外，另詳「(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說明。

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年資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無公司 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國籍	具員工身分	性別	主要學歷	年齡					多元化核心項目						專業資格				
							50歲以下	50~70歲(含)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年~9年(含)	9年以上	領導能力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策力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董事	高國倫	中華民國	V	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V	-	-	-	-	V	V	V	V	V	V	-	-	V		
	柯俊斌	中華民國	-	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V	-	-	-	-	V	V	V	V	V	V	-	-	V		
	楊觀雲	中華民國	-	女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	V	-	-	-	-	V	V	V	V	V	V	-	-	V		
	陳昭旭	中華民國	-	男	台灣大學醫學系	-	V	-	-	-	-	V	-	V	V	V	V	-	V 醫師	V		
	高國勳	中華民國	-	男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V	-	-	-	-	-	V	V	V	V	V	V	-	-	V		
	黃舜仁	中華民國	-	男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	-	V	-	-	-	V	V	V	V	V	V	-	-	V		
	陳金源	中華民國	-	男	台灣大學化工系	-	V	-	-	-	-	V	V	V	V	V	V	-	-	V		
	廖恒寧	中華民國	-	男	台灣大學化工系	-	V	-	-	-	-	V	V	V	V	V	V	-	-	V		
獨立董事	洪麗蓉	中華民國	-	女	成功大學會計系	-	V	-	-	10	-	V	V	V	V	V	V	-	V 會計師	V		
	羅立群	中華民國	-	男	香港理工管理學博士	-	V	-	-	7	-	V	V	V	V	V	V	V	-	V		
	盧俊誠	中華民國	-	男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	V	-	4	-	-	V	V	V	V	V	V	-	V 律師	V		
	陳定遠	中華民國	-	男	中興大學森林系	-	-	V	1	-	-	V	V	V	V	V	V			V		

(5)獨立董事獨立性說明：

115 年 3 月 31 日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數	股數(股)	比率(%)	是否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 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洪麗蓉	否	0	0	否	0	1
羅立群	否	0	0	否	0	0
盧俊誠	否	1,806	0	否	0	0
陳定遠	否	3,609,766	0.31	否	0	0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董事長	高國倫	0	0	0	0	2,816	2,816	70	70	2,886 0.17	2,886 0.17	14,658	14,658	0	0	2,844 (註 1)	0	2,844 (註 1)	0	20,388 1.23	20,388 1.23	0
	董 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0	0	0	0	1,408	1,408	60	60	1,468 0.09	1,468 0.09	0	0	0	0	0	0	0	0	1,468 0.09	1,468 0.09	0
	董 事	楊觀震(註 2)	0	0	0	0	727	727	50	50	777 0.05	777 0.05	0	0	0	0	0	0	0	0	777 0.05	777 0.05	0
	董 事	陳金源(註 3)	0	0	0	0	1,408	1,408	70	70	1,478 0.09	1,478 0.09	0	0	0	0	0	0	0	0	1,478 0.09	1,478 0.09	0
	董 事	廖恒寧(註 4)	0	0	0	0	1,408	1,408	60	60	1,468 0.09	1,468 0.09	0	0	0	0	0	0	0	0	1,468 0.09	1,468 0.09	0
	董 事	陳昭旭	0	0	0	0	1,408	1,408	70	70	1,478 0.09	1,478 0.09	0	0	0	0	0	0	0	0	1,478 0.09	1,478 0.09	0
	董 事	高國勳	0	0	0	0	1,408	1,408	70	70	1,478 0.09	1,478 0.09	0	0	0	0	0	0	0	0	1,478 0.09	1,478 0.09	0
	董 事	黃舜仁	0	0	0	0	1,408	1,408	70	70	1,478 0.09	1,478 0.09	0	0	0	0	0	0	0	0	1,478 0.09	1,478 0.09	0
	董事	楊淮焜(註 5)	0	0	0	0	673	673	20	20	693 0.04	693 0.04	0	0	0	0	0	0	0	0	693 0.04	693 0.04	0
獨 立 董 事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200	1,200	0	0	0	0	130	130	1,330 0.08	1,330 0.08	0	0	0	0	0	0	0	0	1,330 0.08	1,330 0.08	0
	獨立董事	羅立羣	1,200	1,200	0	0	0	0	120	120	1,320 0.08	1,320 0.08	0	0	0	0	0	0	0	0	1,320 0.08	1,320 0.08	0
	獨立董事	盧俊誠	1,200	1,200	0	0	0	0	130	130	1,330 0.08	1,330 0.08	0	0	0	0	0	0	0	0	1,330 0.08	1,330 0.08	0
	獨立董事	陳定遠(註 2)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0.04	670 0.04	0	0	0	0	0	0	0	0	670 0.04	670 0.04	0
	獨立董事	陳以亨(註 5)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04	600 0.04	0	0	0	0	0	0	0	0	600 0.04	600 0.04	0

註 1：係為暫估數。

註 2：114.6.25 股東會新選任。

註 3：除上表揭露外，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之顧問報酬計新台幣 4,464 千元。

註 4：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另有關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 1,009 千元，但不計入本項酬金。

註 5：114.6.25 任期屆滿解任

註 6：支付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規定辦理，114 年度每人每年 1,200 千元，按季發放。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淮焜、楊觀雲、 陳以亨、陳定遠	楊淮焜、楊觀雲、 陳以亨、陳定遠	楊淮焜、楊觀雲、 陳以亨、陳定遠	楊淮焜、楊觀雲、 陳以亨、陳定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金源、廖恒寧、 陳昭旭、高國勳、 黃舜仁、洪麗蓉、 羅立群、盧俊誠、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柯俊斌	陳金源、廖恒寧、 陳昭旭、高國勳、 黃舜仁、洪麗蓉、 羅立群、盧俊誠、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柯俊斌	陳金源、廖恒寧、 陳昭旭、高國勳、 黃舜仁、洪麗蓉、 羅立群、盧俊誠、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柯俊斌	陳金源、廖恒寧、 陳昭旭、高國勳、 黃舜仁、洪麗蓉、 羅立群、盧俊誠、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柯俊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高國倫	高國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高國倫	高國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1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高國倫	28,316	30,824	1,573	1,573	33,919	34,721	11,320	0	11,320	0	75,128 ； 4.54	78,438 ； 4.74	0
總經理暨 總營運長	毛惠寬(註3)													
副總經理	洪釗城													
副總經理	潘金城													
副總經理	朱瑞欣													
副總經理	葉茂榮													
副總經理	陳弘毅													
副總經理	謝炎汾(註4)													

註1：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另有關於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1,009千元，但不計入本項酬金。

註2：本公司於115年分配之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

註3：於114.12.26解任。

註4：於114.9.26調任為非經理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執行長、總經理、策略長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策略長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謝炎汾	謝炎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釗城、潘金城、朱瑞欣、葉茂榮、陳弘毅	洪釗城、朱瑞欣、葉茂榮、陳弘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潘金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高國倫、毛惠寬	高國倫、毛惠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	8

(5)最近年度(11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高 國 倫	0	18,408	18,408	1.11
總經理暨 總營運長	毛惠寬(註 1)				
副總經理	洪 釗 城				
副總經理	潘 金 城				
副總經理	葉 茂 榮				
副總經理	朱 瑞欣				
副總經理	陳 弘 毅				
協 理	高 志 宇				
協 理	翁進益(註 2)				
協 理	林 兆 坤				
協 理	張 繼 綱				
協 理	謝炎汾(註 3)				
協 理	王 宏 宇				
協 理	劉 秉 誠				
協 理	蘇 慧 芳				
協 理	林辰羿				
協 理	沈孝宗				
協 理	戴明德				
協 理	余靜雯				
協 理	孫維階(註 4)				

註 1：114.12.26 解任。

註 2：114.06.29 退休。

註 3：114.09.26 調任為非經理人。

註 4：114.07.01 就任。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對象				
董事(註 1)	1.12	1.12	1.12	1.12
總經理、副總經理(註 2)	3.72	3.72	4.54	4.74

註 1：未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 2：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訂定之核薪作業相關辦法與規章辦理。

-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明訂，以當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公司內部訂定之「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辦理，原則如下：

- a.一般董事酬勞依據其對公司運作的參與程度，評鑑之績效指標如永續發展績效、參與綠色產品創新建議、低碳製造轉型、財務會計專業以及其他經營建議等貢獻價值，並參酌各專業能力與職責等因素進行評估。
- b.由於所有獨立董事皆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章程的規定，參與相關會議的討論和決策，其責任重大且身分需具備獨立性，酬勞不受到當年度盈利的直接影響，而是維持一定的固定水準。
- c.所有董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年度薪酬含薪資、獎金以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依公司薪資管理等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單位功能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職能之行為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參與及年度節能減碳改善目標績效等個人工作績效連結於變動獎酬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各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永續經營管理政策督導執行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發放金額，依相關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管理事業單位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治理及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經理人相關工作績效及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2,245,483	627,754,517	1,800,000,000	含供發行附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證額度 1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8	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40,279,455	12,402,794,5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111.8	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78,265,483	11,782,654,830	現金減資	無	註 2
114.8	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72,245,483	11,722,454,830	股份註銷	無	註 3

註 1：業經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9770 號。

註 2：業經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56920 號函。

註 3：業經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3248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200	53,835	266	54,308
持有股數(股)	0	4,347,812	275,785,014	705,653,501	192,479,156	1,178,265,483
持股比例(%)	0	0.37	23.40	59.89	16.3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4 月 27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3,937	6,489,887	0.55
1,000~50,000	39,040	224,884,473	19.09
50,001~100,000	609	42,748,850	3.63
100,001~200,000	324	45,284,319	3.84
200,001~400,000	175	48,934,049	4.15
400,001~600,000	52	25,711,067	2.18
600,001~800,000	26	18,092,841	1.54
800,001~1,000,000	25	22,564,704	1.92
1,000,001 以上	120	743,555,293	63.10
合 計	54,308	1,178,265,483	100.00

註：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000	9.99
高英士	75,566,152	6.41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0	4.04
高國倫	35,905,563	3.05
李佳蓉	20,154,375	1.71
華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19,141,729	1.62
佳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14,344	1.52
高英智	14,893,982	1.26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608,297	1.2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國倫	-	-	(15,300,000)	(3,000,000)	(80,000)	-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柯俊斌	-	-	-	-	-	-
	楊淮焜(註 1)	(200,000)	-	(2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楊觀震(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	-	-	-
	陳昭旭	2,090,000	-	-	-	-	-
	高國勳	870,000	-	1,000,000	-	-	-
	黃舜仁	-	-	-	-	-	-
	陳金源	-	-	-	-	-	-
	廖恒寧	-	-	-	-	-	-
獨立董事	洪麗蓉	-	-	-	-	-	-
	羅立群	-	-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陳以亨(註 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盧俊誠	-	-	-	-	-	-
	陳定遠(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廖恒寧(註 3)	-	-	-	-	-	-
總經理兼 總營運長	毛惠寬(註 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產業發展策略長	陳金源(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洪釗城	-	-	-	-	-	-
	潘金城	-	-	-	-	-	-
	朱瑞欣	-	-	(53,000)	-	(22,000)	-
	陳弘毅	-	-	-	-	-	-
	葉茂榮(註 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謝炎汾(註 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高志宇	-	-	-	-	-	-
	翁進益(註 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兆坤	-	-	-	-	-	-
	張繼綱	-	-	-	-	-	-
	王宏宇	-	-	-	-	-	-
	林辰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沈孝宗(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戴明德(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5,762)	-
	余靜雯(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孫維階(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	-	-
	李全能(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秉誠	-	-	23,500	-	-	-
會計主管	蘇慧芳	-	-	-	-	-	-

註 1：楊淮焜、陳以亨於 114.06.25 董事改選後卸任，楊觀雲、陳定遠於 114.06.25 董事改選後上任，其股權異動揭露至卸任當月為止，新揭露人員則由當任日起。

註 2：毛惠寬於 114.12.26 退休；謝炎汾於 113.01.01 晉升副總經理，於 114.09.26 調任總經理室資深專員，114.09.30 離職；葉茂榮於 115.01.29 退休；翁進益於 114.06.29 退休，退休及離職人員其股權異動揭露至卸任當月為止。

註 3：董事廖恒寧於 115.01.12 兼任總經理及總營運長；董事陳金源於 115.01.12 兼任產業發展策略長。

註 4：林辰昇、沈孝宗、戴明德、余靜雯於 114.01.01 新晉升協理；孫維階於 114.07.01 新晉升協理；李全能於 115.01.01 新晉升協理；新內部人揭露之股權異動由當任日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楊淮焜	贈與	114.01.22	楊觀雲	父女	100,000	不適用
楊淮焜	贈與	114.01.22	楊觀寧	父女	100,000	不適用
高國倫	贈與	114.04.15	李佳蓉	配偶	15,000,000	不適用
高國倫	贈與	114.04.18	高輔成	父子	200,000	不適用
高國倫	贈與	114.09.03	賴加惠	翁媳	100,000	不適用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	9.99	0	0.00	0	0.00	光星實業	母子公司	無
代表人：柯俊斌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高英士	75,566	6.41	0	0.00	0	0.00	高國倫 高英智 李佳蓉	父子 兄弟 翁媳	無
光星實業(股)公司	47,600	4.04	0	0.00	0	0.00	光陽工業	母子公司	無
代表人：柯俊斌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高國倫	35,906	3.05	20,154	1.71	0	0.00	高英士 李佳蓉	父子 配偶	無
李佳蓉	20,154	1.71	35,906	3.05	0	0.00	高國倫 高英士	配偶 翁媳	無
華陽企業(股)公司	20,000	1.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尚衡	7	0.00	11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19,142	1.6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佳誠事業(股)公司	17,914	1.5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郁青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高英智	14,894	1.26	985	0.08	5,965	0.51	高英士	兄弟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608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35.15	48.50
	最低		27.05	23.55
	平均		30.61	32.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03	23.61
	分配後		22.83	22.61(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8,266	1,174,733
	每股盈餘		1.56	1.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00(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62	22.93
	本利比		25.51	32.33
	現金股利殖利率(%)		3.92	3.09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14 年現金股利，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114 年度稅後盈餘 1,655,624 千元，扣除稅後淨利以外項目、10%法定公積，歸屬於 114 年之可分配盈餘為 1,464,928 千元，加計 114 年初尚未分配盈餘 7,861,244 千元，合計本期可供股東分配餘額為 9,326,172 千元，提撥 1,172,245 千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於 115 年 5 月 2 日為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為 115 年 5 月 26 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係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配發 11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87,668 千元較估列金額 87,731 千元減少 63 千元。

②配發 114 年度董事酬勞：12,663 千元較估列金額 12,722 千元減少 59 千元。

③差異皆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01,35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4,641 千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估列金額 101,676 千元，實際配發較估列數減少 338 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數 14,642 千元，實際配發金額較估列數減少 1 千元。

(3)差異皆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5 年 4 月 2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5/12~114/7/11
買回區間價格	20~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6,0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51,203,947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6,02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2.尚在執行中：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 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 億元
利率	年息 0.58%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宇豐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②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④工業助劑製造業
- ⑤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⑥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⑦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⑧基本化學工業
- ⑨醫療器材製造業
- ⑩醫療器材批發業
- ⑪醫療器材零售業
- 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合成樹脂	21,084,296	47.71	19,616,917	48.22
電子材料	11,283,310	25.54	10,476,857	25.75
特用材料	11,628,049	26.31	10,345,831	25.43
其他	195,470	0.44	245,102	0.60
營業收入淨額	44,191,125	100.00	40,684,707	100.0

註：其他係指生醫試劑原材料、液態封裝材料銷售及租金收入等。

(3)目前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 ①塗料樹脂
- ②聚酯樹脂
- ③環氧樹脂
- ④銅箔基板
- ⑤乾膜光阻劑
- ⑥特用化學品
- ⑦功能性接著劑
- ⑧結構接著膠材
- ⑨有機矽材料
- ⑩封裝材料
- ⑪複合材料
- ⑫太陽能電池模組用背板材料

⑬生醫檢測材料

⑭真空壓膜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計畫開發產品	說明
高頻、高速及高導熱的電子材料	開發高頻溶劑型 LCP 樹脂及 LCP 膜材。
半導體構裝材料	3D-IC/SIP 高階封裝及底部填充材料、矽膠封裝材料、封裝製程離型膜。
高性能熱塑複材	航太、通訊、醫療、3D 列印用高性能熱塑型工程塑膠材料。
鋰電池與儲能材料	石墨負極黏著劑、硅碳負極黏著劑、固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黏結劑。
低碳材料	回收 PET 作為原料，合成 BHET 的實驗室條件、具經濟效益純化條件及品管條件。
生質材料	生物基塗料、黏結劑。
生醫檢測材料	新冠流感 FluABC 三合一快篩/登革熱 NS1 抗原分型快篩/人類乳突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Aptamer 適體檢測材料、重組蛋白材料、血糖試片碳膜電極。
次世代顯示材料	建立微流道儀合成鈣鈦礦量子點材料、u-LED 巨量轉移暫時膠。
高性能感壓膠材料	淨味型及高透氣性膚貼膠、戶外耐候膠、UV 有氧固化膠。
能源車膠黏劑材料	線束膠帶、電池藍膜膠、PCB 三防膠、車用電子結構黏結膠
新世代太陽能材料	低溫高分子量聚酯膠、導電匯流條黏結膠、鈣鈦礦密封膠。
導熱凝膠材料	導熱凝膠型熱介面材料、非矽熱介面材料、聚氨酯導熱結構膠、SiliconeType 導熱膏、液態金屬導熱膏。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合成樹脂

A.塗料樹脂

塗料樹脂應用於各類塗料製作，包括建築、防水、木器、汽車、汽車修補漆、捲鋼及罐裝、一般工業、塑件及船舶與保護等塗料，受總體經濟景氣及終端消費趨勢影響，塗料樹脂於新屋建設、木器塗料(含裝飾與家具)及部分 3C 塑膠相關應用之成長動能相對保守。依據 Research Nester 調查顯示，2025 年塗料樹脂市場規模為 437.1 億美元僅較 2024 年呈現微幅成長，估計 2026 年市場規模為 457.2 億美元，並預測 2026 至 2035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1%，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相關、海事與重防蝕、建築用鋼捲塗料、自動化設備、AI 資料中心相關基礎建設及既有建築翻修等應用領域。市場競爭由單一價格導向逐步轉為「成本效率、技術差異化及服務能力」並重之型態，樹脂製造商需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強化應用技術，降低客戶使用門檻並提高服務價值，以取得較高競爭力。

整體而言，國際大廠為降低需求減少帶來之競爭加劇影響，紛紛往綠色環保與高值化產品邁進，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困境，加上在淨零排放政策、化學品管理規範與客戶 ESG 要求持續深化下，產業發展方向朝向水性化、高

固含、無溶劑、UV 固化、粉體、生質及非 PFAS 等低環境負荷方案，此趨勢已推動配方設計、原料選用、驗證流程與供應鏈管理全面升級，法規相容性與碳管理能力已成為市場競爭之關鍵要素。儘管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在產品選擇上仍以價格為主要考量，但在全球趨勢浪潮下，綠色產品逐步滲透至相關市場。因應塗料產業升級，及受新能源車、AI 資料中心與電力基礎設施、無人載具及特定工業應用需求成長帶動，高性能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機會增加，其中被動式輻射冷卻、風電系統抗結冰、汽車塗料自動修復等功能型塗層具有相當潛力。而為提升競爭優勢，國際同業亦透過策略合作、併購與資產重整強化競爭力，因此產業集中與價值鏈重整趨勢仍將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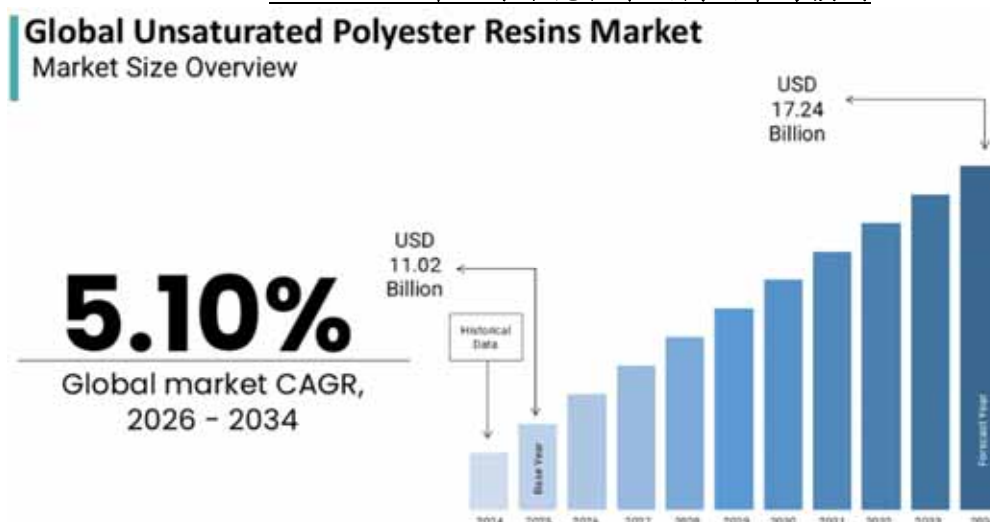
B. 不飽和聚酯樹脂

不飽和聚酯樹脂為民生基礎工業的主要原料之一，具有成本較低、優良耐化學性、機械強度與易加工性等特性，主要應用為複合材料(FRP、SMC、BMC)、灌注成型、人造大理石、鈕扣及塗料等，市場需求與總體經濟發展具相當關聯性。

隨中國大陸不飽和聚酯樹脂產能不斷增加，其國內需求難以消化，因而轉向出口，在出口退稅、貨幣貶值等有利因素加持下，其樹脂出口近年來屢創新高，東南亞國家首當其衝，尤其是越南市場在大陸樹脂的大量進口之下，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其中以人造大理石市場尤甚。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多以出口為導向，美國為其最大的市場，在中美兩國持續的對抗之下，美國是否會向東南亞國家加關稅，進而影響市場需求有待觀察。

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2025 年全球不飽和聚酯樹脂市場規模估計為 110.2 億美元，預估 2034 年將從 2026 年 115.8 億美元成長至 127.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5.1%，主要受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電動車產量擴增、對耐腐蝕材料需求成長、複合材料加工技術進步及交通運輸製造業擴張趨勢所驅動。

2024~2034 年全球不飽和聚酯樹脂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2026/02

②電子材料

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材料深耕多年，其產品乾膜光阻具全球領先地位，並延伸到聚醯亞胺光阻、銅箔基板等相關材料與真空壓膜機，均係印刷電路板上游基本原材料及其前段製程不可或缺之要素。乾膜光阻係 PCB 生產過程中影像轉移製程的關鍵材；銅箔基板(覆銅板)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真空壓膜機主要應用於 IC 載板產業中的 ABF 載板(Ajinomoto Build-up Film)，因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各大印刷電路廠商，故就 PCB 產業市場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市場可分為硬式電路板(Rigid PCB)、軟性電路板(FPC)、密度連接板(HDI)、IC 載板(Substrate)等主要類別，廣泛應用於伺服器、智慧型手機、電動車、AI 裝置與通訊設備等領域。

PCB 產業 2020~2022 年受惠於 4G/5G 世代交替及疫情加速數位化，推升智慧製造浪潮，加上終端需求增溫，繳出亮眼成績單，惟 2022~2023 年 PCB 產業受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引發能源與原物料價格飆漲，加上後疫情時代消費電子需求減緩、景氣下滑與高庫存壓力，使電子供應鏈陷入庫存去化難題，全球 PCB 產值成長因而放緩。2023 年下半年起，隨著電子產品需求回溫，庫存逐漸去化，及 AI、衛星通訊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陸續發酵，帶動終端產品市場復甦，PCB 產業逐漸恢復成長動能。根據 Prismark 報告預測，2025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為 848.91 億美元，全球電路板產值至 202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達 8.2%，呈現強勁復甦與長期成長。

2024-2029 PCB 各區域市場成長率預測

2024 – 2029 CAAGR REGIONAL PCB GROWTH DETAILS FORECAST (VALUE)

CAAGR (% Value)	Multilayer				HDI	Package Substrate	Flex	Total
	Commodity	4 – 6 Layer	8 – 16 Layer	18+ Layers				
Americas	3.4%	4.6%	4.2%	5.6%	7.2%	18.3%	2.2%	4.6%
Europe	3.9%	4.2%	4.3%	6.4%	6.7%	76.1%	1.4%	5.1%
Japan	3.0%	3.0%	5.3%	9.4%	5.7%	9.7%	2.5%	6.7%
China	3.2%	6.2%	9.3%	35.0%	11.9%	10.1%	4.3%	8.7%
Asia (xJP/CN)	7.3%	4.7%	10.7%	21.2%	10.8%	9.4%	3.9%	8.6%
Total	3.9%	5.7%	8.7%	25.2%	11.2%	9.8%	3.9%	8.2%

資料來源：Prismark，2025 Q3

儘管 2025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美國關稅政策與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但隨著生成式 AI、深度學習模型及高效能運算(HPC)的應用擴展，算力需求正以倍數成長，市場對 GPU、ASIC、先進封裝技術(如 CoWoS、InFO)、以及高速互連架構之設備需求日益增加，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增，加以 800G/1.6T 交換器滲透率漸次提高、低軌衛星模組化發展及車用電子升級之驅動，將推升高階及高層數 PCB 之需求，有望持續帶動全球 PCB 市場規模之擴張，連帶提升高階 ABF 載板、高層板、HDI 板之需求。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最新分析，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將達 923.6 億美元，年增率達 15.4%，展望 2026 年，AI 基礎建設規模將持續擴大，帶動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推動 PCB 產業朝高階化、高值化發展下，預估 2026 年全球 PCB 產值將達到 1,05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3.9%。

2022~2026 全球 PCB 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TPCA 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6/01

另就產品應用分析，依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聯合公布最新台商電路板產業產銷報告指出，2024 年台商 PCB 應用市場主要分布於通訊(34.2%)、電腦(22.5%)、半導體(15.5%)、汽車(12.9%)、消費性電子(9.9%)及其他(5.0%)。其中生成式 AI 應用爆發成長，帶動 AI 伺服器等基礎設施之建置需求，使 2024 年台商伺服器 PCB 產值年增達 49%。此外，受烏俄戰爭及物聯網應用擴大之影響，各國均加速低軌道衛星之建置進程，帶動衛星及相關網通設備需求呈現明顯成長趨勢，使 2024 年台商衛星 PCB 產值年增達 83%。未來隨著通訊和數據傳輸需求的不斷增長，對高速傳輸和高密度電路板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產品結構對位精密度需求不斷提高，高階 PCB 材料(如 LDI 乾膜光阻、高階銅箔基板)需求將持續擴張。

就區域發展而言，隨著近兩年美中貿易摩擦及俄烏戰爭等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及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衝擊，影響未來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美中科技戰走向長期化及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去中化已成為核心思維。為因應全球市場變化與地緣政治風險，PCB 供應鏈積極推動多元布局策略，透過技術創新、產能擴充與多點生產基地佈局，提升全球供應鏈韌性及客戶服務能力。從投資地區來看，東南亞是近年多數企業鎖定的目標，其中又以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最為熱門，預估 2026 年主要在泰國會有多家 PCB 及 CCL 廠開始進入量產，並已有廠商啟動佈局美國生產基地。PCB 供應鏈廠商於全球布局步調明顯加速，靈活之全球供應鏈管理將成為主要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③特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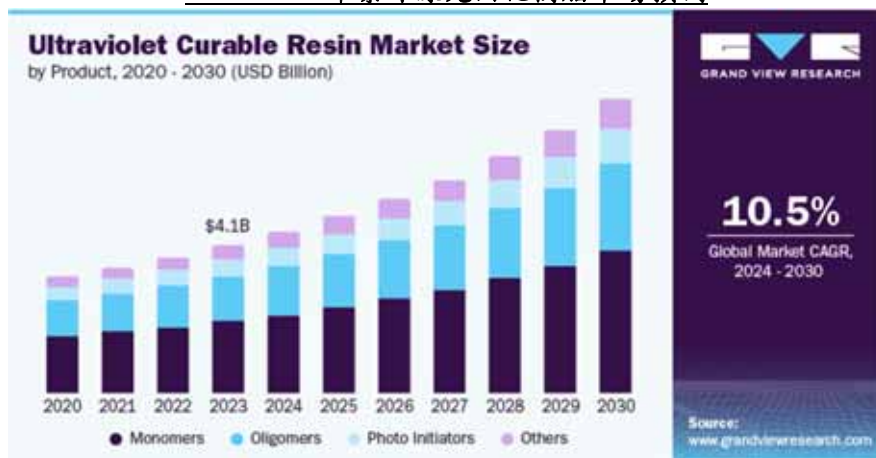
A.特殊材料及塗料

紫外線光固化(UV)技術具有固化速度快、節約能源、友善環境、提升產品性能及適合高速自動化生產等優點，應用面非常廣泛，涵蓋木器、油墨、3C 電子產品、汽車、綠能、膠黏劑及 3D 列印等。在全球強調 5e(生產效率、取代傳統行業、經濟考量、省能源及環保型)的訴求、能源管理及環保管控之趨勢下，紫外線光固化將應用於產業轉型及汰換傳統高污染之生產工藝。雖受全球通膨、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影響，2024 年全球光固化材料成長幅度降低，惟因具顯著節能、高效優勢及符合全球減碳趨勢，UV 光固化材料

的需求仍持續看好。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紫外光固化樹脂市場規模為 41.4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將以 10.5%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其中印度、東南亞等地區轉型成長最快。本公司積極投入高價值 UV 產品四新應用發展(新材料、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市場佈局涵蓋各類光固化樹脂以及單體，在各類光固化應用均有對應之產品線，如車燈塗料、3D 列印材料、成型材料、光學膜材塗料、印刷用免沖洗版材感光材料、UV 加硬塗料、UV 無溶劑噴塗及膩子漆等，產品不斷走向技術差異化及產品高值化。

2020~2030 年紫外線光固化樹脂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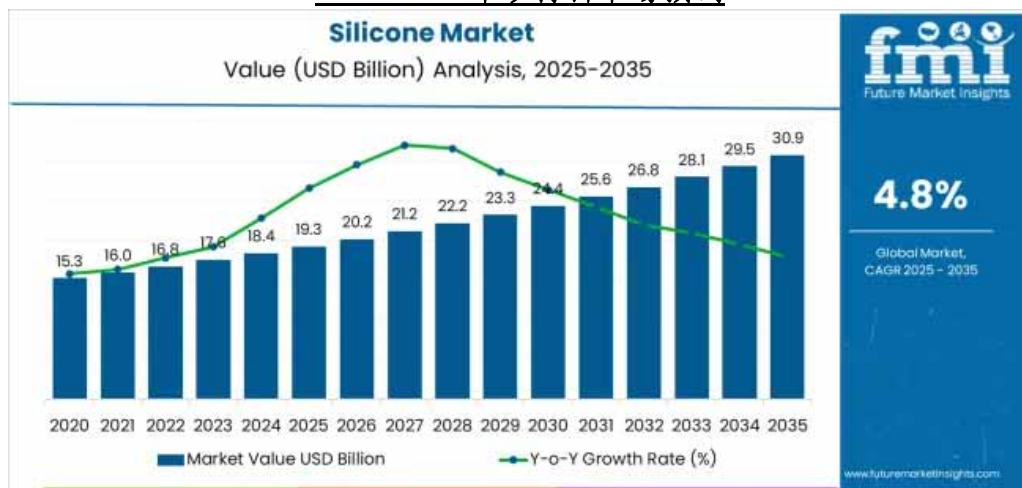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4/9

B. 有機矽材料

有機矽材料是具有無機(Si-O)/有機(Si-C)雜化結構、分子結構與功能基可設計調控、兼具有機和無機雙重特性的新材料，在表面性能、耐溫性能、耐候性能、電氣性能、耐腐蝕性能、耐輻射性能、可修復性、安全環保(低可燃性、生理惰性、人體友好等)等方面都呈現出優異特性，廣泛應用於新能源、軌道交通、特高壓、電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產業，極具多方向市場應用潛力。根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Inc. 報告(2025/10)預估，矽膠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193 億美元成長到 2035 年的 30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8%。

2025~2035 年矽材料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2025/10

C.功能膠黏劑

本公司功能膠黏劑產品包括各類型高性能壓敏膠產品(光固化型，溶劑以及水性)、光固化熱熔膠、光固化電子膠及原料、結構膠以及高性能導熱產品等，主要應用於各式膠帶及商標的水性與油性丙烯酸膠、無溶劑 UV 熱熔膠與感壓膠、無溶劑 UV 家飾板件貼合膠、面板和金屬機殼製程保護膠、手機及能源車光學膠、3C 電子及車用電子零組件結構黏結膠、無溶劑 UV 三防膠、UV 雙固化黏結膠。隨著全球科技與經濟不斷發展，工業產品與民生消費需求增長，帶動膠黏材料與膠黏劑需求量不斷提升，並隨著創新科技產品不斷問世和蓬勃發展，各類功能型膠黏劑和膠帶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如在積體電路、智慧終端機、動力電池及新能源、資料中心、機械製造和民生等等眾多領域逐步產生新產品及新應用需求；膠黏材料與膠黏劑成為各個領域實現輕量化、高黏接、提質增效之重要材料。根據 Research Nester 預測報告顯示，黏合劑和密封劑市場規模在 2024 年達到 750 億美元，預計 2037 年底將達到 1,560 億美元，2025 到 2037 年將以約 5.8%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持續增長。

2026~2037 年膠黏劑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2025/0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係屬石化中、下游產業，為食(罐漆)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必需品使用之上游材料，合成樹脂上游為石油煉製等，下游為加工製造業等，上下游關聯如下表所示：

上游產業	• 苯乙烯、丙烯酸(酯)、苯酚、己二酸、二甲苯..等 • 代表廠商：台塑、台苯、台化、中石化..等
中游產業	• 壓克力樹脂、聚酯樹脂、氟碳樹脂、醇酸樹脂、環氧樹脂、PU樹脂、酚醛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 • 代表廠商：長興、國精、南亞、英全、永純..等
下游產業	• 接著劑、建築塗料、工業塗料、車用漆、木器塗料、人造石、鈕扣、銅箔基板、電子膠帶、化妝品等 • 代表廠商：3M、AveryDennison、永記、三芳、立邦、南寶、良機、四維、友達、波士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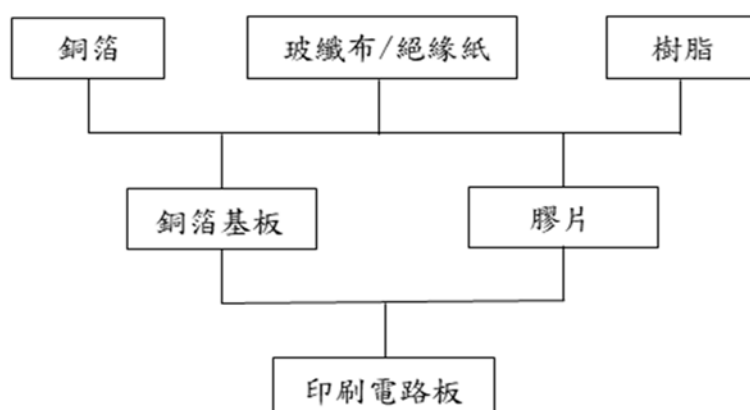
②電子材料

A.光阻材料

乾膜光阻劑上游材料主要由電子級聚脂薄膜，聚乙烯薄膜，樹脂，光啟始劑四大原料構成。

乾膜光阻劑下游產業主要為硬性、軟性印刷電路板、封裝基板..等產業。

B.銅箔基板



③特用材料

A.特殊材料及塗料



B.有機矽材料

上游產業	有機矽單體（甲基氯矽烷）、有機矽中間體（甲基環矽氧烷）
中游產業	有機矽微球、有機矽助劑、MQ 矽樹脂、有機矽離型劑、有機矽封裝材料、自黏 LSR、導電 LSR、氬電堆密封 LSR 等
下游產業	LED、LCD、薄膜、化妝品、塗料、油墨、醫療、氬燃料電池(汽車用)、5G、離型塗佈等

C.功能膠黏劑

上游產業	原料樹脂、單體、光引發劑、固化劑、稀釋劑、助劑、填料等
中游產業	膠水生產商、膠帶塗布廠商
下游產業	積體電路、消費電子、車載、5G 通訊、安防、醫療、民生、新能源、工業、包裝、建築、紡織、複合材料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合成樹脂

A.塗料樹脂

- a.環保議題：如水性化、高固化、粉體化、UV 化。各國政府對於降低 VOC 要求的環保法規要求為主要驅動力，其中中國市場法規要求嚴格，低 VOC 產品的發展領先亞洲其他國家。
- b.提高產品生命週期：如氟碳塗料樹脂、矽改性樹脂等。藉由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延長產品壽命，降低廢棄物產生。
- c.導入生質單體：生物基塗料市場將保持年複合成長率 10%的速度成長，下游廠商如美國 SherwinWilliams、PPG、日系廠商立邦塗料等均已生質塗料產品問世。
- d.循環經濟：利用回收 PET 經由化學方式使其轉化為耐久性使用的塗料樹脂或不飽和聚酯。

B.不飽和聚酯樹脂

- a.施工性佳、易自動化之樹脂
發展適合自動化生產，減少加工處理的不飽和聚酯樹脂為主要方向，提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人工成本。
- b.高固形分、低 VOC 樹脂、綠色環保樹脂
因環保意識抬頭及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要求提升，發展高固形分、低 VOC 樹脂，降低苯乙烯單體使用量及揮發或不使用苯乙烯產品，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綠色環保樹脂將為主要發展方向。
- c.複合材料被廣泛用於苛刻的阻燃應用
阻燃複合材料旨在最大限度地減緩燃燒過程或減少發生火災的可能性。因此發展建築材料，各種交通載具等要求苛刻嚴格的阻燃樹脂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 d.發展高值化產品
發展高性能熱塑複材、配方環氧樹脂、不飽和聚酯結構膠、乙烯基結構膠，提高石化產品的高值化，增加產品線毛利率。

②電子材料

A.光阻材料

乾膜光阻主要應用在生產 PCB，而不同 PCB 電子產品對乾膜光阻之需求也不同，大致分類為下列幾項：

- a.一般 PC、通訊、汽車等消費電子之 PCB：主要為多層板，因內/外層板的製程不同(蝕刻/電鍍)需求而使用之乾膜光阻，近年因互聯網、電動車與 5G 及高階伺服器應用的發展，未來 5 年乾膜光阻在 IC 載板、HDI、車載用及通訊用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 b.手機及部份 Notebook：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帶動 HDI/AnyLayer 製程與軟板 FPC 的快速發展及疫情產生宅經濟及視訊工作導致 NB 需求增加，並帶動高解析乾膜光阻之需求也愈來愈多，除了高解析產品外，開發 LDI 專用型乾膜提供低曝光能量及高 throughput 之乾膜亦為未來發展重點。
- c.半導體封裝基板：在封裝基板方面由於早期大多跟隨日本之製程技術，因此

在很多直接及間接材料都直接由日本導入，但近年在台灣封裝及 IC Substrate 製造廠之努力創新，目前大多製程技術都直接由國內廠商自行研發，開發針對球閘陣列封裝及晶片尺寸封裝與 ABF 覆晶載板使用之高解析乾膜光阻也將是未來開發的重點。

- d. 其它特殊終端用途之乾膜光阻產品：如在電鍍或工業特殊用乾濕蝕刻製程使用之乾膜，FanOutWLCSP 等特殊製程用厚膜的開發。

B. 銅箔基板

展望近幾年電路板產業，在 AI 伺服器、綠能 ESG、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放大，帶動 PCB 市場的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未來在應用範圍廣、技術門檻高、及高單價與高毛利率的特性下，預估未來將會是高成長之產品。目前已著手開發應用於 5G 高頻高速基板材料產品開發，藉此產品開發跨入高階銅箔基板領域。另外因應未來環保趨勢，本公司環保材 CEM-1 兼具成本及品質優勢，亦為目前推展之重點產品。

C. 真空壓膜機

主要 IC 載板市場在真空壓膜核心技術下，已逐漸拓展在半導體新的封裝製程使用，如 FOPLP、Embbled 及相關特殊製程。現階段 LED 產業積極發展 MicroLED 顯示技術，亦是配合客戶導入開發重點。

③ 特用材料

A. 特殊材料及塗料

紫外線光固化型塗料具高固形份(100%)，硬化快(只需數秒)，無溶劑污染的特點，在環保節能與高效生產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全球紫外線光固化型塗料市場成長率維持約 3-5%。此外，新興市場如印度、東南亞等的紫外線光固化型塗料成長率平均超過 8%，是未來持續發展與增量重點區域。

B. 有機矽相關材料

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對高性能材料需求的增長，有機矽產品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中國是全球 LED 照明和 LCD 擴散板主要市場，對光擴散劑需求旺盛；此外，有機矽微球用於 5G 產業的新需求，也帶動有機矽微球的持續成長。UV 光固化有機矽離型劑適合熱敏基材，固化速度快，並符合高效節能與環保法規，在衛材、電子模切、膠帶、標籤產業具有廣泛應用，UV 光固化有機矽離型劑未來幾年市場成長率超過 5%。有機矽樹脂/封裝膠系列產品，提供優異的封裝保護效果，運用在具備高亮度、高集成、高刷新、高對比等優良特點的 Mini/Micro LED 顯示技術；成為繼 OLED、LCD 之後業內認同的新一代顯示技術，正處於需求爆發的階段。

C. 功能膠黏劑

隨著新興產業的不斷湧現和蓬勃發展，如電子、新能源、智慧製造以及智慧終端機等領域對功能膠黏劑的需求不斷增加，同時在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指引下，推動膠黏劑行業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產品的綠色化、高性能化以及多功能化將成為膠黏劑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已開發出多種類的高性能產品滿足市場的需求，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在可持續發展產品方面，本公司的 UV 熱熔壓敏膠、水性壓敏膠、UV 電子膠等無溶劑、水性及光固化等

環保型膠黏劑備受市場青睞；另在生質材料的方面，本公司亦不斷進行產品的開發和優化，持續推出高性能化以及多功能化產品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解決性能方面的需求，未來將持續評估開發更多創新型的功能性膠黏劑產品，以滿足市場多樣化發展需求。

(4)競爭情形

①合成樹脂

本公司在合成樹脂耕耘已超過 60 年，雖然市場競爭者眾，本公司除具備堅強的研發基礎外，亦不斷引進歐、美先進技術，且產品項完整，行銷管道遍及全球，因此在競爭同業間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以全球塗料樹脂銷售金額而言，本公司位居全球第九位，並且為亞洲工業塗料用樹脂產能第一大公司。主要合成樹脂同業及所營產品項目如下：

長興材料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光阻材料及真空壓膜機設備、銅箔基板、UV 光固化材料、環氧樹脂封裝材料、液態封裝材料
國精化學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PU 樹脂、鑄造樹脂
展宇	塗料用樹脂、皮革用樹脂、接著劑、硬化劑、多元醇樹脂、油墨用樹脂、水性 PU 樹脂、抗靜電樹脂
大立高分子	塗料樹脂、醇酸樹脂、紡織用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液晶材料
永純	不飽和聚酯樹脂、聚酯多元醇樹脂、FRP 製品
立大化工	PU 聚氨酯合成樹脂、高分子乳液(合成皮革、絕緣隔熱發泡材料、紡織關連應用)油墨用高分子樹脂、塗料用高分子樹脂(汽車、3C 產品、特用建構應用)
樹億	包裝膠帶、雙面膠帶用膠，自黏性商標紙用膠，上光保護膠帶用膠，廣告招貼用膠，鞋材自粘用膠。
嘉泰	電子用特殊膠帶、導電膠、導熱膠、感溫膠、光電膠、醋酸布膠、阻燃膠、抗靜電膠
巴斯夫	塗料樹脂、壓克力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
ALLNEX	塗料樹脂、壓克力樹脂、氨基樹脂
石梅化學	水油感壓膠、丙烯酸塗料、光固化熱熔感壓膠
科思創	聚氨酯原材料和系統、熱塑性聚氨酯、聚碳酸酯和聚碳酸酯共混物，塗料、黏合劑和醫療聚合物、紡織塗料、彈性體和化妝品等特殊化學品的原材料
陶氏化學	特用高分子聚合物、接著劑、塗料、水性地板臘及保護塗層及個人護理用品
國泰	環氧樹脂硬化劑、酯化環氧樹脂、變性醇酸樹脂、水性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中油型醇酸樹脂、尿素及三聚氰胺甲醛樹脂、固體環氧樹脂、松香酯樹脂、熱塑型丙烯酸樹脂
產協	壓克力樹脂、水性 PU 樹脂、飽和聚酯樹脂、醋酸乙烯樹脂、熱熔膠
高鼎	聚酯多元醇樹脂、PU 聚氨酯合成樹脂、水性 PU、TPU、濕氣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

②電子材料

A.光阻材料

全球主要乾膜光阻供應商之主要產品、銷售區域及主要產品應用列示如下：

Item	供應商	主要銷售區域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應用
1	長興材料	台灣、中國、東南亞、日本、歐洲、北美	蝕刻、電鍍、MSAP、SAP、選鍍、HDI、Bumping 厚膜用乾膜光阻。	RigidPCB、HDI、FPC、RFPCB、IC 載板、封裝
2	昭和電工	台灣、中國、東南亞、日本	蝕刻、電鍍、MSAP、SAP、HDI 乾膜光阻	RigidPCB、HDI、FPC、IC 載板

3	旭化成	台灣、中國、東南亞、日本	蝕刻、電鍍、SAP、HDI 乾膜光阻	RigidPCB、IC 載板
4	杜邦	北美	電鍍、選化型用乾膜光阻	RPCB、HDI、FPC
5	其他	中國	蝕刻型乾膜光阻	RigidPCB

B.銅箔基板

銅箔基板主要為酚醛紙基銅箔基板(XPC、FR-1)及複合環氧銅箔基板(CEM-1)，本公司以 FR-1 及 CEM-1 產品為主，於市場上以關鍵第三者為立足策略，競爭優勢為著重技術服務及產品性價比定位明確，以利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

③特用材料

為因應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除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外，本公司積極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同時也致力降低生產成本與製程優化，持續精進保有競爭優勢地位；更積極挖掘新產業之趨勢，材料發展與應用拓展並重，建構永續且全面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主要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特殊材料	Allnex、Sartomer、Miwon、IGM、三木、瑞陽、國精、昊輝、晉川、泰格等
特殊塗料	國精、Momentive、Fujikura、卡秀、祥元、日精等
有機矽材料	陶氏、信越、贏創、常吉、新嘉懿、新安等等
功能膠黏劑	漢高、東洋化學、綜研、波士膠、Allnex、Sartomer、都鉑、新綜、南寶、安佐、國膠、石梅、樹億、三和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因長期專注技術創新與研發，使得技術在業界具領先優勢。本公司核心技術能力包括高分子合成、配方技術、應用技術、材料分析技術及製程技術。在運用核心技術優勢，配合產業發展脈絡並積極創新研發下，本公司已由傳統的樹脂產業，轉型為高科技產業製程原料專業供應商。本公司將持續鞏固在亞太特殊化學品產業之領導地位，以功能性高分子市場為發展基礎，產品應用涵蓋電路板、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用電子化相關市場，並持續發展包括綠能/儲能材料、軟性電子材料、先進構裝材料、生醫材料、高性能工程塑膠相關材料等新產業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更屢獲各界肯定，曾獲頒經濟部卓越成就獎、傑出創新企業獎及榮獲台灣化學產業協會菁英暨產品創新獎、行政院環保署之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3 月底止
項目	碩士(含以上)	252	248	266	266
	大學	273	262	274	275
	高中	20	19	17	17
	合計	545	529	557	558
年資		11.82	12.32	12.18	12.17

單位：人；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526,595	1,647,930	1,548,154	1,601,332	1,797,015
占營收淨額(%)	3.02	3.36	3.65	3.62	4.4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新型啞光耐汙材料、工業及民生用輸油與下水道管道樹脂、化鎳浸金製程用乾膜、水溶性醇酸、V-0 級無鹵 CEM-1 高耐漏電複合材基板開發、紫外光固化 PU-UVPSA 於柔性基板之應用、COVID-19 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光固化樹脂應用在非開挖管道修復產業、鈦系聚碳酸酯多元醇
111 年度	鞋材油墨用水性聚氨酯、複合材料用之輕質/重質乙烯基船用補土膠、化妝品用硅凝膠、水性輕防腐用樹脂、光固化硅離型劑於電子、標籤產業應用、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LF 系列透鏡硅封裝膠於 Mini LED 產品應用、烤漆用水溶性聚酯、功能性膠印油墨光固化材料、COVID-19 抗原、抗體快速檢測試劑、低碳足跡鈕釦樹脂、離岸風電機艙罩 FRP 樹脂、低氣味無苯乙烯汽車用鈑金補土樹脂
112 年度	透溼防水機能性薄膜、聚天門冬胺酸酯、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氟碳 FEVE 分散體、化妝品用硅凝膠、應用於電子及標籤產業之光固化硅離型劑、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於偏光板應用、光固化丙烯酸感壓膠、光固化三防膠於能源車應用、LF 系列透鏡硅封裝膠於 Mini LED 產品應用、功能性膠印油墨光固化材料、新冠流感 A&AB 三合一快篩/登革熱 NS1 抗原全型快篩/寵物傳染病快篩、低碳足跡鈕釦樹脂、離岸風電機艙罩 FRP 樹脂、)光固化非開挖管道修復樹脂應用、感光型覆蓋膜搭配真空壓膜機於軟板應用、封裝製程離型膜
113 年度	透溼防水機能性薄膜、低碳解決方案如R-PET卷鋼用聚酯樹脂、水性丙烯酸/聚酯/環氧分散體、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食品包裝用BPANI聚酯解決方案、隔熱塗料用高耐候氟碳乳液、化妝品用硅凝膠、應用於電子及標籤產業之光固化硅離型劑、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於偏光板應用、光固化丙烯酸感壓膠、光固化三防膠於能源車應用、LF系列透鏡硅封裝膠於MiniLED產品應用、功能性膠印油墨光固化材料、COVID-19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登革熱NS1抗原檢測試劑、低碳足跡鈕釦樹脂、離岸風電機艙罩FRP樹脂、光固化非開挖管道修復樹脂應用、感光型覆蓋膜搭配真空壓膜機於軟板應用、封裝製程離型膜、導熱凝膠、8KLCD高精度3D列印牙模材料900D、印刷用機上顯影負型CTP感光材料、先進封裝製程用膠膜、鋰電池負極材料用Binder
114 年度	UV 解黏用感壓膠、醫療用感壓膠、高耐彎折 3D 列印工程材料、風電拉擠碳板用乙烯基樹脂、Micro-LED 用巨量轉移材料、BPA-NI 金屬包裝塗料用聚酯樹脂、鋰電池石墨用負極黏著劑、固體氟碳樹脂、水性分散體 UV 濕氣雙固化樹脂、線束用 UV 熱熔壓敏膠、非矽熱介面材料、尼龍玻纖混合射出級熱塑複材、水性壓克力消光添加劑、低碳 rPET 複合材料用聚酯樹脂
115 年	超低介電損耗碳氫樹脂高速硬板應用開發、供水管道修復用樹脂材料、碳纖維黏著上漿劑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合成樹脂

A.塗料樹脂

本公司銷售市場範圍廣闊，針對不同市場之產業與產品屬性之發展計畫如下：

- a.大中華區穩中求進：大中華市場內外需求不振，預料短期內難以重回高成長趨勢，在競爭激烈的態勢之下，本公司力求持續開發市場需求產品，提高客戶滲透度，以達成維持一定稼動率。
- b.東協區域積極成長：為降低全球政經風險，下游產業鏈以積極布局東協市場。本公司馬來廠已於2017年商轉，並於東協各國均有分公司或辦事處，預期在穩固根基的基礎下銷售佔比將持續提升。
- c.印度區域逐步扎根：印度亦為外資投資與產業鏈外移的受惠國之一。然而印度市場遼闊，工業化程度較低，平均所得亦較低，雖然各產業的複合成長率預期將高於其他地區，屬於產品性能要求程度較低的低價市場。本公司將藉由印度子公司的基礎下持續深耕市場，尋找具有利基的市場區隔。
- d.北美區域尋機擴張：受惠於中美間的貿易衝突造就的轉單效應，本公司在台灣與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成為轉單的優先選項。供應鏈移轉亦對中南美洲市場注入活力，本公司已著手布局中南美洲市場。

B.不飽和聚酯樹脂

- a.持續執行公司全球化推展不飽和聚酯樹脂與乙烯基樹脂。
- b.在東南亞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建置完成下，就近供應東南亞各地營業據點之所需，擴大東南亞市場的占有率。
- c.加強開發與銷售利基型(機械成型/綠色環保)樹脂產品。
- d.持續推廣高值化產品提高毛利率。
- e.持續推廣高性能熱塑複合材料。

②電子材料

A.光阻材料

- a.提高利基市場市占率(如LDI、ENIG、HDI、FPC、IC載板及WLP製程用DF、DFSM及PIC/PSPI產品)。
- b.持續強化中國大陸產銷布局，積極因應首要市場成長趨勢。
- c.積極開拓東南亞(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度等市場。
- d.掌握重要原料來源，使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B.銅箔基板

- a.持續深耕東南亞(如泰國、越南)與印度等市場。
- b.強化大陸家電品牌推展。
- c.尋求產品新的應用領域。
- d.持續通過國際電子大廠新機種認證。

C.真空壓膜機

- a.持續提升真空壓膜機現有市場之銷售，並開拓新市場及應用的機會。

- b.藉技術合作及策略聯盟合作綜效，增加收益。
- c.健全管理架構制度、生產成本管控及降低。

③特用材料

A.特殊材料及塗料

- a.抓緊中國產業發展趨勢，擴大產業覆蓋，持續提升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 b.強化美國營銷功能，深化在地技術服務及庫存供貨能力，提升美洲市佔。
- c.深耕東南亞、印度、日本市場；拓展歐洲、中東等海外市場。
- d.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例。

B.有機矽相關材料

- a.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比重，增加外銷市場銷售。
- b.確保技術方案滿足市場需求，提升 MiniLED 應用之市佔率。
- c.持續與市場領導品牌進行項目合作。
- d.擴充個人護理、化妝品、醫療產業技術產品平台及產品銷售。
- e.LSR 產品聚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C.功能膠黏劑

- a.掌握中國市場需求並持續新品開發。
- b.應對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緊跟產業南移趨勢，深耕東南亞市場。
- c.深化美洲市場品牌形象及提升銷售。
- d.加強應用技服，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應用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合成樹脂

A.塗料樹脂

- a.穩定基本盤，提高產能利用率
- b.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利潤
- c.調整產品組合，提高平均毛利
- d.專案導向，加速新產品市場化
- e.新應用，新產品，新產業
- f.落實 ESG，致力淨零碳排

B.不飽和聚酯樹脂

- a.專業深入研製 FRP 複合材料製造所需之周邊所有相關化學原材料。
- b.開發碳纖維複材(CFRP)應用之高階樹脂，及其衍生異質複合材料。
- c.全面供應複合材料產業所需原材料，成為亞洲先進之國際性製造商與供應商。
- d.持續推廣綠色環保產品；拓展綠能產業材料應用。

②電子材料

A.光阻材料

- a.全球研發/生產/銷售精密分工，新產品產出/產能運用/銷售成長最大效益化。
- b.緊密掌握市場及策略性客戶未來需求，提早開發完成下世代產品/全新產品。
- c.持續精進精密塗佈製程能力，積極拓展精密塗佈全球代工業務。

B.銅箔基板

- a.全方位掌控原料變化，穩定原料來源。
- b.逐步籌畫擴增產能與增加產品尺寸，以因應客戶需求。
- c.積極開發高頻高階材料，厚植未來成長基礎。

C.真空壓膜機

- a.結合關鍵核心技術，拓展相關製程設備設計開發，致力成為 IC 載板及封裝關鍵製程設備製造商。
- b.持續擴增真空壓膜機在現有市場的銷售及開拓新市場及應用的機會。
- c.配合客戶應用需求，開發次世代產品/全新產品。

③特用材料

A.特殊材料及塗料

- a.持續發展環境友好產品、高階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b.持續開創新核心技術，促進事業單位多元發展。
- c.加強新興應用產業之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展。
- d.開發新材料及生質材料在 UV 水性化、LED 固化、EB 固化、金屬基材保護塗裝。

B.有機矽相關材料

- a.持續開創新核心技術。
- b.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矽材料。
- c.持續精進各類矽材料製造能力及提升產能，並符合各應用行業管理標準及規範。

C.功能膠黏劑

- a.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發展趨勢，提升產品性能及優化產品結構；技術研發布局中國主要市場，銜接市場需求，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效率。
- b.新產業如新能源產業、醫療產業、電子產業之跨入，持續深耕。
- c.開創新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d.新區域夥伴及資源投入，拓展非中國區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327,654	9.79	4,360,367	10.72
外銷	中國	25,585,305	57.90	23,578,450	57.95
	其他	14,278,166	32.31	12,745,890	31.33
	小計	39,863,471	90.21	36,324,340	89.28
合 計		44,191,125	100.00	40,684,7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分別參考各家研究機構對合成樹脂、特用化學及乾膜光阻之114年度市場規模估計，並依據本公司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年度銷量推估本公司各產品之市佔率如下：

單位：噸/KFT²；%

營業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全球市場規模(註)	市場占有率(%)
合成樹脂(噸)		394,857	13,020,000	3.03
電子材料-乾膜光阻(千平方英尺 KFT ²)		3,685	12,150	30.33
特用材料(噸)		107,805	599,000	18.00

註：參考資料來源 ChemQuest Group, 2024、輻射固化年會、Prismark 2025Q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且應用領域廣泛，客戶涵蓋多元產業，與民生需求及產業升級密切相關。面對全球產業鏈重組、淨零轉型與區域化供應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流產業發展方向，積極投入關鍵材料開發，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在地服務效率，提升快速回應能力，以鞏固全球化競爭優勢。茲依各項產品分述如下：

①供需狀況

合成樹脂與特用化學產業在台灣發展歷程悠久，由早期民生基礎建設所需之塗料樹脂，逐步轉型至精密感光材料與電子封裝領域，已建立完整之上下游產業鏈，不僅能達成在地化供應，更具備全球出口競爭力。

就供給面而言，合成樹脂市場供給相對充足且競爭激烈，國際大廠多朝向規模化生產以降低成本；在電子材料與特用材料領域，供應商主要以亞洲廠商為主，包含日、韓大廠及台灣之該集團、國精化及達興等同業，其中日廠在半導體核心材料與特殊配方研發上具有領先地位，而台廠則以強大之量產能力、高彈性客製化與完整之 PCB 產業鏈配套見長。由於通用型合成樹脂與初階電子材料已進入成熟階段，市場競爭者眾多，然針對 AI 伺服器、IC 載板專用乾膜光阻、高階先進封裝材料及環保型高功能樹脂等領域，因涉及精密化學合成技術與較長之終端客戶驗證期，研發技術門檻高，新進競爭者不易進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體系，惟因相關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產品降價幅度小，已成為材料廠商極力拓展之關鍵應用領域。

需求面而言，受惠於全球數位轉型與 AI 技術爆發式成長，高效能運算(HPC)對 AI 伺服器、高速通訊設備之需求激增，帶動多層電路板、高階 IC 載板及先進封裝製程之關鍵耗材需求擴張。另新能源汽車與自動駕駛系統(ADAS)之普及，拉升高頻高速電子材料、半導體封裝材料以及電動車輕量化所需之高性能複合材料需求。此外，隨全球綠色能源轉型與環境保護法規(如 VOCs 排放限制)日益嚴峻，傳統工業塗料與接著劑市場對高固含、水性化等環保持利基型材料之需求亦呈現結構性增長。整體而言，產業需求已由傳統消費性電子之週期性波動，轉向由 AI 技術、綠能轉型及汽車電子化所驅動之多軌成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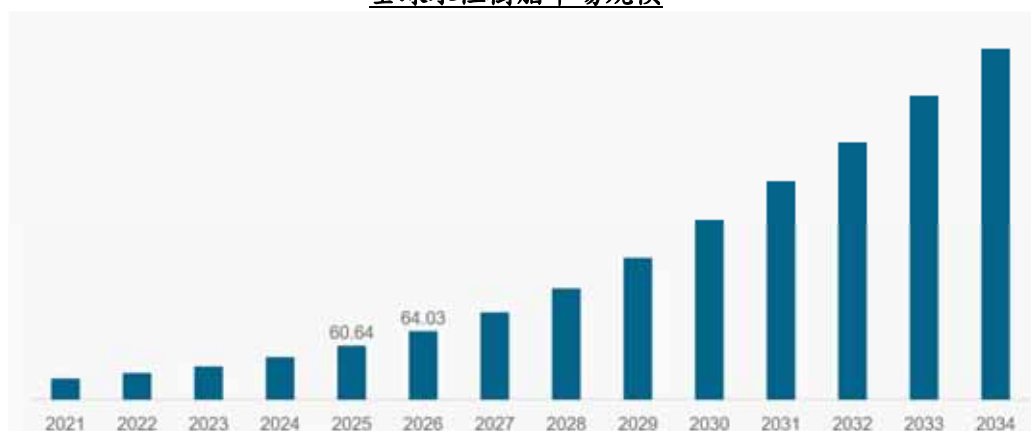
②成長性

A.淨零碳排與環保法規，驅動樹脂朝向綠色利基產品轉型

隨淨零碳排、ESG 永續經營成為全球趨勢，各國對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法規日益趨嚴，加速傳統化學材料向環保低碳產品轉型，推升高固含、水性化特用樹脂之替代需求。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數據顯示，2025 年全球

水性樹脂市場規模為 606.4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6 年 640.3 億美元成長至 2034 年 989.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6%，此一趨勢促使本公司環保利基產品 (如 UV 光固化材料、高性能水性樹脂) 之需求持續提升。

全球水性樹脂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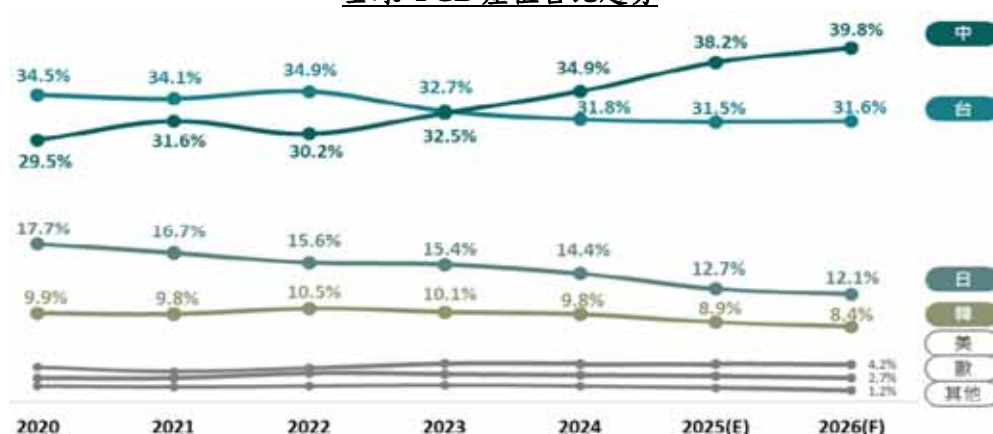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6/02

B.AI 基礎建設與高速運算需求，驅動電子材料規格升級

受惠於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LLMs)及高效能運算(HPC)技術之快速發展，全球資料中心與 AI 伺服器建置正以倍數成長。根據研究機構 IDC 與 Research and Markets 數據顯示，AI PC 與伺服器之滲透率提升將帶動硬體投資持續擴張，此趨勢拉升高階 IC 載板、多層 PCB 及高速感光材料之規格要求，帶動乾膜光阻、銅箔基板及真空壓膜機之需求。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最新分析，2025 年台灣 PCB 產值約為 291.3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產值將來到 332.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4.1%。若從全球 PCB 產值占比觀察，2025 年中國大陸預估以 38.2%居全球第一，台灣以 31.5%居次，其後依序為日本(12.7%)與韓國(8.9%)；預估 2026 年中國及台灣之市占率將持續提升至 39.8%及 31.80%，本公司憑藉台灣與中國建置之完善生產與銷售網絡，有助於鞏固其全球 PCB 市場競爭地位。

全球 PCB 產值占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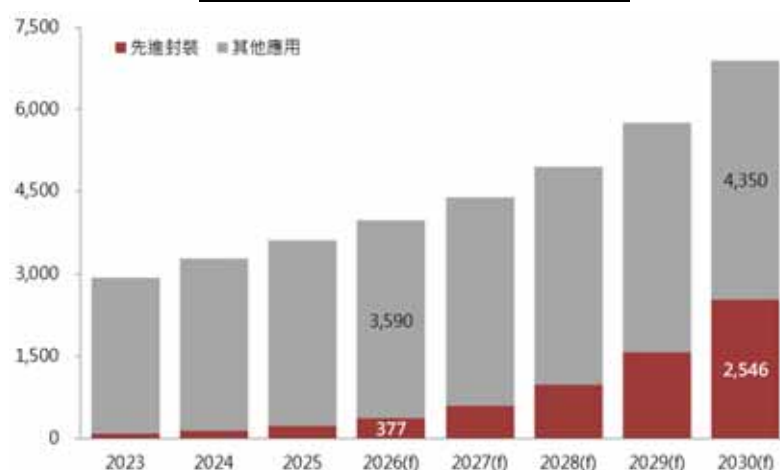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 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6/01

C. 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升級，提升特用材料利基市場產值

隨著半導體製程朝向 3D 封裝與 CoWoS 等先進技術發展，晶片封裝材料與構裝技術成為提升運算效能的關鍵，故市場對於材料之物理特性(如低收縮率、高散熱性及耐熱穩定性)要求日益嚴苛。在各類封裝材料中，因液態封裝材料兼具密封與保護晶片的功能，於底部填充並能覆蓋 IC 和基板之間，採用液態封裝材料進行覆晶封裝，屬於密封處理且為一次工序封裝的底部填充物。由於需要使狹窄間隙的內部均勻，所以一般液態封裝材料主要皆採用較細粉體填料，可省去傳統 UF 封裝後再搭配 Over-Molding 等多道製程工序，有效降低製作成本，因而市場對底部填充膠(MUF) 與液態模封材料(LMC)等產品需求激增。根據 Fuji Keizai 預估，2025 年全球液態封裝材出貨量 3,614 噸，其中，先進封裝應用約 234 噸，其他應用(含記憶體)則為 3,380 噸。預估 2030 年全球先進封裝用液態封裝材出貨量將達 2,546 噸、年複合成長率達 61.2%，其他應用出貨則為 4,350 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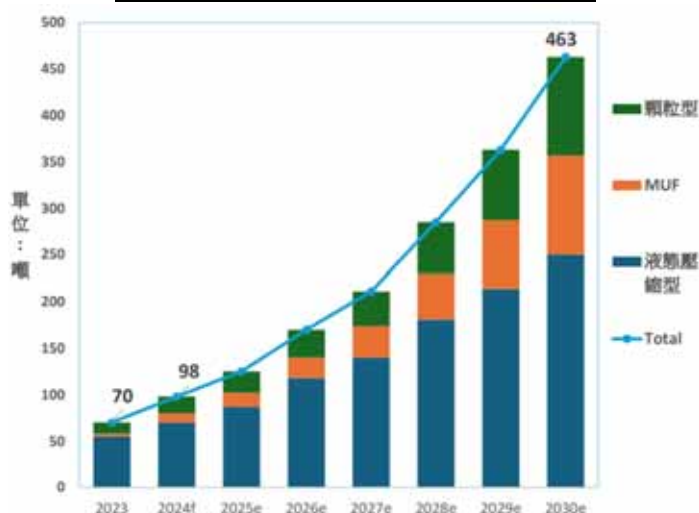
全球液態封裝材料需求量預估(噸)



資料來源：Fuji Keizai；IEK

此外，隨著終端裝置對 AI 賦能之需求普及化，預期先進封裝材料市場將維持高複合成長率，成為驅動特用材料產業產值提升之核心引擎。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報告指出，預計 2025 年液態壓縮成型的封裝材料出貨量將大幅成長。

液態 Compression 封裝材料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備註：富士經濟, 2025/10

(4)競爭利基

①合成樹脂

本公司在合成樹脂產業已累積超過六十年專業經驗，面對眾多競爭者的挑戰，本公司以堅強之研發實力為核心，結合持續引進的歐、美先進製程及技術，已打造具備高度競爭力的完整產品組合。此外，本公司憑藉遍及全球之銷售通路，已確立不可撼動的市場優勢，在全球塗料樹脂市場銷售名列前茅，並為亞洲產能最大的工業塗料樹脂製造商。

②電子材料

A.光阻材料

本公司為全球乾膜光阻之領導廠商，銷售網絡遍及台灣、中國、東南亞、日本、歐美等全球主要電子產業聚落；且產品線佈局完整，涵蓋蝕刻、電鍍、MSAP、SAP、選鍍、HDI 及 Bumping 厚膜等製程應用，可為全球客戶提供最關鍵的材料解決方案。

B.銅箔基板

在銅箔基板領域，本公司採行利基型產品策略，專注於酚醛紙基（XPC、FR-1）及複合環氧基材（CEM-1）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以「關鍵第三者」的市場地位為立足點，透過深厚的技術服務能力與優異的產品性價比，建立明確的市場定位，成功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區隔，鞏固客戶信賴。

③特用材料

本公司在UV特用材料方面具佔有領先之產業的優勢，面對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採取「優化核心、佈局未來」之雙軌策略。在核心運營上，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結構性降本，並大幅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比重，以鞏固獲利根基。同時亦主動掌握新興產業趨勢，堅持材料研發與應用拓展並重，致力於建構具備永續韌性的全面競爭優勢，確保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供應鏈重組，全球化走向區域化

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速企業供應鏈重組，全球PCB產能高度集中於中國，美中衝突推動「China+1」甚至「China+N」策略，促使PCB業者加速多區域生產配置，由多點分散轉向以美國與中國為雙中心，並輔以東南亞與中美周邊產能。隨著全球製造業逐漸向東南亞移轉，泰國與馬來西亞之PCB聚落已成形，本公司可憑藉多元靈活的生產銷售基地，建立「在地化」供應優勢，縮短物流成本及分散風險。

B.地緣政治出現轉機，重建需求提升

隨著地緣政治風險有望趨緩，災後重建對民生及工業材料的需求預期將顯著增長，本公司可發揮全球銷售據點優勢，精準對接市場機遇，將潛在需求轉化為具體的業績增長。

C.2050 氣候中和的趨勢下，促使客戶更換低碳環保產品

隨著極端氣候的出現、全球 2050 淨零碳排共識、環保法規趨嚴及綠色健康意識提升下，企業為 ESG 永續經營，逐漸轉向採購降低環境污染、綠能及循環再生之材料，市場對水性、無溶劑、高固體分及生質材料等低 VOCs 產品需求日益殷切，可望為特用材料銷售帶來新成長動能。

D.新一代 AI 晶片引領 ABF 載板、高層板及中高階 HDI 板價及需求成長

因應全球生成式 AI 風潮，Nvidia 計畫 2026 年將推出新一代高速運算平台 Rubin，Google、AWS、Meta 及 Microsoft 等美系雲端服務大廠均將陸續推出新一代 AI 晶片，有助於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規模放大，並驅使交換器規格持續走向 800G、1.6T，帶動相關 PCB 層數、面積及 CCL、材料等級隨之提升，驅動高階 ABF 載板、高層板及中高階 HDI 板價值及需求進一步提升，並拉升先進封裝關鍵設備之 ABF 載板真空壓膜機市場需求，推動下一波強勁成長動能。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際貿易障礙增加，成本優化與調度成關鍵

隨著各國區域貿易協定的生效，該集團台灣廠區在出口方面面臨更高的關稅壓力，加上美國新政策更對全球貿易造成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全球廠區產能動態調度，優化出貨路徑以減輕關稅衝擊。同時，精進製程技術與研發實力，從源頭提升成本競爭力，確保在貿易障礙下保有一定的利潤空間，以抵銷因關稅增加而造成的成本衝擊，確保公司穩定發展。

B.關稅保護主義及區域化經濟模式興起，不利於以外銷為主之商業模式

下游產業向東南亞遷移趨勢明確，且受限於區域貿易協定(RCEP 等)關稅門檻，客戶在地採購需求增加。

因應對策：

強化全球供應鏈的韌性與靈活性，透過分散式佈局降低單一地緣政治風險之衝擊，並加強與關鍵客戶的策略合作，穩定訂單能見度。

C.供應鏈波動劇烈，成本壓力猶存

地緣政治及油價波動持續干擾原物料價格與航運成本，對獲利空間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為應對原料及運費價格波動，本公司內部持續整合上游原料製造，積極尋求多家國際大廠的原物料供給，建立多源採購體系(Multi-sourcing)以強化對供

應商之議價能力。此外，在銷售策略上，本公司密切關注原料價格變化，導入靈活報價機制，根據市場情況靈活調整銷售策略，以確保業務的穩定運作和獲利能力。

D.全球淨零減碳趨勢，石化產品轉型壓力攀升

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對傳統石化產業帶來顯著環境合規成本與技術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全面啟動產品碳足跡盤點及設定減碳目標，積極導入再生能源與生質材料，將減碳需求轉化為研發動能，並專注於環保型材料之開發，爭取低碳經濟時代的新興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合成樹脂	塗料樹脂	建築塗料、防水塗料、木器塗料、卷鋼塗料、硬包裝塗料、汽車塗料、汽車修補漆塗料、船舶塗料、一般工業塗料、塑件塗料、皮革塗飾、紡織膠漿與油墨、太陽能背板材料。除塗料樹脂外，亦發展塗料用功能性添加劑、環保溶劑、PU 產業用聚氨酯多元醇。未來持續順應趨勢，發展可用於不同產業的新材料。
	不飽和聚酯樹脂	使用手積層、噴射、真空灌注、纏繞、拉擠、模壓等製程，應用於耐化、耐蝕、防火等製品-採光板、貯槽、遊艇、漁船、風電機艙罩、交通載具(軌道交通、客車、汽車)；及一般工業品-鈕釦、人造大理石、注型藝品、傢俱塗裝底、面漆、汽車補土等。
電子材料	銅箔基板	產品應用範圍為計算機、電話機、液晶電視與高階遙控器等高級家電、鍵盤、滑鼠、數位式多用途光碟機等資訊週邊產品、LED及傳統照明電源驅動板等各類電器用印刷電路板製作基材。
	光阻材料	應用印刷電路板影像轉移製程用之光阻劑、文字油墨及乾膜防焊光阻劑、顯示應用乾膜透明光阻。
	真空壓膜機	主要應用於IC載板製程及特殊封裝製程使用；其他應用於PCB、LED及特殊產業之壓膜製程。
特用材料	丙烯酸單體&丙烯酸低聚物	紙材上光油、木器底/面漆、塑料噴塗面漆、塑料真空電鍍底/面漆、CD 保護光油、光纖塗料、印刷油墨、數位噴印油墨、PCB 用光刻膠或防焊綠漆、光學膜塗層、特殊光學膠、UV 壓敏膠、樹脂合成交聯劑、UV 水性塗料、3D 列印、壓克力型鏡片。
	特殊塗料	UV印刷塗料、真空電鍍底面漆、車燈塗料、裝飾及光學用薄膜塗料、熱固型鏡片強化液、UV光固化硬塗層、UV光固化3D列印成型材、印刷用免沖洗版材感光膠、UV高比重膠。
	有機矽特殊材料	光擴散劑、化妝品級有機矽微球、改性有機矽產品、UV 硅離型劑、顯示器 LED 封裝膠、液態矽橡膠。
	膠黏劑材料	應用於各式膠帶及商標的水性與油性丙烯酸膠、無溶劑 UV 熱熔膠與感壓膠、無溶劑 UV 家飾板件貼合膠、面板和金屬機殼製程保護膠、手機及能源車光學膠、3C 電子及車用電子零組件結構黏結膠、無溶劑 UV 三防膠、UV 雙固化黏結膠。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樹脂產品大都屬縮合及自由基聚合等高分子反應，電子及特化材料則依產品不同分別運用精密無塵薄膜塗佈技術，聚合反應原理，有機無機雜化或奈米技術等產製而成。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SM-苯乙烯	台化、台苯、國喬、Idemitsu、中國大陸	良好
MPA-苯酐	聯成化科、南亞、中國大陸	良好
AA-丙烯酸酯	台塑、Arkema、中國大陸	良好
二甲苯	宏洋企業、佳美貿易	良好
聚酯薄膜	日本、韓國、印尼、中國大陸	良好
甲基丙烯酸酯單體	台塑、高雄塑酯、日本觸媒、羅姆、住友、中國大陸	良好
MA-順酐	合興石化、南亞、OOSB、中國大陸	良好
MPG-丙二醇	陶氏、殼牌、利安德巴賽爾、中國大陸	良好
PENTA-季戊四醇	李長榮、Perstorp、中國大陸	良好
AA-己二酸	日本 AKC、歐洲 RADICI、中國大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3 年度	44,191,125	8,824,477	19.97	-
114 年度	40,684,707	8,368,270	20.57	3.00

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單一廠商進貨達 10%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銷貨達 10%以上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成樹脂(噸)	544,207	387,182	18,689,086	567,297	383,745	17,041,618
特用材料(噸)	161,761	115,413	8,597,473	177,515	111,458	7,850,764
電子材料(KFT ² 千平方英尺) (註 1)	4,165,000	3,690,253	7,105,971	4,169,000	3,895,625	7,140,731
其他(註 2)	-(註 2)	-(註 2)	2,781	-(註 2)	-(註 2)	38,421
合 計	-	-	34,395,311			32,080,534

註 1：電子材料事業之產品單位不一，故僅揭露主要品項光阻材料之產能及產量，產值則為所有產品合計數。

註 2：因品項眾多且單位不一，故不予揭露產能及產量，僅揭露產值。

變動說明：

114 年產值減少主係市場需求減緩及原料價格下跌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				114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成樹脂(噸)	35,334	2,111,553	361,401	18,972,743	34,359	2,019,358	360,498	17,597,559
特用材料(噸)	10,075	1,008,759	103,580	10,619,290	8,622	877,334	99,183	9,468,497
電子材料(KFT ² 千平方英尺)(註 1)	338,922	1,202,576	3,222,248	10,080,734	364,527	1,383,561	3,320,424	9,093,296
其他(註 2)	-	4,766	-	190,704	-	80,114	-	164,9884
合計	-	4,327,654	-	39,863,471	-	4,360,367	-	36,324,340

註 1：電子材料事業之產品單位不一，故僅揭露主要品項光阻材料之產能及產量，產值則為所有產品合計數。

註 2：因品項眾多且單位不一，故不予揭露產能及產量，僅揭露產值。

變動說明：

主係市場需求減緩，使銷量減少及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188	1,186	1,210
	一般職員	3,672	3,713	3,683
	合 計	4,860	4,899	4,893
平均年齡(歲)		40.61	40.97	41.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90	12.20	12.12
學歷分布(%)	博、碩士	15.49	16.19	16.17
	大專(學)	53.87	54.21	54.34
	高中	30.64	29.60	29.49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 別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路竹廠	空污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592-06 號	116.05.07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346-07 號	115.06.17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347-06 號	118.12.09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593-06 號	116.05.22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54-05 號	117.05.24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204-05 號	114.12.18(已依法提出展延，未准駁前依原證操作)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689-10 號	116.06.30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632-03 號	118.02.19

廠 別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773-06 號	115.12.31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32-05 號	117.08.09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2161-02 號	116.07.26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2247-00 號	119.07.17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水排許字第 00095-16 號	118.08.1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231876300 號	112.03.31 核准
	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高雄市毒登字第 000057 號	119.09.12
		高雄市毒核字第 000207 號	119.09.12
		高雄市毒許字第 000063 號	120.01.18
		高雄市關核字第 000040 號	116.02.07
大發廠	空污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21-10 號	117.07.1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22-08 號	119.08.09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23-07 號	117.05.21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24-08 號	120.01.1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47-10 號	117.04.10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48-09 號	117.03.1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25-07 號	115.07.1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54-07 號	115.07.1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49-09 號	116.10.23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426-07 號	116.12.2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水水措字第 01074-11 號	117.12.2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高市府環局廢管字第 11437854300 號	114.08.28 核准
	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毒許字第 000025 號	119.09.08
		毒登字第 000056 號	119.09.01
		毒核字第 000206 號	119.09.01
屏南廠	空污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01-12 號	116.06.12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012-12 號	118.09.03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378-11 號	116.06.23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121-13 號	118.04.28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10-11 號	119.07.20
		屏府環空燃證字第 T0034-01 號	
	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屏東縣毒登字第 000004 號	119.05.12
		屏東縣毒核字第 000020 號	119.08.12
		高雄市毒核字第 000208 號	119.09.15
		屏東縣關核字第 000017 號	117.09.06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府環水許字第 00045-00 號	118.09.1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府環廢字第 1148043482 號	114.12.04 核准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証	證據編號： 91440400740849309W001R	2030.03.06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9150010206289787XB001W	2026.9.1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GL202600011961	2026.1.6 核准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	91120116690663062L001P	2031.1.18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移轉計劃)	20261203100761	2026.12.31
		20261203100647	2026.12.31
		20261203100512	2026.12.31
長興化學工業(中	排污許可證	913205836082796798001P	2028.9.18

廠 別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國)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空污許可證	91440116795533651F002Q	2031.01.21
		91440116795533651F001Q	2027.11.30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穗開審批排水【2022】第 33 號	2027.04.05
		穗開審批排水【2022】第 69 號	2027.07.30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吳文傑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第 FA310224 號
吳忠榮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第 FA310236 號
蔡億澄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3)環署訓證字第 FA310236 號
黃靖翔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11)環署訓證字第 GA010680 號
高嘉宏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 HA130559 號
蘇育菽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12)環署訓證字第 HB261259 號
李昱寬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12)環署訓證字第 FA160367 號
李昱寬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530751 號
李昱寬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12)環署訓證字第 HA550331 號
潘均齊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JA120076 號
潘均齊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第 EA040186 號
姚佩伶	健康風險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第 EA030020 號
吳文祺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6)環署訓證字第 FA150451 號
姚佩伶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FA130429 號
張智豐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FB020793 號
李富斌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3)環署訓證字第 GB200169 號
丁俊元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13)環部研證字第 HA180545 號
丁俊元	甲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12)環署訓證字第 JA170030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使用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廢氣污染防制焚化相關設備	降低汙染與公司營運風險、確保生產活動合法合規運作、提高公司永續發展及綠色競爭力。	正常
	設備元件洩漏預防設備		正常
	集塵、水洗塔、冷凝相關設備		正常
	廢氣檢測設備		正常
水污染防治設備	廢污水線上監測設備		正常
	地下水土壤監測		正常
	回用水(含雨水)相關處理設備		正常
	排放水回收處理設備		正常
廢棄物管理/減廢設備	有害廢棄物檢測		正常
	有害廢棄物濃縮減量設備		正常
	廢溶劑回收		正常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法令規定而遭受損失及處分總額如下：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廠別
113.2	勞職授字第 1130202700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危險區未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	罰款 NT100,000 元	屏南廠
113.4	(珠)應急告(2024)4 號	危險化學品登記 管理辦法	進口危險化學品未辦理危 險化學品變更登記	罰款 RMB10,000 元	廣東廠
113.4	(津)應急罰(2024)總-3-007 號	危險化學品安全 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儲存不符合標 準	罰款 RMB80,000 元	天津廠
113.6	高市環局土字第 11333951800 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管理法	偵測及警報設備未依規定 重新報請備查	罰款 NT100,000 元	大發廠
114.5	屏府環空字第 1148014819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	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逸 散超過限值	罰款 NT 120,000 元	屏南廠
114.8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4- 080026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	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逸 散超過限值	罰款 NT 100,000 元	大發廠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在符合政府各項環保規定及自我管制要求下，各項安全環保費用支出包含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廢棄物相關處理、環境監測及教育訓練等固定支出。另在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的情形下，仍逐步編列預算新增及改善相關設備，115 年各廠為降低污染物之排放、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生產安全等，預計投入相關改善經費為新台幣 248,573 千元。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包含生育、婚、喪、喜慶、國內外旅遊補助、團保、生日及節慶禮金、久任(資深)員工獎勵、定期健康檢查、年終獎金，以及提供員工餐廳、交通車、宿舍、圖書閱覽室書報借閱等措施。

在退休制度方面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均列入該法退休條件之服務年資計算。同時，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10%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亦進行整體檢視專戶結餘狀況，若結餘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退休員工權益。另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之

新進人員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的投資不遺餘力，除建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外，每年編列預算以配合完整之內部與派外訓練及語言進修補助，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制度，且明確規範各階層、各職務應接受的訓練，包含管理職能、專業職能、核心職能等系列訓練課程，另針對特定對象實施差異化個人發展計畫，亦訂有各項教育訓練辦法，並根據策略目標規劃年度訓練計劃與執行相關訓練課程。

①114 年度集團訓練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區	訓練費用	比例(%)
總公司	4,281	42%
大陸地區子公司	4,585	44%
其他地區子公司	1,458	14%
合計	10,324	100%

②114 年度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14 年人員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7
中華民國記帳士	1
馬來西亞會計師(CPA)	1
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3
中國註冊稅務師(CTA)	6
財務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對於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並按實付薪資 2%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支付退休金時，由此專戶撥款支付，不足時由公司補足之；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法提撥薪資 6%之退休金，勞工自提部分，亦依照勞工個人意願在法定範圍內提存。

(4)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與勞資間的溝通，期待與員工透過良性的互動中，建立積極正向的員工關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會議中與員工溝通企業經營重點工作、勞動條件事項、員工福利政策等。另本公司尊重同仁依法結社及組織工會自由，員工參與工會組織的比例為 86%。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溝通管道(如設置員工意見箱及網路溝通平台)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意見及想法，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以期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

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堪稱良好，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①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設立資訊安全室、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組織編制四人。
- ②資訊安全室主要負責集團資訊安全之制度規劃與宣導、技術評估、教育訓練、督導及稽核，以強化資安風險管控。
- ③資通安全管理任務：由資訊安全室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宜，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2)資通安全政策

強化人員認知、避免資料外洩、落實日常維運，以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適法性(Compliance)。

(3)具體管理方案

- ①資訊安全室組織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依據風險影響的大小，以及改善風險所需成本以設定優先序，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PDCA)的方法，架構多層的資安防禦，並建立資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 ②加入資安聯防組織，可適時取得外部資安資訊分享及資安事件協助因應管道。
 - A.台灣資安主管聯盟組織(CISO)
 - B.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 C.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
- ③持續進行集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宣導。

(4)資通安全管理作為：

- ①定期進行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相關弱點補丁，降低設備暴露的風險。
- ②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
每年針對集團之網路設備、應用系統及產品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
- ③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釣魚演練
 - A.對集團員工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釣魚郵件辨識宣導、執行釣魚演練，並分析演練結果訂立改善對策以持续提升全員資安意識。
 - B.每年對於高階主管會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將資訊安全的意識融入日常管理。
- ④透過網路流量可視性，提高對網路安全事件的識別與回應速度。

- ⑤每週召開資安運營會議，檢討資安事件警報和日誌，識別任何異常活動或潛在威脅，以確保資安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 ⑥每年向董事報告資安風險管控及執行狀況，並針對董事之建議進行改善。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華東一廠實驗樓	式	1	113/12	494,365	-	480,240	蘇州研究所	-	-	投保產險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東海段土地	平方公尺	3,481	屏東縣	85/2	21,747	(4,690)	17,057	30,011	均已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收取租金
華固敦品大樓(4樓之一)	平方公尺	322.44	台北市	110/9	34,174	355	31,567	188,726	
黃埔廠(1~3樓)	平方公尺	4,307.60	廣州	85/5	55,988	-	6,299	14,592	
新業大樓(12樓)	平方公尺	3,382.67	上海	88/2	39,643	-	7,251	223,625	
宜山路大樓	平方公尺	68,618.31	上海	94/8	1,351,193	-	1,046,402	2,628,406	

(二)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租賃標的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馬來廠土地	平方公尺	121,410	112/10~161/3	PTS HARTA SDN BHD	407,365	388,466	無	無
	平方公尺	161,870	108/1~161/2	OM MATERIALS (JOHOR) SDN.BHD.	308,164	267,706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m2)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路竹廠	88,964.97	1,049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特殊塗料、特殊單體、電路基板、電子特化品、封裝材料	正常使用
大發廠	30,282.00	279	光學材料、乾膜光阻劑	正常使用
屏南廠	69,998.00	324	合成樹脂	正常使用
汐止廠	188.74	31	醫療器材	正常使用
長廣精機(股)公司	2,355.09	49	真空壓膜機	正常使用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0,849	76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	正常使用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8,859.85	198	乾膜光阻劑	正常使用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57,205.91	314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	正常使用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23,075.16	143	不飽和聚酯樹脂	正常使用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19,996.20	164	化學材料	正常使用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一廠)	18,200	-	乾膜光阻劑	正常使用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二廠)	15,386.40	269	乾膜光阻劑	正常使用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1,085.00	41	真空壓膜機	正常使用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59,481.20	364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	正常使用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4,566.75	361	特殊單體、低聚物、光固化清漆	正常使用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930.00	14	負型水溶性乾膜光阻	正常使用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2,914.00	195	壓克力樹脂、醇酸樹脂	正常使用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7,414.45	11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	停業，待處分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6,834.97	-	乾膜光阻劑	停業，待處分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兒玉廠	2,107.35	22	乾膜光阻劑、防焊乾膜光阻、PCB 製程用藥水	正常使用
日興材料株式會社 兒玉廠	2,107.35	19	真空壓膜機、網版印刷機、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精密機械零組件加工	正常使用
日興材料株式會社 知立廠	4,472.00	84	真空壓膜機、網版印刷機、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精密機械零組件加工	正常使用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2,309.00	52	乾膜光阻劑	正常使用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m2)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100.00	41	塗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特殊單體、特殊塗料、乾膜光阻劑、電子特化品	正常使用
長興材料(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40,576.88	294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	正常使用
Elga Europe S.r.l.	22,345.00	64	乾膜光阻劑、液態光阻、乾膜防焊光阻劑、PCB 製程用藥水、銅箔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合成樹脂(噸)	544,207	387,182	71.15	18,689,086	567,297	383,745	67.64	17,041,618
特用材料(噸)	161,761	115,413	71.35	8,597,473	177,515	111,458	62.79	7,850,764
電子材料(千平方英尺 KFT ²) (註 1)	4,165,000	3,690,253	88.60	7,105,971	4,169,000	3,895,625	93.44	7,149,731
其他(註 2)	-	-	-	2,781	-	-	-	38,421
合 計	-	-	-	34,395,311	-	-	-	32,080,534

註 1：電子材料事業之產品單位不一，故僅揭露主要品項光阻材料之產能及產量，產值則為所有產品合計數。

註 2：因品項眾多且單位不一，故不予揭露產能及產量，僅揭露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股利	
Eternal Holdings Inc.	對其他地區投資	6,092,391	21,147,236	197,529	100.00	21,147,236	-	權益法	915,959	437,000	-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703,144	3,076,263	16,358	100.00	3,076,263	-	權益法	259,841	1,084,300	-
Mixville Holdings Inc.	對其他地區投資	899,392	3,609,034	26,630	100.00	3,709,034	-	權益法	334,282	358,400	-
Advanced PET Film Investment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675,712	538,076	0.27	20.00	538,076	-	權益法	66,389	-	-
達興材料(股)公司	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187,417	790,152	23,004	22.40	790,152	-	權益法	169,557	115,019	-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2,322	32,961	3,454	62.80	32,961	-	權益法	472	-	-
帝興樹脂(股)公司	粉體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36,400	144,957	3,660	40.00	144,957	-	權益法	38,317	10,400	-
長廣精機(股)公司(註 2)	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458,620	1,123,183	49,720	70.20	1,123,183	-	權益法	162,092	149,161	-
研創資本(股)公司	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46,793	10,000	22.88	46,793	-	權益法	-	-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註 2)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349,081	402,904	2,813	90.00	402,904	-	權益法	(10,759)	-	-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	190,594	342,611	9.76	100.00	342,611	-	權益法	69,098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務、乾膜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Elga Europe S.r.l.	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311,930	15,667	-	95.00	15,667	-	權益法	(18,139)	-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622,950	140,303	1	100.00	140,303	-	權益法	(91,152)	-	-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21,976	126,756	4,000	100.00	126,756	-	權益法	1,022	-	-
Nikko-Materials Co., Ltd.	從事真空壓模機之製造及銷售	300,150	1,117,675	12	100.00	1,117,675	-	權益法	註	222,080	-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5,062,308	15,675,980	161,794	100.00	15,675,980	-	權益法	註	-	-
E-Chem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65,608	2,672,176	4,990	100.00	2,672,176	-	權益法	註	-	-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466,784	439,834	44,847	99.00	439,834	-	權益法	註	-	-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360	8,659	0.67	67.00	8,659	-	權益法	註	-	-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781	14,787	3,500	100.00	14,787	-	權益法	註	-	-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及對其他地區投資	14,496	450,634	49	49.00	450,634	-	權益法	註	-	-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913	-	4,694	30.00	-	-	權益法	註	-	-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3,320,587	26,005	100.00	3,320,587	-	權益法	註	-	-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合成樹脂相關商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2,538,990	2,063,357	457,622	100.00	2,063,357	-	權益法	註	-	-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625,549	2,765,401	-	100.00	2,765,401	-	權益法	註	-	-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91,735	326,346	-	50.003	326,346	-	權益法	註	-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444,685	3,945,953	-	100.00	3,945,953	-	權益法	註	-	-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製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469,402	174,916	-	100.00	174,916	-	權益法	註	-	-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材料用及各種相關用途之環氧塑封成型材料	456,427	370,412	-	40.00	370,412	-	權益法	註	-	-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脂樹脂相關業務	279,811	749,463	-	100.00	749,463	-	權益法	註	-	-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599,320	989,296	-	100.00	989,296	-	權益法	註	-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243,540	2,951,533	-	100.00	2,951,533	-	權益法	註	-	-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	868,175	3,319,652	-	100.00	3,319,652	-	權益法	註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脂及其加工製品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租賃、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3,810,719	15,639,596	-	100.00	15,639,596	-	權益法	註	-	-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625,549	-	-	100.00	-	-	權益法	註	-	-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2,749,380	2,816,364	-	100.00	2,816,364	-	權益法	註	-	-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199,225	1,741,370	-	100.00	1,741,370	-	權益法	註	-	-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功能性樹脂、樹脂複合材料，並提供技術服務。	366,881	82,826	-	30.00	82,826	-	權益法	註	-	-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技術服務	2,171,490	2,058,454	-	100.00	2,058,454	-	權益法	註	-	-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132,928	69,625	-	100.00	69,625	-	權益法	註	-	-

註：業已併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ternal Holdings Inc.	197,529	100.00	-	-	197,529	100.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16,358	100.00	-	-	16,358	100.00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0.27	20.00	-	-	0.27	20.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26,630	100.00	-	-	26,630	100.0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04	22.40	242	0.23	23,246	22.63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4	62.80	6,000	10.91	4,054	73.71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3,660	40.00	-	-	3,660	40.0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9,720	70.20	4,192	5.92	53,912	76.12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88	-	-	10,000	22.88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2,813	90.00	-	-	2,813	90.0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0	100.00	-	-	10	100.00
Elga Europe S.r.l.	-	95.00	-	-	-	95.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100.00	-	-	1	100.00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4,000	100.00	-	-	4,000	100.00
Nikko-Materials Co., Ltd.	-	-	12	100.00	12	100.00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	161,794	100.00	161,794	100.00
E-Chem Corp.	-	-	4,990	100.00	4,990	100.00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	-	44,847	99.00	44,847	99.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td.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	-	0.67	67.00	0.67	67.00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3,500	100.00	3,500	100.00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	-	49	49.00	49	49.00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	-	4,695	30.00	4,695	30.00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	-	26,005	100.00	26,005	100.00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	-	457,622	100.00	457,622	100.00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	40.00	-	40.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原料供應	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無
	江蘇省化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無
	昆山市巨川化學品有限公司(註 1)	115.02.01-115.12.31		無
	萬華化學集團時化銷售有限公司(註 2)	114.12.25-115.12.31		無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 3)	115.01.01-115.12.31		無
	羅姆化學(上海)有限公司(註 4)	115.01.01-115.12.31		無
	中化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註 5)	115.01.01-115.12.31		無
	PERUSAHAAN KIMIA GEMILANG SDN. BHD.(註 6)	115.02.01-116.01.31		無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	110.8.27-115.8.27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註 7)	112.12.29-117.12.29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負債	無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	113.6.28-118.11.4	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無
貸款合約	第一銀行等	112.6.29-118.6.3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註 1：係由子公司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當事人簽約。

註 2：係由子公司長興化學工業(中國)、長興材料工業(廣東)、長興化學(天津)、長興合成樹脂(常熟)、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與當事人簽約。

註 3：係由子公司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長興材料工業(廣東)、長興特殊材料(蘇州)、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與當事人簽約。

註 4：係由子公司長興特殊材料(蘇州)、長興特殊材料(珠海)、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與當事人簽約。

註 5：係由子公司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長興材料工業(廣東)、長興化學(天津)與當事人簽約。

註 6：係由子公司長興材料(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與當事人簽約。

註 7：係由 EternalNanyangInvestmentCo.,Ltd.與當事人簽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送件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2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60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暫定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千元。

(3) 若本次總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超過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三季	220,000	220,000
合 計		2,720,000	2,720,000

4.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1)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千元，將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到期一次還本，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 2,500,000 千元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預計可降低為償還該公司債而向銀行融資需求、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98%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17,223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9,500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 22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另依據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1,516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70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 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千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8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72,245,483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722,454,8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0,154,782 千元 負債總額：31,928,586 千元

公司名稱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新台幣 28,226,196 千元 (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60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 72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以不低於面額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千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①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之 2,500,000 千元用以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依據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其發行總額為 2,500,000 千元，於到期日一次還本，即 115 年 8 月 27 日須償還 2,500,000 千元，預計 115 年 8 月中旬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5 年第三季償還該普通公司債本金，故本次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中，22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業已動撥，該借款確實存在，本公司亦得於事前通知借款銀行後，提前清償借款，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取得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本次募資用以償還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2,720,000 千元，係用以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① 保留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及減少利息現金流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	2,972,387	2,559,109	824,713
長期銀行借款	7,540,000	8,490,000	9,925,000
銀行借款總額	10,512,387	11,049,109	10,749,713
總負債	22,506,410	20,085,083	19,015,077
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比率	46.71%	55.01%	56.5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台新證券整理。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2~114 年度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46.71%、55.01%及 56.53%，該比例逐年攀升且已達 50%，顯示本公司相當程度依賴透過金融機構籌措資金，惟該籌資方式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變化而影響，且若未來利率持續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更會對長期發展產生限制。為減輕還款壓力及穩定公司長期經營，擬以本次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假設本次未辦理籌資而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降低資金運用之彈性，不利長期發展，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取得穩定資金用於償還普通公司債，實屬必要。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比率	長興	69.14	88.80	83.52
	永光	237.08	228.67	205.24
	國精化	221.93	200.77	166.51
	達興材料	266.80	257.47	251.61
速動比率	長興	42.00	56.17	51.33
	永光	114.90	106.46	92.92
	國精化	123.63	105.98	63.17
	達興材料	233.02	224.61	218.88
負債占 資產比率	長興	47.64	41.49	40.72
	永光	26.86	25.91	26.85
	國精化	37.03	42.56	52.52
	達興材料	32.47	33.65	31.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69.14%、88.80%及 83.52%；速動比率分別為 42.00%、56.17%及 51.3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4%、41.49%及 40.72%。113 年度因辦理子公司釋股作業加上業績成長挹注現金，使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均上升，加上償還 108 年度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3,000,000 千元，使 113 年度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均略有改善，惟短期償債比率仍低於 100%，顯示償債能力仍有待提升；11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則未有重大變動。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12~11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明顯低於採樣同業；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2~114 年度負債比率除 113~114 年度低於國精化外，餘均較採樣同業為高，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2)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利益	(159,542)	129,371	(181,916)
借款利息支出	338,896	337,223	318,89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212.42)	260.66	(175.30)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4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338,896 千元、337,223 千元、及 318,899 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212.42)%、260.66%及(175.30)%，各期利息支出均大於營業利益，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營運規模漸增，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加，故需適時地透過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之所需，加上中央銀行利率政策自 113 年 3 月調升以來利率仍維持高檔，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經營成果將被舉債

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對資金運用空間亦有所壓縮。本次將所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負擔，亦可透過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緊縮銀根及限制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財務風險，同時增加其業務經營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三季	220,000	220,000
合 計		2,720,000	2,720,00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20,000 千元，並擬於 115 年 4 月下旬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擬發行之現金增資款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完成募集，茲就各資金運用計畫之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次募資金額之 2,500,000 千元擬用以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其發行總額為 2,5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止，於到期時一次還本，即 115 年 8 月 27 日須償還 2,500,000 千元。本公司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5 年第三季償還該普通公司債本金，故本次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資金額之 220,0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立即償還，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借款銀行後提前清償借款，預計進度為 115 年第三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 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千元，將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到期一次還本，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 2,500,000 千元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該筆資金若以銀行融資支應，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98%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17,223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9,500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4 年 12 月底 募資前(註)	預估募資後(註)	
			公司債未轉換	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0.72	39.18	34.90
	流動比率	83.52	125.78	125.78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51.33	77.31	77.31

註：募資前係依 114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募資後則以前述數據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與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次計畫預計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千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利息負擔外，亦能增加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以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負債比率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情況下由 40.72%略降至 39.18%，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4.90%，將大幅改善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83.52%及 51.33%分別上升至 125.78%及 77.31%。由上開數據可知，本公司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見具有正面助益。

②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註)		以後年 度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瑞穗銀行	1.85%	115.2.26~115.8.26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89	1,850
瑞穗銀行	1.85%	115.3.30~115.9.30	營運週轉金	200,000	120,000	827	2,220
合計				300,000	220,000	1,516	4,070

註：115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為 8 月中旬~12 月。

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用於償還金融機構 220,000 千元之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為 1.85%，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516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70 千元，可適當減輕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

B.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 112~114 年度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0,512,387 千元、11,049,109 千元及 10,749,713 千元，最近三年度借款水位皆超過 100 億元以上，顯示本公司營運資金相當程度需透過銀行融資支應。本次募集資金中 220,0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近幾年受到通膨壓力攀升、美中貿易爭端、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緊張等環境因素紛擾下，

使得全球景氣及整體經濟混沌不明，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未來亦有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經評估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11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115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720,000 千元+ 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籌資金額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98%	—	—	—	—	—
資金成本(註1、2、3)①	20,196	—	—	—	—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4)②=①	(20,196)	—	—	—	—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5、6、7)	—	45,333	—	32,000	12,000	35,52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5、6、7、8)③	1,172,245	1,189,245	1,172,245	1,176,245	1,176,745	1,179,68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9)④=②/③	(0.0172)	—	—	—	—	—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10)	—	1.43%	—	0.34%	0.38%	0.63%

資料來源：114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列為：銀行借款為1.98%（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為0%。另假設計算募集所得資金以8月中旬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其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4.5個月。

註2：銀行借款係以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1.98%計算（2,720,000千元×1.98%×4.5/12=20,196千元）。

註3：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0元，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亦為0%（本次之預計實質收益率）。

註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5：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172,245千股計算。

註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60元估算，以籌資2,720,000千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45,333千股，假設115年8月中新股發行，115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1,189,245千股（1,172,245+45,333×4.5/12）。

註7：假設此轉換公司債於115年11月中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3個月），其籌資額度2,720,000千元以預估轉換價格每股85元估算，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32,000千股，而115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1,176,245千股（=1,172,245+32,000）。

- 千股*1.5/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172,245 千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 註 8：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60 元估算，則籌資 720,000 千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2,000 千股，轉換公司債以轉換價格 85 元估算，部分籌資 2,000,000 千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23,529 千股，而 115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179,686 千股 ($=1,172,245 \text{ 千股} + 12,000 \text{ 千股} * 4.5/12 + 23,529 \text{ 千股} * 1.5/12$)。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 12,000 千股，115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176,745 千股 ($=1,172,245 \text{ 千股} + 12,000 \text{ 千股} * 4.5/12$)。
- 註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 註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72,245 \text{ 千股} / 1,189,245 \text{ 千股})] * 100\% = 1.43\%$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1,172,245 \text{ 千股} / 1,176,245 \text{ 千股})] * 100\% = 0.34\%$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72,245 \text{ 千股} / 1,179,686 \text{ 千股})] * 100\% = 0.63\%$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72,245 \text{ 千股} / 1,176,745 \text{ 千股})] * 100\% = 0.38\%$ 。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籌資計畫若全數已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舉借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侵蝕獲利，且負債比率提高將降低本公司面對產業變動承擔風險之能力；若全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股本稀釋程度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較低，且資金成本亦低於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股權，公司債到期日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仍有相當之影響。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因素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動與保持競爭力，另搭配部分轉換公司債，因債權請求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效果，對本公司而言，應屬綜效較佳之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由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雖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720,000 千元+ 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籌資金額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已發行股數(A)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1,172,245
預計增加股數(B)	—	45,333	—	32,000	12,000	35,529
募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172,245	1,217,578	1,172,245	1,204,245	1,184,245	1,207,77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	3.72%	—	2.66%	1.01%	2.94%

註：股權稀釋程度：

- (1)現金增資為 3.72% (1-1,172,245/1,217,578)
-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 2.66% (1-1,172,245/1,204,245)
-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為 1.01% (1-1,172,245/1,184,245)
-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 2.94% (1-1,172,245/1,207,774)

經由上表可知，本次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比率為 2.94%，低於全數採取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稀釋比率 3.72%，略高於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籌資 2.66%。惟採取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較全數採現金增資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相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可降低資金成本，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另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降低負債及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另現金增資雖稀釋股權比例較高，但仍有資金成本較低之優勢，因此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穩健發展之計畫，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詳「附件四、115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編製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3 月份係為實際數，4~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332,273	360,239
非融資性收入(2)		18,457,521	17,292,489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18,686,737	16,448,8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986,737	16,748,812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6)=(1)+(2)-(5)		(196,943)	903,916
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7)		(220,000)	—
本次預計償還普通公司債(8)		(2,500,000)	—
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減少)(9)		257,182	(850,000)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10)=(6)+(7)+(8)+(9)		(2,659,761)	53,916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現金增資 720,000 千元 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

註:115 年 1~3 月為實際數，115 年 4 月至 116 年度為預估數。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 115 年度來自非融資性收入為 18,457,521 千元，扣除預計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8,686,737 千元及最低現金需求餘額 300,000 千元，再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332,273 千元後，將產生融資前非融資性收支之現金短絀為 196,943 千元，再加上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普通公司債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資金短絀達 2,659,761 千元。本公司為避免因舉債增加利息費用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及保持未來財務調度彈性，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外，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使公司未來資金周轉及經營更加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助益。綜上所述，本次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2,273	287,947	346,318	320,977	340,462	319,861	2,410,927	2,342,023	445,649	341,507	343,833	325,256	332,2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967,382	956,264	1,227,344	1,196,421	1,164,481	1,277,891	1,146,189	1,153,650	1,182,904	1,193,164	1,199,032	1,200,038	13,864,7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94	21,360	18,662	80,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262,4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000
轉投資股利收入	407,132	0	0	1,515,726	104,577	0	0	444,598	289,800	828,000	0	0	3,589,833
轉投資減資匯回	112,918	0	119,520	0	0	0	0	0	0	0	0	0	232,438
其他收入	0	46,174	318,821	8,079	0	0	0	0	0	0	0	0	373,074
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664,826	1,023,798	1,684,347	2,800,226	1,369,058	1,277,891	1,146,189	1,598,248	1,472,704	2,021,164	1,199,032	1,200,038	18,457,5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93,708	685,495	503,726	819,432	662,987	684,656	689,850	704,331	704,421	708,047	701,833	709,916	8,268,402
薪資及獎金費用	225,142	115,942	109,457	128,529	122,191	121,151	126,780	122,210	120,776	130,783	130,221	391,417	1,844,599
應付費用付現	179,774	192,601	234,315	281,285	287,042	287,960	310,460	296,738	312,562	292,221	310,337	300,585	3,285,880
資本支出	53,463	54,906	75,411	56,562	50,277	50,277	56,562	50,277	62,846	62,846	50,277	37,708	661,412
利息支出	22,279	16,238	26,972	25,248	27,248	32,248	31,441	41,066	26,241	24,941	24,941	25,429	324,29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1,172,246	0	0	0	0	0	0	0	1,172,246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0	0	0	12,663	87,668	0	0	0	0	0	0	0	100,331
長期股權投資	0	0	32,020	1,657,022	0	1,010,533	0	0	0	0	0	0	2,699,575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180,000	0	0	0	150,000	0	0	0	33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174,366	1,065,182	981,901	2,980,741	2,589,659	2,186,825	1,215,093	1,214,622	1,376,846	1,218,838	1,217,609	1,465,055	18,686,7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74,366	1,365,182	1,281,901	3,280,741	2,889,659	2,486,825	1,515,093	1,514,622	1,676,846	1,518,838	1,517,609	1,765,055	18,986,7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2,733	(53,437)	748,764	(159,538)	(1,180,139)	(889,073)	2,042,023	2,425,649	241,507	843,833	25,256	(239,761)	(196,943)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720,000	0	0	0	0	7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2,000,000
舉借借款	254,381	400,000	0	200,000	1,200,000	1,000,000	0	0	0	0	0	300,000	3,354,381
償還借款	(789,167)	(300,245)	(727,787)	0	0	0	0	(500,000)	(200,000)	(800,000)	0	0	(3,317,199)
償還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500,000)	0	0	0	0	(2,50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534,786)	99,755	(727,787)	200,000	1,200,000	3,000,000	0	(2,280,000)	(200,000)	(800,000)	0	300,000	257,18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7,947	346,318	320,977	340,462	319,861	2,410,927	2,342,023	445,649	341,507	343,833	325,256	360,239	360,239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6 年 1 月	116 年 2 月	116 年 3 月	116 年 4 月	116 年 5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7 月	116 年 8 月	116 年 9 月	116 年 10 月	116 年 11 月	116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0,239	359,733	533,518	401,054	357,853	362,104	466,986	400,948	349,036	443,151	344,310	326,594	360,2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982,142	1,163,199	1,169,197	1,221,218	1,193,363	1,310,176	1,180,575	1,188,259	1,218,391	1,228,959	1,235,003	1,236,148	14,326,630
轉投資股利收入	0	0	0	894,726	145,921	0	0	444,598	289,800	828,000	0	0	2,603,045
其他收入	0	46,174	316,640	0	0	0	0	0	0	0	0	0	362,814
融資性收入合計 2	982,142	1,209,373	1,485,837	2,115,944	1,339,284	1,310,176	1,180,575	1,632,857	1,508,191	2,056,959	1,235,003	1,236,148	17,292,4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46,599	615,486	631,107	840,532	682,877	705,196	710,546	725,461	725,553	729,288	722,888	731,213	8,466,746
薪資及獎金費用	234,148	120,580	110,056	133,670	121,747	125,997	131,871	127,099	125,607	136,014	135,430	407,074	1,909,293
應付費用付現	197,479	224,239	309,951	282,633	289,972	290,910	313,720	299,851	315,989	295,071	313,543	303,750	3,437,108
資本支出	80,131	50,992	43,708	65,562	58,277	58,277	65,562	58,277	72,846	72,846	58,277	43,708	728,463
利息支出	24,291	24,291	23,479	22,748	24,914	24,914	24,914	24,081	24,081	22,581	22,581	23,081	285,95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1,184,246	0	0	0	0	0	0	0	1,184,246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0	0	0	14,000	93,000	0	0	0	0	0	0	0	107,000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180,000	0	0	0	150,000	0	0	0	33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182,648	1,035,588	1,118,301	1,359,145	2,635,033	1,205,294	1,246,613	1,234,769	1,414,076	1,255,800	1,252,719	1,508,826	16,448,8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82,648	1,335,588	1,418,301	1,659,145	2,935,033	1,505,294	1,546,613	1,534,769	1,714,076	1,555,800	1,552,719	1,808,826	16,748,8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0,267)	233,518	601,054	857,853	(1,237,896)	166,986	100,948	499,036	143,151	944,310	26,594	(246,084)	903,916
融資淨額													
舉借借款	200,000	0	0	0	1,3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1,800,000
償還借款	0	0	(500,000)	(800,000)	0	0	0	(450,000)	0	(900,000)	0	0	(2,65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200,000	0	(500,000)	(800,000)	1,300,000	0	0	(450,000)	0	(900,000)	0	300,000	(8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9,733	533,518	401,054	357,853	362,104	466,986	400,948	349,036	443,151	344,310	326,594	353,916	353,91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銷售客戶之主要授信條件為 60~150 天。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廠商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及過往交易情形，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目前對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條件為貨到 30~120 天為主。而本公司所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情形，係參酌本公司上開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各項營業費用支出，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之付現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在資本支出方面，本公司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 12 月預計支出 1,206,095 千元，主要包含購置機器設備、生產設備維護修繕及汰舊換新支出等資本支出，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 12 月預計支出 2,667,555 千元，主係為支應馬來西亞塗佈廠之產能建置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與降低融資成本，而對 Eternal Holdings Inc. (簡稱長興控股)之增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發展暨經營策略所擬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A.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台幣 2,500,000 千元，該普通公司債之用途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公司債取代短期融資，除可降低其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保留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相較於來自金融機構貸放之借款，有助於提升其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避免未來利率上揚時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故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首次動撥 時點 (註 3)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註 1)		以後年 度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瑞穗銀行	1.85%	115/02/26~115/08/26	110/10/2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89	1,850
瑞穗銀行	1.85%	115/03/30~115/09/30		營運週轉	200,000	120,000	827	2,220
合計					300,000	220,000	1,516	4,070

註1：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5年度利息節省期間為8月中旬~12月估算。

註2：其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籌募資金之 220,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金借款。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及配合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加上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資金，致本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並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因此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償還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2,500,000 千元，主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而該次償還金融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則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其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 年度		以後年 度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台灣銀行	0.78%	110/08/26~110/09/08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247	3,120
台新銀行	0.85%	110/08/26~110/09/0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8	1,700
玉山銀行	0.93%	105/09/09~110/09/09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15	1,860
中國銀行	0.60%	110/08/01~110/09/10	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49	4,800
兆豐銀行	0.85%	110/08/26~110/09/10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328	3,400
國泰世華銀行	0.78%	110/08/29~110/09/1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83	2,340
瑞穗銀行	0.78%	110/05/17~110/09/1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22	1,56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1,312	18,780

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而言，本公司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6,451,548	16,113,899	14,804,018	13,011,068	16,562,728
稅前淨利	1,990,962	1,512,070	2,555,488	2,600,084	3,721,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6~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除 108~109 年度受原物料價格大幅下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收下降至 130~140 億元外，其餘期間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160 億元的水準；獲利方面，107 年度因原料價格上升使毛利率下降，獲利因而降至 15 億元，108~109 年度則因原物料價格下降使毛利率提升，獲利提升至 25~26 億元，110 年度因疫情導致供需失衡，下游客戶超額拉貨，使營收及獲利皆大幅上升。綜上，本公司各期間獲利雖受市場環境影響而波動，惟皆維持獲利狀態，顯示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

另就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效益而言，該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債務，本公司債發行利率為 5 年期固定利率 0.58%，鎖定不受劇烈金融環境變動影響之資金成本，且亦較償還借款之利率 0.60%~0.93% 為低，此外該公司債為固定利率設計，有助於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升息風險，故其實際利息費用節省之效益應已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13,011,068	16,562,728	16,211,752	13,317,700	14,370,268	13,075,769
毛利率	19.94	17.67	19.69	18.24	20.62	2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初始動撥日係於 110 年 10 月，故自 110 年度起評估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如下：

本公司近幾年之營業收入主係受到國際原物料波動、新冠疫情及關稅政策等大環境因素影響。110 年度全球經濟仍受新冠疫情衝擊，在市場供需失衡及下游廠商庫存水位普遍偏低下，出現客戶超額拉貨的態勢，加上 5G 及車載終端市場需求強勁，帶動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之銷售，使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惟毛利率則受疫情塞港運費上漲及原料價格上升因素影響而降至 17.67%；111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爆發及中美角力影響，總體經濟成長放緩，惟在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組合下，營收仍維持在 160 億以上，僅較 110 年度小幅下滑 2.11%，而毛利率則因受惠於組合優化成長至 19.69%；112 年度全球面臨高通膨及持續升息影響，抑制企業投資與消費意願，致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客戶進行庫存調節，使營收衰退 17.85%，而毛利率因營業規模縮減而降至 18.24%；113 年度受惠於永續與智慧製造趨勢，光固化產品應用持續擴展，業績因而成長 7.9%，毛利率則因高值化產品銷售占比提升及原物料成本下降之有利條件下，提升至 20.62%；114 年度本公司因應石化原料價格下降，調降產品報價，加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消費需求，使營收下滑 9.01%，惟毛利率在產品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下，仍維持在 20% 以上水準。

綜上所述，自 110 年度動撥銀行借款開始迄今，本公司 110~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已較 109 年度成長；而毛利率方面，本公司藉由精進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使 113~114 年度毛利率達 20%以上，並為原借款動撥以來最佳水準。本次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購料及供營運週轉所需，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獲利，並有充足資金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未來(115 年 4 月至 116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206,095 千元及 2,667,555 千元，共計 3,873,650 千元，已逾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未來長期投資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茲說明如下：

①資本支出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 12 月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1,206,095 千元，其中 115 年 4 月-12 月及 116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477,632 千元及 728,463 千元，係依據各年度計劃需求編列，主係用於設置公危品自動倉儲、廠房及設備維護修繕與機器設備汰舊換新等支出，預計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效益方面，由於上述支出皆屬維持公司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與擴充產能無直接關係，其效益在於改善改善儲放效率及化學品管理安全性，並確保設備保持穩定運轉。

②長期股權投資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 12 月預計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為 2,667,555 千元(美金 84,150 千元)，主係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對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長興控股)增資美金 84,150 千元，並由長興控股同額轉增資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長興南洋投資)，用以支應長興南洋投資對其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Bhd.(以下簡稱馬來廠)興建塗佈產線美金 31,878 千元之增資款，及償還長興南洋公司銀行借款美金 51,282 千元與充實營運資金美金 990 千元，以下茲就轉投資計畫之用途分別說明效益如下：

A.馬來廠興建塗佈產線

本公司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對長興控股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預計美金 31,878 千元用於支應馬來廠興建塗佈廠。由於近年受中美紛爭及地緣政治影響，印刷電路板產業加速“中國+1”策略佈局，供應鏈板塊正加速移轉至東南亞市場，本公司電子材料事業之主要客戶亦積極籌建東南亞產線。為貼近市場並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馬來廠現有空地興建塗佈廠，建立東南亞地區完整乾膜光阻產線。塗佈廠房預估興建成本為美金 46,000 千元(約當馬幣 222,000 千元)，其建廠資金來源將由長興南洋公司對馬來廠現金增資支應，其中擬由本公司出資美金 44,298 千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美金 12,420 千元，剩餘投資款美金 31,878 千元預計於 115 年 6 月投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南洋現金增資	來自長興公司(註)
第一期款(114 年度)	13,800	12,420
第二期款(115 年 6 月)	32,200	31,878
合計	46,000	44,298

註：依投資時對長興南洋之持股比例注資，二期持股比例分別為 90%及 99%。

馬來廠塗佈產線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成主要廠房建置，並規劃 116 年第三季起投入量產，預計其效益將隨設備投產及經驗累積後陸續顯現，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8 年。有關馬來廠興建塗佈線之預計產生效益及預估基礎假設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馬幣千元：%

項目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銷售量(KFT ²) (註)	205,200	478,8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營業收入	51,796	122,881	119,516	115,769	112,720	112,720
營業毛利	18,971	47,549	44,648	41,571	39,030	39,030
毛利率(%)	36.63	38.70	37.36	35.91	34.63	34.63
營業費用	13,743	10,549	10,583	10,607	10,665	10,665
營業利益(A)	5,228	37,000	34,065	30,964	28,365	28,365
折舊及攤銷(B)	6,367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1,652
淨現金流量(A+B)	11,595	49,734	46,798	43,697	41,099	40,018
累積淨現金流量	8,695	58,429	105,227	148,925	190,024	230,041

註：KFT² 為仟平方英尺

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材料深耕多年，其產品乾膜光阻具全球領先地位，隨著 AI 加速器、ASIC 與高頻交換器需求增長，高階 PCB 製程及材料升級需求同步攀升，根據 Prismark 報告預測，全球電路板產值至 202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達 8.2%。區域布局方面，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下，PCB 產業全球供應鏈逐步轉向具有關稅優惠之東南亞地區，其中又以泰國、越南與馬來西亞為主要擴產區域。本公司目前係由台灣及中國生產基地供應乾膜光阻母捲予泰國分條廠，經其後段裁切分條為成品後向東南亞市場供貨。然受中美競爭影響及因應近年 PCB 產業鏈移轉，本公司為加速東南亞佈局腳步、縮短交貨時間及降低成本，以馬來西亞作為區域營運生產基地，擴建完整乾膜光阻生產線，投產後將就地供應母捲予泰國分條廠裁切、銷售，同時亦負責東協地區之乾膜光阻供應，以拓展東協市場。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產銷量係依據設備產能規格、預估接單情形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而成。本公司預估馬來塗佈廠量產時間為 116 年下半年，產能將可達 480,000 KFT²，由於新廠規劃生產既有產品，且本公司具備豐富之擴產與建廠經驗，透過既有模式複製與導入，可有效縮短新產線建置及投產時程，預期投產首年即可達約九成以上之稼動水準；銷售量則係依據現有客戶需求、預估市場需求及產能等進行估計，因本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考量營運風險而保守佈建產能、擬定生產計劃，故預估其銷量將與產量相當。本公司預估 116 年下半年投產後可生產及銷售 205,000 KFT²，117 年度預估在全年量產及客戶於東南亞生產比重提升下，預估總產銷量為 478,800 KFT²，118 年度~121 年度在 PCB

產業強勁復甦及供應鏈於東南亞地區布局完整下，預估 118 年起可達產能滿載，產銷量皆為 480,000K FT²。

b.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6~121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51,796 千元、122,881 千元、119,516 千元、115,769 千元、112,720 千元及 112,720 千元，主係參酌前述銷量，及實際平均單價、集團轉撥計價為依據。馬來塗佈廠除供應成品予當地客戶外，主係供應半成品母捲予泰國廠，由於母捲銷售單價相對較低，117~120 年度預估之營業收入將因母捲銷售比重提升而呈緩降趨勢，121 年度則維持平穩。

c.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在預估營業毛利方面，主係參酌目前產品實際平均單價及成本為推估基礎，並考量當地原料、人工成本、生產產品型態及折舊費用等因素調整，116~121 年度之預估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63%、38.70%、37.36%、35.91%、34.63%及 34.63%，117 年度毛利率隨規模經濟顯現而上升，自 118 年度起則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而下降。

在營業費用則係以目前之銷管費用率為預估基礎，並考量新廠人力運用等因素調整。116 年度因認列開辦費用致費用較高，117 年度則隨營業規模擴張而穩定上升。

綜上，本公司馬來西亞塗佈產線佈建完成後，在 PCB 產業復甦與長期成長趨勢下，預計將可進一步推升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

B. 償還長興南洋公司借款

單位：美金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 年度(註)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聯合授信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	4.61%	112/12/29-115/12/29	償還既有借款	45,000	44,550	1,398	2,054
			充實營運資金	6,800	6,732	211	310
合計				51,800	51,282	1,609	2,364

註：115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為 5 月~12 月。

本公司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對長興控股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預計以美金 51,282 千元用於償還長興南洋公司 112 年 12 月向中國信託行等銀行動撥之借款。該原借款係用於償還長興南洋公司為轉投資馬來廠之增資款美金 44,550 千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6,732 千元，而於 109 年向銀行動撥之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609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2,364 千元，將可有效減輕利息負擔，亦增加可供運用銀行借款額度，提高資金運用彈性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另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而言，由於長興南洋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為轉投資馬來廠，其資金皆係支應馬來廠之營運所需，故其原借款效益擬以馬來廠之營運成果說明。考量原借款合同始於 112 年底，擬自 113 年度起評估其原借款效益，馬來廠自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表：

單位：馬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12,117	434,549	376,612
毛利率	4.24	7.07	8.43

本公司基於東協關稅壁壘障礙及分散風險投資考量下，於 103 年董事會通過設立馬來廠並建置合成樹脂廠。馬來合成樹脂廠已於 107 年度正式投產，其業務範圍除東南亞國家外，亦涵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南亞地區，近年在短鏈化趨勢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產業鏈外移東南亞的局勢下，馬來廠之效益已逐漸顯現。由上表觀之，自 112 年底動撥銀行借款迄今，隨著馬來廠產能稼動率及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分別較 112 年度成長 5.44% 及 66.74%；114 年度則因應石化原料價格下降，調降產品報價，加上市場競爭影響，使營收下滑，惟毛利率在產品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下，上升至 8.43%，為借款動撥以來最高水準，顯示原借款對馬來廠之營運應已具有正面效益。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對長興控股之增資計畫中，美金 990 千元將用以支應長興南洋公司之營運週轉金，若依長興南洋公司之 114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4.61% 估算，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31 千元，往後各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6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10 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37,041,238	35,181,624	33,029,925	34,218,594	30,56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9,000	17,472,950	18,322,920	20,836,279	21,682,148
無形資產			261,442	248,830	231,643	216,582	201,049
其他資產			6,864,009	6,551,872	6,953,766	7,148,028	7,710,305
資產總額			60,535,689	59,455,276	58,538,254	62,419,483	60,154,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23,383	17,114,420	18,193,452	18,383,855	17,003,719
	分配後		21,383,802	18,528,339	19,136,064	19,797,77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6,345,449	17,269,516	15,128,833	15,044,652	14,924,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68,832	34,383,936	33,322,285	33,428,507	31,928,586
	分配後		37,729,251	35,797,855	34,264,897	34,842,42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239,108	24,760,404	24,734,630	28,314,411	27,675,750
股本			12,402,795	11,782,655	11,782,655	11,782,655	11,722,455
資本公積			368,946	368,946	664,785	1,353,668	872,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49,186	13,586,404	13,645,979	14,917,986	15,367,419
	分配後		10,788,767	12,172,485	12,703,367	13,739,721	註 2
其他權益			(1,181,819)	(977,601)	(1,358,789)	260,102	(286,44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27,749	310,936	481,339	676,565	550,4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66,857	25,071,340	25,215,969	28,990,976	28,226,196
	分配後		22,806,438	23,657,421	24,273,357	27,577,058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2.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0,471,397	49,014,100	42,451,576	44,191,125	40,684,707
營業毛利		10,694,148	10,162,785	8,147,266	8,824,477	8,368,270
營業損益		4,095,041	3,276,845	1,914,767	2,169,818	1,69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818	238,072	267,707	574,279	697,329
稅前淨利		4,431,859	3,514,917	2,182,474	2,744,097	2,389,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85,710	2,619,481	1,492,096	1,874,063	1,713,1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485,710	2,619,481	1,492,096	1,874,063	1,713,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282)	374,596	(473,848)	1,954,311	(496,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6,428	2,994,077	1,018,248	3,828,374	1,216,5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9,268	2,617,592	1,503,687	1,834,552	1,655,6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558)	1,889	(11,591)	39,511	57,546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8,236	2,998,649	1,041,939	3,788,582	1,150,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808)	(4,572)	(23,691)	39,792	65,717
每股盈餘(元)		2.86	2.15	1.28	1.56	1.4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9,390,592	8,419,155	7,004,506	7,789,083	6,76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703	6,897,112	7,315,748	7,358,145	7,238,251
無形資產		219,426	207,149	191,801	177,965	164,920
其他資產		31,926,169	32,297,176	32,728,985	33,074,301	39,287,656
資產總額		47,836,890	47,820,592	47,241,040	48,399,494	46,690,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73,535	8,922,658	10,130,348	8,770,528	8,097,311
	分配後	10,733,954	10,336,577	11,072,960	10,184,446	註 2
非流動負債		14,724,247	14,137,530	12,376,062	11,314,555	10,917,7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97,782	23,060,188	22,506,410	20,085,083	19,015,077
	分配後	25,458,201	24,474,107	23,449,022	21,499,001	註 2
股本		12,402,795	11,782,655	11,782,655	11,782,655	11,722,455
資本公積		368,946	368,946	664,785	1,353,668	872,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49,186	13,586,404	13,645,979	14,917,986	15,367,419
	分配後	10,788,767	12,172,485	12,703,367	13,739,721	註 2
其他權益		(1,181,819)	(977,601)	(1,358,789)	260,102	(286,44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239,108	24,760,404	24,734,630	28,314,411	27,675,750
	分配後	22,378,689	23,346,485	23,792,018	26,900,493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4.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16,562,728	16,211,752	13,317,700	14,370,268	13,075,769
營業毛利		2,926,007	3,192,531	2,428,582	2,962,476	2,627,177
營業損益		(197,623)	(7,515)	(159,542)	129,371	(181,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8,772	2,683,333	1,838,511	2,006,722	2,029,649
稅前淨利		3,721,149	2,675,818	1,678,969	2,136,093	1,847,73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549,268	2,617,592	1,503,687	1,834,552	1,655,62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549,268	2,617,592	1,503,687	1,834,552	1,655,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032)	381,057	(461,748)	1,954,030	(50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8,236	2,998,649	1,041,939	3,788,582	1,150,826
每股盈餘(元)		2.86	2.15	1.28	1.56	1.4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1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2及113年度會計師更換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25	57.83	56.92	53.55	53.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54	242.32	220.18	211.34	199.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72	205.56	181.54	186.13	179.73
	速動比率		131.36	145.19	131.45	135.12	126.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18	10.79	5.80	7.08	6.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59	2.58	2.83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38	141	141	129	135
	存貨週轉率(次)		4.30	3.74	3.70	4.09	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5	6.04	6.32	5.91	5.14
	平均銷貨日數		85	98	99	89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05	2.89	2.37	2.25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1	0.71	0.7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4.84	3.14	3.69	3.38
	權益報酬率(%)		14.55	10.53	5.93	6.91	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5.73	29.83	18.52	23.28	20.38
	純益率(%)		6.90	5.34	3.51	4.24	4.21
	每股盈餘(元)		2.86	2.15	1.28	1.56	1.4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83	38.45	35.80	25.08	2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03	87.78	98.43	91.87	88.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7.19	7.88	5.17	4.01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2.13	2.48	3.52	3.34	4.09
	財務槓桿度		1.07	1.12	1.31	1.26	1.3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加上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2.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規模降低，使固定之成本及費用比重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2	48.22	47.64	41.49	4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18.39	563.97	507.27	538.57	533.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82	94.35	69.14	88.80	83.52
	速動比率		58.76	56.14	42.00	56.17	51.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95	13.38	6.38	7.69	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4.06	3.69	4.00	3.77
	平均收現日數		86	90	99	91	97
	存貨週轉率(次)		3.96	3.42	3.55	4.09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1	9.86	9.88	9.82	9.52
	平均銷貨日數		92	107	103	89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66	2.45	1.87	1.95	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3	0.28	0.30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5.83	3.68	4.37	3.99
	權益報酬率(%)		15.07	10.68	6.07	6.91	5.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30.00	22.70	14.24	18.12	15.76
	純益率(%)		21.42	16.14	11.29	12.76	12.6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每股盈餘(元)		2.86	2.15	1.28	1.56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3	39.68	26.46	36.19	36.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74	73.94	74.13	84.22	9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2)	3.28	2.54	4.20	2.98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0.85)	(322.98)	(12.95)	19.09	(12.11)
	財務槓桿度		0.53	0.03	0.33	(0.68)	0.3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加上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2.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規模降低，使單位成本之固定成本及費用比重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74,515	11.33	6,044,025	10.05	(1,030,490)	(14.57)	主係獲利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964	1.32	-	-	(822,964)	(100.00)	主係結構性定期存款到期結清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5	0.01	663,382	1.10	660,087	20,032.99	主係 1 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697,864	9.13	3,294,734	5.48	(2,403,130)	(42.18)	主係陸續償還信用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04,571	4.17	4,454,646	7.41	1,850,075	71.03	主係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應付公司債	2,498,252	4.00	-	-	(2,498,252)	(100.00)	係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9,759,192	15.63	12,387,590	20.59	2,628,398	26.93	主係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5,259	3.34	(458,581)	(0.76)	(1,933,840)	(131.08)	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不利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3,788,582	8.57	1,150,826	2.83	(2,637,756)	(69.62)	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不利差額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短期借款	4,263,929	8.81	2,459,073	5.27	(1,804,856)	(42.33)	主係陸續償還信用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25,000	4.18	3,614,308	7.74	1,589,308	78.48	主係應付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應付公司債	2,498,252	5.16	-	-	(2,498,252)	(100.00)	係應付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6,465,000	13.36	8,810,000	18.87	2,345,000	36.27	主係增加長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公積	1,353,668	2.80	872,321	1.87	(481,347)	(35.56)	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所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89	2.81	426,285	0.91	(932,504)	(68.63)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回升，故於 114 年第二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328,467	17.21	9,488,942	20.32	1,160,475	13.93	主係獲利持續挹注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429	10.26	(466,429)	(3.57)	(1,940,858)	(131.63)	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不利差額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4,218,594	30,561,280	(3,657,314)	(1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6,279	21,682,148	845,869	4.06
無形資產	216,582	201,049	(15,533)	(7.17)
其他資產	7,148,028	7,710,305	562,277	7.87
資產總額	62,419,483	60,154,782	(2,264,701)	(3.63)
流動負債	18,383,855	17,003,719	(1,380,136)	(7.51)
非流動負債	15,044,652	14,924,867	(119,785)	(0.80)
負債總額	33,428,507	31,928,586	(1,499,921)	(4.49)
股本	11,782,655	11,722,455	(60,200)	(0.51)
資本公積	1,353,668	872,321	(481,347)	(35.56)
保留盈餘	14,917,986	15,367,419	449,433	3.01
其他權益	260,102	(286,445)	(546,547)	(210.13)
母公司業主權益	28,314,411	26,675,750	(1,638,661)	(5.79)
非控制權益	676,565	550,446	(126,119)	(18.64)
權益總額	28,990,976	28,226,196	(764,780)	(2.64)
1.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資本公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所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產生不利差額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191,125	40,684,707	(3,506,418)	(7.93)
營業成本	35,366,648	32,316,437	(3,050,211)	(8.62)
營業毛利	8,824,477	8,368,270	(456,207)	(5.17)
營業費用	6,654,659	6,676,546	21,887	0.33
營業淨利	2,169,818	1,691,724	(478,094)	(2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4,279	697,329	123,050	21.43
稅前淨利	2,744,097	2,389,053	(355,044)	(12.94)
所得稅費用	870,034	675,883	(194,151)	(22.32)
本期淨利	1,874,063	1,713,170	(160,893)	(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311	(496,627)	(2,450,938)	(12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8,374	1,216,543	(2,611,831)	(68.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3,788,582	1,150,826	(2,637,756)	(69.62)
1.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減少，係因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係因認列處分長興光電(蘇州)股權之利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減少，主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畫以中長期穩定營收、獲利成長為目標，經營團隊將積極於營運目標達成，戮力共同提升企業價值。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2,357	4,265,181	(347,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1,959)	(2,810,871)	251,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4,193)	(2,360,759)	(1,316,566)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4 年度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業績減少及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數增加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044,025	3,136,482	2,496,137	6,684,370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①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情況良好，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廠房與設備經常性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及轉投資等現金流出。					
③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評估效益後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Eternal Holdings Inc.	915,959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259,841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Mixville Holdings Inc.	334,282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66,389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557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	獲利主係來自利息收入	不適用	-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38,317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62,092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不適用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10,759)	因市場競爭、產品價格下滑所致	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開發新客戶	-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69,098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Elga Europe S.r.l.	(18,139)	因接單情況不如預期所致	積極拓展業務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1,152)	因生產效率不如預期所致	優化製程並提升生產效率	-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1,022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Nikko-Materials Co., Ltd.	245,315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538,637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E-Chem Corp.	362,988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177,132)	負債比高及認列轉投資事業虧損	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2,07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及營業費用高所致	加強業績拓展及費用控管以改善獲利	-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52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96,325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Ltd	註 2	-	不適用	-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336,734	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95,43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積極拓展業務及持續推廣產品	-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250,465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21,784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84,755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9,573)	已停業	計畫出售股權	-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5,604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1,629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0,236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43,540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336,990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37,520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53,136)	已停業	計畫出售股權	-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884)	因負責中國區研發且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加強費用控管，增加研發受益者收入來源	-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147,228	營運穩定成長	不適用	-
利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0,620)	已停業	將申請清算	-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121,471)	公司尚處營運初期	積極拓展業務，持續推廣產品	-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18,910)	因接單情況不如預期所致	積極拓展業務	-

註 1:115 年 1 月自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註 2：重整中。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進行第 20 屆董事全面改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9 次，其中第 19 屆召開 2 次，第 20 屆召開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高國倫	8	1	88.89	-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8	1	88.89	-
董事	陳昭旭	9	0	100.00	-
董事	高國勳	9	0	100.00	-
董事	楊觀雲	7	0	100.00	114.6.25 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黃舜仁	9	0	100.00	-
董事	陳金源	9	0	100.00	-
董事	廖恒寧	8	1	88.89	-
董事	楊淮焜	2	0	100.00	114.6.25 卸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洪麗蓉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羅立群	8	1	88.89	-
獨立董事	盧俊誠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定遠	7	2	71.43	114.6.25 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陳以亨	0	2	0	114.6.25 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14	高國倫 (主席) 柯俊斌 楊淮焜 陳昭旭 高國勳 黃舜仁 陳金源 廖恒寧	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就審查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部分，主席指定盧俊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討論及表決，除高國倫、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柯俊斌、楊淮焜、陳昭旭、高國勳、黃舜仁、陳金源、廖恒寧等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洪麗蓉 羅立群 盧俊誠	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部分，除洪麗蓉、羅立群及盧俊誠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5.9	高國倫 (主席)	113 年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由董事長指定楊淮焜董事代理主持本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6.25	洪麗蓉 羅立群 盧俊誠 陳定遠	第三屆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洪麗蓉 羅立群 盧俊誠 陳定遠	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洪麗蓉 羅立群 盧俊誠 陳定遠	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6	高國倫 (主席)	2026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由董事長指定黃舜仁董事代理主持本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高國倫 (主席)	2025 年經理人年績效獎金、經營績效獎金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由董事長指定黃舜仁董事代理主持本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1.12	廖恒寧	總經理暨總營運長委任及薪資審議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廖恒寧為本公司總經理暨總營運長，並同意其薪資案；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陳金源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薪資審議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委任陳金源為本公司產業發展策略長，並同意其薪資案；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115.3.13	廖恒寧 (主席) 陳金源	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由主席指定黃舜仁董事代理主持本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廖恒寧 (主席) 陳金源	解除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由主席指定黃舜仁董事代理主持本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年度自行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為每年年度結束時至次年第一季結束前，並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提名)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1.評估面向及結果：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	薪資報酬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提名
98 分	98 分	94 分	94 分	94 分	94 分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45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96-100 分(滿分)之間。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7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99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0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98
五、內部控制	98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23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97-100 分(滿分)之間。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98
B.董事職責認知	9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7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8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98
F.內部控制	98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及提名委員會各 26 項指標項目，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如下：

考核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6	96	96	96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93	93	93	93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94	94	94	94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4	94	94	94
五、內部控制	93	93	93	93

2.評估結果：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有效，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3.改善計畫：

(1)本次評估結果中分數較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為：

A.『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B.『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C.『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2)本次評估結果中分數較低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為：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4.改善方式：

(1)經營團隊及時提供營收獲利狀況，並依個別董事所提需求補充相關資料，以提高資訊透明度與溝通效率，強化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溝通。

(2)為使委員會委員能有效執行職責，議事事務單位於會前提供完整的議案相關資訊，若委員對議案仍有疑問，將請提案單位於會前補充資料或說明，以確保資訊的完整性、及時性與品質，協助功能性委員會順利履行職責。

(二)委任外部機構評估：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的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基礎，基於這樣的理念，公司藉由制定相關制度規範及設置委員會中，加強董事會職能。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會之董事出席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成員皆為獨立董事，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及經理

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3)於 105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內部監控機制、協助董事會決策。

(4)於 110 年設置「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立目的係以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於 111 年 3 月將新成立之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5)於 112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屆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其主要目的在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一套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於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的人力資源策略。

2.各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二)執行情形：公司之重大議案（如投資、取得或處份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均送交董事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之，並將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

(1)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為三年，由「提名委員會」就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提供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及建議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並依據「董事選任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多元面向。

(3)此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國際市場觀

★危機處理能力

★決策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進修計畫，並據以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2.重要管理階層

(1)為因應集團人力資源發展需求，本公司設有人力資源評議委員會，於每年第四季定期召開高階人評會會議，檢討各單位人力資源培育與人員發展狀況。

(2)為確管理人才的培育與輪調發展，各事業單位及關鍵功能單位於每年第一季均需提供關鍵職位，及事業部、子公司部級以上組織主管接班梯隊名單，並檢視培育狀況。

(3)對於管理階層同仁的培育，除基礎新任主管管理訓練外，課級主管均需通過中階主管管理能力訓練，另參與高階主管擔任講師的管理性講座課程。

(4)除公司自辦訓練課程外，公司制度亦鼓勵中階主管擴大專業領域及結合實務歷練，針對晉升經理層級的管理人員，要求均需有跨功能或海外派任歷練，以提升主管實務管理資歷及管理職能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麗蓉	6	0	100	-
獨立董事	羅立群	6	0	100	-
獨立董事	盧俊誠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定遠	2	2	50	114.6.25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以亨	0	2	0	114.6.25 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3.13 第三屆 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及委任。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同意案。
	4.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7.通過集團關聯企業間資金貸與(非循環額度)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8 第三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四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 Eternal Holdings Inc. 資金貸與(非循環額度)案。
	3.通過註銷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通過日本子公司間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調整案。
	5.通過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股權購回案。
	6.通過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辦理停業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第四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辦理停業案。
	3.通過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購回案。
	4.通過印尼子公司增資案。
	5.通過「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6.通過「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規定」修訂案。
	7.通過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2 第四屆	1.通過 Eternal Holdings Inc. 及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現金增資案。
	2.通過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循環額度)案。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3.通過配合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需要，於其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提供目前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4.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3.13 第四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民國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通過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及委任。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同意案。
	4.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集團關聯企業間資金貸與(非循環額度)案。
	7.通過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通過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依規定按月及按季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查閱。
- 2.內部稽核主管單獨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進行座談，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與進行溝通，並就獨立董事之建議提出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 3.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刊印日止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辦理情形
114.03.13	3/4 出席	稽核主管報告查核日本子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及融資循環之結果及其改善情形。	獨董對本次報告內容無異議。
114.05.08	3/4 出席	稽核主管報告集團廢棄物委外處理廠商遴選及議價等作業之查核結果暨制度面之檢討。	獨董對本次報告內容無異議。
114.08.07	3/4 出席	稽核主管報告品管檢驗流程制度設計問題，以及受查單位所提制度、系統之優化方案。	獨董對本次報告內容無異議。
114.11.13	3/4 出席	稽核主管報告台灣三廠變更管理之查核結果及制度面應補充之處，以及受查單位及管理單位所提之改善方案與預定完成日期。	獨董要求集團子公司亦應一併調整，並由管理單位負責追蹤之。管理單位預定 115.03.31 完成。
115.3.12	3/4 出席	稽核主管報告查核日本子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及融資循環之結果及其改善情形。	獨董對本次報告內容無異議。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每年進行交流，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執行情形、重大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等內容進行說明及溝通；審計委員會並就會計師之選任進行審核。

日期	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114.03.13	全體出席	會計師 113 年度查核工作報告 1.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 2.重大會計估計及顯著風險 3.關鍵查核事項 4.應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5.調整分錄 6.其他討論事項 7.獨立性聲明 8.非確信服務彙報 9.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無意見
114.12.22	全體出席	1.集團查核範圍 2.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

		3.轉投資減損議題 4.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5.透明度報告	
115.3.12	3/4 出席	會計師 114 年度查核工作報告 1.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 2.重大會計估計及顯著風險 3.關鍵查核事項 4.應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5.調整分錄 6.其他討論事項 7.獨立性聲明 8.非確信服務彙報 9.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無意見

(三)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3.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四)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資歷已逾 3 年以上，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	羅立群	曾任南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及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多年，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資歷逾 3 年，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	盧俊誠	為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擁有執業超過 20 年以上經歷，並兼任沛然(股)公司、春星工業(股)公司及高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法律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	陳定遠	為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企業領導人之資歷已逾 7 年以上，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規定」，規定之訂定及修訂依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本公司法制部及委任之法律事務所將可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且定期依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協助辦理。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作業之規範依據。且關係企業之資產及財務皆獨立，由專人負責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與遴選董事會成員，依據「董事選任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具體管理目標： (1)本公司董事會重視性別多元，訂定至少 1 位女性董事之目標，目前已設有 2 位女性董事。 (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董事成員應有 2/3 以上具備相關核心能力，目前全體董事均符合該項能力要求。 (3)董事具員工身分者占比為 25%；另設置 4 位獨立董事，其中 3 位任期未連續超過 3 屆，1 位任期已連續超過 3 屆。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超過3屆之說明： 獨立董事洪麗蓉擔任獨立董事已連續超過3屆，因考量其專長於審計稅務及財管金融專務，並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決策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予董事會適當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3.落實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具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產業與國際市場經驗者，包括高國倫、柯俊斌、楊淮焜、陳昭旭及高國勳；具技術專長者，包括黃舜仁、陳金源及廖恒寧。 (2)獨立董事：洪麗蓉及羅立群具審計、稅務及財務金融專業；盧俊誠為具法律專業之執業律師；陳定遠具7年以上企業領導經驗，並具備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 (3)董事結構概況如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16.67%。 獨立董事任期方面，3位任期未連續超過3屆，1位任期已連續超過3屆。 年齡分布方面，70歲以上者2位，50至70歲（含）者9位，50歲以下者1位。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分別於100年10月及105年6月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1.於110年11月設置「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業於111年3月將新成立之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規定公告。 2.於112年11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V		(三) 1.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將114年評估方式、範圍及結果提報115年3月13日董事會，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評估內容及結果等資訊，請詳閱本年報「(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之說明。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1.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視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及結果：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是</th><th>否</th></tr><tr><td>1.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擔任本集團之董事？</td><td>V</td><td></td></tr><tr><td>2.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為本集團之股東？</td><td>V</td><td></td></tr><tr><td>3.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本集團支薪或有資金借貸關係？</td><td>V</td><td></td></tr><tr><td>4.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之規範？</td><td>V</td><td></td></tr><tr><td>5.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二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tr><td>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V</td><td></td></tr><tr><td>7.審計服務小組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提供獨立性聲明書？</td><td>V</td><td></td></tr><tr><td>8.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td><td>V</td><td></td></tr><tr><td>9.檢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五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整體審計品質與同業間均無重大差異。</td><td>V</td><td></td></tr></table> 3.本公司已提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取具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	是	否	1.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擔任本集團之董事？	V		2.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為本集團之股東？	V		3.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本集團支薪或有資金借貸關係？	V		4.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之規範？	V		5.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二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7.審計服務小組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提供獨立性聲明書？	V		8.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V		9.檢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五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整體審計品質與同業間均無重大差異。	V		
評估項目	是	否																																
1.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擔任本集團之董事？	V																																	
2.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為本集團之股東？	V																																	
3.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本集團支薪或有資金借貸關係？	V																																	
4.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之規範？	V																																	
5.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二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7.審計服務小組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提供獨立性聲明書？	V																																	
8.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V																																	
9.檢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五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整體審計品質與同業間均無重大差異。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經 108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主管劉秉誠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財務部協助處理。劉秉誠部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一、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法規要求之相關規章及法令，於本年度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 (2)檢視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通知各董事於該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董事補選事務。 二、114年進修總時數12小時，課程日期/內容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08/14</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AI 發展與資安風險</td><td>3</td></tr><tr><td>08/22</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td><td>3</td></tr><tr><td>09/11</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td><td>3</td></tr><tr><td>09/12</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td><td>3</td></tr></table>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08/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	3	09/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3	09/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08/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	3																					
09/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3																					
09/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資訊揭露更加完善周全，114年分別於3月、5月、8月及11月參加4次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針對各季經營績效及公司發展進行說明，且將3月、5月、8月及11月四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揭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參與不定期座談會，與投資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鑑別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以提供投資人關係、客戶服務、企業社會責任等專責單位及聯絡方式，強化溝通並即時回應。 三、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除即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外，114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4.12.26董事會中提報。 四、內容詳如下所示：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關心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h>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th></tr><tr><td>投資人</td><td> ●經營績效 ●資訊揭露 ●重大訊息 ●公司網站 </td><td>1.年度：股東會、年報 2.不定期：發言人 3.視需要：公開資訊觀測站、</td><td>1.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公告或新聞稿形式不定期發佈外，每季亦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檔備置於公司官方網站揭露。</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心議題	溝通管道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投資人	●經營績效 ●資訊揭露 ●重大訊息 ●公司網站	1.年度：股東會、年報 2.不定期：發言人 3.視需要：公開資訊觀測站、	1.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公告或新聞稿形式不定期發佈外，每季亦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檔備置於公司官方網站揭露。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心議題	溝通管道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投資人	●經營績效 ●資訊揭露 ●重大訊息 ●公司網站	1.年度：股東會、年報 2.不定期：發言人 3.視需要：公開資訊觀測站、	1.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公告或新聞稿形式不定期發佈外，每季亦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檔備置於公司官方網站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說會 4.即時：公司網站	2.參加4次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		
			客戶	●產品品質 ●交期 ●服務 ●客訴管道	1.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2.不定期：拜訪、Email、電訪 3.視需要：技術支援		1.原則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內容涵蓋營業人員服務、訂貨交期、產品品質、技術服務及客訴處理等項目。並設定績效管理指標(KPI)目標值訂定為4。若個別單項平均值低於KPI目標值4，即以客戶滿意度改善表展開改善作業。 2.營業、行銷或指定之研發人員透過客戶拜訪、電話聯絡往來郵件等日常業務活動所獲取的信息輸入CRM系統，建立客戶/產業資料庫。 3.營業單位接到客戶以電話、函件或於拜訪客戶時，所提出對公司產品或服務之抱怨客訴，營業人員應先進行初步了解，填寫“客訴/客服處理單”並在接受客訴24小時內回應客戶處理情形，為避免異常情形擴大，需在38小時內圍堵，防止事件擴大。另外視需要會同相關人員前往客戶處了解實際狀況，檢討原因、釐清問題之責任點；如涉及產品品質問題，必要時進行採樣，會技術單位共同研討。
							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每半年主管須與間接員工進行績效面談，面談中可針對各項員工問題進行討論。 4.主管發現員工安全行為給予鼓勵肯定，發現不符合規範的不安全行為，則隨時進行安全溝通或訪談，以避免員工受到傷害。 5.每兩年舉辦一次員工投入度調查，針對問卷回饋的意見進行相對應的行動方案。		
			供應商	● 供應商評鑑 ● 供應商分級管理	1. 不定期：Email、電話交流、邀供應商來訪	持續推廣新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鼓勵供應商遵守其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符合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該文件之簽署情況為公司作出購買及發包決策時的考量之一。	
			政府	●法規遵循 ●安全衛生 ●環境保護 ●產業升級	1.視需要：參加各項法規宣導、參與草案訂定、參訪、公文或問卷調查 2.不定期：獎項競賽、公協會會議 3.年度：工業區會議	1.不定期查核最新法規資訊，並檢視公司法規符合情形，若有不符，即向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檢討。 2.工安環保新法令推動初期會透過政府單位的宣導講座進行法令的了解，若有影響內部規範的部份，會在法令生效前完成內部規範的調整與公告周知。 3.參加主管機關各項法規研討及宣導會議，政府機關公協會公文辦理，客戶問卷調查。 4.參與政府獎項競賽。 5.參加各類公協會會議及工業區會議。	
			社區	●社區參與 ●公益活動	1.不定期：拜訪、Email、電訪	1.落實敦親睦鄰 2.持續扶助弱勢 3.參與社區活動 4.邀請民眾參訪藝文活動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與「企業責任」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V		(二)1.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每年至少舉辦四次之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 2.本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進行各項資料與重大訊息揭露作業。 3.本公司並已架設英文網站，將中文資訊同步於英文網站上揭露。	神執行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按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基本無差異，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員工福利」包含生育、婚、喪、喜慶、國內外旅遊補助、團保、生日及節慶禮金、久任(資深)員工獎勵、定期健康檢查、年終獎金，以及提供員工餐廳、交通車、宿舍、圖書閱覽室書報借閱等措施。 在「退休制度」方面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均列入該法退休條件之服務年資計算。同時，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之10%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亦進行整體檢視專戶結餘狀況，若結餘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退休員工權益。另民國94年7月1日起之新進人員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繳交養老保險。 關於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則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之溝通並確保勞資和諧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及策略動向。 (三)供應商關係：與上游供應商及優質顧客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在供應鏈中實現可持續採購的目標，共同營建互信共生的商業生態系統。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供參考，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利用發言人專屬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管道表達意見隨時與公司連絡。 (五)114年度非初任董事均已完成每年6小時進修要求；2位初任董事(含1位獨立董事)亦已完成首年12小時進修時數，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基本無差異，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續任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總時數
			董事	高國倫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8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事	柯俊斌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8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事	陳昭旭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6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事	高國勳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8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事	黃舜仁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8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事	陳金源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8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事	廖恒寧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6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6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獨立董事	羅立群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6
					10/29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接班團隊建構與人才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初任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總時數
			董事	楊觀雲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2
					07/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3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6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0/2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定遠	6/1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局勢變化下的地緣政治趨勢	2
					07/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09/11	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策略：如何在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6
					09/12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0/2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3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類符合法令與內部管理需求之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評估與衡量。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制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書」迅速且有效的解決客戶反應的問題。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114年4月發布之第十一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一)已改善者：

編號	評鑑指標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改善情形：擬於 114 年股東會中會上上傳間斷錄音錄影。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2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改善情形：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責執行單位，負責提出並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以強化永續發展相關事務的規劃與落實。	

(二)未改善者：針對其他尚未改善項目，公司將逐步檢討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召開 6 次會議，委員皆親自或委託出席與會。

(1)薪資報酬委員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說明：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盧俊誠	為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擁有執業超過 20 年以上經歷，並兼任沛然(股)公司、春星工業(股)公司及高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法律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 說明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資歷已逾 9 年以上，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 說明	1
獨立董事	羅立群	曾任南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及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多年，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資歷將屆 6 年，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 說明	0
獨立董事	陳定遠	為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企業領導人之資歷已逾 7 年以上，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 說明	0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說明。

(2)薪資報酬委員成員獨立性說明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公司 法第 30 條 各款 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股數 (股)	比率(%)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盧俊誠	否	1,806	0	否	0	無
洪麗蓉	否	0	0	否	0	無
羅立群	否	0	0	否	0	無
陳定遠	否	3,609,766	0.31	否	0	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5日至117年6月2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盧俊誠	6	0	100	無
委員	洪麗蓉	6	0	100	無
委員	羅立群	6	0	100	無
委員	陳定遠	3	1	75	114.6.25 新任，應出席4次
委員	陳以亨	0	2	0	114.6.25 卸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及截至目前之運作情形，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3 第五屆第十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02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異動及職務異動薪資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05.08 第五屆第十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員工酬勞分配準則」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2024年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理人職務異動薪資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第六屆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經理人職務異動薪資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12.22 第六屆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026年新晉升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經理人職務異動薪資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3.2026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4.2025年經理人年績效獎金、經營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12 第六屆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總經理暨總營運長委任薪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薪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2 第六屆第四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02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訂定「2026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3.「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規定」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理人職務異動薪資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2)建構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之繼任計畫。

(4)提名委員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說明：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召集人	盧俊誠		為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擁有執業超過 20 年以上經歷，並兼任沛然(股)公司、春星工業(股)公司及高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法律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說明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資歷已逾 3 年以上，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說明
獨立董事	羅立群		曾任南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及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多年，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資歷已逾 3 年，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說明
獨立董事	陳定遠		為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企業領導人之資歷已逾 7 年以上，已具備有營業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詳下表說明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說明。

(5)提名委員成員獨立性說明：

115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公司法 第 30 條 各款 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數		是否擔任與本 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 取得之報酬金額	
		股數(股)	比率(%)			
盧俊誠	否	1,806	0	否	0	無
洪麗蓉	否	0	0	否	0	無
羅立群	否	0	0	否	0	無
陳定遠	否	3,609,766	0.31	否	0	無

(6)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目前第二屆，本屆任期：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 24 日。

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盧俊誠	5	0	100	無
委員	洪麗蓉	5	0	100	無
委員	羅立群	5	0	100	無
委員	陳定遠	0	2	0	114.6.25 新任，應出席 3 次
委員	陳以亨	2	1	66.70%	114.6.25 卸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提名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運作情形，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提名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 決議結果	對提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3.13 第一屆第四次 提名委員會	1.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3.董事進修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05.08 第一屆第五次 提名委員會	1.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變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09.26 第二屆第一次 提名委員會	1.本公司經理人暨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115.01.12 第二屆第二次 提名委員會	1.總經理暨總營運長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115.03.12 第二屆第三次 提名委員會	1.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2.董事進修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B --> C[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C --> D[環境] C --> E[社會] C --> F[治理] D --> D1[事業單位、研究所、工程技術部、製程技術部、工安環保部、原料採購部、設備採購部] E --> E1[事業單位、行政服務部、人力資源部] F --> F1[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法制部、資管部、開發部] </pre> 2.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成立(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本屆任期(第三屆)：114.06.25~117.06.24 (2)本屆委員共計 4 人，由獨立董事羅立群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為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分別具備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之專業才能，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旨在檢視公司核心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推動永續發展。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最近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註 1：上表揭露至 114.12.31。				
		註 2：因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改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由高國倫改由獨立董事羅立群擔任。				
		(4)於 114.05.01 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之專職單位。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得視永續業務屬性組成跨部門小組，督導公司內部各永續議題與揭露資訊來源單位，並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代表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				
		3.董事會督導情形：				
		(1)委員會議案討論內容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中報告<table><tr><th>報告案內容</th><th>董事會督導情形</th><th>114 年會議日期</th></tr><tr><td>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指標報告</td><td>提董事會報告，</td><td>03.14、05.19</td></tr><tr><td>2.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td><td>供董事會督導</td><td>08.08、11.13</td></tr></table> (3)董事會針對策略目標及未來行動計畫提供建議及檢視達成之可能性，並於討論通過後經營團隊展開具體行動，董事會並定期檢視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4.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1)本公司在 2025 年的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 21%~35%的級距，MSCI 評級為 A、S&P Global 評分提升以及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下降，持續評選納入「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2)本公司結合自身專業與資源，集合利害關係人力量，以守法、守信、守德企業文化回饋社會，同時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期能共創美好的社會。	報告案內容	董事會督導情形	114 年會議日期	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指標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03.14、05.19	2.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供董事會督導	08.08、11.13	
報告案內容	董事會督導情形	114 年會議日期											
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指標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03.14、05.19											
2.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供董事會督導	08.08、11.13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參考 GRI Standards 重大性原則進行相關議題之評估及提出政策因應。 <table><tr><th>構面</th><th>評估項目</th><th>目標、未來方向與計畫</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能資源使用單耗</td><td>目標：各廠址設定製程用電、熱能、總取水量基線起始年起，以每年各種能資源單耗每年降低 1.5%為目標。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td></tr><tr><td>每滴水使用次數</td><td>目標：每滴水使用次數於 2030 年達 2.5 次以上。 未來方向與計畫：持續投入「廢水回收循環」與「雨水回收容量」。</td></tr></table>	構面	評估項目	目標、未來方向與計畫	環境	能資源使用單耗	目標：各廠址設定製程用電、熱能、總取水量基線起始年起，以每年各種能資源單耗每年降低 1.5%為目標。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每滴水使用次數	目標：每滴水使用次數於 2030 年達 2.5 次以上。 未來方向與計畫：持續投入「廢水回收循環」與「雨水回收容量」。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構面	評估項目	目標、未來方向與計畫											
環境	能資源使用單耗	目標：各廠址設定製程用電、熱能、總取水量基線起始年起，以每年各種能資源單耗每年降低 1.5%為目標。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每滴水使用次數	目標：每滴水使用次數於 2030 年達 2.5 次以上。 未來方向與計畫：持續投入「廢水回收循環」與「雨水回收容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碳排放總量(範疇 1 與範疇 2 總和)</td><td>目標：基準年為 2021 年，全球生產基地範疇 1 與範疇 2 總和碳排放量每年減少 4.2%。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td></tr><tr><td>碳密集度(物理強度)</td><td>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減少 1.5%。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td></tr><tr><td>碳密集度(經濟強度)</td><td>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單位營業額碳排放量減少 3%。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td></tr><tr><td>提高使用綠電比例</td><td>目標： 2030 年前履行綠電使用量達基準年總用量 10%。 未來方向與計畫：持續透過電網外購與自建自用，逐步提高綠電使用量。</td></tr><tr><td>範疇 3 排放總量</td><td>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逐年減少範疇 3 排放量。 未來方向與計畫：執行代表性產品品名碳足跡第三方查證、配合客戶需求使用環境友善原料取代傳統石化原料。。</td></tr><tr><td>廢水排放量</td><td>以 2020 為基準年，減少廢水排放量。</td></tr><tr><td>廢棄物再利用率</td><td>提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td></tr><tr><td>致力綠色產品研發</td><td>基準年為 2021 年，銷售額：98.4 億(19%)，年成長率 5% 1.高固含 2.水性產品 3.光固化輻射 4.熱塑複材 5.綠能/節能產品(太陽能、風力發電、LED 材料)</td></tr><tr><td>危害物質安全替代</td><td>減少高關注化學物質原料使用。</td></tr></table>	碳排放總量(範疇 1 與範疇 2 總和)	目標：基準年為 2021 年，全球生產基地範疇 1 與範疇 2 總和碳排放量每年減少 4.2%。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碳密集度(物理強度)	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減少 1.5%。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碳密集度(經濟強度)	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單位營業額碳排放量減少 3%。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提高使用綠電比例	目標： 2030 年前履行綠電使用量達基準年總用量 10%。 未來方向與計畫：持續透過電網外購與自建自用，逐步提高綠電使用量。	範疇 3 排放總量	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逐年減少範疇 3 排放量。 未來方向與計畫：執行代表性產品品名碳足跡第三方查證、配合客戶需求使用環境友善原料取代傳統石化原料。。	廢水排放量	以 2020 為基準年，減少廢水排放量。	廢棄物再利用率	提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	致力綠色產品研發	基準年為 2021 年，銷售額：98.4 億(19%)，年成長率 5% 1.高固含 2.水性產品 3.光固化輻射 4.熱塑複材 5.綠能/節能產品(太陽能、風力發電、LED 材料)	危害物質安全替代	減少高關注化學物質原料使用。	
	碳排放總量(範疇 1 與範疇 2 總和)	目標：基準年為 2021 年，全球生產基地範疇 1 與範疇 2 總和碳排放量每年減少 4.2%。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碳密集度(物理強度)	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減少 1.5%。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碳密集度(經濟強度)	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單位營業額碳排放量減少 3%。 未來方向與計畫：各廠持續執行「硬體汰舊換新」、「管理手段減少浪費」、「導入回收循環技術」，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提高使用綠電比例	目標： 2030 年前履行綠電使用量達基準年總用量 10%。 未來方向與計畫：持續透過電網外購與自建自用，逐步提高綠電使用量。																				
	範疇 3 排放總量	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逐年減少範疇 3 排放量。 未來方向與計畫：執行代表性產品品名碳足跡第三方查證、配合客戶需求使用環境友善原料取代傳統石化原料。。																				
	廢水排放量	以 2020 為基準年，減少廢水排放量。																				
	廢棄物再利用率	提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																				
	致力綠色產品研發	基準年為 2021 年，銷售額：98.4 億(19%)，年成長率 5% 1.高固含 2.水性產品 3.光固化輻射 4.熱塑複材 5.綠能/節能產品(太陽能、風力發電、LED 材料)																				
危害物質安全替代	減少高關注化學物質原料使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1.基準年:2021 年， 高關注物質(SVHC)原料採購量:4600 噸(7280ppm)，每年減少 5% 2.新原料不使用 SVHC 物質</td></tr><tr><td rowspan="4">社會</td><td>人權</td><td>落實「長興人權政策」及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td></tr><tr><td>人才吸引與留任策略</td><td>*建立整體人力資源政策(育、用、留)具有彈性與符合管理效益 *進行離職訪談，確認離職因素，以作為內部制度政策改善之參考 *每兩年執行集團投入度調查，並據以落實強化方案</td></tr><tr><td>訓練與發展</td><td>*建立各職能訓練體系與制度，使各職能依需求培育各職能專業人員 *建立與推動數位化學習平台與機制 *鼓勵專業人員自主學習，依工作需求提供外部訓練、參展、海外研討會、外語補助、各類專業證照等。</td></tr><tr><td>社會公益</td><td>*「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長興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基於此，長興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經過長期觀察人文社會與地區發展，長興公司認為「教育」與「文化」最能夠對社會產生正面的能量，也最需要企業的提供與協助，特別是偏鄉地區及弱勢群體。</td></tr><tr><td rowspan="4">治理</td><td>運輸商管理</td><td>*運輸商評鑑 *法規遵循</td></tr><tr><td>供應商管理</td><td>*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廣</td></tr><tr><td>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評估</td><td>*主要原料供應商是否有執行減碳措施進行調查及統計</td></tr><tr><td>客戶關係</td><td>為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透過整合性行銷、策略性管理，以凝聚目標資源達成滿足客戶之要求。長興公司致力於技術開發與提升，無時不以「品質、信譽、創</td></tr></table>			1.基準年:2021 年， 高關注物質(SVHC)原料採購量:4600 噸(7280ppm)，每年減少 5% 2.新原料不使用 SVHC 物質	社會	人權	落實「長興人權政策」及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	人才吸引與留任策略	*建立整體人力資源政策(育、用、留)具有彈性與符合管理效益 *進行離職訪談，確認離職因素，以作為內部制度政策改善之參考 *每兩年執行集團投入度調查，並據以落實強化方案	訓練與發展	*建立各職能訓練體系與制度，使各職能依需求培育各職能專業人員 *建立與推動數位化學習平台與機制 *鼓勵專業人員自主學習，依工作需求提供外部訓練、參展、海外研討會、外語補助、各類專業證照等。	社會公益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長興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基於此，長興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經過長期觀察人文社會與地區發展，長興公司認為「教育」與「文化」最能夠對社會產生正面的能量，也最需要企業的提供與協助，特別是偏鄉地區及弱勢群體。	治理	運輸商管理	*運輸商評鑑 *法規遵循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廣	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評估	*主要原料供應商是否有執行減碳措施進行調查及統計	客戶關係	為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透過整合性行銷、策略性管理，以凝聚目標資源達成滿足客戶之要求。長興公司致力於技術開發與提升，無時不以「品質、信譽、創	
		1.基準年:2021 年， 高關注物質(SVHC)原料採購量:4600 噸(7280ppm)，每年減少 5% 2.新原料不使用 SVHC 物質																							
社會	人權	落實「長興人權政策」及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																							
	人才吸引與留任策略	*建立整體人力資源政策(育、用、留)具有彈性與符合管理效益 *進行離職訪談，確認離職因素，以作為內部制度政策改善之參考 *每兩年執行集團投入度調查，並據以落實強化方案																							
	訓練與發展	*建立各職能訓練體系與制度，使各職能依需求培育各職能專業人員 *建立與推動數位化學習平台與機制 *鼓勵專業人員自主學習，依工作需求提供外部訓練、參展、海外研討會、外語補助、各類專業證照等。																							
	社會公益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長興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基於此，長興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經過長期觀察人文社會與地區發展，長興公司認為「教育」與「文化」最能夠對社會產生正面的能量，也最需要企業的提供與協助，特別是偏鄉地區及弱勢群體。																							
治理	運輸商管理	*運輸商評鑑 *法規遵循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廣																							
	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評估	*主要原料供應商是否有執行減碳措施進行調查及統計																							
	客戶關係	為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透過整合性行銷、策略性管理，以凝聚目標資源達成滿足客戶之要求。長興公司致力於技術開發與提升，無時不以「品質、信譽、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新、服務」為信念，發展更多優良產品，服務社會人群，實現永續成長、技術領先的理念，並放眼於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於全球重點市場努力深耕，矢志成為世界級材料供應商。</td></tr><tr><td>建立安全工作職場</td><td>建立可控風險的環境與作業，提供無傷害、事故的工作環境，持續優化及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r><tr><td>構築安全文化職場環境</td><td>灌輸員工拒絕不可控風險的態度“知道危險才能避險”及“預防為先”之風險觀念。</td></tr><tr><td>董事會效能</td><td>*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董事會進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與多元化</td></tr><tr><td>資訊透明度</td><td>*股東會運作(年報、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 *股利政策執行 *投資人關係維護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藍圖 3.0 執行</td></tr><tr><td>法令遵循</td><td>*因應法規規範需求實施</td></tr></table>				新、服務」為信念，發展更多優良產品，服務社會人群，實現永續成長、技術領先的理念，並放眼於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於全球重點市場努力深耕，矢志成為世界級材料供應商。	建立安全工作職場	建立可控風險的環境與作業，提供無傷害、事故的工作環境，持續優化及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構築安全文化職場環境	灌輸員工拒絕不可控風險的態度“知道危險才能避險”及“預防為先”之風險觀念。	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董事會進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與多元化	資訊透明度	*股東會運作(年報、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 *股利政策執行 *投資人關係維護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藍圖 3.0 執行	法令遵循	*因應法規規範需求實施	
	新、服務」為信念，發展更多優良產品，服務社會人群，實現永續成長、技術領先的理念，並放眼於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於全球重點市場努力深耕，矢志成為世界級材料供應商。																	
建立安全工作職場	建立可控風險的環境與作業，提供無傷害、事故的工作環境，持續優化及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構築安全文化職場環境	灌輸員工拒絕不可控風險的態度“知道危險才能避險”及“預防為先”之風險觀念。																	
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董事會進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與多元化																	
資訊透明度	*股東會運作(年報、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 *股利政策執行 *投資人關係維護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藍圖 3.0 執行																	
法令遵循	*因應法規規範需求實施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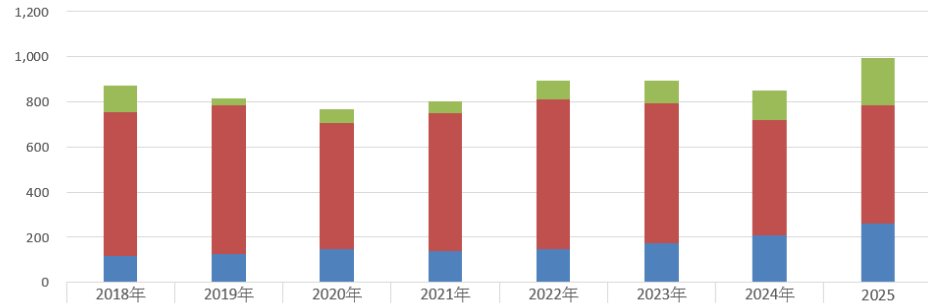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積極投入廢料的循環經濟使用，以作為企業投身環境綠化之實質行動。 公司各廠址依照ISO50001國際規範要求，推行能源管理制度，自2003年起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每年第三方驗證機構管理系統有效性驗證。公司另依經濟部能源署生產性質能源大用戶規範，每年定期申報台灣地區合併計算契約容量後的節約能源總量及節約率節電之目標設定與達成狀況。 (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公司於2022年開始執行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家輔導揭露計畫，針對氣候變遷對於公司所造成的風險及機會，以及因應措施作整體評估及分析，長興公司每年都會重新滾動評估及每年完成TCFD報告書並揭露。 公司依照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計畫，於2025年開始執行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與S2氣候相關揭露輔導計畫，依法規指引編製永續資訊，預計於2027年起公告申報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四)公司自2005年起每年均進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均請第三方驗證單位(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查證；且因應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改版，於2021年度開始執行ISO 14064-1:2018範疇一(Scope1)~範疇三(Scope3)之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作業，並每年定期進行集團各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作業，並統計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於永續報告書、CDP等外部問卷揭露平台。 其他各項環境相關統計量，如用水量、空污排放量、廢污水排放量、廢棄物產出量均會完成統計、提報(向主管機關提報)、並揭露(如ESG報告書)，各項節能減碳及環境議題之政策執行結果均會定期於廠區、集團檢討並持續改善。 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總經理擔任執行單位最高主管，各單位依職能擔任 E(環境)S(社會)G(治理)各工作項目展開推動，包括定期監控以上所有環境管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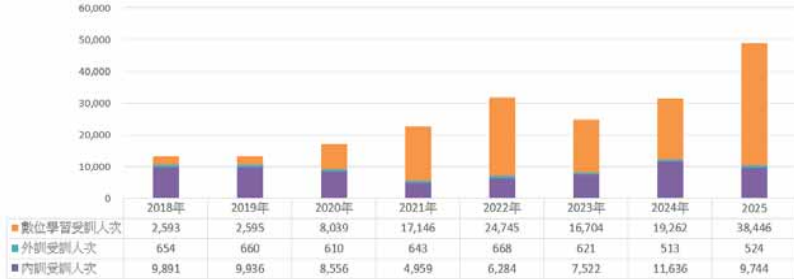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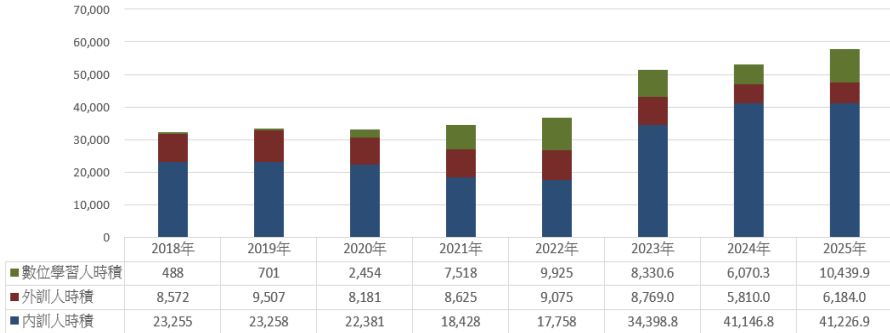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長興公司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揭示「長興公司人權政策」，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eternal-group.com/WebData/Director02，其他如聘僱、出勤、請假、獎懲等規定亦規範關於童工、女工及強迫勞動、避免歧視等相關保護與預防措施。為致力於勞動人權之保障，除內部控制檢核制度推動外，長興公司針對新人及在職員工持續進行人權保障相關訓練，2025年人權總訓練時數，台灣地區共1282.6小時，平均應受訓人數均授有0.7小時的訓練時數；大陸地區共458.9小時，平均應受訓人數均授有0.2小時的訓練時數。馬來西亞地區共27.8小時，平均應受訓人數均授有0.1小時。這些地區的應受訓人數均100%完訓。另亦透過長興公司人權政策於官網上的公告進行宣導。後續仍會持續推展相關訓練活動，以保障勞動權益。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為了能夠吸引及留任最好人才，並獎勵同仁創造績效與長期貢獻，長興公司每年都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對整體薪資政策做出適當調整。例如年度調薪及完善的升遷制度等，另制訂各種獎勵制度以鼓勵績效優越的同仁，例如：研發獎金、專利獎金、營業獎金、生產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年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以及每年頒發久任員工獎金、模範員工等，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或政治立場不同而有所優遇或歧視。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長興公司堅信在地化與多元職場的價值，在相互包容與公平對待所有員工的前提下，使公司營運得以在地與多元融合的優勢下持續發展。因為長興公司屬製造業的產業特性因素，男性員工比例較高(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23.9%)，但女性主管仍有相當比例(16.2%)，在長興公司人才的聘僱、晉升、績效考核、薪資等制度並不受性別影響。 本公司制定「職場防護措施申訴作業程序書」設置員工申訴管道，及相關溝通管道，致使建立職場多元化及公平對待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員工類別</th><th>基本薪資(女:男)</th><th>薪酬(女:男)</th></tr><tr><td>主管職</td><td>1：0.99</td><td>1：1.03</td></tr><tr><td>專業職</td><td>1：1.08</td><td>1：1.09</td></tr><tr><td>直接人力</td><td>1：1.05</td><td>1：1.14</td></tr></table> 3.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決算之獲利狀況，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並制定員工酬勞分配準則，據以訂定分配與發放準則，以提高員工福利及激勵同仁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114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例為34.45%。 4.公司福利制度茲介紹如下： <table><tr><td rowspan="2">經濟性福利項目</td><td>保險計畫 1.公司:於員工就職當日投保勞健保、雇主責任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2.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癌症醫療險，且員工依自身需求提高保險等級或為其眷保加保 3.針對派外員工提供完善保險組合:加保旅行平安險、當地之醫療保險</td></tr><tr><td>退休金制度 1.遵循相關法令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金帳戶 (1)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勞退舊制員工權益，2024 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2.優於法定自請退休:「凡在公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員工得申請自願退休」 3.不定期優惠退休辦理，讓在公司服務滿一定年資的員工，可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給予優惠之退休金 資深員工旅遊補助:獎勵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貢獻，凡屆規定年資即發給旅遊補助金 員工互助金:引領員工發揮患難相助精神，設有員工喪事互助金</td></tr></table>	員工類別	基本薪資(女:男)	薪酬(女:男)	主管職	1：0.99	1：1.03	專業職	1：1.08	1：1.09	直接人力	1：1.05	1：1.14	經濟性福利項目	保險計畫 1.公司:於員工就職當日投保勞健保、雇主責任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2.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癌症醫療險，且員工依自身需求提高保險等級或為其眷保加保 3.針對派外員工提供完善保險組合:加保旅行平安險、當地之醫療保險	退休金制度 1.遵循相關法令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金帳戶 (1)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勞退舊制員工權益，2024 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2.優於法定自請退休:「凡在公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員工得申請自願退休」 3.不定期優惠退休辦理，讓在公司服務滿一定年資的員工，可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給予優惠之退休金 資深員工旅遊補助: 獎勵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貢獻，凡屆規定年資即發給旅遊補助金 員工互助金: 引領員工發揮患難相助精神，設有員工喪事互助金
員工類別	基本薪資(女:男)	薪酬(女:男)																
主管職	1：0.99	1：1.03																
專業職	1：1.08	1：1.09																
直接人力	1：1.05	1：1.14																
經濟性福利項目	保險計畫 1.公司:於員工就職當日投保勞健保、雇主責任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2.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癌症醫療險，且員工依自身需求提高保險等級或為其眷保加保 3.針對派外員工提供完善保險組合:加保旅行平安險、當地之醫療保險																	
	退休金制度 1.遵循相關法令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金帳戶 (1)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勞退舊制員工權益，2024 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2.優於法定自請退休:「凡在公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員工得申請自願退休」 3.不定期優惠退休辦理，讓在公司服務滿一定年資的員工，可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給予優惠之退休金 資深員工旅遊補助: 獎勵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貢獻，凡屆規定年資即發給旅遊補助金 員工互助金: 引領員工發揮患難相助精神，設有員工喪事互助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終獎金、年績效獎金:獎勵員工對於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設有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規定，無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劃 定期健康檢查 伙食補助 生日禮金、四節獎金 急難救助及補助:福委會辦理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新居落成、住院補助 在職員工暨職工子女助學金:福委會辦理以鼓勵在職員工暨職工子女努力向學	
			工時性福利項目	資深同仁旅遊假:獎勵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貢獻，凡屆規定年資即發給旅遊假 員工旅遊假:每兩年一天 特別休假 育嬰留職停薪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	
			設施性福利項目	員工餐廳 員工宿舍 圖書閱覽室 上下班交通車 咖啡廳	
			其他福利項目	員工旅遊補助 社團活動 年終尾牙 語言進修補助 公司冬季外套 文康活動:長興家庭日、年度壘球比賽等 藝文活動:不定期人文講座 久任員工表彰:凡屆規定年資及符合發放資格，頒發獎牌及紀念金幣 模範勞工表彰:表彰績優員工，引為典範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V		(三)	1.長興公司是從事生產合成樹脂、特殊化學品、電子化學和半導體等材料的企業，為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維護利害相關人權益及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根據組織文化、社會趨向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工作者建立一個舒適，且安全的健康職場，採行ISO國際標準組織發佈之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導入營運管理制度，管制下的場所及活動，所有人員及協力廠商在作業前都必須參加廠區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過測試合格才可以到現場進行作業，各製造基地每年的教育訓練課程是根據安全管理績效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進行有關安全健康培訓，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職場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主題，譬如PPE個人防護配備、製程風險評估、廠區緊急應變、人因工程和相關法規要求等。法律要求必須擁有合格證照的作業人員，或是公司指定必須具備資質的人員，在未取得資格前不得從事相關業務。 2. 長興公司為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高雄公司及製造基地均遵循ISO國際標準組織發佈之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在既有的管理制度的架構下持續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長興公司每年委由第三方機構審查ISO 45001管理系統驗證是否偏離PDCA管理循環，並於2023年6月9日再次執行擴大驗證，證書維持有效至2026年8月2日，ISO 45001管理系統範疇，均涵蓋管制下執行工作活動之工作者。 3. 2025年各製造基地男、女性失能傷害共有5起事件，並造成男性7名人員受傷事故發生，失能傷害人數在長興公司整體比例為0.0014。事故類型包括地面管線絆倒、化學品噴濺、踩空階梯撞傷、更換濾袋扭傷、包裝因靜電起火燒傷等。我們依照管理要求，通過系統分析和檢討發生原因，實施改善。相關受傷的人員也得到關心，回到工作崗位。 4. 2025年東南亞馬來西亞生產據點於包裝時因靜電起火造成3人燒傷，受傷的人員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00064，其改善事項有重新對於工作者進行教育訓練、針對相類似的作業面進行排查、更換較易導致靜電累積之工具、並確認導除靜之設施有效性等。	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針對不同對象(新進人員、一般員工、管理人員)均規劃不同的訓練課程。以新進人員而言，設定「入職訓練」、「新進人員講習」、「廠區巡禮」、部門OJT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一般人員分為營業類、研發類、製造品質類等；管理人員分為基層管理、中階管理、高階管理、經營管理類，每年會依需求提供相關內外訓課程。派外主管亦提供相關培育資源，為其打造培育課程。針對培育重點人員另設定個人發展計劃並設定導師，以完整培育規劃。 下表為2025年度課程成果，彙整如下： 1.開課數方面，整體開課數為 994 堂，與 2024 年 852 堂相比較增加 142 堂。  <table><tr><th></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h>2020年</th><th>2021年</th><th>2022年</th><th>2023年</th><th>2024年</th><th>2025</th></tr><tr><td>數位學習開課數(集團)</td><td>115</td><td>30</td><td>60</td><td>54</td><td>85</td><td>102</td><td>132</td><td>211</td></tr><tr><td>外訓開課數</td><td>639</td><td>660</td><td>559</td><td>608</td><td>665</td><td>621</td><td>513</td><td>524</td></tr><tr><td>內訓開課數</td><td>117</td><td>124</td><td>148</td><td>140</td><td>146</td><td>171</td><td>207</td><td>259</td></tr></table>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數位學習開課數(集團)	115	30	60	54	85	102	132	211	外訓開課數	639	660	559	608	665	621	513	524	內訓開課數	117	124	148	140	146	171	207	259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數位學習開課數(集團)	115	30	60	54	85	102	132	211																																
外訓開課數	639	660	559	608	665	621	513	524																																
內訓開課數	117	124	148	140	146	171	207	2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受訓人次為 48,714 人次，大幅超越 2024 年，主要為數位學習受訓人次提升。 <table><tr><th></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h>2020年</th><th>2021年</th><th>2022年</th><th>2023年</th><th>2024年</th><th>2025</th></tr><tr><td>數位學習受訓人次</td><td>2,593</td><td>2,595</td><td>8,039</td><td>17,146</td><td>24,745</td><td>16,704</td><td>19,262</td><td>38,446</td></tr><tr><td>外訓受訓人次</td><td>654</td><td>660</td><td>610</td><td>643</td><td>668</td><td>621</td><td>513</td><td>524</td></tr><tr><td>內訓受訓人次</td><td>9,891</td><td>9,936</td><td>8,556</td><td>4,959</td><td>6,284</td><td>7,522</td><td>11,636</td><td>9,744</td></tr></table> 3.人時積方面，各細項如數位學習、外訓、內訓人時積皆持續成長，整體人時積為 57,850.8 小時仍維持歷史新高。 <table><tr><th></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h>2020年</th><th>2021年</th><th>2022年</th><th>2023年</th><th>2024年</th><th>2025年</th></tr><tr><td>數位學習人時積</td><td>488</td><td>701</td><td>2,454</td><td>7,518</td><td>9,925</td><td>8,330.6</td><td>6,070.3</td><td>10,439.9</td></tr><tr><td>外訓人時積</td><td>8,572</td><td>9,507</td><td>8,181</td><td>8,625</td><td>9,075</td><td>8,769.0</td><td>5,810.0</td><td>6,184.0</td></tr><tr><td>內訓人時積</td><td>23,255</td><td>23,258</td><td>22,381</td><td>18,428</td><td>17,758</td><td>34,398.8</td><td>41,146.8</td><td>41,226.9</td></tr></table> (1)外訓：基於專業職能提升或法規要求之下，同仁進行訓練規劃與環安證照取得，故有524堂課程，訓練人時積合計6,184時，總受訓524人次。費用主要用於工環類課程50.95%，主要是現場作業人員取得法定證照課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數位學習受訓人次	2,593	2,595	8,039	17,146	24,745	16,704	19,262	38,446	外訓受訓人次	654	660	610	643	668	621	513	524	內訓受訓人次	9,891	9,936	8,556	4,959	6,284	7,522	11,636	9,744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位學習人時積	488	701	2,454	7,518	9,925	8,330.6	6,070.3	10,439.9	外訓人時積	8,572	9,507	8,181	8,625	9,075	8,769.0	5,810.0	6,184.0	內訓人時積	23,255	23,258	22,381	18,428	17,758	34,398.8	41,146.8	41,226.9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數位學習受訓人次	2,593	2,595	8,039	17,146	24,745	16,704	19,262	38,446																																																																			
外訓受訓人次	654	660	610	643	668	621	513	524																																																																			
內訓受訓人次	9,891	9,936	8,556	4,959	6,284	7,522	11,636	9,744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位學習人時積	488	701	2,454	7,518	9,925	8,330.6	6,070.3	10,439.9																																																																			
外訓人時積	8,572	9,507	8,181	8,625	9,075	8,769.0	5,810.0	6,184.0																																																																			
內訓人時積	23,255	23,258	22,381	18,428	17,758	34,398.8	41,146.8	41,226.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訓課程	類別	課程數	受訓人次	人時積 (人數*時數)	已報支 訓練費	已報支 差旅費	合計	總花費 比例	主要課程	成果說明	
				管理	76	76	724.00	366,746	89,766	456,512	18.49%	霍根測評基礎認證課程、市場行銷的精準分析術&產品思維全攻略、化妝品配方師(彩妝班)培訓課程、會計主管依法持續進修、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商業談判的謀略與藝術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 ◎滿足政府對專業人員每年度進修時數要求 ◎提升專業技能	
				工環	369	369	4,276.00	948,583	309,528	1,258,111	50.9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人員訓練、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等	◎符合環安法規要求 ◎掌握新知與業界經驗觀摩	
				研發	52	52	464.00	299,277	145,985	445,262	18.03%	2025年熱熔膠行業創新發展論壇、中國輻射固化年會、第二屆相變材料創新與應用論壇、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班、2025 新能源車用膠粘劑&密封劑&膠粘帶技術與應用創新高峰論壇	◎掌握產業趨勢/技術新知 ◎提升研發與開發人員技術能力 ◎尋找新市場/新技術機會	
				資訊	4	4	137	72820	20566	93,386	3.78%	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開發實戰-平日班、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CQI & IRCA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掌握資訊技術新知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技術	19	19	451.00	140,497	56,960	197,457	8.00%	114年度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班、人工智慧化工應用、冷凍乾燥製程實務研討會	◎掌握產業製程技術新知 ◎提升製程人員專業能力	
				語文	4	4	132.00	18,638	0	18,638	0.75%	英語會話班、日文課程	◎強化語言會話之溝通能力	
				合計	524	524	6,184	1,846,561	622,805	2,469,366	100.00%			
			(2)內訓:結合公司策略發展重點以及安全應變下，人資與各單位共同規劃與完成了多項重要訓練課程，如主管管理才能訓練(HPM)，透過內部主管擔任講師達到經驗傳承，持續培育中階管理幹部；系統思考策略對話workshop培育事業部等主管，具有策略思考與願景領導之能力，打破團隊原有慣性思維，勇於任事的積極心態，此外，為持续提升同仁對日常防火/防災，以及實際演練操作滅火、應變通報、引導避難有正確觀念與行為，除規劃既有消防編組教學、田寮消防演練，更增加緊急應變指揮官訓練，共計有12堂，402人次完成訓練，故2025年內訓課程共有259堂課程，訓練人時積合計41,227時，總受訓9,744人次。費用主要用於管理類課程54.7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數</th><th>受訓人次</th><th>人時總數 (人數*時數)</th><th>已開主 費用</th><th>時花費 比例</th><th>*整體課程 滿意度</th><th>主要課程</th><th>*第一課程 滿意度</th><th>成果說明</th></tr><tr><td rowspan="5">內訓課程</td><td>管理</td><td>51</td><td>2,396</td><td>26,142</td><td>992,411</td><td>54.78%</td><td>4.8</td><td>主管管理才能訓練(154)</td><td>5</td><td>→由內訓內部講師專為新任經理主管或課級主管所開辦的課程。 →主題共有主管的角色與職責、日常工作管理、部屬培育與教練、卓越團隊的建立、領導與激勵等五個單元 →開辦課級主管必修課程。 →共有19名同仁完成，共383.8人時總訓練。</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系統思考策略對話workshop</td><td>4.59</td><td>→培育事業部等相關主管，具有策略思考與團隊領導之能力，打破團隊原有慣性思維，勇於任事的積極心態，能透過分析工具與策略思考提出部門未來發展之藍圖。 →共有31名主管參加訓練(含自學)</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主管邁身符:正向溝通、嚴謹止帶</td><td>4.8</td><td>→針對單位主管，透過實例加深理解職場暴力、嚴肅的認知與法律規範，並學習預防與因應策略。 →共開辦29梯次，受訓200人，受訓率9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統計制程管制SPC訓練-電材</td><td>4.7</td><td>→學習如何在研發與制程等階段，建立環境試量及量產的品質管理與制程維護的觀念，透過SPC掌握制程管制，分析生產之品質變異原因並採取適當對策，完善現行SPC制度，並利用制程能力指數（Ipk、Cpk）之評價方式，持續、有效提升生產品質。 →共有50名同仁完成，共300人時總訓練。</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ISO-9001內植人員訓練課程</td><td>.</td><td>→結合ISO認證輔導專案，針對公司各單位代表進行內部稽核訓練 →共有28名同仁完成，共336人時總訓練。</td></tr><tr><td rowspan="4">外訓課程</td><td>工環</td><td>181</td><td>6,308</td><td>13,509</td><td>798,594</td><td>44.08%</td><td>4.7</td><td>遵規離規訓包班</td><td>.</td><td>→涵蓋第一應力管理、登高機操作、有機溶劑作業、急救人員、缺氧作業、施工加壓配作業主管等遵規離規，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共完成25堂包班，919人次之訓練。</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消防訓練、緊急應變</td><td>4.7</td><td>→推動由臺灣消防演習、緊急應變，透過此課程強化人員對火災發生時之疏散及逃生應變觀念。 →共完成12堂課程，402人次之訓練。</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各類健康講座</td><td>4.7</td><td>→我不愛當暴殄子、認識免智3記憶不打牌、失眠引起的共病症狀講座等。 →共完成18堂課程，1250人次之訓練。</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安全宣導</td><td>4.7</td><td>→主題有監工、MOC、化學品管理、法規等。 →共完成126堂課程，4237人次之訓練。</td></tr></table>						類別	課程數	受訓人次	人時總數 (人數*時數)	已開主 費用	時花費 比例	*整體課程 滿意度	主要課程	*第一課程 滿意度	成果說明	內訓課程	管理	51	2,396	26,142	992,411	54.78%	4.8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154)	5	→由內訓內部講師專為新任經理主管或課級主管所開辦的課程。 →主題共有主管的角色與職責、日常工作管理、部屬培育與教練、卓越團隊的建立、領導與激勵等五個單元 →開辦課級主管必修課程。 →共有19名同仁完成，共383.8人時總訓練。							系統思考策略對話workshop	4.59	→培育事業部等相關主管，具有策略思考與團隊領導之能力，打破團隊原有慣性思維，勇於任事的積極心態，能透過分析工具與策略思考提出部門未來發展之藍圖。 →共有31名主管參加訓練(含自學)							主管邁身符:正向溝通、嚴謹止帶	4.8	→針對單位主管，透過實例加深理解職場暴力、嚴肅的認知與法律規範，並學習預防與因應策略。 →共開辦29梯次，受訓200人，受訓率90%。							統計制程管制SPC訓練-電材	4.7	→學習如何在研發與制程等階段，建立環境試量及量產的品質管理與制程維護的觀念，透過SPC掌握制程管制，分析生產之品質變異原因並採取適當對策，完善現行SPC制度，並利用制程能力指數（Ipk、Cpk）之評價方式，持續、有效提升生產品質。 →共有50名同仁完成，共300人時總訓練。							ISO-9001內植人員訓練課程	.	→結合ISO認證輔導專案，針對公司各單位代表進行內部稽核訓練 →共有28名同仁完成，共336人時總訓練。	外訓課程	工環	181	6,308	13,509	798,594	44.08%	4.7	遵規離規訓包班	.	→涵蓋第一應力管理、登高機操作、有機溶劑作業、急救人員、缺氧作業、施工加壓配作業主管等遵規離規，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共完成25堂包班，919人次之訓練。							消防訓練、緊急應變	4.7	→推動由臺灣消防演習、緊急應變，透過此課程強化人員對火災發生時之疏散及逃生應變觀念。 →共完成12堂課程，402人次之訓練。							各類健康講座	4.7	→我不愛當暴殄子、認識免智3記憶不打牌、失眠引起的共病症狀講座等。 →共完成18堂課程，1250人次之訓練。							安全宣導	4.7	→主題有監工、MOC、化學品管理、法規等。 →共完成126堂課程，4237人次之訓練。
類別	課程數	受訓人次	人時總數 (人數*時數)	已開主 費用	時花費 比例	*整體課程 滿意度	主要課程	*第一課程 滿意度	成果說明																																																																																														
內訓課程	管理	51	2,396	26,142	992,411	54.78%	4.8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154)	5	→由內訓內部講師專為新任經理主管或課級主管所開辦的課程。 →主題共有主管的角色與職責、日常工作管理、部屬培育與教練、卓越團隊的建立、領導與激勵等五個單元 →開辦課級主管必修課程。 →共有19名同仁完成，共383.8人時總訓練。																																																																																													
							系統思考策略對話workshop	4.59	→培育事業部等相關主管，具有策略思考與團隊領導之能力，打破團隊原有慣性思維，勇於任事的積極心態，能透過分析工具與策略思考提出部門未來發展之藍圖。 →共有31名主管參加訓練(含自學)																																																																																														
							主管邁身符:正向溝通、嚴謹止帶	4.8	→針對單位主管，透過實例加深理解職場暴力、嚴肅的認知與法律規範，並學習預防與因應策略。 →共開辦29梯次，受訓200人，受訓率90%。																																																																																														
							統計制程管制SPC訓練-電材	4.7	→學習如何在研發與制程等階段，建立環境試量及量產的品質管理與制程維護的觀念，透過SPC掌握制程管制，分析生產之品質變異原因並採取適當對策，完善現行SPC制度，並利用制程能力指數（Ipk、Cpk）之評價方式，持續、有效提升生產品質。 →共有50名同仁完成，共300人時總訓練。																																																																																														
							ISO-9001內植人員訓練課程	.	→結合ISO認證輔導專案，針對公司各單位代表進行內部稽核訓練 →共有28名同仁完成，共336人時總訓練。																																																																																														
外訓課程	工環	181	6,308	13,509	798,594	44.08%	4.7	遵規離規訓包班	.	→涵蓋第一應力管理、登高機操作、有機溶劑作業、急救人員、缺氧作業、施工加壓配作業主管等遵規離規，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共完成25堂包班，919人次之訓練。																																																																																													
							消防訓練、緊急應變	4.7	→推動由臺灣消防演習、緊急應變，透過此課程強化人員對火災發生時之疏散及逃生應變觀念。 →共完成12堂課程，402人次之訓練。																																																																																														
							各類健康講座	4.7	→我不愛當暴殄子、認識免智3記憶不打牌、失眠引起的共病症狀講座等。 →共完成18堂課程，1250人次之訓練。																																																																																														
							安全宣導	4.7	→主題有監工、MOC、化學品管理、法規等。 →共完成126堂課程，4237人次之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訓類別	課程數	受訓人次	人時總數 (人數*時數)	已報支費用	總花費比例	*整體課程滿意度	主要課程		*單一課程滿意度
	內訓課程	研發	15	180	1,102	20,500	1.13%	4.7	IMP教育訓練及數據分析輔導	-	→為了提升研究人員在研究開發產品過程中的數據分析能力,在應用技術的開發過程,配方的複雜性使得研究人員要了解各創原料對應的材料特性難度大增,而IMP的導入將有助於研究人員在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中保持競爭力。 →共812人時橫訓練。	
									Water Hybrid Bonding in Advanced Packaging Application and Trends。工業與醫學在高填充複合材料中的應用。提高分子加工到封裝材料應用	4.5	→邀請學術、業界專家分享與解說新技術發展、新市場概況,有助技術、材料開發 →完成2堂課程,39人次之訓練。	
									資訊安全教育-防詐騙案例宣導、資安事件處理:Web入侵事件應變與重大資訊揭露 SOP、Meraki MX教育訓練、版本控制GIT進階	4.2	→提升主管對資訊安全認知與因應之道。 →63人次之訓練,共63人時橫訓練。	
	內訓課程	技術	8	297	411	0	0.00%	4.7	MI專案內部OJT課程	-	→公司MI專案推動-蒸氣鍋爐、柴油引擎發電機操作程序及相關安全圖介紹 →完成6堂課,共74人次之訓練。	
									路竹廠2025_電氣安全暨保費實務、防彈電氣電機處理與實務操作&防彈電氣問題交流會議	4.7	→提高學員對用電安全的認識,了解常見用電風險及其後果。 →完成2堂課,223人次之訓練。	
		語文	0	0	0	0	0.00%	-	-	-	主要透過外訓活動,進行費用補助,以及結合LM系統,可以學習Stand Out 生活會話英語	
		合計	259	9,744	41,227	1,811,505	100.00%	*註:滿意度滿分為5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相關管理系統及流程依 IOS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OS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CNS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標準運作及管制並訂定品保手冊。對於化學品管理銷售遵循各國法規要求如:歐盟 REACH 及歐洲化學品名錄(簡稱 EC Inventory)、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簡稱 IECSC)及日本現有和新化學物質名錄(簡稱 ENCS)等。另外各事業部會就產品品質、行銷及產品標示...等問題，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業務/技術會議，亦制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書，迅速且有效的解決客戶反應的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1.對於供應商管理訂有「供應商評鑑程序」進行年度評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與誠信。品保與採購亦對現有供應商之生產、品質管理及安全環境與健康等項目不定期實地稽核。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發現現有供應商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產生負面影響之虞者，集團即可自次月(季)起轉換供應來源。 2.於每年第一季進行供應商年度書面評鑑，依照年用量規模（分為四級：5000 噸以上，1000-5000 噸，100-1000 噸，100 噸以下）各級挑選代表的原料品項(各 5 項)，展開原料供應商評鑑。 (1)將評鑑結果分為 A 級：90 分以上、B 級：75-89 分、C 級：60-74 分、D 級：60 分以下。 (2)評鑑為 C 的供應商要求改善並降低採購配置，評鑑為 D 者將予以暫停採購，待改善後再予恢復採購。 (3)評分標準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Quality（45 分）：</td><td>■Delivery(15 分）：</td></tr><tr><td>①是否有 ISO9001 合格證書(5 分)</td><td>①是否準時交貨(10 分)</td></tr></table>	■Quality（45 分）：	■Delivery(15 分）：	①是否有 ISO9001 合格證書(5 分)	①是否準時交貨(10 分)	
■Quality（45 分）：	■Delivery(15 分）：							
①是否有 ISO9001 合格證書(5 分)	①是否準時交貨(10 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②是否有環安衛管理系統(5分)</td><td>②應急能力(5分)</td></tr><tr><td>③是否附檢驗表(5分)</td><td>■Service(20分)：</td></tr><tr><td>④交貨品質狀況(30分)</td><td>①公司要求事項(10分)</td></tr><tr><td>■Cost(20分)：</td><td>②供應商行為準則/ESG永續發展(10分)</td></tr><tr><td>①價格是否有競爭力(10分)</td><td>a.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5分)</td></tr><tr><td>②付款條件(10分)</td><td>b.供應商網站有 ESG 年報(3分)</td></tr><tr><td></td><td>c.是否有減碳成效(2分)</td></tr></table> (4)114 年評鑑結果：供應商皆表現優良，沒有廠商被評為 C 級或 D 級。	②是否有環安衛管理系統(5分)	②應急能力(5分)	③是否附檢驗表(5分)	■Service(20分)：	④交貨品質狀況(30分)	①公司要求事項(10分)	■Cost(20分)：	②供應商行為準則/ESG永續發展(10分)	①價格是否有競爭力(10分)	a.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5分)	②付款條件(10分)	b.供應商網站有 ESG 年報(3分)		c.是否有減碳成效(2分)	
②是否有環安衛管理系統(5分)	②應急能力(5分)																	
③是否附檢驗表(5分)	■Service(20分)：																	
④交貨品質狀況(30分)	①公司要求事項(10分)																	
■Cost(20分)：	②供應商行為準則/ESG永續發展(10分)																	
①價格是否有競爭力(10分)	a.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5分)																	
②付款條件(10分)	b.供應商網站有 ESG 年報(3分)																	
	c.是否有減碳成效(2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參考 GRI Standards 及 AA1000 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確信，並取得確信聲明書。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準則」，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之遵循依據。 2.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之說明。 3.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運作情形與詳細報告書內容，網址： https://www.eternal-group.com/ESGReport 。																		

(五-1)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之參與及監督 長興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依循相關法規及股東會決議來行使職權，秉持永續經營原則，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長興公司於2025年共計召開7次董事會議，能資源使用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董事會議事必要資料，並且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之要求，按期設定討論議題包含永續報告書與氣候變遷財務衝擊報告書發行審核、溫室氣體管理與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訂定綠色產品政策、以及追蹤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落實與成效。長興公司下設有三個功能性委員會，針對氣候議題，發揮其功能。董事會也同步實施監督與指導： (1)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11日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審議永續報告書、TCFD 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追蹤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司營運之實體衝擊，發揮監督及治理效能並將相關結果提報董事會。 (2)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依現行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導及相關揭露事項，並審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及永續揭露內容（包含IFRS S1及S2之導入與揭露），以確保資訊之可靠性、完整性及符合未來監理趨勢。 (3)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永續發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個面向的貢獻與表現等指標，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的薪資調整、獎金及其他報酬。 2.治理架構與監督 (1)本公司依照「經營策略暨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及各國際標準化組織管理規範，每年盤點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相關風險，由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因應對策。並訂有「授權管理辦法-追加減預算金額」，有關資本支出暨經費預算管理具明確之核決權限，若達一定金額以上則須由董事會核決。 (2)為提升整體永續治理層級，強化組織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健全永續發展過程的風險與機會所產生的財務與非財務衝擊指標，融入長興公司日常營運，同步監控以便韌性應對，盡可能使長興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至最低，2025年長興公司於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最高層級領導，管理範疇涵蓋各地區所有生產基地與功能單位，於公司內部管理推動永續事務，每季審議包含氣候變遷等永續發

項目	執行情形
	展相關議題推動狀況，由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指標執行成果。 3.風險與機會管理 參考TCFD架構建議之風險與機會類別（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分類與盤點，經「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與各部門進行討論，釐清現有措施、可解決之方案、財務量化數據取得之形式、可行性與來源等相關問題後，彙整本公司可能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流程： Step. 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 長興公司各部門從新聞、網路、其他國家或公司所發生的事件進行背景資料蒐集，並根據 TCFD 的指引與結合企業的特性，考量產品於應用、供應鏈、應對與減緩行動、新產品與技術研發、以及生產營運過程等議題，總結出各項轉型風險、實體風險，以及潛在的機會。 ↓ Step. 2 氣候情境分析 長興公司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中定義的共享社會經濟途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以及國際能源總署(IEA)發佈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報告，透過未來情境中可能發生的極端氣候因子，模擬公司生產基地面臨氣候衝擊所需實施的調適行動與潛在影響。 1. IPCC 排放情境：採用氣候情境在考慮 1.5°C 之相對應期間的 SSP1-1.9、SSP2-4.5、SSP5-8.5 三種情境進行分析，其中 SSP5-8.5 該情境假設為在幾乎無氣候政策下，碳排放量高到足以在 2100 年產生 8.5W/m² 輻射高強迫力的 SSP 情境。 2. IEA 之淨零排放情境：假設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藉由能源部門所衍生的各產業減碳因子，研究其對公司低碳轉型經濟各營運面向的影響。 ↓

項目	執行情形
	Step. 3 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 針對各風險與機會議題依其財務影響對營收占比、預期發生頻率相乘計算後，對照風險機會等級分級矩陣，依照落點分數級距進行分級。  Step. 4 持續追蹤與溝通 對於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由各權責單位訂定因應措施、追蹤指標，並依據風險管理流程定期追蹤，確保風險控制及監督的落實情形。執行結果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GRI)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IFRS S1/S2)定期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 依長興的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流程，並結合 TCFD架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由「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集結各部門與工廠討論對年度重大氣候風險結果達成共識，由「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確認所有可能的風險衝擊與機會議題。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TCFD架構辨認各項風險與機會如何對本公司經營模式與價值鏈造成影響，並定義短中長期時間區間，針對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本公司業務、策略、財務說明如下所示： 1.辨識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評估設定短期(1年內)，中期(2-4年)，長期(5年以上)，針對可能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現有措施、情境模擬及議題關聯強度判定該議題對本公司年營業額的營運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並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圖。圖中綠色區塊屬於低度風險與機會區域；黃色為中度風險與機會區域；粉橘色屬於高度風險與機會區域，依據各議題得分落點及發生時程期限，擬定高度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 (1)短中長期氣候風險矩陣 A.轉型風險：經情境模擬本公司在進行低碳轉型與能源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與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社會和經濟狀況改變相關之風險。例如上游供應商成本轉嫁、使用再生能源的投資成本、能源設備與效率提升投資成本、以及綠色產品研發等直接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衝擊。 B.實體風險：經情境模擬極端的立即性的極端氣候，例如颱風、洪水、乾旱、暴雨，以及長期性的等，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可能包括生產能力受損、製造成本增加、風險管理成本增加等影響，整體而言極端氣候對製造

項目	執行情形														
	業財務的影響是負面的，需要加強風險的管理措施，以減少極端氣候對公司造成損失等上述如直接損害資產或因供應鏈中斷所導致之間接影響。 C.機會：本公司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做之努力，將會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機會，對公司的短、中、長期的財務影響屬於正面影響。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碳稅或碳費成本、提升能源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等。 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矩陣圖 發生頻率 短期(2026年) 中期(2027~2029年) 長期(2030年~以上) 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轉型風險: ① 歐盟邊境碳關稅 ④ 永續溝通成本 ⑦ 耗水費 ② 碳費 ⑤ 再生能源轉型成本 ⑧ 綠色產品研發 ③ 上游供應商轉成本轉嫁 ⑥ 能源效率提升投資成本 實體風險: ① 氣候實體風險(淹水、乾旱、天災阻斷營運) ② 供應商實體風險(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③ 外部能源實體風險(因氣候異常造成供應緊張、阻斷營運) 機會: ① 降低碳稅成本 ④ 提高韌性 ② 提升商譽 ⑤ 降低供應商管理風險 ③ 提升能源效率 ⑥ 降低採購成本														
2.短、中、長期對財務產生重大影響及策略															
<table><tr><th colspan="2">氣候風險與機會</th><th>時間區間</th><th>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政策與法規</td><td>短期-中期</td><td>長興公司已達成主管機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要求，碳費衝擊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亦有限。然而往後環境部仍會對相關氣候法規與碳費政策有所調整，同時也考量跨區域經濟體貿易受碳洩漏影響所制定碳邊境稅調整機制，上述相關法規變動將持續影響長興公司營運成本。</td><td>持續從ISO等國際標準要求以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年度會議結論，定期追蹤相關法規變動。</td></tr><tr><td>科技發展</td><td>長期</td><td>因應氣候變遷需啟動投資低碳技術發展或投入低碳原材料使用，將可能會增加長興公司營運成本。</td><td>積極投入循環經濟、低碳足跡、節能應用、綠能應用等產品開發。</td></tr></table>		氣候風險與機會		時間區間	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短期-中期	長興公司已達成主管機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要求，碳費衝擊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亦有限。然而往後環境部仍會對相關氣候法規與碳費政策有所調整，同時也考量跨區域經濟體貿易受碳洩漏影響所制定碳邊境稅調整機制，上述相關法規變動將持續影響長興公司營運成本。	持續從ISO等國際標準要求以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年度會議結論，定期追蹤相關法規變動。	科技發展	長期	因應氣候變遷需啟動投資低碳技術發展或投入低碳原材料使用，將可能會增加長興公司營運成本。	積極投入循環經濟、低碳足跡、節能應用、綠能應用等產品開發。
氣候風險與機會		時間區間	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短期-中期	長興公司已達成主管機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要求，碳費衝擊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亦有限。然而往後環境部仍會對相關氣候法規與碳費政策有所調整，同時也考量跨區域經濟體貿易受碳洩漏影響所制定碳邊境稅調整機制，上述相關法規變動將持續影響長興公司營運成本。	持續從ISO等國際標準要求以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年度會議結論，定期追蹤相關法規變動。											
	科技發展	長期	因應氣候變遷需啟動投資低碳技術發展或投入低碳原材料使用，將可能會增加長興公司營運成本。	積極投入循環經濟、低碳足跡、節能應用、綠能應用等產品開發。											

項目	執行情形																																																							
		市場	長期	長興公司屬於特用化學材料製造業，若無法滿足下游客戶對供應鏈氣候治理的要求，可能會失去部分市場，減少公司營業收入。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永續揭露準則S1、S2。																																																	
		聲譽	中期-長期	因應主管機關、客戶、與國際倡議組織要求，長興公司必須透過多元管道，向利害關係人溝通氣候變遷因應與治理成果。			編制年報永續專章、參與CDP問卷回覆。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短期-中期	長興公司全球營運生產廠區於2025年因極端降雨、颱風停止營運時數與財損金額有限，對長興公司財務影響程度低。除了長興公司以外若原料供應商廠區或運輸商因極端氣候造成停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或減少長興公司營業收入。			建立多組原料採購來源管道、產銷應變協調機制。																																																	
		長期性風險	長期	海平面上升，或極端的氣溫或降雨變化成常態，可能會使得長興公司生產管理成本增加。			依TCFD框架與評估工具追蹤各場址長期氣候變遷潛勢變化。																																																	
	機會	資源效率/ 能源來源	短期	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增加再生能源佈置或是更有效率的能資源使用規劃，提高長興公司營運之韌性，並有助於減少每單位產品的能資源使用效率。			持續以節能減廢與製程精進為各廠年度核心計畫。																																																	
		市場/產品服務	長期	開發下游客戶潛在的綠色產品需求或低碳應用，可增加公司營運之面向，建立產品門檻。			主動回應客戶對綠色產品需求。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table><tr><th colspan="9">氣候變遷議題對財務影響評估</th></tr><tr><th rowspan="2">氣候實體風險議題</th><th rowspan="2">營收</th><th rowspan="2">費用</th><th rowspan="2">資本支出</th><th rowspan="2">損益</th><th rowspan="2">現金流量</th><th colspan="3">營業收入影響</th></tr><tr><th>短期</th><th>中期</th><th>長期</th></tr><tr><td>氣候實體風險 (淹水、乾旱、天災阻斷營運)</td><td>/</td><td>增加</td><td>增加</td><td>/</td><td>減少</td><td><0.01%</td><td><0.01%</td><td><0.03%</td></tr><tr><td>供應商實體風險 (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td><td>/</td><td>/</td><td>/</td><td>減少</td><td>/</td><td><0.01%</td><td><0.02%</td><td><0.02%</td></tr><tr><td>外部能源實體風險 (因氣候異常造成供應緊張、阻斷營運)</td><td>/</td><td>增加</td><td>/</td><td>減少</td><td>減少</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氣候變遷議題對財務影響評估									氣候實體風險議題	營收	費用	資本支出	損益	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氣候實體風險 (淹水、乾旱、天災阻斷營運)	/	增加	增加	/	減少	<0.01%	<0.01%	<0.03%	供應商實體風險 (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	/	/	減少	/	<0.01%	<0.02%	<0.02%	外部能源實體風險 (因氣候異常造成供應緊張、阻斷營運)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01%	<0.01%	<0.01%
氣候變遷議題對財務影響評估																																																								
氣候實體風險議題	營收	費用	資本支出	損益	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氣候實體風險 (淹水、乾旱、天災阻斷營運)	/	增加	增加	/	減少	<0.01%	<0.01%	<0.03%																																																
供應商實體風險 (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	/	/	減少	/	<0.01%	<0.02%	<0.02%																																																
外部能源實體風險 (因氣候異常造成供應緊張、阻斷營運)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01%	<0.01%	<0.01%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將可量化為財務數據之議題，分析對其營收之占比結果，其中以能源效率提升投資成本、綠色研發成本及預期上游供應商減碳成本轉嫁為主要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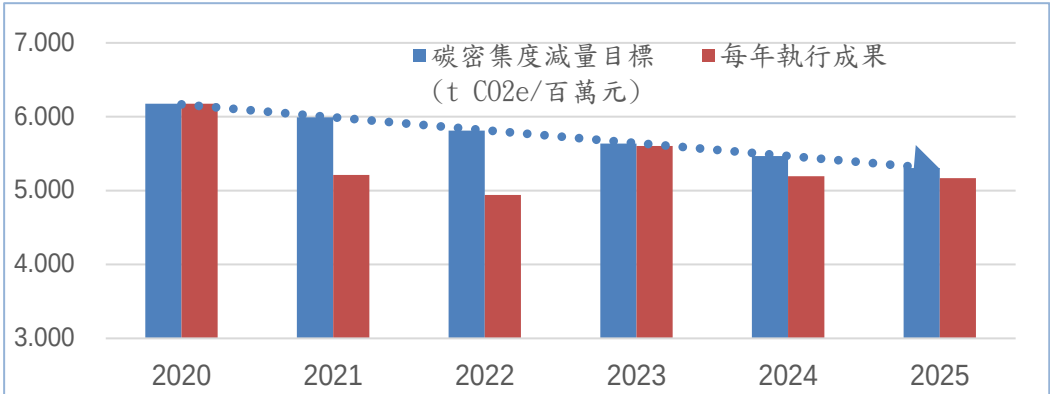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變遷議題對財務影響評估								
	氣候風險／機會議題	營收	費用	資本支出	損益	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歐盟碳邊境關稅成本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01%	<0.01%	<0.02%
	碳費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01%	<0.02%	<0.03%
	上游供應商成本轉嫁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3%	<0.2%	<0.2%
	永續管理及溝通成本	/	增加	/	/	減少	<0.01%	<0.02%	<0.01%
	再生能源轉型成本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1%	<0.1%	<0.2%
	能源效率提升投資成本	/	增加	增加	/	減少	<0.05%	<0.05%	<0.05%
	耗水費	/	增加	/	減少	減少	<0.01%	<0.01%	<0.01%
	綠色研發轉型	/	增加	增加	/	減少	<0.05%	<0.05%	<0.05%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組織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整合： 1.各部門從供應鏈、研發、營運等各利害關係人，辨識氣候變遷於短、中、長期各時間區間可能產生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項目，並依循修訂後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將氣候行動變遷列入對應之管理項目。 2.長興公司將上述氣候議題之風險與機會鑑別與整合，並有效整合管理機制，依「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具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永續發展專案及相關活動計畫之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之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每年一次透過內外部環境議題風險評估程序，主要由「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共同評估，以各種角度審視並評估各議題與公司營運風險之相關性與風險大小。「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每年向總經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風險與機會執行績效與內容，持續改善與落實各項管理作業。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長興公司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與國際能源總署(IEA)的研究報告，並根據公司現行的所屬產業、主要生產基地區域、以及在供應鏈的地位，分別以兩種情境進行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隨時間變化的衝擊。 1.IPCC 化石燃料發展情境 (SSP5-8.5)：該情境假設為在幾乎無氣候政策下，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的情境。透過情境中可能發生的極端氣候因子，模擬公司生產基地面臨氣候衝擊所需實施的調適行動。 2.IEA 之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NZE)：假設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藉由能源部門所衍生的各產業減碳因子，研究其對公司低碳轉型經濟各營運面向的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管理氣候風險，長興公司執行的轉型計畫內容與重大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詳細內容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			
	指標	基準年&管理目標	2030 年階段目標	2050 年願景
	碳密集度(物理強度)	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減少 1.5%；基準年為 2020 年。	至 2030 年減少 15%。	2050 年前達碳中和。
	碳密集度(經濟強度)	每單位營業額碳排放量減少 3%；基準年為 2020 年。	至 2030 年減少 30%。	2050 年前達碳中和。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總碳排放量(絕對值)	全球生產基地總碳排放量年減少率為 4.2%/年；基準年為 2021 年(274,621tCO ₂ e)。	全球生產基地總碳排放量低於 170,815tCO ₂ e。	2050 年前達碳中和。
	範疇 3 排放總量	基準年為 2021 年；逐年減少範疇 3 排放量。	2030 年前減少 20%。	2050 年前減少 50%。
7.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再生能源導入使用：尋求替代綠色能源取代傳統石化能源，以 2030 年達成綠電使用量佔全球總用電量 10%、2050 年前達到 100%使用綠電。			
	2.其他指標：			
	為加強本公司辨識及管理環境永續風險之績效，另制定與環境永續相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量化指標類別	對應管理指標	基準年&管理目標	2030 年願景&量化指標
	危害物質安全替代	綠色研發創新	以 2021 年為基準，逐年減少高關注及毒性化學物質原料使用量。	至 2030 年前，減少使用高關注及毒性化學物質原料總量達基準年用量的 5%。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	永續綠色產品	綠色研發創新	以 2021 年銷售額 84 億元為基準，綠色產品銷售額年成長率 11%。	至 2030 年前銷售額成長 150%(200 億元)。
	綠能/節能用材料	綠色研發創新	以 2021 年銷售額 14.4 億為基準，綠能/節能應用材料年成長率 15%。	至 2030 年前銷售額占比達 50 億元。
	產品碳足跡	綠色研發創新	從 2022 年起逐步執行產品碳足跡調查。	至 2030 年完成所有產品碳足跡內部調查報告書與內、外銷查驗審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	長興公司已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訂定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300 元作為碳費預算編列之基礎，並參考國際文獻報告建議與同行業之碳價格擬定內部碳定價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0 元，作為長興公司風險評估與減碳治理基準，並依			

項目	執行情形																																										
制定基礎。	此作為長興公司運用於排碳成本、評估節能減碳相關資本支出與長期碳中和規劃之參考標的。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長興公司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因建成年度及開始盤查年度並不相同，但均優於主管機關規範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盤查規範，依盤查結果擬定基準年並制定公司管理目標，訂定各期減量目標，並依管理目標訂定溫室氣體行動方案，定期追蹤各廠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減碳效益。 2.所設定之相關目標或指標均涵蓋集團母子公司生產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包含範疇一~三，每年目標達成結果均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監督，包含相關的自主減量與碳抵換議題。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 本公司已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掌握所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其中母公司主要生產廠區(路竹廠、大發廠、屏南廠)自 2005 年度即開始展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子公司主要生產廠區(大陸各廠及馬來西亞廠)自 2021 年度起開始盤查。 其他海外子公司據點及辦事處自 2024 年度起完成盤查作業。 2.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及密集度盤查資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6">溫室氣體排放量(tCO₂e)</th></tr><tr><th>年度</th><th colspan="5">2024 年</th></tr><tr><th>地區</th><th>台灣地區</th><th>大陸地區</th><th>馬來西亞地區</th><th>其他據點</th><th>總排放</th></tr><tr><td>範疇一</td><td>29,794</td><td>46,710</td><td>5,013</td><td>1,998</td><td>83,515</td></tr><tr><td>範疇二</td><td>33,340</td><td>124,544</td><td>7,164</td><td>2,754</td><td>167,801</td></tr><tr><td>範疇一+二</td><td>63,133</td><td>171,254</td><td>12,177</td><td>4,752</td><td>251,316</td></tr><tr><td>範疇三</td><td>499,914</td><td>1,132,253</td><td>139,741</td><td>-</td><td>1,771,909</td></tr></table>	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						年度	2024 年					地區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馬來西亞地區	其他據點	總排放	範疇一	29,794	46,710	5,013	1,998	83,515	範疇二	33,340	124,544	7,164	2,754	167,801	範疇一+二	63,133	171,254	12,177	4,752	251,316	範疇三	499,914	1,132,253	139,741	-	1,771,909
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																																											
年度	2024 年																																										
地區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馬來西亞地區	其他據點	總排放																																						
範疇一	29,794	46,710	5,013	1,998	83,515																																						
範疇二	33,340	124,544	7,164	2,754	167,801																																						
範疇一+二	63,133	171,254	12,177	4,752	251,316																																						
範疇三	499,914	1,132,253	139,741	-	1,771,909																																						

項目	執行情形					
	年度	2025 年				
	範疇一	32,609	45,470	3,263	-	81,343
	範疇二	35,109	118,098	6,183	30	159,419
	範疇一+二	67,718	163,568	9,447	30	240,762
	範疇三	547,455	1,216,629	136,479	-	1,900,563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tCO ₂ e/百萬元)					
	年度	2024 年				
	地區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馬來西亞地區	總排放	
	範疇一+二	4.301	6.267	4.147	5.195	
	年度	2025 年				
	範疇一+二	5.119	6.209	3.583	5.315	
	註 1：台灣地區：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地區之一，包含各生產廠區及其他母公司非重大排放源如總公司、路竹二廠、汐止廠及台灣其他辦事處及營業處等據點。					
	註 2：大陸地區：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地區之一，包含各生產據點。					
註 3：馬來西亞地區：包含馬來西亞廠。						
註 4：其他地區：包含海外子公司含義大利廠、日本知立廠、日本兒玉廠、泰國分條廠及美國廠及海外辦事處及營業據點，自 2024 年度起開始盤查。						
註 5：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為依各據點最新盤查或第三方查證結果並於截稿前修正。若截稿後與外部查證之結果有誤差，將於下期報告修正及說明。						
	3.溫室氣體查證及確信資訊： 依相關主管機關之作業辦法之期程辦理相關查證或確信規定，集團各據點每年以 ISO14064-1 標準進行自主盤查，其中台灣生產廠區每年委請外部驗證公司(BV)進行依 ISO14064-1：2018 第三方查證作業，其他子公司亦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各階段規範如期完成盤查，及完成第三方查證及揭露工作。 所有經盤查及查證之資訊均會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或其他資訊平台，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機構參閱並依主管機關之確信規範完成確信，確信結果及意見亦會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財務年報。					

項目	執行情形
	4.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長興公司延續紮實的製程技術研發與完善的環安衛管理系統，採用各種方式全面性推動工廠節能減碳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各式減碳方案，並針對電能、熱能、取水、排水、再生能源等設定各項節能減碳管理目標，每年檢視達成情形，並進一步研擬改善計畫。 (1)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排放目標 經已評估的氣候變遷對公司的影響衝擊，台灣廠區自2005年度起即依ISO 14064-1盤查碳排放量，而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因建成年度及開始盤查年度並不相同，依盤查結果擬以2021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01,705公噸CO₂e及173,128公噸CO₂e)為公司排放總量減量基準年，而排碳密集度訂定以2020年公司為碳密集度減量排放基準年(範疇一及二碳密集度為6.177公噸CO₂e/(百萬元))，並訂定各期減量目標(如上述6.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設定)，並依管理目標訂定溫室氣體行動方案，定期追蹤各廠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減碳效益。 (2)策略及具體行動 長興公司延續紮實的製程技術研發與完善的環安衛管理系統，採用各種方式全面性推動工廠節能減碳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各式減碳方案，並針對電能、熱能、取水、排水、再生能源等設定各項節能減碳管理目標，每年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檢視達成情形，並進一步研擬改善計畫。  ISO 50001 管理系統運行 ▲能源管理內部稽核 ▲專案績效稽核 ▲ESG報告書數據揭露驗證 1.能源績效監測與監督作業程序書 2.外部第三方驗證 3.集團資訊管理平台整合 長興集團 節能減碳策略圖 品質面 管理面 技術面 執行面 建立縱橫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集團能源管理小組 ▲集團安環會議 1.整合各廠能源管理文件一致性 2.能源政策/策略目標制定 3.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外部法令政策動態 節能減碳行動方案 ▲潔淨能源替代使用 ▲廢熱/冷源回收技術 ▲自主再生能源導入 ▲提高每滴水使用次數 1.能源/水資源平衡圖 2.創新節能減碳技術導入 3.工廠製程改善執行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工廠能源管制表 ▲重大能源設備盤查 ▲碳權抵換/交易 ▲內部碳定價 1.能源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書 2.組織研習會/產品碳足跡 3.工廠能源減碳推動

項目	執行情形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下圖為集團碳密集度減量目標及每年執行達成進度(基準年2020年)，2021~2025年集團每年碳密集度(tCO₂e/百萬元)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本公司相關氣候變遷資訊、風險/機會鑑別、現況、執行目標及各類節能減碳具體行動與計畫均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及相關報告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8 月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及制度化，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皆應遵守之誠信經營政策，以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政策，並將上述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不誠信行為，並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及執行，並於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藉以落實相關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訂定「檢舉制度暨實施管理辦法」，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及保密機制，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例行性稽核作業，持續強化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 相關檢舉案件均依本公司既定之受理、調查及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權責單位進行審查及必要之改善措施。 最近三年度截至報告基準日止，尚無經確認之重大違法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針對各類往來對象進行評鑑及信用調查，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V		(二)本公司已設置及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之主辦單位，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情形。 (三)本公司於「永續發展政策」中明訂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公益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此外，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依據「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能夠認同並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 1.書面宣導：由人資辦理新人職前訓練時適時提供教育宣導，其餘在職員工則於每年公司內部公告資訊或刊物中進行內部宣導。 2.宣導課程：分別採實體及數位課程，關於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法規遵循之觀念引導(含反貪汙、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等)共計1,710人次，達成率87%(總時數7,781分鐘)。 3.要求所有供應商簽屬供應商行為準則，為企業經營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念，而供應鏈視為其價值鏈的重要延伸，為了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保障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落實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除了要求供應商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外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鼓勵供應商於各方面之商業行為能確實符合本準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已訂定「檢舉制度」實施暨管理辦法，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周知。 (三)本公司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並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以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予以保密。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 (https://www.eternal-group.com/WebData/Director02) 中明示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並於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議程規則。(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https://www.eternal-group.com/Board_of_Directors)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毛惠寬	108.6.26	114.12.26	健康因素
研發主管	葉茂榮	110.1.1	115.1.29	屆齡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5年 03月 1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其中2人為委託出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國倫 章

總經理：廖恒寧 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附件四

11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722,455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172,245 千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4,245 千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8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1,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計 9,000 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1.28	0.8	—	—	0.8
113 年度	1.56	1.2	—	—	1.2
114 年度	1.41	1.0(註 2)	—	—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75,750 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72,245 千股
每股淨值	23.61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33,029,925	34,218,594	30,56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2,920	20,836,279	21,682,148
無形資產		231,643	216,582	201,049
其他資產		6,953,766	7,148,028	7,710,305
資產總額		58,538,254	62,419,483	60,154,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93,452	18,383,855	17,003,719
	分配後	19,136,064	19,797,77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128,833	15,044,652	14,924,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22,285	33,428,507	31,928,586
	分配後	34,264,897	34,842,4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34,630	28,314,411	27,675,750
股本		11,782,655	11,782,655	11,722,455
資本公積		664,785	1,353,668	872,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45,979	14,917,986	15,367,419
	分配後	12,703,367	13,739,72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58,789)	260,102	(286,44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481,339	676,565	550,4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15,969	28,990,976	28,226,196
	分配後	24,273,357	27,577,05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2,451,576	44,191,125	40,684,707
營業毛利	8,147,266	8,824,477	8,368,270
營業損益	1,914,767	2,169,818	1,69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07	574,279	697,329
稅前淨利(損)	2,182,474	2,744,097	2,389,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92,096	1,874,063	1,713,170
本期淨利 (損)	1,492,096	1,874,063	1,713,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3,848)	1,954,311	(496,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8,248	3,828,374	1,216,5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687	1,834,552	1,655,6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91)	39,511	57,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1,939	3,788,582	1,150,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691)	39,792	65,717
每股盈餘 (元)	1.28	1.56	1.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1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協議訂定之。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8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1,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計 9,000 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115年4月21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後分別為 78.9 元、78.0 及 78.6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扣除除息後 78.9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78.9 元之 76.05%，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僅供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僅 供 長 興 材 料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五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五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5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

國120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5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

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118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

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六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1.28	0.8	—	—	0.8
113 年度	1.56	1.2	—	—	1.2
114 年度	1.41	1.0(註 2)	—	—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75,750 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72,245 千股
每股淨值	23.61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33,029,925	34,218,594	30,56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2,920	20,836,279	21,682,148
無形資產		231,643	216,582	201,049
其他資產		6,953,766	7,148,028	7,710,305
資產總額		58,538,254	62,419,483	60,154,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93,452	18,383,855	17,003,719
	分配後	19,136,064	19,797,77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128,833	15,044,652	14,924,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22,285	33,428,507	31,928,586
	分配後	34,264,897	34,842,4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34,630	28,314,411	27,675,750
股本		11,782,655	11,782,655	11,722,455
資本公積		664,785	1,353,668	872,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45,979	14,917,986	15,367,419
	分配後	12,703,367	13,739,72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58,789)	260,102	(286,44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481,339	676,565	550,4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15,969	28,990,976	28,226,196
	分配後	24,273,357	27,577,05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2,451,576	44,191,125	40,684,707
營業毛利	8,147,266	8,824,477	8,368,270
營業損益	1,914,767	2,169,818	1,69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07	574,279	697,329
稅前淨利(損)	2,182,474	2,744,097	2,389,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92,096	1,874,063	1,713,170
本期淨利（損）	1,492,096	1,874,063	1,713,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848)	1,954,311	(496,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8,248	3,828,374	1,216,5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687	1,834,552	1,655,6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91)	39,511	57,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1,939	3,788,582	1,150,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691)	39,792	65,717
每股盈餘（元）	1.28	1.56	1.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中央研究院報告，台灣在 AI 與高速運算等相關應用需求擴張帶動下，前三季實質 GDP 年增為 7.18%，預估 2025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41%。展望 2026 年，全球貿易仍將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後續效應的影響，然 AI 相關產業的擴展仍可支撐臺灣外需與投資，但在 2025 年高基期效應下，預期成長力道將略轉為緩和，預期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1%。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面臨貿易政策變動、通膨壓力、供應鏈調整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加劇市場震盪並影響各國成長表現。然而，隨著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雲端服務及相關數位轉型應用的快速發展，正逐

步帶動生產力提升、企業投資擴張與新興產業成長，並成為支撐中長期全球經濟的重要結構性動能。在科技創新持續推進及政策逐步調整下，全球經濟雖仍處於轉型與調整階段，但整體成長動能有望在風險可控下維持穩定，發展前景仍可審慎樂觀看待。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從事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複合材料與生醫檢測試劑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分為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三大事業單位，茲就三大事業之所屬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係屬石化中、下游產業，為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必需品使用之上游材料，該公司合成樹脂主要產品包含塗料樹脂及不飽和聚酯樹脂，主要產品應用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交通載具、建材、光電材料等下游產業，茲分別就塗料樹脂及不飽和聚酯樹脂之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a.塗料樹脂

塗料樹脂應用於各類塗料製作，包括建築、防水、木器、汽車、汽車修補漆、捲鋼及罐裝、一般工業、塑件及船舶與保護等塗料，受總體經濟景氣及終端消費趨勢影響，塗料樹脂於新屋建設、木器塗料(含裝飾與家具)及部分 3C 塑膠相關應用之成長動能相對保守。依據 Research Nester 調查顯示，2025 年塗料樹脂市場規模為 437.1 億美元僅較 2024 年呈現微幅成長，估計 2026 年市場規模為 457.2 億美元，並預測 2026 至 2035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1%，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相關、海事與重防蝕、建築用鋼捲塗料、自動化設備、AI 資料中心相關基礎建設及既有建築翻修等應用領域。市場競爭由單一價格導向逐步轉為「成本效率、技術差異化及服務能力」並重之型態，樹脂製造商需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強化應用技術，降低客戶使用門檻並提高服務價值，以取得較高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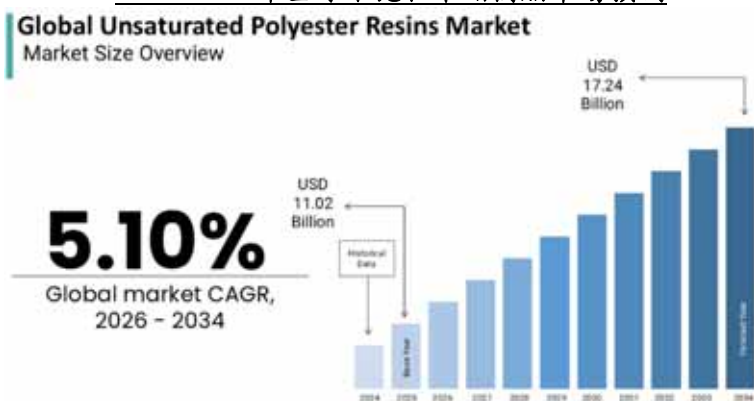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國際大廠為降低需求減少帶來之競爭加劇影響，紛紛往綠色環保與高值化產品邁進，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困境，加上在淨零排放政策、化學品管理規範與客戶 ESG 要求持續深化下，產業發展方向朝向水性化、高固含、無溶劑、UV 固化、粉體、生質及非 PFAS 等低環境負荷方案，此趨勢已推動配方設計、原料選用、驗證流程與供應鏈管理全面升級，法規相容性與碳管理能力已成為市場競爭之關鍵要素。

b.不飽和聚酯樹脂

不飽和聚酯樹脂為民生基礎工業的主要原料之一，具有成本較低、優良耐化學性、機械強度與易加工性等特性，主要應用為複合材料(FRP、SMC、BMC)、灌注成型、人造大理石、鈕扣及塗料等，市場需求與總體經濟發展有很大關連。

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2025 年全球不飽和聚酯樹脂市場規模估計為 110.2 億美元，預估 2034 年將從 2026 年 115.8 億美元成長至 127.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5.1%，主要受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電動車產量擴增、對耐腐蝕材料需求成長、複合材料加工技術進步及交通運輸製造業擴張趨勢所驅動。

2024~2034 年全球不飽和聚酯樹脂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2026/02

B. 電子材料產業

該公司在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材料深耕多年，其產品乾膜光阻具全球領先地位，並延伸到聚醯亞胺光阻、銅箔基板等相關材料與真空壓膜機，均係印刷電路板上游基本原材料及其前段製程不可或缺之要素。乾膜光阻係 PCB 生產過程中影像轉移製程的關鍵材；銅箔基板(覆銅板)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真空壓膜機主要應用於 IC 載板產業中的 ABF 載板(Ajinomoto Build-up Film)，該集團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各大印刷電路廠商，因此該集團產品與下游 PCB 產業景氣關連性極高，故僅就 PCB 產業市場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PCB 產業 2020~2022 年受惠於 4G/5G 世代交替及疫情加速數位化，推升智慧製造浪潮，加上終端需求增溫，繳出亮眼成績單，惟 2022~2023 年 PCB 產業受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引發能源與原物料價格飆漲，加上後疫情時代消費電子需求減緩、景氣下滑與高庫存壓力，使電子供應鏈陷入庫存去化難題，全球 PCB 產值成長因而放緩。2023 年下半年起，隨著電子產品需求回溫，庫存逐漸去化，及 AI、衛星通訊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陸續發酵，帶動終端產品市場復甦，PCB 產業逐漸恢復成長動能。根據 Prismark 報告預測，2025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為 848.91 億美元，全球電路板產值至 202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達 8.2%，呈現強勁復甦與長期成長。

2024 - 2029 CAAGR REGIONAL PCB GROWTH DETAILS FORECAST (VALUE)

CAAGR (% Value)	Multilayer					Package Substrate		
	Commodity	4 - 6 Layer	8 - 16 Layer	18+ Layers	HDI	Flex	Total	
Americas	3.4%	4.6%	4.2%	5.6%	7.2%	18.3%	2.2%	4.6%
Europe	3.9%	4.2%	4.3%	6.4%	6.7%	76.1%	1.4%	5.1%
Japan	3.0%	3.0%	5.3%	9.4%	5.7%	9.7%	2.5%	6.7%
China	3.2%	6.2%	9.3%	35.0%	11.9%	10.1%	4.3%	8.7%
Asia (xJP/CN)	7.3%	4.7%	10.7%	21.2%	10.8%	9.4%	3.9%	8.6%
Total	3.9%	5.7%	8.7%	25.2%	11.2%	9.8%	3.9%	8.2%

資料來源：Prismark，2025 Q3

儘管 2025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美國關稅政策與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但隨著生成式 AI、深度學習模型及高效能運算(HPC)的應用擴展，算力需求正以倍數成長，市場對 GPU、ASIC、先進封裝技術(如 CoWoS、InFO)、以及高速互連架構之設備需求日益增加，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增，加以 800G/1.6T 交換器滲透率漸次提高、低軌衛星模組化發展及車用電子升級之驅動，將推升高階及高層數 PCB 之需求，有望持續帶動全球 PCB 市場規模之擴張，連帶提升高階 ABF 載板、高層板、HDI 板之需求。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最新分析，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將達 923.6 億美元，年增率達 15.4%，展望 2026 年，AI 基礎建設規模將持續擴大，帶動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推動 PCB 產業朝高階化、高值化發展下，預估 2026 年全球 PCB 產值將達到

1,05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3.9%。

2022~2026 全球 PCB 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TPCA 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6/01

C. 特用材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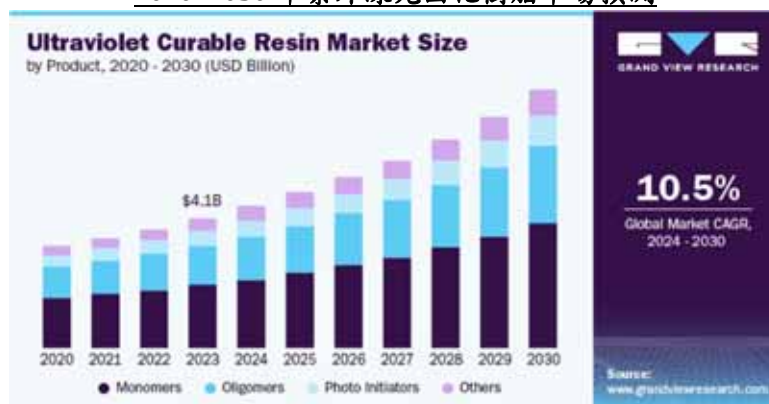
該集團特用材料主要產品包含特殊材料及塗料、有機矽材料及功能膠黏劑，茲分別就其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a. 特殊材料及塗料

紫外線光固化(UV)技術具有固化速度快、節約能源、友善環境、提升產品性能及適合高速自動化生產等優點，應用面非常廣泛，涵蓋木器、油墨、3C 電子產品、汽車、綠能、膠黏劑及 3D 列印等。在全球強調 5e(生產效率、取代傳統行業、經濟考量、省能源及環保型)的訴求、能源管理及環保管控之趨勢下，紫外線光固化將應用於產業轉型及汰換傳統高污染之生產工藝。雖受全球通膨、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影響，2024 年全球光固化材料成長幅度降低，惟因具顯著節能、高效優勢及符合全球減碳趨勢，UV 光固化材料的需求仍持續看好。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紫外光固化樹脂市場規模為 41.4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將以 10.5%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其中印度、東南亞等地區轉型成長最快。該公司積極投入高價值 UV 產品四新應用發展(新材料、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市場佈局涵蓋各類光固化樹脂以及單體，在各類光固化應用均有對應之產品線，如車燈塗料、3D 列印材料、成型材材料、光學膜材塗料、印刷用免沖洗版材感光材料、UV 加硬塗料、UV 無溶劑噴塗及膩子漆等，產品不斷走向技術差異化及產品高值化。

2020~2030 年紫外線光固化樹脂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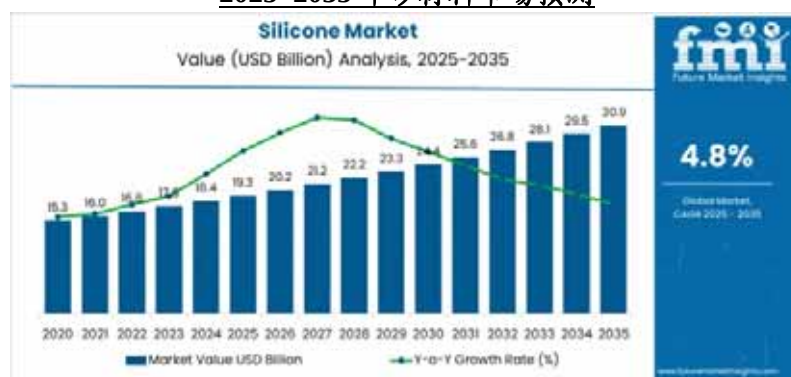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4/9

b. 有機矽材料

有機矽材料是具有無機(Si-O)/有機(Si-C)雜化結構、分子結構與功能基可設計調控、兼具有機和無機雙重特性的新材料，在表面性能、耐溫性能、耐候性能、電氣性能、耐腐蝕性能、耐輻射性能、可修復性、安全環保(低可燃性、生理惰性、

人體友好等)等方面都呈現出優異特性，廣泛應用於新能源、軌道交通、特高壓、電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產業，極具多方向市場應用潛力。根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Inc.報告(2025/10)預估，矽膠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193 億美元成長到 2035 年的 30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8%。

2025~2035 年矽材料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2025/10

c. 功能膠黏劑

該公司功能膠黏劑產品包括各類型高性能壓敏膠產品(光固化型，溶劑以及水性)、光固化熱熔膠、光固化電子膠及原料、結構膠以及高性能導熱產品等，主要應用於各式膠帶及商標的水性與油性丙烯酸膠、無溶劑 UV 熱熔膠與感壓膠、無溶劑 UV 家飾板件貼合膠。隨著全球科技與經濟不斷發展，工業產品與民生消費需求增長，帶動膠黏材料與膠黏劑需求不斷提升，並隨著創新科技產品不斷問世和蓬勃發展，各類功能型膠黏劑和膠帶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如在積體電路、智慧終端機、動力電池及新能源、資料中心、機械製造和民生等等眾多領域逐步產生新產品及新應用需求；膠黏材料與膠黏劑成為各個領域實現輕量化、高黏接、提質增效之重要材料。根據 Research Nester 預測報告顯示，黏合劑和密封劑市場規模在 2024 年達到 750 億美元，預計 2037 年底將達到 1,560 億美元，2025 到 2037 年將以約 5.8% 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增長。

2026~2037 年膠黏劑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2025/06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08%、46.45%及 46.9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92%、53.55%及 53.07%。113 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下降，主係辦理子公司長廣精機釋股作業及持續穩定獲利挹注，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提高，加上設備及廠房建造工程投入增加，使資產上升所致；1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則與 113 年度相當，無明顯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產業具資本密集的特性，在全球營運版圖布局與產品結構持續優化的過程中，資產規模隨策略推進而穩定成長。然該公司考量股本已達相當規模，故近年來主係以公司債或中長期銀行借款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使資產與負債同步成長，致負債比率相對高於同業。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現金流量穩定，且融資結構以中長期資金為主，整體財務風險不高且資金調度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0.18%、211.34%及 199.01%。113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進行產線汰舊換新及擴充三大產品線產能，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14 年度則較 113 年度下滑，主係受中國市場景氣低迷及美國關稅影響，業績及獲利能力減緩，加上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致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股東權益隨之下降，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持續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4 年度高於永光外，其餘期間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所屬產業具資本密集特性，需投入大額資本支出以因應營運茁壯，由於該公司營收規模明顯高於同業，加上近年積極投入擴充產能，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水準較同業高所致。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2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應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4%、3.69%及 3.3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3%、6.91%及 5.9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25%、18.42%及 14.4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8.52%、23.28%及 20.38%；純益率則分別為 3.51%、4.24%及 4.21%，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28 元、1.56 元及 1.41 元。113 年度因特用材料事業部業績成長，加上合成樹酯事

業部受惠於化學原料成本處於低檔，且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在營收及毛利率均上升下，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同步增加，致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12 年成長；114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13 年度衰退，主係受到市場需求下滑及產品售價下跌影響，各事業部業績皆呈衰退趨勢，使營業收入及獲利同步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同業互有優劣，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若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

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118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

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第(D)項之規定主要係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前行使轉換(認股、交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5 年 4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416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參考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7.74%，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額度：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票面利率：0%。

(5)發行期間：五年。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

算。

(7)轉換溢價率：暫定 102%~110%。

(8)擔保情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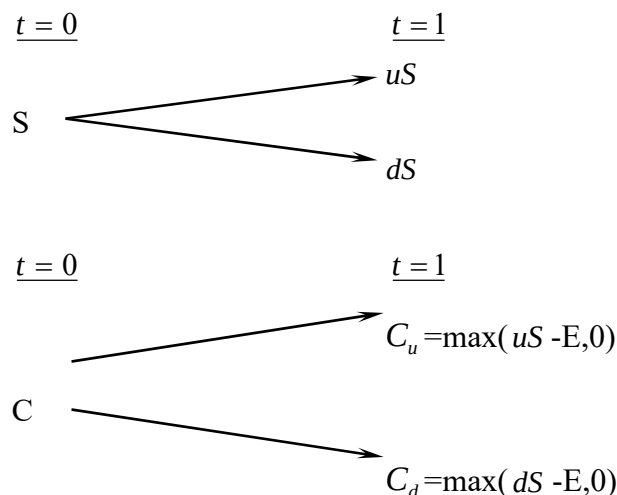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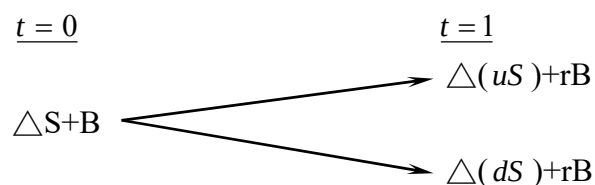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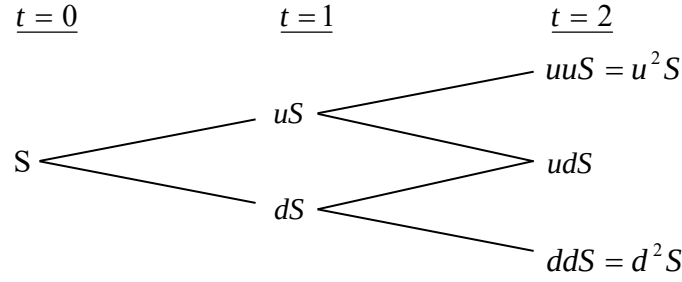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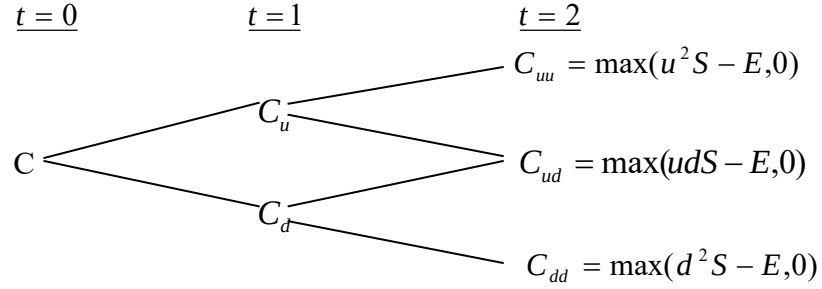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4/20	
基準價格	78.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4/2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8.9 元(除息後)
轉換價格	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7.7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4.29%	樣本期間-(114/4/21-115/4/20)，樣本數-243 1. 採 115/4/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39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4/1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39 年)及 11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18 年)之 1.4350%及 1.516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39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36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36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9.7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36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367\%)^5=90,4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3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4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9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420	82.99
轉換權價值	17,970	16.49
賣回權價值	890	0.82
買回權價值	(330)	(0.3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9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950 元，以 115 年 4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1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129 \times 0.9 = 96,41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0 日

(僅供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0 日

(僅 供 長 興 材 料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五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78號

電話：(07)383-8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74~75		三十一
	（八）質抵押資產	75		三十二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十四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十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三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三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十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三十六
	（十四）部門資訊	78~79		三十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國 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模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材料部門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614 千元及 714,96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1%，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9,549 千元及 119,32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12%。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4,515	11	\$ 6,356,6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2,96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二)	4,031,956	7	4,512,991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43,572	-	50,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177,337	18	10,476,71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一)	194,359	-	173,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710,243	1	638,7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533,025	14	8,478,672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56,464	-	170,3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二)	472,995	1	1,267,0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五)	1,001,164	2	905,3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18,594	55	33,029,925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2	-	9,1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5,585	2	1,038,84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741,654	4	2,468,2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二)	20,836,279	33	18,322,92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58,676	3	1,658,50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231,491	2	1,221,32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6,582	-	231,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247,077	1	270,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214,163	-	286,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00,889	45	25,508,329	44
1XXX	資產總計	\$ 62,419,483	100	\$ 58,538,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 5,697,864	9	\$ 5,557,448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597,286	1	873,877	2
2150	應付票據	1,496,784	3	778,3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一)	4,787,780	8	4,844,775	8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一)	2,238,326	4	1,822,8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780,400	1	422,71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1,550	-	2,5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2,465	-	81,6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2,604,571	4	3,741,17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829	-	68,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83,855	30	18,193,452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498,252	4	2,497,203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9,759,192	16	9,360,84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五)	2,169,472	3	2,344,6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1,542	-	169,0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506,194	1	757,0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652	24	15,128,833	25
2XXX	負債總計	33,428,507	54	33,322,28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19	11,782,655	19
3200	資本公積	1,353,668	2	664,7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0,730	9	5,083,3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89	2	977,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8,467	13	7,584,99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986	24	13,645,979	24
3400	其他權益	260,102	-	(1,358,789)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314,411	45	24,734,63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二)	676,565	1	481,339	1
3XXX	權益總計	28,990,976	46	25,215,969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19,483	100	\$ 58,538,2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三及三十一）	\$44,191,125	100	\$42,451,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四及三十一）	35,366,648	80	34,304,310	81
5900	營業毛利	8,824,477	20	8,147,26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四及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5,183	6	2,483,962	5
6200	管理費用	2,380,617	5	2,199,8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332	4	1,548,1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527	-	5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4,659	15	6,232,499	14
6900	營業利益	2,169,818	5	1,914,7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101,047	-	120,0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一）	510,896	1	407,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四及二十四）	38,248	-	(99,748)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2,469)	-	(9,6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	(451,234)	(1)	(453,8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387,791	1	303,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279	1	267,707	1
7900	稅前淨利	2,744,097	6	2,182,4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五）	(870,034)	(2)	(690,3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74,063	4	1,492,09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922	-	(\$ 36,1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137	1	167,00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8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10)	-	9,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5,259	3	(591,37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18	-	(22,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311	4	(473,8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28,374</u>	<u>8</u>	<u>\$ 1,018,248</u>	<u>2</u>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4,552		\$ 1,503,68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11		(11,591)	
8600		<u>\$ 1,874,063</u>		<u>\$ 1,492,09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8,582		\$ 1,041,939	
8720	非控制權益	39,792		(23,691)	
8700		<u>\$ 3,828,374</u>		<u>\$ 1,018,2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	\$ 1.56		\$ 1.28	
9850	稀釋	1.55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 481,339	\$ 25,215,9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349	-	(147,34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188	(381,18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942,612)	-	-	-	(942,612)	-	(942,612)					
		-	-	147,349	381,188	(1,471,149)	-	-	-	(942,612)	-	(942,6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十二)	-	(490)	-	-	-	-	-	-	(490)	-	(4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834,552	-	-	-	1,834,552	39,511	1,874,0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1,837,590	1,954,030	281	1,954,3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1,837,590	3,788,582	39,792	3,828,3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688,615	-	-	-	44,464	-	44,464	733,079	251,648	984,7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758	-	-	-	464	-	464	1,222	3,773	4,99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99,987)	(99,9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及二十二)	-	-	-	-	263,627	-	(263,627)	(263,627)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 28,314,411	\$ 676,565	\$ 28,990,976					
		\$ 11,782,655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 24,760,404	\$ 310,936	\$ 25,071,340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764	-	(279,764)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218)	204,21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413,919)	-	-	-	(1,413,919)	-	(1,413,919)					
		-	-	279,764	(204,218)	(1,489,465)	-	-	-	(1,413,919)	-	(1,413,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十二)	-	3,348	-	-	-	-	-	-	3,348	-	3,348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1,503,687	-	-	-	1,503,687	(11,591)	1,492,09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93)	(602,196)	170,641	(431,555)	(461,748)	(12,100)	(473,84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3,494	(602,196)	170,641	(431,555)	1,041,939	(23,691)	1,018,2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292,491	-	-	-	50,367	-	50,367	342,858	229,779	572,63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5,685)	(35,6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 481,339	\$ 25,215,969					

(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4,097	\$ 2,182,4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9,440	2,082,7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3	20,3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527	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94)	(3,910)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34	453,83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469	9,6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1,047)	(120,025)
A21300	股利收入	(44,044)	(16,0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791)	(303,0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17	10,82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2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021)	(2,5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361	53,915
A29900	其 他	(174)	(4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9,692	836,25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050	(4,216)
A31150	應收帳款	(356,789)	821,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4)	9,7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48)	(99,409)
A31200	存 貨	110,194	1,035,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29	10,515
A32125	合約負債	(259,901)	457,569
A32130	應付票據	665,021	161,105
A32150	應付帳款	(253,318)	361,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96	(258,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28	(21,48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385)	(49,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1,592	7,633,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623	115,3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724	229,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1,277)	(474,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1,305)	(989,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2,357	6,514,0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 5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3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4,039)	(779,9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661	781,2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38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88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812	168,3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869)	(3,149,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3	14,4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2)	(4,5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600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0,571	28,5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8,118	(60,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335,5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1,959)	(3,351,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134)	243,1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21,686	7,707,6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80,548)	(9,057,6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88)	(2,1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332)	(90,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2,612)	(1,413,919)
C05500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89,722	568,4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987)	(23,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193)	(2,068,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239	(162,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0,444	931,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2,309	5,450,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2,753	\$ 6,382,3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74,515	\$ 6,356,603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38	25,7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2,753	\$ 6,382,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12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複合材料與生醫檢測試劑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以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

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九及十。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

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

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依存貨性質及用途分別採用加權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供轉租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日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係預期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維持對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會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逾期天數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內部或外部資訊評估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應付款項或相關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

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為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其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並相對調整其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相關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

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00	\$ 14,4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27,827	5,123,5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130,788	1,218,601
	<u>\$ 7,074,515</u>	<u>\$ 6,356,6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822,964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 9,382	\$ 9,182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031,956	\$ 4,512,9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3,572	\$ 50,447
應收帳款	\$ 11,423,272	\$ 10,698,826
減：備抵損失	(245,935)	(222,109)
	\$ 11,177,337	\$ 10,476,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4,694	\$ 173,223
減：備抵損失	(335)	(158)
	\$ 194,359	\$ 173,065
其他應收款	\$ 740,043	\$ 668,561
減：備抵損失	(29,800)	(29,800)
	\$ 710,243	\$ 638,761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及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866,446	\$ 929,645	\$ 538,073	\$ 156,820	\$ 202,510	\$15,693,494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228)	(11,443)	(14,984)	(32,007)	(177,608)	(246,270)
攤銷後成本	<u>\$13,856,218</u>	<u>\$ 918,202</u>	<u>\$ 523,089</u>	<u>\$ 124,813</u>	<u>\$ 24,902</u>	<u>\$15,447,2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628,700	\$ 944,805	\$ 580,147	\$ 99,108	\$ 182,727	\$15,435,487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190)	(7,746)	(12,679)	(11,925)	(182,727)	(222,267)
攤銷後成本	<u>\$13,621,510</u>	<u>\$ 937,059</u>	<u>\$ 567,468</u>	<u>\$ 87,183</u>	<u>\$ -</u>	<u>\$15,213,2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22,267	\$ 266,258
本年度提列	37,361	504
本年度沖銷	(20,444)	(41,389)
外幣換算差額	7,086	(3,106)
年底餘額	<u>\$ 246,270</u>	<u>\$ 222,26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九、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036,627	\$ 3,077,555
物 料	148,483	128,349
製 成 品	4,933,117	4,772,596
在 製 品	86,790	207,783
在途存貨	328,008	292,389
	<u>\$ 8,533,025</u>	<u>\$ 8,478,672</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296,620 千元及 34,210,465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7,361 千元及 53,915 千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出售由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前述決議已於 113 年 2 月簽訂處分合約，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合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22,787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將相關資產及負債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38	\$ 25,706
應收帳款淨額	2,262	1,819
其他應收款	6	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9	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93	58,770
使用權資產	1,410	1,3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996	81,432
無形資產	—	18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56,464</u>	<u>\$ 170,314</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791	\$ 1,569
合約負債－流動	—	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9	7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550</u>	<u>\$ 2,543</u>

該交易處分價金高於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以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7,995	\$ 1,266,764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000	242
	<u>\$ 472,995</u>	<u>\$ 1,267,006</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0,048	\$ 655,657
未上市（櫃）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24	52,949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79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8,384	49,374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49	-
	<u>692,405</u>	<u>760,959</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336,684	239,455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6,496	38,427
	<u>353,180</u>	<u>277,882</u>
	<u>\$ 1,045,585</u>	<u>\$ 1,038,8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參與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 22.88%，惟考量該公司募資尚未完成，且依該公司資本額規劃，本公司預計持股比率將低於 20%，是以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 113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實現部分獲利，按公允價值 300,236 千元出售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627 千元依 IFRS 會計準則規定轉入保留盈餘。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乾膜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90	75	附註二十七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62.80	62.8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70.20	84.61	附註二十七
	Elga Europe S.r.l.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72.68	72.68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100	1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0	100	
		E-Chem Corp.	100	100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90	90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67	67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	99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租賃、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100	100	
	E-Chem Corp.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90	90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1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及租賃業務	100	100	附註十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製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00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100	100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100	10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0	100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	100	100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00	100	
	Elga Europe S.r.l.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22.32	22.3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技術服務	100	10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741,654	\$ 2,468,20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87,791	\$ 303,02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803	(22,9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7,594</u>	<u>\$ 280,103</u>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4,370,724</u>	<u>\$ 2,325,98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決議出售由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關聯企業－上海德威塗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其資金貸與，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547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50%，惟對該公司未具有控制力而採用權益法，因此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參閱附表九及十。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2,712,872</u>	<u>\$ 4,629,869</u>	<u>\$ 5,992,543</u>	<u>\$ 661,205</u>	<u>\$ 500,961</u>	<u>\$ 266,878</u>	<u>\$3,558,592</u>	<u>\$18,322,920</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2,872	\$11,774,346	\$23,535,543	\$1,688,065	\$1,817,490	\$ 954,402	\$3,558,592	\$46,041,310
增 添	211,941	1,253,725	1,429,195	94,833	85,020	57,769	773,996	3,906,479
處 分	-	(13,848)	(168,771)	(21,975)	(44,217)	(39,655)	(1,206)	(289,67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565)	(565)
匯率影響數	19,883	440,884	736,492	58,643	25,598	35,499	140,278	1,457,2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44,696</u>	<u>\$13,455,107</u>	<u>\$25,532,459</u>	<u>\$1,819,566</u>	<u>\$1,883,891</u>	<u>\$1,008,015</u>	<u>\$4,471,095</u>	<u>\$51,114,8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44,477	\$17,543,000	\$1,026,860	\$1,316,529	\$ 687,524	\$ -	\$27,718,390
折舊費用	-	531,185	1,217,723	80,988	123,950	80,553	-	2,034,399
處 分	-	(11,721)	(153,495)	(20,669)	(42,595)	(37,924)	-	(266,404)
匯率影響數	-	211,577	504,064	32,437	18,288	25,799	-	792,1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75,518</u>	<u>\$19,111,292</u>	<u>\$1,119,616</u>	<u>\$1,416,172</u>	<u>\$ 755,952</u>	<u>\$ -</u>	<u>\$30,278,5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944,696</u>	<u>\$ 5,579,589</u>	<u>\$ 6,421,167</u>	<u>\$ 699,950</u>	<u>\$ 467,719</u>	<u>\$ 252,063</u>	<u>\$4,471,095</u>	<u>\$20,836,279</u>

11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2,705,522	\$ 4,887,232	\$ 6,093,148	\$ 673,854	\$ 524,164	\$ 299,695	\$2,289,335	\$17,472,950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05,522	\$11,653,533	\$22,972,582	\$1,658,571	\$1,786,946	\$ 957,333	\$2,289,335	\$44,023,822
增 添	-	358,699	1,147,646	80,996	107,357	54,590	1,311,160	3,060,448
處 分	-	(7,267)	(177,134)	(32,305)	(66,563)	(34,761)	-	(318,030)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976)	(97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0,096)	(170,136)	(755)	(2,728)	(8,665)	-	(282,380)
匯率影響數	7,350	(130,523)	(237,415)	(18,442)	(7,522)	(14,095)	(40,927)	(441,5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2,872	\$11,774,346	\$23,535,543	\$1,688,065	\$1,817,490	\$ 954,402	\$3,558,592	\$46,041,3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66,301	\$16,879,434	\$ 984,717	\$1,262,782	\$ 657,638	\$ -	\$26,550,872
折舊費用	-	507,976	1,124,283	75,966	124,143	79,019	-	1,911,387
處 分	-	(6,318)	(161,929)	(30,385)	(63,080)	(32,833)	-	(294,54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5,774)	(148,537)	(680)	(1,349)	(7,270)	-	(223,610)
匯率影響數	-	(57,708)	(150,251)	(2,758)	(5,967)	(9,030)	-	(225,7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44,477	\$17,543,000	\$1,026,860	\$1,316,529	\$ 687,524	\$ -	\$27,718,39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712,872	\$ 4,629,869	\$ 5,992,543	\$ 661,205	\$ 500,961	\$ 266,878	\$3,558,592	\$18,322,92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倉儲設備	2 至 20 年
試驗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2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二。

本公司持有土地（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分別於 69 年、79 年、86 年及 93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 1,973,324 千元。

十六、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74,866	\$ 1,410,010
房屋及建築	72,515	107,719
機器設備	77,071	105,612
倉儲設備	10,419	16,153
其他設備	23,805	19,011
	<u>\$ 1,658,676</u>	<u>\$ 1,658,505</u>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4,532	\$ 495,3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5,324	\$ 29,455
房屋及建築	40,971	43,012
機器設備	24,604	27,195
倉儲設備	6,968	4,517
其他設備	9,288	8,645
	\$ 117,155	\$ 112,824

另部分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2,465	\$ 81,604
非 流 動	\$ 111,542	\$ 169,04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72~6.66	1.72~6.66
房屋及建築	0.86~6.09	0.86~6.09
機器設備	1.81~6.04	1.81~6.04
倉儲設備	0.22~6.58	0.22~6.58
其他設備	0.69~6.16	0.69~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原始使用期限為 39 至 56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7,930	\$ 165,682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 261,250	\$ 574,624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0,923	\$1,108,809	\$ 61,590	\$1,221,322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23	\$1,407,452	\$ 72,174	\$1,530,549
增 添	-	438	-	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65	-	565
匯率影響數	(1,428)	67,180	3,756	69,5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95	\$1,475,635	\$ 75,930	\$1,601,06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8,643	\$ 10,584	\$ 309,227
折舊費用	-	42,607	2,175	44,782
匯率影響數	-	14,957	603	15,5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6,207	\$ 13,362	\$ 369,569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9,495	\$1,119,428	\$ 62,568	\$1,231,491

11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3,386	\$1,263,803	\$ 68,329	\$1,385,518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86	\$1,674,171	\$ 77,392	\$1,80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76	-	97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7,656)	(3,915)	(241,571)
匯率影響數	(2,463)	(30,039)	(1,303)	(33,80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23	\$1,407,452	\$ 72,174	\$1,530,54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0,368	\$ 9,063	\$ 419,431
折舊費用	-	56,317	2,259	58,57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9,585)	(554)	(160,139)
匯率影響數	-	(8,457)	(184)	(8,6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8,643	\$ 10,584	\$ 309,22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0,923	\$1,108,809	\$ 61,590	\$1,221,32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60,277	\$ 164,767
第 2 年	160,918	107,344
第 3 年	159,291	112,222
第 4 年	151,913	111,148
第 5 年	91,598	103,608
超過 5 年	2,315	138,544
	<u>\$ 726,312</u>	<u>\$ 737,633</u>

子公司位於中國主要之使用權資產與房屋及建築公允價值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餘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收益法評價，前述評價係屬第 3 等級方式為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3,276,521</u>	<u>\$ 3,124,93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使用權資產	34~36 年

直接營運收入及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u>\$ 197,554</u>	<u>\$ 248,643</u>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4,825</u>	<u>\$ 93,956</u>

十八、無形資產

113 年度

	商譽	發展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474</u>	<u>\$ -</u>	<u>\$ -</u>	<u>\$195,164</u>	<u>\$ 6,005</u>	<u>\$231,643</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4	\$127,513	\$104,038	\$259,886	\$101,913	\$660,824
增 添	-	-	-	3,005	487	3,492
除 列	-	-	(104,038)	-	(282)	(104,320)
匯率影響數	(1,300)	-	-	(71)	2,811	1,4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174</u>	<u>\$127,513</u>	<u>\$ -</u>	<u>\$262,820</u>	<u>\$104,929</u>	<u>\$561,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譽	發展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00	\$127,513	\$104,038	\$ 64,722	\$ 95,908	\$429,181
攤銷費用	-	-	-	15,637	1,839	17,476
除 列	-	-	(104,038)	-	(282)	(104,320)
匯率影響數	-	-	-	(74)	2,591	2,5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0</u>	<u>\$127,513</u>	<u>\$ -</u>	<u>\$ 80,285</u>	<u>\$100,056</u>	<u>\$344,85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74</u>	<u>\$ -</u>	<u>\$ -</u>	<u>\$182,535</u>	<u>\$ 4,873</u>	<u>\$216,582</u>

112 年度

	商譽	發展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淨額	<u>\$ 32,713</u>	<u>\$ -</u>	<u>\$ -</u>	<u>\$206,659</u>	<u>\$ 9,458</u>	<u>\$248,830</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9,713	\$127,513	\$104,038	\$253,775	\$105,183	\$660,222
增 添	-	-	-	2,881	1,626	4,507
除 列	-	-	-	(3,460)	(7,976)	(11,43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767)	(767)
匯率影響數	(2,239)	-	-	6,690	3,847	8,2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74</u>	<u>\$127,513</u>	<u>\$104,038</u>	<u>\$259,886</u>	<u>\$101,913</u>	<u>\$660,82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000	\$127,513	\$104,038	\$ 47,116	\$ 95,725	\$411,392
攤銷費用	-	-	-	16,156	2,916	19,072
除 列	-	-	-	(3,460)	(7,976)	(11,43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587)	(587)
匯率影響數	-	-	-	4,910	5,830	10,7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0</u>	<u>\$127,513</u>	<u>\$104,038</u>	<u>\$ 64,722</u>	<u>\$ 95,908</u>	<u>\$429,18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74</u>	<u>\$ -</u>	<u>\$ -</u>	<u>\$195,164</u>	<u>\$ 6,005</u>	<u>\$231,6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測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末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下列直線基礎計提：

發展技術	9 年
客戶關係	7 年
電腦軟體	2 至 2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20 年

十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房屋裝潢及機器設備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皆為 10 年，該租賃之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82%~6.23%。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出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該租賃之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6.23%，是項協議視為出售，處分利益予以遞延，爾後按租賃期間認列為利益。該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7,971 千元及 9,405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113 年及 112 年度未認列備抵信用損失。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關係人)組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9,555	\$ 18,680
第 2 年	19,458	18,588
第 3 年	19,361	18,495
第 4 年	19,263	18,403
第 5 年	17,215	18,310
超過 5 年	4,303	21,818
	99,155	114,29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795)	(15,726)
應收融資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7,360	\$ 98,568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0.65~1.30	\$ 442,816
信用借款	0.77~5.52	3,312,362
購料借款	4.45~6.10	385,403
擔保借款	4.18~5.71	1,557,283
		<u>\$ 5,697,86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0.40~2.30	\$ 148,506
信用借款	0.58~6.45	3,643,149
購料借款	6.15~6.87	281,907
擔保借款	4.26~5.09	1,483,886
		<u>\$ 5,557,448</u>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8 年 4 月 15 日，並按期付息	1.60~5.49	\$ 14,261
擔保借款	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20 年 4 月 1 日，並按期付息	2.70~5.35	2,395,686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並按期付息	1.43~3.15	9,953,816
			<u>12,363,76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4,571)
			<u>\$ 9,759,1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按期付息	1.60~1.75	\$ 25,413
擔保借款	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17 年 12 月 29 日，並按期付息	3.40~6.29	1,458,0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並按期付息	1.05~3.50	\$ 8,619,551
			10,103,0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201)
			<u>\$ 9,360,843</u>

(三) 借款合約財務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及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動用下列銀行簽定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

銀 行 別	幣 別	可 動 用 額 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 台 幣	\$1,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 台 幣	45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與下列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6,120,0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美

元 60,000 千元，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負債。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十二。

(四) 應付公司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面額發行		
108 年 11 月發行，年息		
0.82%，到期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 -	\$ 3,0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	(1,031)
	-	2,998,969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面額發行		
110 年 8 月發行，年息		
0.58%，到期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2,500,000	2,5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1,748)	(2,797)
	2,498,252	2,497,203
	2,498,252	5,496,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98,969)
	\$ 2,498,252	\$ 2,497,203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24,6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借款。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九家銀行團簽定總額度新台幣 6,660,000 千元聯合授信合約，其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暨提供中期資金充實營運週轉所需。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對該專戶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部分子公司確定福利辦法係依該公司退職金規程辦理，依據員工職能等級、年齡與服務年資提列相對應金額，並於退職後 2 個月內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0,067	\$ 1,675,5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0,857)	(1,075,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9,210</u>	<u>\$ 599,978</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其他）	\$ 4,302	\$ 4,426
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908	595,552
	<u>\$ 359,210</u>	<u>\$ 599,9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75,596</u>	<u>(\$ 1,075,618)</u>	<u>\$ 599,9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75	-	15,1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前期服務成本	(\$ 10,945)	\$ -	(\$ 10,945)
利息費用 (收入)	19,936	(12,907)	7,029
認列於損益	24,166	(12,907)	11,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04,794)	(104,794)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2,507)	-	(52,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379	-	14,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128)	(104,794)	(142,922)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 (69,394) (69,394)	(105,308) 67,770 (37,538)	(105,308) (1,624) (106,932)
兌換差額	(2,173)	-	(2,17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0,067</u>	<u>(\$ 1,230,857)</u>	<u>\$ 359,210</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847,531</u>	<u>(\$ 1,241,808)</u>	<u>\$ 605,7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13	-	20,813
利息費用 (收入)	25,648	(17,385)	8,263
認列於損益	46,461	(17,385)	29,0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484)	(4,4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8,627	-	28,62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2,036	-	12,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663	(4,484)	36,17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65,586)	(\$ 65,586)
福利支付	(255,054)	253,645	(1,409)
	(255,054)	188,059	(66,995)
兌換差額	(4,005)	-	(4,00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5,596</u>	<u>(\$ 1,075,618)</u>	<u>\$ 599,97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8,629	\$ 13,732
營業費用	2,630	15,344
	<u>\$ 11,259</u>	<u>\$ 29,0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4~1.60	1.12~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0.00~3.00	0.00~3.00
死亡率 (%)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85% of National Life Table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85% of National Life Table
離職率 (%)	0.00~23.00	0.00~23.00
提前退休率 (%)	0.10~99.00	0.10~99.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1,887)	(\$ 36,964)
減少 0.25%	\$ 32,856	\$ 38,1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845	\$ 32,246
減少 0.25%	(\$ 27,207)	(\$ 31,4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9,642	\$ 105,2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二十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800,000	1,80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0	\$ 18,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178,266	1,178,266
已發行股本	\$ 11,782,655	\$ 11,782,655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309,017	\$ 309,017
庫藏股票交易	19,642	19,6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701,487	12,872
	1,030,146	341,53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26,867	27,3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2)	293,249	292,491
其 他	58	58
	320,174	319,90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3,348	3,348
	\$ 1,353,668	\$ 664,78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所得稅。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千元。惟前揭部分資產已於 110 年 9 月處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5 千元，因此是項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26,285 千元。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147,349	\$ 279,764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381,188	(204,218)		
現金股利	942,612	1,413,919	\$ 0.8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221,462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932,504)	
現金股利	1,178,265	\$ 1.0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35,653 千元，每股為 0.2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86,840)	(\$ 1,335,01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4,849	(579,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兌換差額之份 額	88,218	(22,9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3,067	(602,19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 益（未喪失控制 力）（附註二十 七）	44,928	50,367
年底餘額	(\$ 278,845)	(\$ 1,886,8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中國地區子公司受到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28,051	\$ 357,41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74,523	170,641
重分類調整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	(263,627)	-
年底餘額	\$ 538,947	\$ 528,051

(五)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481,339	\$ 310,936
本年度淨利(損)	39,511	(11,5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	(12,1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9,987)	(35,685)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七)	1,406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十七)	254,015	229,779
年底餘額	\$ 676,565	\$ 481,339

二十三、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3,995,586	\$ 42,186,433
租賃收入	195,539	265,143
	\$ 44,191,125	\$ 42,451,576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5,447,224	\$ 15,213,220	\$ 17,132,27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97,286	\$ 873,877	\$ 444,22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68,660	\$ 306,901

二十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816	\$ 108,303
其 他	8,231	11,722
	\$ 101,047	\$ 120,025

(二)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44,044	\$ 16,046
補助收入	277,938	225,232
其 他	188,914	166,633
	\$ 510,896	\$ 407,91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四）	\$ 83,021	\$ 2,5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17)	(10,82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20	-
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4	3,910
財務手續費	(49,382)	(50,8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6,390	\$ 5,125
其 他	(38,778)	(49,628)
	<u>\$ 38,248</u>	<u>(\$ 99,748)</u>

(四)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492,684	\$ 479,771
租賃負債利息	4,988	3,1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46,438)	(29,124)
	<u>\$ 451,234</u>	<u>\$ 453,8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6,438</u>	<u>\$ 29,12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3.50	1.60~3.50

(五)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4,399	\$ 1,911,387
投資性不動產	44,782	58,576
使用權資產	117,155	112,824
無形資產	17,476	19,072
其 他	24,911	1,325
	<u>\$ 2,238,723</u>	<u>\$ 2,103,184</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0,399	\$ 1,603,004
營業費用	499,041	479,783
	<u>\$ 2,219,440</u>	<u>\$ 2,082,787</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2	\$ 1,436
營業費用	17,921	18,961
	<u>\$ 19,283</u>	<u>\$ 20,3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945,994	\$ 3,806,078
勞健保	360,479	343,901
其他	369,245	363,417
	<u>4,675,718</u>	<u>4,513,39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4,139	257,08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一)	11,259	29,076
	<u>275,398</u>	<u>286,161</u>
	<u>\$ 4,951,116</u>	<u>\$ 4,799,5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2,006	\$ 2,171,483
營業費用	2,699,110	2,628,074
	<u>\$ 4,951,116</u>	<u>\$ 4,799,55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5%(含)~5.5%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及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金額
員工酬勞	<u>\$ 101,676</u>	<u>\$ 101,358</u>
董事酬勞	<u>\$ 14,642</u>	<u>\$ 14,641</u>

上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9,662	\$ 11,507	\$127,083	\$ 18,356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80,000	11,300	130,000	18,250
差異	(\$ 338)	\$ 207	(\$ 2,917)	\$ 106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8,165	\$ 620,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80)	(41,262)
	<u>1,044,385</u>	<u>578,8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4,351)	111,556
	<u>\$ 870,034</u>	<u>\$ 690,3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2,744,097</u>	<u>\$ 2,182,4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1,168	\$ 824,488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54)	(50,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754
投資抵減	(64,500)	(60,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80)	(41,262)
	<u>\$ 870,034</u>	<u>\$ 690,378</u>

中國地區子公司原則上適用之稅率為 25%，部分中國地區子公司已取得高新企業證明可享優惠稅率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361	(\$ 6,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5)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86)	(3,634)
	<u>\$ 23,810</u>	<u>(\$ 9,620)</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資產(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 509,546</u>	<u>\$ 383,0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80,400</u>	<u>\$ 422,7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1,966	(\$ 12,119)	(\$ 28,682)	(\$ 296)	\$ 50,869
虧損扣抵	62,465	(1,349)	-	480	61,596
其他	116,400	13,137	4,386	689	134,612
	<u>\$ 270,831</u>	<u>(\$ 331)</u>	<u>(\$ 24,296)</u>	<u>\$ 873</u>	<u>\$ 247,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701,052)	\$ 173,238	\$ 165	\$ -	(\$ 1,527,649)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	(640,717)
其他	(2,887)	1,444	321	16	(1,106)
	<u>(\$ 2,344,656)</u>	<u>\$ 174,682</u>	<u>\$ 486</u>	<u>\$ 16</u>	<u>(\$ 2,169,472)</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88,398	(\$ 3,332)	\$ 6,987	(\$ 87)	\$ 91,966
虧損扣抵	59,995	95	-	2,375	62,465
其 他	164,064	(48,418)	3,052	(2,298)	116,400
	<u>\$ 312,457</u>	<u>(\$ 51,655)</u>	<u>\$ 10,039</u>	<u>(\$ 10)</u>	<u>\$ 270,8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638,023)	(\$ 62,947)	(\$ 82)	\$ -	(\$ 1,701,052)
土地重估增 值	(640,717)	-	-	-	(640,717)
其 他	(5,596)	3,046	(337)	-	(2,887)
	<u>(\$ 2,284,336)</u>	<u>(\$ 59,901)</u>	<u>(\$ 419)</u>	<u>\$ -</u>	<u>(\$ 2,344,65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租稅轄區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之潛在暴險，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 1.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5</u>	<u>\$ 1.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834,552</u>	<u>\$ 1,503,687</u>

股 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1,178,266	1,178,2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00	3,4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2,366	1,181,7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2 年第 4 季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現金增資股權及集團員工認購子公司長廣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84.6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對子公司長廣持股比例由 84.61%減少為 70.20%，主係 113 年辦理該子公司釋股事宜，處分該子公司普通股 9,000 千股，並於 113 年底完成處分程序，其餘為集團員工認購子公司長廣認股權憑證等。

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每股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2.15 元，112 年底尚流通在外股數為 430 千股，113 年底已無流通在外股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取（支付）之淨對價	\$ 989,722	\$ 56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54,015)	(\$ 229,77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8)	(50,367)
權益交易差額	<u>\$ 690,779</u>	<u>\$ 292,49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164	\$ 292,49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88,615	-
	<u>\$ 690,779</u>	<u>\$ 292,491</u>

(二)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第 2 季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為 9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 年度
支付之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06)
權益交易差額	<u>(\$ 1,406)</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406)</u>

二十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投資活動攸關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906,479	\$ 3,060,44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73,172)	117,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0)
	3,633,307	3,178,175
資本化利息	(46,438)	(29,124)
支付現金數	\$ 3,586,869	\$ 3,149,051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重大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調整	發行成本	
短期借款	\$ 5,557,448	(\$ 40,134)	\$ 180,550	\$ -	\$ 5,697,864
長期借款	10,103,044	2,141,138	119,581	-	12,363,763
應付公司債	5,496,172	(3,000,000)	-	2,080	2,498,25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調整	發行成本	
短期借款	\$ 5,364,058	\$ 243,136	(\$ 49,746)	\$ -	\$ 5,557,448
長期借款	11,533,473	(1,350,068)	(80,361)	-	10,103,044
應付公司債	5,493,921	-	-	2,251	5,496,172

二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短期性質及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結構式存款	\$ -	\$ 822,964	\$ -	\$ 822,964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9,382	\$ 9,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				
(櫃) 股票	\$ 570,048	\$ -	\$ -	\$ 570,048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475,537	\$ 475,537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9,182	\$ 9,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				
(櫃) 股票	\$ 655,657	\$ -	\$ -	\$ 655,657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83,184	\$ 383,18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9,182	\$ 383,184	\$ 392,366
新增	-	19,000	19,0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	-	(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處分	-	56,707	56,707
淨兌換差額	583	17,842	18,425
年底餘額	\$ 9,382	\$ 475,537	\$ 484,919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 益及損失	(\$ 383)		(\$ 383)

112 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9,402	\$ 300,457	\$ 309,859
新增	-	50,000	50,0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120)	-	(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540	33,540
處分	(142)	-	(142)
淨兌換差額	42	(813)	(771)
年底餘額	\$ 9,182	\$ 383,184	\$ 392,366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 益及損失	(\$ 120)		(\$ 12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其公允價值係按期末之可觀察指數計算預期收益率，依該預期收益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估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估算公允價值，而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與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832,346	\$ 9,18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3,787,035	\$ 23,618,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45,585	1,038,8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29,161,368	28,681,1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

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或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以上避險措施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五。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波動幅度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6,882	\$ 23,588
美元：人民幣		8,550	6,916
美元：馬幣		5,097	3,882
人民幣：新台幣		3,753	3,350
日圓：新台幣		3,733	3,339
歐元：新台幣		714	1,1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659	19,942
美元：人民幣		4,706	4,566
美元：馬幣		4,933	4,133
日圓：新台幣		1,437	2,255
美元：泰銖		1,210	52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94,438	\$ 2,602,302
金融負債	2,682,259	5,746,8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45,413	5,076,242
金融負債	18,061,627	15,660,492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負債一年增加現金流出 180,616 千元及 156,605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700 千元及 6,55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且對部分經銷商之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增強信用保障。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44,393	\$ -	\$ -	\$ -	\$ -	\$ 5,744,393
應付票據	1,496,784	-	-	-	-	1,496,784
應付帳款	4,787,780	-	-	-	-	4,787,780
其他應付款	2,238,326	-	-	-	-	2,238,326
租賃負債	75,863	46,950	32,421	29,012	6,220	190,4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93,350	2,569,042	2,342,331	1,312,277	122,404	12,939,404
公司債	14,500	2,514,500	-	-	-	2,529,000
	<u>\$ 20,950,996</u>	<u>\$ 5,130,492</u>	<u>\$ 2,374,752</u>	<u>\$ 1,341,289</u>	<u>\$ 128,624</u>	<u>\$ 29,926,15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5,550	\$ -	\$ -	\$ -	\$ -	\$ 5,605,550
應付票據	778,344	-	-	-	-	778,344
應付帳款	4,844,775	-	-	-	-	4,844,775
其他應付款	1,822,801	-	-	-	-	1,822,801
租賃負債	86,308	71,287	42,441	48,377	12,130	260,5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8,198	4,025,067	1,568,610	1,547,116	-	10,708,991
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9,100	14,500	2,509,455	-	-	5,563,055
	<u>\$ 19,745,076</u>	<u>\$ 4,110,854</u>	<u>\$ 4,120,506</u>	<u>\$ 1,595,493</u>	<u>\$ 12,130</u>	<u>\$ 29,584,05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子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及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給供應商以支付款項。若上述金融資產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及供應商有權要求子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子公司並未移轉該上述金融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子公司持續認列所有上述金融資產並將該已移轉之部位作為借款或應付款項之擔保品。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78,234 千元及 2,088,944 千元，及相關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77,595 千元及 2,088,674 千元。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德威塗料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2 年 6 月起為非關係人）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98,845	\$ 652,044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至 15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1,939	\$ 1,68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後 30 天至 120 天。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 53,240	\$ 50,023
其 他	10,052	9,653
主要管理階層	-	20
	\$ 63,292	\$ 59,696

其他收入主係租金及服務收入等。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37,931	\$ 223,512

應收款項主係來自銷貨交易且未收取保證、無抵押及附息。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335 千元及 158 千元。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78	\$ -

應付款項主係來自進貨交易且未提供擔保及無附息。

(七) 對關係人之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109,460	\$ 104,04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963	\$ 93,569
退職後福利	1,189	1,069
	\$ 100,152	\$ 94,638

三十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票據貼現借款、供應商款項、海關外銷及履約保函之擔保：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078,234	\$ 2,088,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790	267,3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列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18,295	18,369
	\$ 2,359,319	\$ 2,374,649

三十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為 210,302 千元。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合約尚未履約金額為 1,502,780 千元。

三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十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合併沖銷前），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1,996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688,239	
美 元	26,078	7.1884 (美元：人民幣)	854,967	
美 元	15,548	4.4600 (美元：馬幣)	509,741	
人 民 幣	82,28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75,269	
日 圓	1,801,295	0.2073 (日圓：新台幣)	373,3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877,056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8,754,289	
人 民 幣	5,642,375	0.1391 (人民幣：美元)	25,733,856	
人 民 幣	29,368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33,944	
日 圓	9,244,268	0.2073 (日圓：新台幣)	1,915,967	
馬 幣	219,131	0.2242 (馬幣：美元)	1,610,813	
泰 銖	413,303	0.9623 (泰銖：新台幣)	397,7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5,214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465,891	
美 元	14,354	7.1884 (美元：人民幣)	470,596	
美 元	15,045	4.4600 (美元：馬幣)	493,250	
日 圓	693,138	0.2073 (日圓：新台幣)	143,660	
美 元	3,690	33.9879 (美元：泰銖)	120,9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6,820	30.7050 (美元：新台幣)	\$2,358,758
美 元	22,525	7.0827 (美元：人民幣)	691,630
美 元	12,642	4.5995 (美元：馬幣)	388,173
人 民 幣	77,272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334,990
日 圓	1,542,496	0.2165 (日圓：新台幣)	333,935
歐 元	3,252	34.0713 (歐元：新台幣)	110,8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31,052	30.7050 (美元：新台幣)	28,587,956
人 民 幣	5,947,188	0.1412 (人民幣：美元)	25,782,310
人 民 幣	28,436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23,278
日 圓	7,404,388	0.2165 (日圓：新台幣)	1,602,976
馬 幣	234,993	0.2174 (馬幣：美元)	1,568,749
泰 銖	145,390	0.9017 (泰銖：新台幣)	131,09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948	30.7050 (美元：新台幣)	1,994,228
美 元	14,870	7.0827 (美元：人民幣)	456,583
美 元	13,459	4.5995 (美元：馬幣)	413,259
日 圓	1,041,770	0.2165 (日圓：新台幣)	225,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6,390 千元及 5,12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彙總揭露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三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十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及評估資源分配，係著重於產業別經營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合成樹脂部門

主要經營各種工業用樹脂。

- 電子材料部門

主要經營電子及光電產業用原材料及真空壓膜機。

- 特用材料部門

主要經營光固化原材料。

- 其他一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1,084,296	\$ 11,278,450	\$ 11,628,049	\$ 4,791	\$ -	\$ 43,995,586
租賃收入	-	4,860	-	190,679	-	195,539
部門間收入	2,189,992	2,707,983	1,800,194	2,683	(6,700,852)	-
營業收入合計	<u>\$ 23,274,288</u>	<u>\$ 13,991,293</u>	<u>\$ 13,428,243</u>	<u>\$ 198,153</u>	<u>(\$ 6,700,852)</u>	<u>\$ 44,191,125</u>
部門營業利益 (損失)	<u>\$ 535,124</u>	<u>\$ 918,416</u>	<u>\$ 1,483,877</u>	<u>(\$ 767,599)</u>	<u>\$ -</u>	<u>\$ 2,169,818</u>
11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2,099,104	\$ 11,165,913	\$ 8,876,291	\$ 45,125	\$ -	\$ 42,186,433
租賃收入	-	24,803	-	240,340	-	265,143
部門間收入	2,437,216	2,527,457	1,479,475	2,647	(6,446,795)	-
營業收入合計	<u>\$ 24,536,320</u>	<u>\$ 13,718,173</u>	<u>\$ 10,355,766</u>	<u>\$ 288,112</u>	<u>(\$ 6,446,795)</u>	<u>\$ 42,451,576</u>
部門營業利益 (損失)	<u>\$ 488,746</u>	<u>\$ 774,328</u>	<u>\$ 1,143,810</u>	<u>(\$ 492,117)</u>	<u>\$ -</u>	<u>\$ 1,914,767</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銷售客戶收貨地點區分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327,654	\$ 4,415,666	\$ 7,664,592	\$ 7,641,054
中	國	25,585,305	25,734,559	13,224,652	10,982,904
其	他	14,278,166	12,301,351	3,098,530	2,855,956
		<u>\$44,191,125</u>	<u>\$42,451,576</u>	<u>\$23,987,774</u>	<u>\$21,479,9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表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 451,022	\$ -	\$ -	-	2	\$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	無	\$ -	\$ 7,393,209	\$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 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51,022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 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0,204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5,511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 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880,924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052,369	2,052,369	399,764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51,022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 業(營口)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67,653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4,046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5,511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791,038	6,791,038	註 5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501,690	501,690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791,038	6,791,038	註 5
3	Et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321,760	1,704,820	1,704,820	4.73-5.01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41,741,519	41,741,519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51,022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 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961,153	1,961,153	727,801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190,732	1,003,380	206,373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 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459,462	1,459,462	582,580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73,922	1,368,246	456,686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昆山興凱士瑞體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19,828	109,460	109,460	3.4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316,426	6,316,426	註 6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64,866	364,866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 業(營口)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6,825	136,825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 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6,825	136,825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 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8,041	228,041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5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676,533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904,255	7,904,255	註 5
5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824,328	1,824,328	658,288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904,255	7,904,255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6	長興特種材料(蘇州)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 225,511	\$ -	\$ -	-	2	\$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	無	\$ -	\$ 3,969,574	\$ 3,969,574	註5
6	長興特種材料(蘇州)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2,164	912,164	-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969,574	3,969,574	註5
7	長興特種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5,511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1,048,705	1,048,705	註6
7	長興特種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2,164	912,164	139,242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1,048,705	1,048,705	註6
8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68,412	68,412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77,170	377,170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金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3：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113年底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113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7：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其餘已動用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附表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Holdings Inc.	2	\$ 591,030	\$ 590,130	\$ -	\$ -	2.08	\$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2	2,716,554	2,714,392	1,586,037	-	9.59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lga Europe S.r.l.	2	534,587	514,850	473,319	-	1.82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2	1,970,100	1,987,100	1,586,794	-	6.95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	1,679,810	1,664,699	454,427	-	5.88	28,314,411	Y	N	Y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164,175	163,925	32,785	-	0.58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1	長興(中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	460,222	456,082	354,465	-	2.89	15,791,065	N	N	Y	註 7
2	長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長興精機(廣州)股份有限公司	2	91,216	91,216	-	-	5.68	1,607,109	N	N	Y	註 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母公司民國 113 年底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資產負債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7：依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民國 113 年底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37,767	\$570,048	1.52	\$ 570,048
	TBG Diagnostics Limite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0,000	16,496	18.48	16,496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5,724	4.15	55,724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48,384	22.88 (註1)	48,384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18,249	19	18,249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10.6	-
Mixville Holdings Inc.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336,684	註2	336,68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9,382	註2	9,382

註1：本公司評估對其無重大影響力，參閱附註十二。

註2：比率皆不及1%。

附表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註2)	金額(註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52,085,384	\$ 1,263,256	8,358	\$ 84	(9,053,253)	\$ 988,006	(\$ 299,636)	註1	49,720,308	\$ 1,128,171

註1：主係本公司於113年辦理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事宜，因交易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參閱附註二十七）。

註2：包括取得股票股利。

註3：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相關調整項目。

附表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財產名稱 自地委建廠房 自地委建廠房	事實發生日 113.02.21 113.06.28	交易金額(註1) \$ 336,982 403,370	價款支付情形 依合約條款支付 依合約條款支付	交易對象 江蘇三通建設 有限公司等 註2	關係 非關係人 註2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依合約議價 依合約議價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自用 自用	其他約定 事項 無 無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	-	-	\$ -		
							-	-	-	-		

註1：係根據董事會所核准資本預算案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價格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約為準。

註2：交易對象尚未確定。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註2)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69,251	5	註1	\$ -	-	\$ 118,555	3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659,130	5	註1	-	-	157,050	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11,064	3	註1	-	-	118,662	3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6,432	3	註1	-	-	59,189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5,757	2	註1	-	-	31,644	1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53,116	1	註1	-	-	132,471	4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9,288	1	註1	-	-	45,337	1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銷貨	111,676	1	註1	-	-	38,423	1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52,068	8	註1	-	-	99,878	4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6,728	3	註1	-	-	46,527	2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44,145	8	註1	-	-	117,973	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6,804	5	註1	-	-	30,107	2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300,576	9	註1	-	-	118,950	6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6,563	4	註1	-	-	67,335	4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0,528	4	註1	-	-	97,737	5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8,326	7	註1	-	-	87,242	11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7,801	8	註1	-	-	59,213	8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5,896	5	註1	-	-	32,440	4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136,340	11	註1	-	-	32,530	10

註1：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3：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附表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 157,050	3.82	\$ 18,932	期後收款	\$ 54,966	\$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555	5.39	-	-	61,480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132,471	1.37	79,650	期後收款	6,875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662	4.17	-	-	63,966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118,950	3.32	28,690	期後收款	-	-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7,973	4.04	16,668	期後收款	47,215	260

註：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其餘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附表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 5)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69,251	註 3 1.5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659,130	註 3 1.4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1,064	註 3 0.9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6,432	註 3 0.8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5,757	註 3 0.5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53,116	註 3 0.3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288	註 3 0.4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11,676	註 3 0.2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7,050	註 3 0.2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8,555	註 3 0.1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2,471	註 3 0.2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8,662	註 3 0.19
1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4,820	註 4 2.73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801	註 4 1.17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373	註 4 0.33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580	註 4 0.93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686	註 4 0.73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0,576	註 3 0.68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6,563	註 3 0.29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8,950	註 3 0.19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8,288	註 3 1.05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52,068	註 3 1.02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6,728	註 3 0.38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6,804	註 3 0.51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242	註 4 0.22
6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764	註 4 0.64
7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326	註 3 0.45
8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7,801	註 3 0.27
9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896	註 3 0.28
1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36,340	註 3 0.3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4：依照各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 5：母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附表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末	去年年底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081,836	\$ 3,681,836	185,108,859	100.00	\$ 20,722,295	\$ 726,201	\$ 717,13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703,144	703,144	16,357,914	100.00	4,047,552	192,408	196,07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99,392	899,392	26,630,000	100.00	3,741,248	292,170	290,40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788,630	788,630	270	20.00	608,362	347,464	74,61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187,417	191,052	23,003,812	22.40	735,614	570,612	129,54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及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2,322	82,322	3,453,793	62.80	32,489	690	43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粉體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6,400	36,400	3,660,000	40.00	115,588	59,909	27,78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真空壓脈機之製造及銷售。	458,620	555,123	49,720,308	70.20	1,128,171	298,754	254,710	附註二十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343,081	90,919	2,812,500	90.00	397,721	(23,636)	(20,535)	附註二十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乾膜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190,594	190,594	9,760	100.00	284,574	75,451	74,95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e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287,169	287,169	-	72.68	26,968	12,709	9,23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622,950	622,950	1,000	100.00	243,194	(73,226)	(73,226)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日本	從事真空壓脈機之製造及銷售。	300,150	300,150	11,520	100.00	1,023,031	385,075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5,062,308	5,062,308	161,783,592	100.00	15,827,843	225,020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Chem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65,608	165,608	4,990,000	100.00	2,512,645	522,500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841,453	841,453	28,350,000	90.00	14,923	(212,547)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印尼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360	13,360	670	67.00	11,028	(5,017)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643	13,643	3,465,000	99.00	13,359	347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貿易及對其他地區投資。	14,496	14,496	49,000	49.00	483,390	200,499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美國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913	121,913	4,694,296	30.00	-	-	-	註
E-Chem Corp.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8	138	35,000	1.00	135	347	-	註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871,519	26,005,000	100.00	3,396,763	282,165	-	註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e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58,610	58,610	-	22.32	8,947	12,709	-	註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合成樹脂及化學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2,082,818	2,082,818	395,922,000	100.00	1,610,813	(110,125)	-	註

註：業已併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 品。	755,651	2	\$ 625,549	\$ -	\$ -	\$ 625,549	\$ 176,640	100.00	\$ 176,640	\$ 3,696,605	\$ 2,975,452	註 2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91,735	-	-	91,735	22,720	50.00	15,871	353,924	600,691	註 2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及租賃 業務。	1,563,967	2	-	-	-	-	(21,482)	100.00	(21,482)	154,914	-	註 2 及附 註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用 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	2,256,739	2	444,685	-	-	444,685	202,116	100.00	202,116	3,952,127	983,767	註 2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 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刷 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469,402	2	-	-	-	-	1,607	100.00	1,607	188,585	-	註 2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 關用途的環氧樹脂封成型材料。	524,337	2	456,427	-	-	456,427	79,495	40.00	34,435	347,641	-	註 2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 關業務。	726,426	2	279,811	-	-	279,811	(23,301)	100.00	(23,301)	159,335	-	註 2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醇粘劑、合成 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8,004	2	599,320	-	-	599,320	6,290	100.00	6,290	997,640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烷酸之醃製、其他單基丙 烷酸之醃製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243,540	-	-	243,540	535,247	90.00	521,832	2,496,743	2,521,121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醇粘劑、合成 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297,259	2	868,175	-	-	868,175	292,680	100.00	292,680	3,395,519	2,589,220	註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 發、租賃、產銷各項樹脂及光 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6,880,878	2	3,810,719	-	-	3,810,719	223,501	100.00	223,501	15,791,065	-	註 2 及 3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1,454,071	2	-	-	-	-	(128,973)	100.00	(128,973)	33,082	-	註 2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 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 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技術服務。	1,929,180	2	-	-	-	-	(113,338)	100.00	(113,338)	2,000,867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199,225	2	-	-	-	-	195,465	100.00	195,465	1,984,787	-	註 2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功能性樹 脂、樹脂複合材料，並提供技 術服務。	366,881	2	-	-	-	-	4,207	30.00	1,370	97,135	-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 與技術服務。	1,872,330	2	-	-	-	-	12,974	100.00	12,974	1,909,536	-	註 2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 備製造及銷售。	132,928	1	132,928	-	-	132,928	6,214	70.20	5,309	94,029	-	註 2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5)	
	\$	7,622,793 132,928	\$	28,198,265 132,928	\$	- 964,26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600號「集團財務報告查核之特別考量」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其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4：係依申請／匯款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因此無須設算投資限額；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附表十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000	9.99
高 英 士	75,266,152	6.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78號

電話：(07)383-8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六~三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75~77		三十二
	(八)質抵押資產	77~78		三十三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三十五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十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三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		三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三十七
	(十四)部門資訊	80~81		三十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國 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膜機收入認列時間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材料部門所銷售之真空壓膜機因單價及獲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0,152 千元及 735,614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1%，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69,557 千元及 129,549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14%及 3%。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44,025	10	\$ 7,074,51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22,9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三)	3,666,595	7	4,031,956	7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二)	18,534	-	43,5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203,192	17	11,177,337	1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二)	171,952	-	194,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十二)	885,615	1	710,24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183,764	14	8,533,025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156,4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三)	855,677	1	472,9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五)	531,926	1	1,001,1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561,280	51	34,218,594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847	-	9,3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71,320	2	1,045,5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750,196	5	2,741,6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三)	21,682,148	36	20,836,27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38,656	3	1,658,67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108,576	2	1,231,49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1,049	-	216,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248,887	-	247,0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三)	663,382	1	3,2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219,441	-	210,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593,502	49	28,200,889	45
1XXX	資產總計	\$ 60,154,782	100	\$ 62,419,4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三)	\$ 3,294,734	6	\$ 5,697,86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207,082	-	597,286	1
2150	應付票據	1,869,773	3	1,496,78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二)	4,338,968	7	4,787,780	8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一)	2,332,845	4	2,238,3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349,756	1	780,40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	-	1,5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354	-	72,4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三)	4,454,646	7	2,604,57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561	-	106,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03,719	28	18,383,855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498,25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三)	12,387,590	21	9,759,19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五)	2,037,669	3	2,169,47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1,789	-	111,5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397,819	1	506,1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24,867	25	15,044,652	24
2XXX	負債總計	31,928,586	53	33,428,507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2,455	19	11,782,655	19
3200	資本公積	872,321	1	1,353,66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2,192	9	5,230,73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285	1	1,358,7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8,942	16	8,328,46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67,419	26	14,917,986	24
3400	其他權益	(286,445)	-	260,10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675,750	46	28,314,411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二)	550,446	1	676,565	1
3XXX	權益總計	28,226,196	47	28,990,976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154,782	100	\$ 62,419,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三及三十二）	\$40,684,707	100	\$44,19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四及三十二）	32,316,437	79	35,366,648	80
5900	營業毛利	8,368,270	21	8,824,47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四及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22,740	6	2,635,183	6
6200	管理費用	2,333,132	6	2,380,6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7,015	5	1,601,3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59	-	37,5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6,546	17	6,654,659	15
6900	營業利益	1,691,724	4	2,169,8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99,438	-	101,0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二）	326,095	1	510,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四）	335,201	1	38,248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9,283)	-	(12,4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四）	(453,761)	(1)	(451,2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409,639	1	387,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329	2	574,279	1
7900	稅前淨利	2,389,053	6	2,744,0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五）	(675,883)	(2)	(870,03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3,170	4	1,874,06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424	-	\$ 142,9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63)	-	270,137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52	-	1,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6)	-	(23,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581)	(1)	1,475,25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73)	-	88,2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627)	(1)	1,954,31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543</u>	<u>3</u>	<u>\$ 3,828,374</u>	<u>8</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5,624		\$ 1,834,55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546		39,511	
8600		<u>\$ 1,713,170</u>		<u>\$ 1,874,06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0,826		\$ 3,788,582	
8720	非控制權益	65,717		39,792	
8700		<u>\$ 1,216,543</u>		<u>\$ 3,828,37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	\$ 1.41		\$ 1.56	
9850	稀釋	1.41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 -	\$ 28,314,411	\$ 676,565	\$ 28,990,97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二)	-	221,462	-	(221,462)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504)	932,50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78,265)	-	-	-	-	(1,178,265)	-	(1,178,26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1,178,265)	-	(1,178,2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二十二)	-	-	-	-	-	-	-	-	3,198	-	3,19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附註二十二)	(235,653)	-	-	-	-	-	-	-	(235,653)	-	(235,65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1,655,624	-	-	-	-	1,655,624	57,546	1,713,17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956	(517,802)	(31,952)	(549,754)	-	(504,798)	8,171	(496,62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0,580	(517,802)	(31,952)	(549,754)	-	1,150,826	65,717	1,216,543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二)	-	-	-	-	-	-	-	(151,096)	(151,096)	-	(151,096)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二)	(60,200)	-	-	(69,675)	-	-	-	151,096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八)	(227,671)	-	-	-	-	-	-	-	(227,671)	(174,128)	(401,79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7,708)	(17,708)	(17,7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十二)	-	-	-	(3,207)	-	3,207	3,207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321	\$ 5,452,192	\$ 426,285	\$ 9,488,942	(\$ 796,647)	\$ 510,202	(\$ 286,445)	\$ -	\$ 27,675,750	\$ 550,446	\$ 28,226,196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	\$ 24,734,630	\$ 481,339	\$ 25,215,96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二)	-	147,349	-	(147,349)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188	(381,188)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942,612)	-	-	-	-	(942,612)	-	(942,6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二十二)	(490)	-	-	(1,471,149)	-	-	-	-	(942,612)	-	(942,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834,552	-	-	-	-	(490)	-	(49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1,837,590	-	1,834,552	39,511	1,874,0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1,837,590	-	1,954,030	281	1,954,31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八)	-	688,615	-	-	44,464	-	44,464	-	3,788,582	39,792	3,828,3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八)	-	758	-	-	464	-	464	-	733,079	251,648	984,7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222	3,773	4,9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	-	263,627	-	(263,627)	(263,627)	-	(99,987)	(99,987)	(99,9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 -	\$ 28,314,411	\$ 676,565	\$ 28,990,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9,053	\$ 2,744,0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9,467	2,219,440
A20200	攤銷費用	16,776	19,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59	37,5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952)	(7,694)
A20900	利息費用	453,761	451,23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9,283	12,469
A21200	利息收入	(99,438)	(101,047)
A21300	股利收入	(25,552)	(44,0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9,639)	(387,7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1)	12,11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58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2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73,46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3,0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059	107,361
A29900	其他	(5)	(1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003	679,69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714	9,050
A31150	應收帳款	860,243	(356,7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29	(13,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172)	(38,148)
A31200	存貨	175,928	110,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831	50,529
A32125	合約負債	(392,508)	(259,901)
A32130	應付票據	363,738	665,021
A32150	應付帳款	(360,170)	(253,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112	100,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72)	37,12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924)	(107,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29,095	5,601,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330	96,6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2,401	216,7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066)	(491,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7,579)	(811,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181	4,612,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00)	(\$ 19,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2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908)	(1,984,03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294	1,184,6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	95,38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7,117	49,8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335)	(3,586,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67	11,1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1)	(3,4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6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490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8,672	20,5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8,903)	868,1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930)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0,871)	(3,061,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94,286)	(40,13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2,616	11,321,6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9,286)	(9,180,5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3)	(3,9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715)	(88,3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3,918)	(942,6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1,096)	-
C05400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07,953)	989,7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08)	(99,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0,759)	(1,044,1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279)	214,2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728)	720,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2,753	6,382,3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4,025	\$ 7,102,75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4,025	\$ 7,074,515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4,025	\$ 7,102,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12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複合材料與生醫檢測試劑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以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
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
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

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依存貨性質及用途分別採用加權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

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日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係預期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

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維持對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會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逾期天數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內部或外部資訊評估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應付款項或相關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

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為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相關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

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若未來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99	\$ 15,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2,357	4,927,8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313,469	2,130,788
	<u>\$ 6,044,025</u>	<u>\$ 7,074,51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822,964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 9,847	\$ 9,382

子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依 IFRS 9 之規定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淨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結清結構式定期存款。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666,595	\$ 4,031,9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8,534	\$ 43,572
應收帳款	\$ 10,466,731	\$ 11,423,272
減：備抵損失	(263,539)	(245,935)
	\$ 10,203,192	\$ 11,177,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2,128	\$ 194,694
減：備抵損失	(176)	(335)
	\$ 171,952	\$ 194,359
其他應收款	\$ 915,415	\$ 740,043
減：備抵損失	(29,800)	(29,800)
	\$ 885,615	\$ 710,243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及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607,121	\$ 841,162	\$ 488,023	\$ 208,335	\$ 179,347	\$14,323,988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491)	(15,105)	(22,503)	(36,269)	(179,347)	(263,715)
攤銷後成本	\$12,596,630	\$ 826,057	\$ 465,520	\$ 172,066	\$ -	\$14,060,273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866,446	\$ 929,645	\$ 538,073	\$ 156,820	\$ 202,510	\$15,693,494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228)	(11,443)	(14,984)	(32,007)	(177,608)	(246,270)
攤銷後成本	\$13,856,218	\$ 918,202	\$ 523,089	\$ 124,813	\$ 24,902	\$15,447,22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46,270	\$ 222,267
本年度提列	23,821	37,361
本年度沖銷	(5,668)	(20,444)
外幣換算差額	(708)	7,086
年底餘額	\$ 263,715	\$ 246,270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九、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923,856	\$ 3,036,627
物 料	153,944	148,483
製 成 品	4,694,626	4,933,117
在 製 品	144,249	86,790
在途存貨	267,089	328,008
	<u>\$ 8,183,764</u>	<u>\$ 8,533,02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256,710 千元及 35,296,620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1,059 千元及 107,361 千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出售由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前述決議已於 113 年 2 月簽訂處分合約，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合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22,787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相關資產及負債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38
應收帳款淨額	2,262
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93
使用權資產	1,4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99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56,464</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550</u>

上述交易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處分程序（參閱附註二十七說明）。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24,964	\$ 457,995
受限制定期存款	130,713	15,000
	<u>\$ 855,677</u>	<u>\$ 472,995</u>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648,382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000	3,295
	<u>\$ 663,382</u>	<u>\$ 3,295</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2,002	\$ 570,048
未上市（櫃）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10	55,724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48,384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377	18,249
	<u>673,889</u>	<u>692,405</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283,988	336,684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原名：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3,443	16,496
	<u>297,431</u>	<u>353,180</u>
	<u>\$ 971,320</u>	<u>\$ 1,045,5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實現部分獲利，按公允價值 300,236 千元出售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統一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3,627 千元依 IFRS 會計準則規定轉入保留盈餘。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乾膜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90	90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62.80	62.8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70.20	70.20	註 3
	Elga Europe S.r.l.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95	72.68	註 1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100	100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註 2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0	100	
		E-Chem Corp.	100	100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99	90	附註二十八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67	67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	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10	-	附註二十八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租賃、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100	100	
E-Chem Corp.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90	90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	1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合成樹脂及化學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及租賃業務	-	100	附註十及二十七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製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00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100	100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100	10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0	100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	100	100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00	100	
	Elga Europe S. r. l.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	22.32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技術服務	100	10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進行組織重組，將子公司 Elga Europe S.r.l. 股權移轉予本公司。

註 2：於 114 年 10 月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3：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並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14 日，以每股 125 元溢價發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750,196	\$ 2,741,65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9,639	\$ 387,7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921)	89,8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9,718	\$ 477,594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82,323	\$ 4,370,72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50%，惟對該公司未具有控制力而採用權益法，因此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參閱附表七及八。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2,944,696</u>	<u>\$ 5,579,589</u>	<u>\$ 6,421,167</u>	<u>\$ 699,950</u>	<u>\$ 467,719</u>	<u>\$ 252,063</u>	<u>\$4,471,095</u>	<u>\$20,836,279</u>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44,696	\$13,455,107	\$25,532,459	\$1,819,566	\$1,883,891	\$1,008,015	\$4,471,095	\$51,114,829
增 添	-	2,364,785	3,138,308	121,688	244,833	84,496	(2,860,659)	3,093,451
處 分	(2,127)	(47,705)	(246,707)	(20,174)	(58,217)	(22,253)	(542)	(397,725)
匯率影響數	22,768	14,061	(45,987)	(5,499)	(1,203)	(10,662)	(218,741)	(245,2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65,337</u>	<u>\$15,786,248</u>	<u>\$28,378,073</u>	<u>\$1,915,581</u>	<u>\$2,069,304</u>	<u>\$1,059,596</u>	<u>\$1,391,153</u>	<u>\$53,565,2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875,518	\$19,111,292	\$1,119,616	\$1,416,172	\$ 755,952	\$ -	\$30,278,550
折舊費用	-	550,953	1,260,963	82,185	124,264	66,745	-	2,085,110
處 分	-	(36,622)	(205,834)	(14,235)	(55,776)	(20,066)	-	(332,533)
匯率影響數	-	(42,646)	(93,731)	(2,653)	(2,048)	(6,905)	-	(147,98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47,203</u>	<u>\$20,072,690</u>	<u>\$1,184,913</u>	<u>\$1,482,612</u>	<u>\$ 795,726</u>	<u>\$ -</u>	<u>\$31,883,14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965,337</u>	<u>\$ 7,439,045</u>	<u>\$ 8,305,383</u>	<u>\$ 730,668</u>	<u>\$ 586,692</u>	<u>\$ 263,870</u>	<u>\$1,391,153</u>	<u>\$21,682,148</u>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2,712,872</u>	<u>\$ 4,629,869</u>	<u>\$ 5,992,543</u>	<u>\$ 661,205</u>	<u>\$ 500,961</u>	<u>\$ 266,878</u>	<u>\$3,558,592</u>	<u>\$18,322,920</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2,872	\$11,774,346	\$23,535,543	\$1,688,065	\$1,817,490	\$ 954,402	\$3,558,592	\$46,041,310
增 添	211,941	1,253,725	1,429,195	94,833	85,020	57,769	773,996	3,906,479
處 分	-	(13,848)	(168,771)	(21,975)	(44,217)	(39,655)	(1,206)	(289,67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565)	(565)
匯率影響數	19,883	440,884	736,492	58,643	25,598	35,499	140,278	1,457,2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44,696</u>	<u>\$13,455,107</u>	<u>\$25,532,459</u>	<u>\$1,819,566</u>	<u>\$1,883,891</u>	<u>\$1,008,015</u>	<u>\$4,471,095</u>	<u>\$51,114,8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44,477	\$17,543,000	\$1,026,860	\$1,316,529	\$ 687,524	\$ -	\$27,718,390
折舊費用	-	531,185	1,217,723	80,988	123,950	80,553	-	2,034,399
處 分	-	(11,721)	(153,495)	(20,669)	(42,595)	(37,924)	-	(266,404)
匯率影響數	-	211,577	504,064	32,437	18,288	25,799	-	792,1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75,518</u>	<u>\$19,111,292</u>	<u>\$1,119,616</u>	<u>\$1,416,172</u>	<u>\$ 755,952</u>	<u>\$ -</u>	<u>\$30,278,5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944,696</u>	<u>\$ 5,579,589</u>	<u>\$ 6,421,167</u>	<u>\$ 699,950</u>	<u>\$ 467,719</u>	<u>\$ 252,063</u>	<u>\$4,471,095</u>	<u>\$20,836,2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倉儲設備	2 至 20 年
試驗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三。

本公司持有土地（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分別於 69 年、79 年、86 年及 93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982,786 千元及 1,973,324 千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65,092	\$ 1,474,866
房屋及建築	78,520	72,515
機器設備	53,133	77,071
倉儲設備	16,676	10,419
其他設備	25,235	23,805
	<u>\$ 1,738,656</u>	<u>\$ 1,658,67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 年度 <u>\$ 179,713</u>	113 年度 <u>\$ 24,5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073	\$ 35,324
房屋及建築	41,351	40,971
機器設備	22,963	24,604
倉儲設備	8,442	6,968
其他設備	9,982	9,288
	<u>\$ 118,811</u>	<u>\$ 117,155</u>

另部分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6,354	\$ 72,465
非流動	<u>\$ 101,789</u>	<u>\$ 111,5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72~6.66	1.72~6.66
房屋及建築	0.86~5.42	0.86~6.09
機器設備	1.81~6.04	1.81~6.04
倉儲設備	0.22~11.05	0.22~6.58
其他設備	0.86~6.16	0.69~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原始租賃期間為 39 至 56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9,484	\$ 167,930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 345,692	\$ 261,250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9,495	\$1,119,428	\$ 62,568	\$1,231,491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95	\$1,475,635	\$ 75,930	\$1,601,060
增 添	-	309	-	309
處 分	(31,795)	(41,654)	-	(73,449)
匯率影響數	(288)	(27,732)	(1,485)	(29,50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12	\$1,406,558	\$ 74,445	\$1,498,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6,207	\$ 13,362	\$ 369,569
折舊費用	-	40,424	2,116	42,540
處 分	-	(16,544)	-	(16,544)
匯率影響數	-	(5,532)	(194)	(5,72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4,555	\$ 15,284	\$ 389,839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12	\$1,032,003	\$ 59,161	\$1,108,576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0,923	\$1,108,809	\$ 61,590	\$1,221,322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23	\$1,407,452	\$ 72,174	\$1,530,549
增 添	-	438	-	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65	-	56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匯率影響數	(\$ 1,428)	\$ 67,180	\$ 3,756	\$ 69,5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495	\$1,475,635	\$ 75,930	\$1,601,06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98,643	\$ 10,584	\$ 309,227
折舊費用	-	42,607	2,175	44,782
匯率影響數	-	14,957	603	15,5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6,207	\$ 13,362	\$ 369,56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9,495	\$1,119,428	\$ 62,568	\$1,231,491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58,999	\$ 160,277
第2年	167,894	160,918
第3年	154,978	159,291
第4年	99,247	151,913
第5年	49,419	91,598
超過5年	212,642	2,315
	\$ 843,179	\$ 726,312

子公司位於中國主要之使用權資產與房屋及建築公允價值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餘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收益法評價，前述評價係屬第3等級方式為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3,085,360	\$ 3,276,52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使用權資產	34~36年

直接營運收入及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142,497	\$ 197,554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5,018	\$ 94,825

十八、無形資產

114 年度

	商譽	發展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9,174	\$ -	\$ -	\$182,535	\$ 4,873	\$216,582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74	\$127,513	\$ -	\$262,820	\$104,929	\$561,436
增 添	-	-	-	1,611	240	1,851
除 列	-	-	-	(6)	(309)	(315)
匯率影響數	(916)	-	-	(170)	22,961	21,87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58	\$127,513	\$ -	\$264,255	\$127,821	\$584,8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00	\$127,513	\$ -	\$ 80,285	\$100,056	\$344,854
攤銷費用	-	-	-	15,285	1,060	16,345
除 列	-	-	-	(6)	(309)	(315)
匯率影響數	-	-	-	(93)	23,007	22,91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	\$127,513	\$ -	\$ 95,471	\$123,814	\$383,798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258	\$ -	\$ -	\$168,784	\$ 4,007	\$201,049

113 年度

	商譽	發展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30,474	\$ -	\$ -	\$195,164	\$ 6,005	\$231,643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4	\$127,513	\$104,038	\$259,886	\$101,913	\$660,824
增 添	-	-	-	3,005	487	3,492
除 列	-	-	(104,038)	-	(282)	(104,320)
匯率影響數	(1,300)	-	-	(71)	2,811	1,4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174	\$127,513	\$ -	\$262,820	\$104,929	\$561,4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00	\$127,513	\$104,038	\$ 64,722	\$ 95,908	\$429,181
攤銷費用	-	-	-	15,637	1,839	17,476
除 列	-	-	(104,038)	-	(282)	(104,320)
匯率影響數	-	-	-	(74)	2,591	2,51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	\$127,513	\$ -	\$ 80,285	\$100,056	\$344,85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174	\$ -	\$ -	\$182,535	\$ 4,873	\$216,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測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未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發展技術	9 年
客戶關係	7 年
電腦軟體	2 至 2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20 年

十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房屋裝潢及機器設備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皆為 10 年，該租賃之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82%~6.23%。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一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出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該租賃之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6.23%，是項協議視為出售，處分利益予以遞延，爾後按租賃期間認列為利益。該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5,903 千元及 7,971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114 年及 113 年度未認列備抵信用損失。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關係人)組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9,077	\$ 19,555
第 2 年	18,982	19,458
第 3 年	18,886	19,361
第 4 年	16,878	19,263
第 5 年	4,220	17,215
超過 5 年	-	4,303
	78,043	99,15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392)	(11,795)
應收融資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0,651	\$ 87,360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	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0.44~1.40	\$ 390,186
信用借款	1.14~5.52	1,231,086
購料借款	4.61~5.26	261,640
擔保借款	3.00~5.50	1,411,822
		<u>\$ 3,294,7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0.65~1.30	\$ 442,816
信用借款	0.77~5.52	3,312,362
購料借款	4.45~6.10	385,403
擔保借款	4.18~5.71	1,557,283
		<u>\$ 5,697,864</u>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並按期付息	0.50~5.49	\$ 9,237
擔保借款	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20 年 4 月 1 日，並按期付息	2.60~4.61	3,016,110
信用借款	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並按期付息	1.83~2.65	11,317,581
			<u>14,342,92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5,338)
			<u>\$12,387,5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擔保借款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8 年 4 月 15 日，並按期付息	1.60~5.49	\$ 14,261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擔保借款	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20 年 4 月 1 日，並按期付息	2.70~5.35	\$ 2,395,686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並按期付息	1.43~3.15	9,953,816
			<u>12,363,76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4,571)
			<u>\$ 9,759,192</u>

(三) 借款合約財務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及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下列銀行簽定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

銀 行 別	幣 別	可 動 用 額 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 台 幣	\$ 80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與下列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6,120,0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美元 60,000 千元，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負債。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十三。

(四) 應付公司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面額發行		
110 年 8 月發行，年息		
0.58%，到期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 2,500,000	\$ 2,5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692)	(1,748)
	2,499,308	2,498,2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308)	-
	\$ -	\$ 2,498,252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九家銀行團簽定總額度新台幣 6,660,000 千元聯合授信合約，其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暨提供中期資金充實營運週轉所需。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對該專戶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部分子公司確定福利辦法係依該公司退職金規程辦理，依據員工職能等級、年齡與服務年資提列相對應金額，並於退職後 2 個月內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1,311	\$ 1,590,0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9,599)	(1,230,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712</u>	<u>\$ 359,210</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其他）	\$ 4,169	\$ 4,302
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543	354,908
	<u>\$ 251,712</u>	<u>\$ 359,2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590,067</u>	<u>(\$ 1,230,857)</u>	<u>\$ 359,2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99	-	12,899
利息費用（收入）	25,327	(19,694)	5,633
認列於損益	<u>38,226</u>	<u>(19,694)</u>	<u>18,5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83,278)	(83,27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32,442	\$ -	\$ 32,44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588)	-	(4,5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54	(83,278)	(55,424)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 (113,637) (113,637)	(67,368) 111,598 44,230	(67,368) (2,039) (69,407)
兌換差額	(1,199)	-	(1,19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1,311	(\$ 1,289,599)	\$ 251,712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5,596	(\$ 1,075,618)	\$ 599,9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75	-	15,175
前期服務成本	(10,945)	-	(10,945)
利息費用 (收入)	19,936	(12,907)	7,029
認列於損益	24,166	(12,907)	11,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104,794)	(104,794)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2,507)	-	(52,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379	-	14,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128)	(104,794)	(142,922)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 (69,394) (69,394)	(105,308) 67,770 37,538	(105,308) (1,624) (106,932)
兌換差額	(2,173)	-	(2,17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0,067	(\$ 1,230,857)	\$ 359,21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9,336	\$ 8,629
營業費用	9,196	2,630
	<u>\$ 18,532</u>	<u>\$ 11,2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0~2.20	1.34~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00~3.00	0.00~3.0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85% of National Life Table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85% of National Life Table
離職率（%）	0.00~23.00	0.00~23.00
提前退休率（%）	0.10~99.00	0.10~99.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9,394)	(\$ 31,887)
減少 0.25%	\$ 30,245	\$ 32,8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443	\$ 27,845
減少 0.25%	(\$ 24,895)	(\$ 27,2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274	\$ 69,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十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800,000	1,80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0	\$ 1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附註二十二(六)）	1,172,246	1,178,266
已發行股本	\$ 11,722,455	\$ 11,782,655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307,438	\$ 309,017
庫藏股票交易	-	19,6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38,163	701,487
	545,601	1,030,1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30,215	\$ 26,8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2)	293,249	293,249
其 他	58	58
	<u>323,522</u>	<u>320,174</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u>3,198</u>	<u>3,348</u>
	<u>\$ 872,321</u>	<u>\$ 1,353,66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所得稅。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千元。惟前揭部分資產已於 110 年 9 月處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5 千元，因此是項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26,285 千元。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221,462	\$ 147,349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932,504)	381,188		
現金股利	1,178,265	942,612	\$ 1.0	\$ 0.8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35,653 千元，每股為 0.2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162,770		
現金股利		1,172,245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	(\$
年初餘額	278,845)	1,886,84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429)	1,474,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兌換差額之份額	(51,373)	88,2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7,802)	1,563,06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十八）	-	44,928
年底餘額	796,647)	278,8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中國地區子公司受到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	\$
年初餘額	538,947	528,05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1,952)	274,523
重分類調整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	3,207	(263,627)
年底餘額	510,202	538,947

(五)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676,565	\$ 481,339
本年度淨利	57,546	39,5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8	4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3	(1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3,325)	(99,987)
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45,617	-
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十八)	-	1,406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		
十八)	(174,128)	254,015
年底餘額	\$ 550,446	\$ 676,565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114 年度
年初股數	-
本年度增加	6,020
本年度減少	(6,020)
年底股數	-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止，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千股並辦理註銷。本公司實際買回 6,020 千股，總金額 151,096 千元，於 1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註銷，並已於 114 年 10 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三、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0,542,713	\$ 43,995,586
租賃收入	141,994	195,539
	\$ 40,684,707	\$ 44,191,125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4,060,273	\$ 15,447,224	\$ 15,213,22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07,082	\$ 597,286	\$ 873,877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56,821	\$ 568,660

二十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167	\$ 92,816
其 他	7,271	8,231
	\$ 99,438	\$ 101,047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25,552	\$ 44,044
補助收入	153,096	277,938
其 他	147,447	188,914
	\$ 326,095	\$ 510,89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83,0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81	(12,1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585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二十七）	373,463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952	\$ 7,694
財務手續費	(39,507)	(49,382)
外幣兌換利益	8,872	46,390
其 他	(32,545)	(38,778)
	<u>\$ 335,201</u>	<u>\$ 38,248</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479,169	\$ 492,684
租賃負債利息	4,374	4,98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29,782)	(46,438)
	<u>\$ 453,761</u>	<u>\$ 451,2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9,782</u>	<u>\$ 46,43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3.05	1.75~3.50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5,110	\$ 2,034,399
投資性不動產	42,540	44,782
使用權資產	118,811	117,155
無形資產	16,345	17,476
其 他	13,437	24,911
	<u>\$ 2,276,243</u>	<u>\$ 2,238,723</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1,194	\$ 1,720,399
營業費用	528,273	499,041
	<u>\$ 2,259,467</u>	<u>\$ 2,219,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4	\$ 1,362
營業費用	15,362	17,921
	<u>\$ 16,776</u>	<u>\$ 19,2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4,053,391	\$ 3,945,994
勞健保	368,525	360,479
其他	376,975	369,245
	<u>4,798,891</u>	<u>4,675,71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6,751	264,13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一)	18,532	11,259
	<u>295,283</u>	<u>275,398</u>
	<u>\$ 5,094,174</u>	<u>\$ 4,951,1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5,957	\$ 2,252,006
營業費用	2,788,217	2,699,110
	<u>\$ 5,094,174</u>	<u>\$ 4,951,11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4.5%(含)~5.5%提撥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上述提撥之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及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金額
員工酬勞	\$ 87,731	\$ 87,668
董事酬勞	\$ 12,722	\$ 12,663

上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年及113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101,358	\$ 14,641	\$ 79,662	\$ 11,507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01,676	14,642	80,000	11,300
差異	(\$ 318)	(\$ 1)	(\$ 338)	\$ 207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14及11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9,524	\$ 1,058,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193)	(13,780)
	817,331	1,044,3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448)	(174,351)
	\$ 675,883	\$ 870,03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2,389,053	\$ 2,744,09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8,591	\$ 971,168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635)	(22,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120	-
投資抵減	(43,000)	(64,5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193)	(13,780)
	\$ 675,883	\$ 870,034

中國地區子公司原則上適用之稅率為 25%，部分中國地區子公司已取得高新企業證明可享優惠稅率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325	\$ 2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2	(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1)	(4,386)
	\$ 10,986	\$ 23,810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31,932	\$ -
預付所得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16,525	509,546
	\$ 148,457	\$ 509,5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49,756	\$ 780,40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50,869	\$ 6,846	(\$ 10,837)	(\$ 266)	\$ 46,612
虧損扣抵	61,596	(4,966)	-	4,043	60,673
其 他	134,612	7,006	611	(627)	141,602
	<u>\$ 247,077</u>	<u>\$ 8,886</u>	<u>(\$ 10,226)</u>	<u>\$ 3,150</u>	<u>\$ 248,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527,649)	\$ 135,616	(\$ 272)	\$ -	(\$ 1,392,305)
土地重估增					
值	(640,717)	-	-	-	(640,717)
其 他	(1,106)	(3,054)	(488)	1	(4,647)
	<u>(\$ 2,169,472)</u>	<u>\$ 132,562</u>	<u>(\$ 760)</u>	<u>\$ 1</u>	<u>(\$ 2,037,669)</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91,966	(\$ 12,119)	(\$ 28,682)	(\$ 296)	\$ 50,869
虧損扣抵	62,465	(1,349)	-	480	61,596
其 他	116,400	13,137	4,386	689	134,612
	<u>\$ 270,831</u>	<u>(\$ 331)</u>	<u>(\$ 24,296)</u>	<u>\$ 873</u>	<u>\$ 247,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701,052)	\$ 173,238	\$ 165	\$ -	(\$ 1,527,649)
土地重估增					
值	(640,717)	-	-	-	(640,717)
其 他	(2,887)	1,444	321	16	(1,106)
	<u>(\$ 2,344,656)</u>	<u>\$ 174,682</u>	<u>\$ 486</u>	<u>\$ 16</u>	<u>(\$ 2,169,4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租稅轄區，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尚未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之潛在暴險。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55,624	\$ 1,834,552

股 數

	114 年度	單位：千股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4,733	1,178,2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58	4,1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7,591	1,182,36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出售由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該交易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處分程序，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額
總收取對價—現金	\$ 513,001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64
應收帳款淨額	2,1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1
使用權資產	1,2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1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其他	(3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7)
處分之淨資產	\$ 129,854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額
收取之對價	\$ 513,001
處分之淨資產	(129,854)
交易成本	(1,239)
匯率影響數	(8,445)
處分利益	\$ 373,463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13,00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64)
減：交易成本	(1,239)
加：匯率影響數	30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85,705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對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4.61%減少為 70.20%，主係 113 年辦理該子公司釋股事宜，處分該子公司普通股 9,000 千股，並於 113 年底完成處分程序，其餘為集團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等。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每股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2.15 元，其於 113 年底已無流通在外。

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於 114 年收購其子公司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90%增加為 99%，支付價款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175,860 千元調減資本公積。

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於 114 年收購子公司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90%增加為 100%，支付價款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51,811 千元調減資本公積。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取(支付)之淨對價	(\$ 401,799)	\$ 989,72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4,128	(254,01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928)
權益交易差額	(\$ 227,671)	\$ 690,7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16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7,671)	688,615
	(\$ 227,671)	\$ 690,779

(二)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5%增加為 9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 年度
收取（支付）之淨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06)
權益交易差額	(\$ 1,406)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06)

二十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投資活動攸關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093,451	\$ 3,906,47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666	(273,172)
	3,140,117	3,633,307
資本化利息	(29,782)	(46,438)
支付現金數	\$ 3,110,335	\$ 3,586,869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重大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調整	發行成本	
短期借款	\$ 5,697,864	(\$ 2,394,286)	(\$ 8,844)	\$ -	\$ 3,294,734
長期借款	12,363,763	2,013,330	(34,165)	-	14,342,928
應付公司債	2,498,252	-	-	1,056	2,499,30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調整	發行成本	
短期借款	\$ 5,557,448	(\$ 40,134)	\$ 180,550	\$ -	\$ 5,697,864
長期借款	10,103,044	2,141,138	119,581	-	12,363,763
應付公司債	5,496,172	(3,000,000)	-	2,080	2,498,252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三十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短期性質及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9,847	\$ 9,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				
(櫃) 股票	\$ 582,002	\$ -	\$ -	\$ 582,002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89,318	\$ 389,31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結構式存款	\$ -	\$ 822,964	\$ -	\$ 822,964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9,382	\$ 9,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				
(櫃) 股票	\$ 570,048	\$ -	\$ -	\$ 570,048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475,537	\$ 475,53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9,382	\$ 475,537	\$ 484,919
新增	-	17,100	17,1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857	-	8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44,517)	(44,517)
匯率影響數	(392)	(46,793)	(46,793)
(12,009)			(12,401)
年底餘額	\$ 9,847	\$ 389,318	\$ 399,165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及 損失	\$ 857		\$ 857

113 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9,182	\$ 383,184	\$ 392,366
新增	-	19,000	19,0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383)	-	(383)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07	\$ 56,707
處分	-	(1,196)	(1,196)
匯率影響數	583	17,842	18,425
年底餘額	<u>\$ 9,382</u>	<u>\$ 475,537</u>	<u>\$ 484,919</u>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及 損失	<u>(\$ 383)</u>		<u>(\$ 38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其公允價值係按期末之可觀察指數計算預期收益率，依該預期收益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估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估算公允價值，而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與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847	\$ 832,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2,598,468	23,787,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71,320	1,045,5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28,755,130	29,161,3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或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以上避險措施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六。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波動幅度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575	\$ 26,882
美元：人民幣	7,314	8,550
美元：馬幣	4,113	5,097
人民幣：新台幣	3,468	3,753
日圓：新台幣	2,773	3,733
歐元：新台幣	1,041	7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2,292	24,659
美元：人民幣	4,716	4,706
美元：馬幣	4,719	4,933
日圓：新台幣	1,701	1,437
美元：泰銖	1,147	1,21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03,179	\$ 2,694,438
金融負債	2,667,451	2,682,2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20,503	5,545,413
金融負債	17,637,662	18,061,627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

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1,172 千元及 125,162 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820 千元及 5,7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且對部分經銷商之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增強信用保障。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17,162	\$ -	\$ -	\$ -	\$ -	\$ 3,317,162
應付票據	1,869,773	-	-	-	-	1,869,773
應付帳款	4,338,968	-	-	-	-	4,338,968
其他應付款	2,332,845	-	-	-	-	2,332,845
租賃負債	71,437	56,371	32,917	21,750	4,720	187,195
長期借款	7,178,288	3,947,079	3,385,469	282,856	52,006	14,845,698
公司債	2,514,500	-	-	-	-	2,514,500
	<u>\$ 21,622,973</u>	<u>\$ 4,003,450</u>	<u>\$ 3,418,386</u>	<u>\$ 304,606</u>	<u>\$ 56,726</u>	<u>\$ 29,406,1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44,393	\$ -	\$ -	\$ -	\$ -	\$ 5,744,393
應付票據	1,496,784	-	-	-	-	1,496,784
應付帳款	4,787,780	-	-	-	-	4,787,780
其他應付款	2,238,326	-	-	-	-	2,238,326
租賃負債	75,863	46,950	32,421	29,012	6,220	190,466
長期借款	6,593,350	2,569,042	2,342,331	1,312,277	122,404	12,939,404
公司債	14,500	2,514,500	-	-	-	2,529,000
	<u>\$ 20,950,996</u>	<u>\$ 5,130,492</u>	<u>\$ 2,374,752</u>	<u>\$ 1,341,289</u>	<u>\$ 128,624</u>	<u>\$ 29,926,15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子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及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給供應商以支付款項。若上述金融資產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及供應商有權要求子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子公司並未移轉該上述金融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子公司持續認列所有上述金融資產並將該已移轉之部位作為借款或應付款項之擔保品。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33,939 千元及 2,078,234 千元，及相關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33,312 千元及 2,077,595 千元。

三十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關聯企業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41,297	\$ 698,845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至 15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 2,041	\$ 1,9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後 30 天至 120 天。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 52,060	\$ 53,240
其 他	9,579	10,052
	\$ 61,639	\$ 63,292

其他收入主係租金及服務收入等。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90,486	\$ 237,931

應收款項主係來自銷貨交易且未收取保證、無抵押及附息。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176 千元及 335 千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 114,026	\$ -
	其 他	15,168	33,384
		<u>\$ 129,194</u>	<u>\$ 33,384</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336</u>	<u>\$ 378</u>

應付款項主係來自進貨交易且未提供擔保及無附息。

(七) 對關係人之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昆山興凱半導 體材料有限 公司	\$ 107,318	\$ 109,46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995	\$ 98,963
退職後福利	1,573	1,189
	<u>\$ 98,568</u>	<u>\$ 100,152</u>

三十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票據貼現借款、供應商款項、海關外銷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33,939	\$ 2,078,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15	262,7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145,713	18,295
	<u>\$ 2,220,067</u>	<u>\$ 2,359,319</u>

三十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為 150,014 千元。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合約尚未履約金額為 917,035 千元。

三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張數上限 20,000 張，總面額上限 2,000,000 千元。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合併沖銷前），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1,826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2,257,491
美 元	23,271	7.0288	(美元：人民幣)	731,408
美 元	13,087	4.0530	(美元：馬幣)	411,324
人 民 幣	77,556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346,799
日 圓	1,381,538	0.2008	(日圓：新台幣)	277,344
歐 元	2,827	36.8259	(歐元：新台幣)	104,1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894,037	31.4300 (美元：新台幣)	\$28,099,592
人民幣	5,591,405	0.1423 (人民幣：美元)	25,002,528
日圓	9,954,481	0.2008 (日圓：新台幣)	1,998,362
馬幣	266,077	0.2467 (馬幣：美元)	2,063,357
泰銖	402,140	1.0019 (泰銖：新台幣)	402,90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0,927	31.4300 (美元：新台幣)	2,229,236
美元	15,006	7.0288 (美元：人民幣)	471,639
美元	15,015	4.0530 (美元：馬幣)	471,921
日圓	847,131	0.2008 (日圓：新台幣)	170,062
美元	3,649	31.5826 (美元：泰銖)	114,6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996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688,239
美元	26,078	7.1884 (美元：人民幣)	854,967
美元	15,548	4.4600 (美元：馬幣)	509,741
人民幣	82,28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75,269
日圓	1,801,295	0.2073 (日圓：新台幣)	373,3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877,056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8,754,289
人民幣	5,642,375	0.1391 (人民幣：美元)	25,733,856
人民幣	29,368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33,944
日圓	9,244,268	0.2073 (日圓：新台幣)	1,915,967
馬幣	219,131	0.2242 (馬幣：美元)	1,610,813
泰銖	413,303	0.9623 (泰銖：新台幣)	397,7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214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465,891
美元	14,354	7.1884 (美元：人民幣)	470,596
美元	15,045	4.4600 (美元：馬幣)	493,250
日圓	693,138	0.2073 (日圓：新台幣)	143,660
美元	3,690	33.9879 (美元：泰銖)	120,97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8,872 千元及 46,39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彙總揭露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三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及評估資源分配，係著重於產業別經營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合成樹脂部門

主要經營各種工業用樹脂。

- 電子材料部門

主要經營電子及光電產業用原材料及真空壓膜機。

- 特用材料部門

主要經營光固化原材料。

- 其他一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616,917	\$ 10,473,620	\$ 10,345,831	\$ 106,345	\$ -	\$ 40,542,713
租賃收入	-	3,237	-	138,757	-	141,994
部門間收入	2,289,761	2,713,963	1,612,912	3,855	(6,620,491)	-
營業收入合計	<u>\$ 21,906,678</u>	<u>\$ 13,190,820</u>	<u>\$ 11,958,743</u>	<u>\$ 248,957</u>	<u>(\$ 6,620,491)</u>	<u>\$ 40,684,707</u>
部門營業利益 (損失)	<u>\$ 706,658</u>	<u>\$ 887,252</u>	<u>\$ 952,095</u>	<u>(\$ 854,281)</u>	<u>\$ -</u>	<u>\$ 1,691,724</u>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1,084,296	\$ 11,278,450	\$ 11,628,049	\$ 4,791	\$ -	\$ 43,995,586
租賃收入	-	4,860	-	190,679	-	195,539
部門間收入	2,189,992	2,707,983	1,800,194	2,683	(6,700,852)	-
營業收入合計	<u>\$ 23,274,288</u>	<u>\$ 13,991,293</u>	<u>\$ 13,428,243</u>	<u>\$ 198,153</u>	<u>(\$ 6,700,852)</u>	<u>\$ 44,191,125</u>
部門營業利益 (損失)	<u>\$ 535,124</u>	<u>\$ 918,416</u>	<u>\$ 1,483,877</u>	<u>(\$ 767,599)</u>	<u>\$ -</u>	<u>\$ 2,169,818</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銷售客戶收貨地點區分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360,367	\$ 4,327,654	\$ 7,563,439	\$ 7,664,592
中 國		23,578,450	25,585,305	14,092,033	13,224,652
其 他		12,745,890	14,278,166	3,134,249	3,098,530
		<u>\$40,684,707</u>	<u>\$44,191,125</u>	<u>\$24,789,721</u>	<u>\$23,987,7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附表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 2,235,800	\$ 2,235,800	\$ 876,090	1.35-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	無	\$ -	\$ 5,530,801	\$ 5,530,801	註 5
2	長興材料工業(廣 東)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503,248	491,876	80,854	1.3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639,305	6,639,305	註 5
3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181,360	1,634,360	1,634,360	4.07-4.19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42,527,703	42,527,70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成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960,241	313,012	-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006,496	715,456	247,508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463,994	849,604	173,941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87,743	804,888	67,804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昆山興凱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2,039	107,318	107,318	3.1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255,839	6,255,839	註 6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 (蘇州)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65,998	268,296	-	2.0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 業(營口)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7,249	67,074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 (廣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68,296	268,296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 (銅陵)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894,320	894,320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5	長興(廣州)光電材 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682,960	2,682,960	1,106,256	1.35-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891,906	7,891,906	註 5
6	長興特殊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4,996	894,320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482,740	3,482,740	註 5
7	長興特殊材料(珠 海)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4,996	894,320	444,108	1.35-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5,903,065	5,903,065	註 5
8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營口)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56,506	156,506	63,277	1.35-1.48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49,832	349,832	註 5
9	長興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89,432	89,432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5,632,728	5,632,728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期最高金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底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6：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7：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其餘已動用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附表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Holdings Inc.	\$ 27,675,750	\$ 597,690	\$ 565,740	\$ -	\$ -	2.04	\$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27,675,750	2,749,535	2,521,436	1,175,213	-	9.11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lgen Europe S.r.l.	27,675,750	552,388	552,388	507,829	-	2.00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27,675,750	2,357,250	2,357,250	1,628,074	-	8.52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7,675,750	1,688,421	1,632,134	1,008,731	-	5.90	27,675,750	Y	N	Y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7,675,750	166,025	157,150	141,435	-	0.57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15,638,596	462,581	447,160	445,906	-	2.86	15,638,596	N	N	Y	註 7
2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1,589,077	273,154	273,154	42,918	-	17.08	1,589,077	N	N	Y	註 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資產負債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7：依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底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51,543	\$582,002	\$ 582,002
Mixville Holdings Inc.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283,988	283,988

註：比率不及 1%。

附表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註2)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 812,631	6	註1	\$ -	-	\$ 215,396	7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0,044	4	註1	-	-	104,974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0,371	2	註1	-	-	79,568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5,764	1	註1	-	-	-	-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8,247	2	註1	-	-	63,184	2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1,296	2	註1	-	-	129,436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5,001	2	註1	-	-	38,856	1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銷貨	130,969	1	註1	-	-	76,595	2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子公司	銷貨	115,220	1	註1	-	-	96,851	3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20,571	1	註1	-	-	133,994	4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76,829	9	註1	-	-	110,833	6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2,896	4	註1	-	-	110,925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98,215	8	註1	-	-	105,868	5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04,005	8	註1	-	-	96,246	4	
長興材料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9,265	3	註1	-	-	35,136	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308	4	註1	-	-	30,405	2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銷貨	106,767	2	註1	-	-	24,596	2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5,295	8	註1	-	-	46,239	6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3,072	8	註1	-	-	80,672	11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8,785	4	註1	-	-	76,313	5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0,402	6	註1	-	-	56,844	5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122,167	9	註1	-	-	30,204	10	

註 1：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 3：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 215,396	4.36	\$ -	-	\$ 87,285	\$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133,994	0.90	97,599	期後收款	-	-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436	3.33	-	-	29,245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974	5.10	-	-	47,069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10,925	1.60	33,561	期後收款	15,005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110,833	2.41	9,377	期後收款	28,197	-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5,868	3.87	-	-	39,707	-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附表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 5)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812,631	註 3 2.0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044	註 3 1.4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371	註 3 0.7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764	註 3 0.3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8,247	註 3 0.5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1,296	註 3 0.6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5,001	註 3 0.5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l Europe S.r.l.	1	銷貨收入	130,969	註 3 0.3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l Europe S.r.l.	1	銷貨收入	115,220	註 3 0.28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20,571	註 3 0.3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5,396	註 3 0.3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3,994	註 3 0.2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9,436	註 3 0.2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4,974	註 3 0.17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x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276,829	註 3 0.68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2,896	註 3 0.35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x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0,833	註 3 0.18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0,925	註 3 0.18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256	註 4 1.84
2	Ex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4,360	註 4 2.72
3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508	註 4 0.41
3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3,941	註 4 0.29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215	註 3 0.98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265	註 3 0.32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868	註 3 0.18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6,308	註 3 0.41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106,767	註 3 0.26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108	註 4 0.74
6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295	註 3 0.38
7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072	註 3 0.52
8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6,090	註 4 1.46
9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港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402	註 3 0.27
1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Ex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22,167	註 3 0.3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4：依照各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 5：母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附表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 6,092,391	\$ 5,681,836	197,528,859	100.00	\$ 21,147,236	\$ 884,110	\$ 915,95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703,144	703,144	16,357,914	100.00	3,076,263	272,132	259,84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99,392	899,392	26,630,000	100.00	3,609,034	337,865	334,28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675,712	788,630	270	20.00	538,076	315,916	66,38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187,417	187,417	23,003,812	22.40	790,152	756,955	169,55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及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2,322	82,322	3,453,793	62.80	32,961	751	47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樹脂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6,400	36,400	3,660,000	40.00	144,957	72,587	38,3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真空壓吸機之製造及銷售。	458,620	458,620	49,720,308	70.20	1,123,183	219,974	162,09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	10,000,000	22.88	46,793	(4,895)	-	註 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燥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349,081	349,081	2,812,500	90.00	402,904	(13,309)	(10,75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乾燥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190,594	190,594	9,760	100.00	342,611	68,171	69,09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311,930	287,169	-	95.00	15,667	(22,663)	(18,139)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622,950	622,950	1,000	100.00	140,303	(91,152)	(91,15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對其他地區投資。	121,976	-	4,000,000	100.00	126,756	1,022	1,022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日本	從事真空壓吸機之製造及銷售。	300,150	300,150	11,520	100.00	1,117,675	349,452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5,062,308	5,062,308	161,783,592	100.00	15,675,980	538,637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Chem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65,608	165,608	4,980,000	100.00	2,672,176	362,988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466,784	841,453	44,847,000	99.00	439,834	(194,164)	-	註 1 及附註二十八
Eternal Holdings Inc.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Limited	印尼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360	13,360	670	67.00	8,659	(3,095)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643	13,643	3,465,000	99.00	14,639	2,477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貿易及對其他地區投資。	14,496	14,496	49,000	49.00	450,634	183,714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美國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913	121,913	4,694,296	30.00	-	-	-	註 1
E-Chem Corp.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8	138	35,000	1.00	148	2,477	-	註 1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871,519	26,005,000	100.00	3,320,587	336,734	-	註 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	58,610	-	-	-	(22,663)	-	註 1 及 2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合成樹脂及化學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2,538,990	2,082,818	457,621,800	100.00	2,063,357	(104,156)	-	註 1

註 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組織重組。

註 3：係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具重大影響力）。

附表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 755,651	2	\$ 625,549	\$ -	\$ -	\$ 625,549	\$ 625,549	\$ 250,465	\$ 250,465	100.00	\$ -	\$ 2,765,401	\$ 4,017,102	註 2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91,735	-	-	91,735	91,735	31,215	(12,600)	50.00	21,784	326,346	643,341	註 2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及租賃業務。	1,563,967	2	-	-	-	-	-	(12,600)	(12,600)	-	-	-	-	註 2、附註 十及二十一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	2,256,739	2	444,685	-	-	444,685	444,685	284,755	284,755	100.00	284,755	3,945,953	983,767	註 2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衍阻劑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469,402	2	-	-	-	-	-	(9,573)	(9,573)	100.00	(9,573)	174,916	-	註 2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塑封成型材料。	524,337	2	456,427	-	-	456,427	456,427	50,157	50,157	40.00	25,604	370,412	-	註 2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1,273,410	2	279,811	-	-	279,811	279,811	11,629	11,629	100.00	11,629	749,463	-	註 2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8,004	2	599,320	-	-	599,320	599,320	10,236	10,236	100.00	10,236	989,296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總管丙烷酸之醃製、其他單基丙烯酸之醃製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243,540	-	-	243,540	243,540	371,369	371,369	100.00	362,434	2,951,533	2,521,121	註 2 及附 註二十八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297,259	2	868,175	-	-	868,175	868,175	336,990	336,990	100.00	336,990	3,319,652	2,947,620	註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總管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租賃、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6,880,878	2	3,810,719	-	-	3,810,719	3,810,719	537,520	537,520	100.00	537,520	15,639,596	437,000	註 2 及 3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2,128,471	2	-	-	-	-	-	(153,136)	(153,136)	100.00	(153,136)	589,067	-	註 2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2,749,380	2	-	-	-	-	-	(39,884)	(39,884)	100.00	(39,884)	2,816,364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199,225	2	-	-	-	-	-	147,228	147,228	100.00	147,228	1,741,370	-	註 2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功能性樹脂、樹脂複合材料，並提供技術服務。	366,881	2	-	-	-	-	-	(35,464)	(35,464)	30.00	(10,620)	82,826	-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技術服務。	2,171,490	2	-	-	-	-	-	(121,471)	(121,471)	100.00	(121,471)	2,058,454	-	註 2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132,928	1	132,928	-	-	132,928	132,928	(26,837)	(26,837)	70.20	(18,910)	69,625	-	註 2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註 4)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22,793	\$ 29,471,352	\$ -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32,928	132,928	953,44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 600 號「集團財務報告查核之特別考量」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其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4：係依申請／匯款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因此無須設算投資限額；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附件九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78號

電話：(07)383-8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二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61~65		二十六
	（八）質抵押資產	66		二十七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二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二十九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三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三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十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三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68		三十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銷售真空壓模機之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單價及獲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614 千元及 714,96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9,549 千元及 119,32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5,078	1	\$ 204,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02,694	-	276,8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538,155	5	2,309,53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847,071	2	882,0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519,996	1	458,75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784,885	6	2,661,18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461,204	1	212,1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89,083	16	7,004,506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08,901	2	799,3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083,776	67	31,598,687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358,145	15	7,315,74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103	-	42,2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9,308	-	49,9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965	-	191,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9,387	-	170,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52,826	-	68,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610,411	84	40,236,534	85
1XXX	資產總計	\$ 48,399,494	100	\$ 47,241,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 4,263,929	9	\$ 4,569,047	10
2150	應付票據	97	-	2,3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1,157,152	2	1,143,698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764,663	2	742,2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10,217	1	176,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082	-	15,3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25,000	4	3,448,96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6,388	-	31,9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70,528	18	10,130,348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498,252	5	2,497,20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6,465,000	13	7,09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009,570	4	2,219,62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390	-	24,0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317,343	1	545,1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14,555	23	12,376,062	26
2XXX	負債總計	20,085,083	41	22,506,410	48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24	11,782,655	25
3200	資本公積	1,353,668	3	664,7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0,730	11	5,083,3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89	3	977,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8,467	17	7,584,99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986	31	13,645,979	29
3400	其他權益	260,102	1	(1,358,789)	(3)
3XXX	權益總計	28,314,411	59	24,734,630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399,494	100	\$ 47,241,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六）	\$ 14,370,268	100	\$ 13,317,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十六）	11,407,792	79	10,889,118	82
5900	營業毛利	2,962,476	21	2,428,582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1,142	6	689,541	5
6200	管理費用	876,857	6	807,8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983	8	1,090,2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7)	-	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3,105	20	2,588,124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371	1	(159,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3	-	16,1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553,183	4	480,0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8,935	1	(34,7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六）	(319,108)	(3)	(312,05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681,129	12	1,689,09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6,722	14	1,838,511	13
7900	稅前淨利	2,136,093	15	1,678,9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01,541)	(2)	(175,2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34,552	13	1,503,68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211	1	(\$ 41,0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0,751	1	122,330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1,071	-	2,65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9,386	-	44,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456)	-	11,8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74,849	10	(579,276)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18	1	(22,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030	13	(461,74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88,582	26	\$ 1,041,93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 本	\$ 1.56		\$ 1.28	
9850	稀 釋	1.55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24,734,63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147,349	-	(147,34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188	(381,18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2,612)	-	-	(942,612)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147,349	381,188	(1,471,149)	-	-	(942,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490)	-	-	-	-	-	(49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4,552	-	-	1,834,55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1,954,0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	-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3,788,5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	-	688,615	-	-	-	44,464	-	733,0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及十七)	-	758	-	-	-	464	-	1,22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8,314,411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24,760,40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279,764	-	(279,764)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21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218)	(1,413,919)	-	-	(1,413,919)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279,764	(204,218)	(1,489,465)	-	-	(1,413,919)
D1	112 年度淨利	-	3,348	-	-	-	-	-	3,34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3,687	-	-	1,503,68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93	(602,196)	170,641	(461,7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	-	-	-	-	1,473,494	(602,196)	170,641	1,041,93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24,734,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6,093	\$ 1,678,9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474	643,835
A20200	攤銷費用	15,238	16,6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7)	538
A20900	利息費用	319,108	312,050
A21200	利息收入	(2,583)	(16,112)
A21300	股利收入	(44,044)	(13,0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1,129)	(1,689,0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67	1,9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6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02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278	53,301
A29900	其他	(182)	(4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119	(857)
A31150	應收帳款	(227,749)	137,0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64	(4,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28)	60,317
A31200	存貨	(210,978)	636,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0	(29,648)
A32130	應付票據	(2,265)	1,829
A32150	應付帳款	13,454	98,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15	(127,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03	(12,15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599)	(39,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628	1,711,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3	16,1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56,684	1,573,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083)	(322,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302)	(297,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510	2,68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 5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3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38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653)	(1,136,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	1,84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7,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2)	(1,2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6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5	(16,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030)	(879,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118)	1,103,4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6,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000)	(7,29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61)	(21,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2,612)	(1,413,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8,246)	(758,23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88,006	-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4,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431)	(1,929,1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049	(127,6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029	331,6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078	\$ 204,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12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複合材料與生醫檢測試劑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以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

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仍維持對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會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

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內部或外部資訊評估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應付款項或相關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服務主係提供無形資產授權服務及後勤支援服務，勞務服務對價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依照一定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

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為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若未來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57	\$ 3,4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2,021	200,570
	<u>\$ 435,078</u>	<u>\$ 204,029</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02,694</u>	<u>\$ 276,813</u>
應收帳款	\$ 2,597,454	\$ 2,372,223
減：備抵損失	(59,299)	(62,691)
	<u>\$ 2,538,155</u>	<u>\$ 2,309,5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7,071	\$ 882,035
減：備抵損失	-	(3)
	<u>\$ 847,071</u>	<u>\$ 882,032</u>
其他應收款	\$ 549,796	\$ 488,550
減：備抵損失	(29,800)	(29,800)
	<u>\$ 519,996</u>	<u>\$ 458,750</u>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及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79,476	\$ 263,648	\$ 166,380	\$ 75,212	\$ 62,503	\$ 3,647,219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94)	(253)	(265)	(58,687)	(59,299)
攤銷後成本	\$ 3,079,476	\$ 263,554	\$ 166,127	\$ 74,947	\$ 3,816	\$ 3,587,92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97,164	\$ 294,699	\$ 119,265	\$ 47,278	\$ 72,665	\$ 3,531,071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11)	(214)	(348)	(28)	(61,893)	(62,694)
攤銷後成本	\$ 2,996,953	\$ 294,485	\$ 118,917	\$ 47,250	\$ 10,772	\$ 3,468,37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62,694	\$ 79,499
本年度提列(迴轉)	(877)	538
本年度沖銷	(2,518)	(17,343)
年底餘額	\$ 59,299	\$ 62,694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八、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1,203,704	\$ 1,190,226
物料	41,518	31,534
製成品	1,389,201	1,313,797
在途存貨	150,462	125,628
	\$ 2,784,885	\$ 2,661,185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07,792 千元及 10,889,11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87,278 千元及 53,301 千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0,048	\$ 655,657
未上市（櫃）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24	52,949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79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8,384	49,374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49	-
	<u>692,405</u>	<u>760,959</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6,496	38,427
	<u>\$ 708,901</u>	<u>\$ 799,38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參與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 22.88%，惟考量該公司募資尚未完成，且依該公司資本額規劃，本公司預計持股比率將低於 20%，是以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 113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實現部分獲利，按公允價值 300,236 千元出售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627 千元依 IFRS 會計準則規定轉入保留盈餘。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30,624,212	\$ 30,253,808
投資關聯企業	1,459,564	1,344,879
	<u>\$ 32,083,776</u>	<u>\$ 31,598,68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Eternal Holdings Inc.	\$ 20,722,295	100	\$ 19,838,131	1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4,047,552	100	4,826,794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3,741,248	100	3,625,674	100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9	62.80	32,056	62.8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8,171	70.20 (附註二十二)	1,263,256	84.61 (附註二十二)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97,721	90 (附註二十二)	131,098	75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284,574	100	221,434	100
Elga Europe S.r.l.	26,968	72.68	18,008	72.68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43,194	100	297,357	100
	<u>\$ 30,624,212</u>		<u>\$ 30,253,808</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459,564</u>	<u>\$ 1,344,87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持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1,948	\$ 195,3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840	(7,7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788</u>	<u>\$ 187,593</u>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370,724	\$ 2,325,985

上述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變動參閱明細表六；其業務性質及所在地
區，參閱附表九。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2,516,584	\$ 913,726	\$ 1,919,880	\$ 179,992	\$ 361,464	\$ 36,682	\$1,387,420	\$ 7,315,748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16,584	\$ 3,920,070	\$10,440,157	\$ 720,290	\$1,343,939	\$ 181,466	\$1,387,420	\$20,509,926
增 添	-	538,041	768,584	56,658	54,005	14,200	(676,629)	754,859
處 分	-	(6,195)	(59,167)	(10,366)	(29,886)	(5,304)	(1,206)	(112,1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16,584	\$ 4,451,916	\$11,149,574	\$ 766,582	\$1,368,058	\$ 190,362	\$ 709,585	\$21,152,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6,344	\$ 8,520,277	\$ 540,298	\$ 982,475	\$ 144,784	\$ -	\$13,194,178
折舊費用	-	140,390	440,203	24,616	87,766	14,755	-	707,730
處 分	-	(6,195)	(56,264)	(9,979)	(29,650)	(5,304)	-	(107,3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140,539	\$ 8,904,216	\$ 554,935	\$1,040,591	\$ 154,235	\$ -	\$13,794,51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16,584	\$ 1,311,377	\$ 2,245,358	\$ 211,647	\$ 327,467	\$ 36,127	\$ 709,585	\$ 7,358,145

11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2,516,584	\$ 882,640	\$ 1,830,807	\$ 170,745	\$ 382,025	\$ 41,339	\$1,072,972	\$ 6,897,112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16,584	\$ 3,775,348	\$10,033,105	\$ 702,821	\$1,318,226	\$ 174,873	\$1,072,972	\$19,593,929
增 添	-	150,543	472,361	30,564	65,645	10,110	314,448	1,043,671
處 分	-	(5,821)	(65,309)	(13,095)	(39,932)	(3,517)	-	(127,6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16,584	\$ 3,920,070	\$10,440,157	\$ 720,290	\$1,343,939	\$ 181,466	\$1,387,420	\$20,509,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92,708	\$ 8,202,298	\$ 532,076	\$ 936,201	\$ 133,534	\$ -	\$12,696,817
折舊費用	-	118,947	381,899	21,181	86,199	14,767	-	622,993
處 分	-	(5,311)	(63,920)	(12,959)	(39,925)	(3,517)	-	(125,6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06,344	\$ 8,520,277	\$ 540,298	\$ 982,475	\$ 144,784	\$ -	\$13,194,17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16,584	\$ 913,726	\$ 1,919,880	\$ 179,992	\$ 361,464	\$ 36,682	\$1,387,420	\$ 7,315,74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
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倉儲設備	5 至 20 年
試驗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本公司持有土地（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分別於 69 年、79 年、86 年及 93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 1,973,324 千元。

十二、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249	\$ 9,757
房屋及建築	9,219	15,223
倉儲設備	5,273	7,566
其他設備	16,362	9,736
	<u>\$ 40,103</u>	<u>\$ 42,282</u>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123</u>	<u>\$ 11,1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12	\$ 503
房屋及建築	7,130	11,432
倉儲設備	2,729	2,297
其他設備	5,690	5,927
	<u>\$ 16,061</u>	<u>\$ 20,159</u>

（二）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82</u>	<u>\$ 15,369</u>
非流動	<u>\$ 24,390</u>	<u>\$ 24,0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72~2.29	1.72~2.29
房屋及建築	1.63~6.09	1.63~6.09
倉儲設備	1.63~1.83	1.63~1.83
其他設備	0.69~6.16	0.69~6.16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3,292	\$ 29,616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 50,526	\$ 51,896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412	\$ 32,579	\$ 49,991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12	\$ 34,174	\$ 51,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5	\$ 1,595
折舊費用	-	683	6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278	\$ 2,278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12	\$ 31,896	\$ 49,308

11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412	\$ 33,262	\$ 50,674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12	\$ 34,174	\$ 51,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2	\$ 912
折舊費用	-	683	6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95	\$ 1,59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12	\$ 32,579	\$ 49,991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914	\$ 1,800
第 2 年	1,943	1,914
第 3 年	486	1,943
第 4 年	-	486
	<u>\$ 4,343</u>	<u>\$ 6,143</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前述評價係屬第 3 等級方式為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194,425</u>	<u>\$ 175,1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直接營運收入及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u>\$ 1,800</u>	<u>\$ 1,714</u>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83</u>	<u>\$ 683</u>

十四、無形資產

113 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1,021</u>	<u>\$ 780</u>	<u>\$ 191,801</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162	\$ 16,831	\$ 269,993
增 添	1,402	-	1,40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564</u>	<u>\$ 16,831</u>	<u>\$ 271,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41	\$ 16,051	\$ 78,192
攤銷費用	14,458	780	15,2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9</u>	<u>\$ 16,831</u>	<u>\$ 93,43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965</u>	<u>\$ -</u>	<u>\$ 177,965</u>
<u>112年度</u>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淨額	<u>\$ 205,328</u>	<u>\$ 1,821</u>	<u>\$ 207,149</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1,892	\$ 16,831	\$ 268,723
增 添	1,270	-	1,2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162</u>	<u>\$ 16,831</u>	<u>\$ 269,99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64	\$ 15,010	\$ 61,574
攤銷費用	15,577	1,041	16,6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41</u>	<u>\$ 16,051</u>	<u>\$ 78,19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021</u>	<u>\$ 780</u>	<u>\$ 191,801</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2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77~5.40	\$ 2,559,109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十六)	4.73~5.01	1,704,820
		<u>\$ 4,263,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	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0.58~6.45	\$ 2,972,387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十六)	5.80~5.88	1,596,660
		<u>\$ 4,569,047</u>

(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並按期付息	1.85~2.13	\$ 8,4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5,000)
			<u>\$ 6,465,0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8 月 18 日，並按期付息	1.71~2.11	\$ 7,5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0,000)
			<u>\$ 7,090,000</u>

(三)借款合約財務承諾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動用下列銀行簽定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

銀 行 別	幣 別	可 動 用 額 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 台 幣	\$1,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 台 幣	450,000

3.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下列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6,120,0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四) 應付公司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面額發行		
108 年 11 月發行，年息		
0.82%，到期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 -	\$ 3,0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	(1,031)
	<u>-</u>	<u>2,998,969</u>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面額發行		
110 年 8 月發行，年息		
0.58%，到期還本，每		
年付息一次	2,500,000	2,5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1,748)	(2,797)
	<u>2,498,252</u>	<u>2,497,203</u>
	2,498,252	5,496,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98,969)
	<u>\$ 2,498,252</u>	<u>\$ 2,497,203</u>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24,6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借款。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九家銀行團簽定總額度新台幣 6,660,000 千元聯合授信合約，其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暨提供中期資金充實營運週轉所需。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對該專戶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51,547	\$1,624,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0,857)	(1,075,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0,690</u>	<u>\$ 548,625</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其他）	\$ 4,302	\$ 4,426
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388	544,199
	<u>\$ 320,690</u>	<u>\$ 548,6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624,243</u>	<u>(\$1,075,618)</u>	<u>\$ 548,6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01	-	15,001
利息費用（收入）	<u>19,490</u>	<u>(12,907)</u>	<u>6,583</u>
認列於損益	<u>34,491</u>	<u>(12,907)</u>	<u>21,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104,794)	(\$ 104,794)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1,867)	-	(51,86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2,450	-	12,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17)	(104,794)	(144,211)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 (67,770) (67,770)	(105,308) 67,770 (37,538)	(105,308) - (105,3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51,547</u>	<u>(\$1,230,857)</u>	<u>\$ 320,690</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788,879</u>	<u>(\$1,241,808)</u>	<u>\$ 547,0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15	-	18,415
利息費用 (收入)	25,045	(17,385)	7,660
認列於損益	<u>43,460</u>	<u>(17,385)</u>	<u>26,0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4,484)	(4,4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8,723	-	28,72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6,826	-	16,8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549</u>	<u>(4,484)</u>	<u>41,065</u>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 (253,645) (253,645)	(65,586) 253,645 188,059	(65,586) - (65,5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24,243</u>	<u>(\$1,075,618)</u>	<u>\$ 548,62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10,694	\$ 13,132
營業費用	10,890	12,943
	<u>\$ 21,584</u>	<u>\$ 26,075</u>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23.00	0.00～23.00
提前退休率（%）	0.10～99.00	0.10～99.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1,175)	(\$ 35,791)
減少 0.25%	\$ 32,124	\$ 36,9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845	\$ 32,246
減少 0.25%	(\$ 27,207)	(\$ 31,4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9,642	\$ 105,2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800,000	1,80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0	\$ 1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178,266	1,178,266
已發行股本	\$ 11,782,655	\$ 11,782,655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309,017	\$ 309,017
庫藏股票交易	19,642	19,6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701,487	12,872
	1,030,146	341,5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26,867	\$ 27,3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2)	293,249	292,491
其他	58	58
	<u>320,174</u>	<u>319,906</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u>3,348</u>	<u>3,348</u>
	<u>\$ 1,353,668</u>	<u>\$ 664,78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所得稅。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千元。惟前揭部分資產已於 110 年 9 月處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5 千元，因此是項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26,285 千元。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147,349	\$ 279,764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381,188	(204,218)		
現金股利	942,612	1,413,919	\$ 0.8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221,462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932,504)		
現金股利		1,178,265	\$	1.0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35,653 千元，每股為 0.2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86,840)	(\$ 1,335,01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4,849	(579,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兌換差額之份 額	88,218	(22,9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3,067	(602,19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 喪失控制力)	44,928	50,367
年底餘額	(\$ 278,845)	(\$ 1,886,8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因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地區子公司受到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28,051	\$ 357,41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195,137	125,9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79,386	44,67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4,523	170,641
重分類調整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調整至保留 盈餘	(263,627)	-
年底餘額	\$ 538,947	\$ 528,051

十八、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370,268	\$ 13,317,700

(一)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87,920	\$3,468,377	\$3,600,765
合約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商品銷貨	\$ 26,148	\$ 21,670	\$ 20,45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1,626	\$ 19,95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合計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商品銷貨收入	\$ 6,899,570	\$ 3,569,806	\$ 3,896,103	\$ 4,789	\$ 14,370,268

112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合計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商品銷貨收入	\$ 7,054,385	\$ 3,467,871	\$ 2,750,318	\$ 45,126	\$ 13,317,700

十九、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44,044	\$ 13,013
其他（附註二十六）	509,139	467,048
	<u>\$ 553,183</u>	<u>\$ 480,061</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67)	(\$ 1,9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600	-
處分投資利益	83,021	-
外幣兌換利益	50,696	8,634
財務手續費	(38,133)	(40,140)
其他	(4,682)	(1,269)
	<u>\$ 88,935</u>	<u>(\$ 34,704)</u>

(三)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337,223	\$ 338,896
租賃負債利息	773	1,0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8,888)	(27,882)
	<u>\$ 319,108</u>	<u>\$ 312,05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8,888</u>	<u>\$ 27,88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2.23	1.60~2.24

(四)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7,730	\$ 622,993
投資性不動產	683	683
使用權資產	16,061	20,1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無形資產	\$ 15,238	\$ 16,618
	\$ 739,712	\$ 660,453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164	\$ 439,469
營業費用	219,310	204,366
	\$ 724,474	\$ 643,835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9	\$ 529
營業費用	14,539	16,089
	\$ 15,238	\$ 16,618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923,139	\$ 1,934,967
勞 健 保	176,348	170,533
其 他	131,029	119,082
	2,230,516	2,224,5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387	72,68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21,584	26,075
	89,971	98,759
	\$ 2,320,487	\$ 2,323,34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6,240	\$ 972,013
營業費用	1,324,247	1,351,328
	\$ 2,320,487	\$ 2,323,341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5%(含)~5.5%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及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金額
員工酬勞	\$ 101,676	\$ 101,358
董事酬勞	\$ 14,642	\$ 14,641

上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9,662	\$ 11,507	\$127,083	\$ 18,356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80,000	11,300	130,000	18,250
差異	(\$ 338)	\$ 207	(\$ 2,917)	\$ 106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 510,236	\$ 176,6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62)	(22,584)
	505,274	154,0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3,733)	21,230
	\$ 301,541	\$ 175,28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2,136,093	\$ 1,678,96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27,219	\$ 335,794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56,216)	(92,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556
投資抵減	(64,500)	(60,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62)	(22,584)
	\$ 301,541	\$ 175,28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8,842	(\$ 8,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386)	(3,634)
	\$ 24,456	(\$ 11,847)

(三)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資產(列入其 他流動資產—其他項 下)	\$ 369,276	\$ 123,6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0,217	\$ 176,636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7,493	(\$ 16,720)	(\$ 28,842)	\$ 41,931
其他	82,675	10,395	4,386	97,456
	<u>\$ 170,168</u>	<u>(\$ 6,325)</u>	<u>(\$ 24,456)</u>	<u>\$ 139,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1,576,570)	\$208,141	\$ -	(\$1,368,429)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640,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41)	1,917	-	(424)
	<u>(\$2,219,628)</u>	<u>\$210,058</u>	<u>\$ -</u>	<u>(\$2,009,570)</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7,084	(\$ 7,804)	\$ 8,213	\$ 87,493
其他	90,268	(11,227)	3,634	82,675
	<u>\$ 177,352</u>	<u>(\$ 19,031)</u>	<u>\$ 11,847</u>	<u>\$ 170,1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1,572,827)	(\$ 3,743)	\$ -	(\$1,576,570)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640,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85)	1,544	-	(2,341)
	<u>(\$2,217,429)</u>	<u>(\$ 2,199)</u>	<u>\$ -</u>	<u>(\$2,219,628)</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租稅轄區之影響，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之潛在暴險，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十一、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2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834,552	\$ 1,503,687

股 數

單位：千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1,178,266	1,178,2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00	3,4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1,182,366	1,181,7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部分取得及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第 4 季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現金增資股權及集團員工認購子公司長廣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84.61%。

本公司於 113 年對子公司長廣持股比例由 84.61%減少為 70.20%，主係 113 年辦理該子公司釋股事宜，處分該子公司普通股 9,000 千股，並於 113 年底完成處分程序，其餘為集團員工認購子公司長廣認股權憑證等。

本公司於 113 年第 2 季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5%增加為 9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二十三、現金流量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54,859	\$ 1,043,671
應付設備款減少	1,682	120,555
	756,541	1,164,226
資本化利息	(18,888)	(27,882)
支付現金數	\$ 737,653	\$ 1,136,344

二十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短期性質及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70,048	\$ -	\$ -	\$ 570,048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8,853	\$ 138,85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655,657	\$ -	\$ -	\$ 655,657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143,729	\$ 143,729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43,729
新增	1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80)
處分	(1,196)
年底餘額	\$ 138,853

112 年度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04,866
新增	5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37)
年底餘額	\$ 143,72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與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4,580,827	\$ 4,170,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708,901	799,3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7,175,047	19,494,5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

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或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以上避險措施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波動幅度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6,766	\$ 23,366
人民幣：新台幣	3,751	3,350
日圓：新台幣	2,148	2,074
歐元：新台幣	714	1,1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659	19,942
日圓：新台幣	1,334	2,20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00	\$ 15,000
金融負債	2,535,724	5,535,6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2,584	\$ 165,671
金融負債	12,753,929	12,109,047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負債一年增加現金流出 127,539 千元及 121,09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700 千元及 6,55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且對部分經銷商之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增強信用保障。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47,984	\$ -	\$ -	\$ -	\$ -	\$ 4,347,984
應付票據	97	-	-	-	-	97
應付帳款	1,157,152	-	-	-	-	1,157,152
其他應付款	764,663	-	-	-	-	764,663
租賃負債	13,724	9,312	5,417	6,195	5,113	39,7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66,943	1,508,337	1,159,517	213,740	-	8,648,537
財務保證負債	2,226,331	113,607	942,155	851,269	-	4,133,362
公司債	14,500	2,514,500	-	-	-	2,529,000
	<u>\$ 14,291,394</u>	<u>\$ 4,145,756</u>	<u>\$ 2,107,089</u>	<u>\$ 1,071,204</u>	<u>\$ 5,113</u>	<u>\$ 21,620,5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73,433	\$ -	\$ -	\$ -	\$ -	\$ 4,673,433
應付票據	2,362	-	-	-	-	2,362
應付帳款	1,143,698	-	-	-	-	1,143,698
其他應付款	742,282	-	-	-	-	742,282
租賃負債	16,048	10,650	5,859	3,716	5,506	41,7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38,275	3,237,115	1,340,067	-	-	7,715,457
財務保證負債	1,796,499	2,282	11,412	1,413,680	-	3,223,873
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5,326	14,500	2,509,455	-	-	5,559,281
	<u>\$ 14,547,923</u>	<u>\$ 3,264,547</u>	<u>\$ 3,866,793</u>	<u>\$ 1,417,396</u>	<u>\$ 5,506</u>	<u>\$ 23,102,165</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 981,445 千元，惟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仍有充足之現金流量及借款額度以支應相關帳務及營運活動。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 公 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子 公 司
Elga Europe S.r.l.	子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子 公 司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子 公 司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子 公 司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lymics Ltd.	關聯企業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049,034	\$ 2,855,714
	關聯企業	82,198	85,062
		<u>\$ 3,131,232</u>	<u>\$ 2,940,77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至 15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 490,362	\$ 441,633
關聯企業	734	887
	<u>\$ 491,096</u>	<u>\$ 442,52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後 30 天至 120 天。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95,652	\$ 106,206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53,749	48,227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50,540	48,288
其 他	217,274	191,688
關聯企業	3,494	3,469
主要管理階層	-	20
	<u>\$ 420,709</u>	<u>\$ 397,898</u>

其他收入主係服務費、商標使用許可費及背書保證手續費等收入。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57,050	\$187,638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18,555	129,66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18,662	78,419
	Elga Europe S.r.l.	68,643	108,237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32,471	90,770
	其 他	230,235	264,950
	關聯企業	21,455	22,357
		<u>\$847,071</u>	<u>\$882,032</u>

應收帳款主係來自銷貨交易且未收取保證、無抵押及附息。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 千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 98,324	\$105,170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 有限公司	55,225	47,744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51,958	47,787
	其 他	212,669	172,794
	關聯企業	18,620	32
	主要管理階層	-	21
		<u>\$436,796</u>	<u>\$373,548</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63,700	\$ 120,638
	關聯企業	378	-
		<u>\$ 64,078</u>	<u>\$ 120,638</u>

應付款項主係來自進貨交易且未提供擔保及無附息。

（七）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子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 1,704,820	\$ 1,596,66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 93,619	\$ 76,4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背書保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投資之履約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664,699	\$ 1,582,352
實際動支金額	(454,427)	(45,650)
	<u>\$ 1,210,272</u>	<u>\$ 1,536,702</u>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保證金額	\$ 2,714,392	\$ 2,540,511
實際動支金額	(1,586,037)	(1,295,950)
	<u>\$ 1,128,355</u>	<u>\$ 1,244,561</u>
Eternal Holdings Inc.		
保證金額	\$ 590,130	\$ 552,690
實際動支金額	-	-
	<u>\$ 590,130</u>	<u>\$ 552,690</u>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保證金額	\$ 1,967,100	\$ 1,842,300
實際動支金額	(1,586,794)	(1,412,430)
	<u>\$ 380,306</u>	<u>\$ 429,870</u>
其 他		
保證金額	\$ 678,775	\$ 511,069
實際動支金額	(506,104)	(469,843)
	<u>\$ 172,671</u>	<u>\$ 41,226</u>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963	\$ 93,569
退職後福利	1,189	1,069
	<u>\$ 100,152</u>	<u>\$ 94,638</u>

二十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外銷之擔保：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列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 動資產—其他項下）		
定期存單	\$ 15,000	\$ 15,000

二十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為 128,850 千元。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合約尚未履約金額 306,166 千元。

二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率（元）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1,641	32.7850（美元：新台幣）	\$2,676,600
人民幣	82,242	4.5608（人民幣：新台幣）	375,091
日圓	1,036,401	0.2073（日圓：新台幣）	214,80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877,056	32.7850（美元：新台幣）	28,754,289
日圓	4,308,289	0.2073（日圓：新台幣）	892,936
泰銖	413,303	0.9623（泰銖：新台幣）	397,7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214	32.7850（美元：新台幣）	2,465,891
日圓	643,440	0.2073（日圓：新台幣）	133,3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6,098	30.7050 (美元：新台幣)	\$2,336,589
人 民 幣	77,271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334,986
日 圓	958,047	0.2165 (日圓：新台幣)	207,408
歐 元	3,252	34.0713 (歐元：新台幣)	110,8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31,052	30.7050 (美元：新台幣)	28,587,956
日 圓	3,362,259	0.2165 (日圓：新台幣)	727,929
泰 銖	145,390	0.9017 (泰銖：新台幣)	131,09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948	30.7050 (美元：新台幣)	1,994,228
日 圓	1,020,454	0.2165 (日圓：新台幣)	220,918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50,696 千元及 8,63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彙總揭露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三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十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附表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 451,022	\$ -	\$ -	-	2	\$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	無	\$ -	\$ 7,393,209	\$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 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51,022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 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0,204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5,511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 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880,924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052,369	2,052,369	399,764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51,022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 業(營口)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67,653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4,046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393,209	7,393,209	註 5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5,511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791,038	6,791,038	註 5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501,690	501,690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791,038	6,791,038	註 5
3	Et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321,760	1,704,820	1,704,820	4.73-5.01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41,741,519	41,741,519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451,022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 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961,153	1,961,153	727,801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190,732	1,003,380	206,373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 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459,462	1,459,462	582,580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73,922	1,368,246	456,686	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昆山興凱士瑞體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19,828	109,460	109,460	3.4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316,426	6,316,426	註 6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64,866	364,866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 業(營口)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6,825	136,825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 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6,825	136,825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 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8,041	228,041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582,131	31,582,131	註 5
5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676,533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904,255	7,904,255	註 5
5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824,328	1,824,328	658,288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904,255	7,904,255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6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 225,511	\$ -	\$ -	-	2	\$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	無	\$ -	\$ 3,969,574	\$ 3,969,574	註5
6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2,164	912,164	-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969,574	3,969,574	註5
7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5,511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1,048,705	1,048,705	註6
7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2,164	912,164	139,242	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1,048,705	1,048,705	註6
8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68,412	68,412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77,170	377,170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金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3：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113年底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113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附表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2	\$ 28,314,411	\$ 591,030	\$ 590,130	\$ -	\$ -	2.08	\$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2	28,314,411	2,716,554	2,714,392	1,586,037	-	9.59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2	28,314,411	534,587	514,850	473,319	-	1.82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2	28,314,411	1,970,100	1,987,100	1,586,794	-	6.95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	28,314,411	1,679,810	1,664,699	454,427	-	5.88	28,314,411	Y	N	Y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28,314,411	164,175	163,925	32,785	-	0.58	28,314,411	Y	N	N	註 3 及 6
1	長興(中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	15,791,065	460,222	456,082	354,465	-	2.89	15,791,065	N	N	Y	註 7
2	長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精機(廣州)股份有限公司	2	1,607,109	91,216	91,216	-	-	5.68	1,607,109	N	N	Y	註 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母公司民國 113 年底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資產負債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7：依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民國 113 年底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37,767	\$570,048	\$ 570,048
	TBG Diagnostics Limite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0,000	16,496	16,496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5,724	55,724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48,384	48,384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18,249	18,249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
Mixville Holdings Inc.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336,684	336,68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9,382	9,382

註 1：本公司評估對其無重大影響力，請參閱附註九。

註 2：比率皆不及 1%。

附表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註2)	金額(註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52,085,384	\$ 1,263,256	8,358	\$ 84	(9,053,253)	\$ 988,006	(\$ 299,636)	註1	49,720,308	\$ 1,128,171

註1：主係本公司於113年辦理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事宜，因交易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113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十七）。

註2：包括取得股票股利。

註3：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相關調整項目。

附表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財產名稱 自地委建廠房 自地委建廠房	事實發生日 113.02.21 113.06.28	交易金額(註1) \$ 336,982 403,370	價款支付情形 依合約條款支付 依合約條款支付	交易對象 江蘇三通建設 有限公司等 註2	關係 非關係人 註2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依合約議價 依合約議價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自用 自用	其他約定 事項 無 無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	-	-	\$ -		
							-	-	-	-		

註1：係根據董事會所核准資本預算案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價格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約為準。

註2：交易對象尚未確定。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註2)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69,251	5	註1	\$ -	-	3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659,130	5	註1	-	-	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11,064	3	註1	-	-	3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6,432	3	註1	-	-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5,757	2	註1	-	-	1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53,116	1	註1	-	-	4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9,288	1	註1	-	-	1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銷貨	111,676	1	註1	-	-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52,068	8	註1	-	-	4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6,728	3	註1	-	-	2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44,145	8	註1	-	-	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6,804	5	註1	-	-	2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300,576	9	註1	-	-	6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6,563	4	註1	-	-	4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0,528	4	註1	-	-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8,326	7	註1	-	-	11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7,801	8	註1	-	-	8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5,896	5	註1	-	-	4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136,340	11	註1	-	-	10	

註1：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附表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 157,050	3.82	\$ 18,932	期後收款	\$ 54,966	\$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555	5.39	-	-	61,480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132,471	1.37	79,650	期後收款	6,875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662	4.17	-	-	63,966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118,950	3.32	28,690	期後收款	-	-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7,973	4.04	16,668	期後收款	47,215	260

附表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 5)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69,251	註 3 1.5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659,130	註 3 1.4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1,064	註 3 0.9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6,432	註 3 0.8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5,757	註 3 0.5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53,116	註 3 0.3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288	註 3 0.4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11,676	註 3 0.2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7,050	註 3 0.2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8,555	註 3 0.1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2,471	註 3 0.2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8,662	註 3 0.19
1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4,820	註 4 2.73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801	註 4 1.17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373	註 4 0.33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580	註 4 0.93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686	註 4 0.73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0,576	註 3 0.68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6,563	註 3 0.29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8,950	註 3 0.19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8,288	註 4 1.02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2,068	註 3 0.38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6,728	註 3 0.38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6,804	註 3 0.51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242	註 4 0.22
6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9,764	註 4 0.64
7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326	註 3 0.45
8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7,801	註 3 0.27
9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896	註 3 0.28
1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36,340	註 3 0.3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4：依照各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 5：母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附表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083,836	\$ 3,681,836	185,108,859	100.00	\$ 20,722,295	\$ 726,201	\$ 717,13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703,144	703,144	16,357,914	100.00	4,047,552	192,408	196,07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99,392	899,392	26,630,000	100.00	3,741,248	292,170	290,40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788,630	788,630	270	20.00	608,362	347,464	74,61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187,417	191,052	23,003,812	22.40	735,614	570,612	129,54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及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2,322	82,322	3,453,793	62.80	32,489	690	43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樹脂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6,400	36,400	3,660,000	40.00	115,588	59,909	27,787	11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十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真空壓脈機之製造及銷售。	458,620	555,123	49,720,308	70.20	1,128,171	298,754	254,710	11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十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349,081	90,919	2,812,500	90.00	397,721	(23,636)	(20,535)	11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十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乾膜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190,594	190,594	9,760	100.00	284,574	75,451	74,95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287,169	287,169	-	72.68	26,968	12,709	9,23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622,950	622,950	1,000	100.00	243,194	(73,226)	(73,226)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日本	從事真空壓脈機之製造及銷售。	300,150	300,150	11,520	100.00	1,023,031	385,075	-	註
英屬維京群島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5,062,308	5,062,308	161,793,592	100.00	15,827,843	225,020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Chem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65,608	165,608	4,990,000	100.00	2,512,645	522,500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841,453	841,453	28,350,000	90.00	14,923	(212,547)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印尼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360	13,360	670	67.00	11,628	(5,017)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643	13,643	3,465,000	99.00	13,359	347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貿易及對其他地區投資。	14,496	14,496	49,000	49.00	483,390	200,499	-	註
Eternal Holdings Inc.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美國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913	121,913	4,694,296	30.00	-	-	-	註
E-Chem Corp.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8	138	35,000	1.00	135	347	-	註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871,519	26,005,000	100.00	3,396,763	292,165	-	註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58,610	58,610	-	22.32	8,947	12,709	-	註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合成樹脂及化學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2,082,818	2,082,818	395,922,000	100.00	1,610,813	(110,125)	-	註

註：業已併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 品。	\$ 755,651	2	\$ -	\$ -	\$ 625,549	-	\$ 176,640	100.00	\$ 176,640	\$ 3,696,605	\$ 2,975,452	註 2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	-	91,735	-	22,720	50.00	15,871	353,924	600,691	註 2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及租賃 業務。	1,563,967	2	-	-	-	-	(21,482)	100.00	(21,482)	154,914	-	註 2 及 113 年度合併 報告附註 十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用 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	2,256,739	2	-	-	444,685	-	202,116	100.00	202,116	3,952,127	983,767	註 2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 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刷 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469,402	2	-	-	-	-	1,607	100.00	1,607	188,585	-	註 2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 關用途的環境塑膠封成型材料。	524,337	2	-	-	456,427	-	79,495	40.00	34,435	347,641	-	註 2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 關業務。	726,426	2	-	-	279,811	-	(23,301)	100.00	(23,301)	159,335	-	註 2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 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8,004	2	-	-	599,320	-	6,290	100.00	6,290	997,640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稀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 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	-	243,540	-	535,247	90.00	521,832	2,496,743	2,521,121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 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297,259	2	-	-	868,175	-	292,680	100.00	292,680	3,395,519	2,589,220	註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 發、租賃、產銷各項樹脂及光 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6,880,878	2	-	-	3,810,719	-	223,501	100.00	223,501	15,791,065	-	註 2 及 3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1,454,071	2	-	-	-	-	(128,973)	100.00	(128,973)	33,082	-	註 2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 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 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技術服務。	1,929,180	2	-	-	-	-	(113,338)	100.00	(113,338)	2,000,867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研發、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199,225	2	-	-	-	-	195,465	100.00	195,465	1,984,787	-	註 2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功能性樹 脂、樹脂複合材料，並提供技 術服務。	366,881	2	-	-	-	-	4,207	30.00	1,370	97,135	-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 與技術服務。	1,872,330	2	-	-	-	-	12,974	100.00	12,974	1,909,536	-	註 2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 備製造及銷售。	132,928	1	-	-	132,928	-	6,214	70.20	5,309	94,029	-	註 2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22,793	\$ 28,198,265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32,928	132,928	964,26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 600 號「集團財務報告查核之特別考量」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其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4：係依申請／匯款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因此無須設算投資限額；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附表十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000	9.99
高英士	75,266,152	6.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78號

電話：(07)383-8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二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62~67		二十六
	(八)質抵押資產	67		二十七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二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二十九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三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69		三十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10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銷售真空壓膜機之收入認列時間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所銷售之真空壓膜機因單價及獲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0,152 千元及 735,614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69,557 千元及 129,549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15%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273	1	\$ 435,0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76,158	-	202,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077,187	4	2,538,1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973,213	2	847,0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574,600	1	519,9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527,591	6	2,784,88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02,408	-	461,2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63,430	14	7,789,083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87,332	2	708,9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1,536,896	68	32,083,77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38,251	16	7,358,14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363	-	40,1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8,624	-	49,3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4,920	-	177,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7,332	-	139,3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64,679	-	52,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927,397	86	40,610,411	84
1XXX	資產總計	\$ 46,690,827	100	\$ 48,399,4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 2,459,073	5	\$ 4,263,929	9
2150	應付票據	18	-	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1,029,425	2	1,157,152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759,756	2	764,6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86,407	-	510,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965	-	13,0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614,308	8	2,025,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4,359	-	36,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97,311	17	8,770,528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2,498,252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8,810,000	19	6,465,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859,751	4	2,009,57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2,926	-	24,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15,089	1	317,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7,766	24	11,314,555	23
2XXX	負債總計	19,015,077	41	20,085,083	41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2,455	25	11,782,655	24
3200	資本公積	872,321	2	1,353,66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2,192	12	5,230,73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285	1	1,358,7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8,942	20	8,328,46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67,419	33	14,917,986	31
3400	其他權益	(286,445)	(1)	260,102	1
3XXX	權益總計	27,675,750	59	28,314,411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90,827	100	\$ 48,399,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六）	\$ 13,075,769	100	\$ 14,370,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十六）	10,448,592	80	11,407,792	79
5900	營業毛利	2,627,177	20	2,962,476	21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86,837	6	841,142	6
6200	管理費用	900,204	7	876,8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9,817	8	1,115,98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765)	-	(8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9,093	21	2,833,10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1,916)	(1)	129,3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3	-	2,5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443,458	3	553,18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252)	-	88,9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六）	(305,359)	(2)	(319,10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6,979	14	1,681,12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649	15	2,006,722	14
7900	稅前淨利	1,847,733	14	2,136,09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92,109)	(1)	(301,5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55,624	13	1,834,55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3,426	-	\$ 144,2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4	-	190,751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15	-	1,071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87)	-	79,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74)	-	(24,4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429)	(4)	1,474,849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73)	-	88,2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798)	(4)	1,954,030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0,826	9	\$ 3,788,582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	\$ 1.41		\$ 1.56	
9850	稀釋	1.41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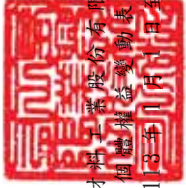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 28,314,41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221,462	-	(221,462)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2,504)	932,50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78,265)	-	-	-	(1,178,26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	-	221,462	(932,504)	(467,223)	-	-	-	(1,178,2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3,198	-	-	-	-	-	-	3,19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附註十七)	-	(235,653)	-	-	-	-	-	-	(235,65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655,624	-	-	-	1,655,62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56	(517,802)	(31,952)	(549,754)	(504,79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0,580	(517,802)	(31,952)	(549,754)	1,150,826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	(151,096)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60,200)	(21,221)	-	-	(69,675)	-	-	151,096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	-	(227,671)	-	-	-	-	-	-	(227,6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07)	-	3,207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455	\$ 872,321	\$ 5,452,192	\$ 426,285	\$ 9,488,942	\$ 796,647	\$ 510,202	\$ 286,445	\$ 27,675,750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147,349	-	(147,349)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1,18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188	(381,18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942,612)	-	-	-	(942,612)
		-	-	147,349	381,188	(1,471,149)	-	-	-	(942,6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490)	-	-	-	-	-	-	(4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834,552	-	-	-	1,834,55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	1,954,0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	3,788,5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	-	688,615	-	-	-	44,464	-	-	733,0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	-	-	-	-	-	-	-	-	-
	二)	-	758	-	-	-	464	-	-	1,2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263,627	-	(263,627)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 28,314,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7,733	\$ 2,136,0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646	724,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985	15,2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765)	(877)
A20900	利息費用	305,359	319,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823)	(2,583)
A21300	股利收入	(25,552)	(44,0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6,979)	(1,681,1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45)	3,56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3,0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39	87,278
A29900	其他	(7)	(1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536	74,119
A31150	應收帳款	468,733	(227,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142)	34,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697	(42,628)
A31200	存貨	220,955	(210,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	11,570
A32130	應付票據	(79)	(2,265)
A32150	應付帳款	(127,727)	13,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6)	35,0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9)	4,40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06)	(83,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5,365	1,078,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3	2,5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98,431	2,856,6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546)	(346,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273)	(417,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2,800	3,174,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00)	(\$ 19,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2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97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	95,3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280)	(737,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16	1,1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0)	(1,40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6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48	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316)	(359,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4,856)	(305,1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60,000	9,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000)	(8,7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479)	(16,4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3,918)	(942,6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1,09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5,316)	(258,24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988,0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5,289)	(2,584,4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805)	231,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078	204,0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273	\$ 435,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12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複合材料與生醫檢測試劑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以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
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
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仍維持對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會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內部或外部資訊評估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應付款項或相關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服務主係提供無形資產授權服務及後勤支援服務，勞務服務對價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依照一定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為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其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相對調整對子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若未來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91	\$ 3,0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9,282	432,021
	<u>\$ 332,273</u>	<u>\$ 435,07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76,158	\$ 202,694
應收帳款	\$ 2,126,914	\$ 2,597,454
減：備抵損失	(49,727)	(59,299)
	\$ 2,077,187	\$ 2,538,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3,213	\$ 847,071
其他應收款	\$ 604,400	\$ 549,796
減：備抵損失	(29,800)	(29,800)
	\$ 574,600	\$ 519,996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及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79,379	\$ 170,281	\$ 131,887	\$ 117,015	\$ 77,723	\$ 3,276,285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5)	(158)	(802)	(48,702)	(49,727)
攤銷後成本	\$ 2,779,379	\$ 170,216	\$ 131,729	\$ 116,213	\$ 29,021	\$ 3,226,558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79,476	\$ 263,648	\$ 166,380	\$ 75,212	\$ 62,503	\$ 3,647,219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94)	(253)	(265)	(58,687)	(59,299)
攤銷後成本	\$ 3,079,476	\$ 263,554	\$ 166,127	\$ 74,947	\$ 3,816	\$ 3,587,92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59,299	\$ 62,694
本年度迴轉	(7,765)	(877)
本年度沖銷	(1,807)	(2,518)
年底餘額	\$ 49,727	\$ 59,299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八、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137,690	\$ 1,203,704
物 料	39,520	41,518
製 成 品	1,244,767	1,389,201
在途存貨	105,614	150,462
	\$ 2,527,591	\$ 2,784,885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48,592 千元及 11,407,792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6,339 千元及 87,278 千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2,002	\$ 570,048
未上市（櫃）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10	55,724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48,384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377	18,249
	673,889	692,40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原名: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3,443	16,496
	\$ 687,332	\$ 708,90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實現部分獲利，按公允價值 300,236 千元出售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3,627 千元依 IFRS 會計準則規定轉入保留盈餘。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30,016,918	\$ 30,624,212
投資關聯企業	1,519,978	1,459,564
	<u>\$ 31,536,896</u>	<u>\$ 32,083,776</u>

(一)投資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Eternal Holdings Inc.	\$21,147,236	100	\$20,722,295	1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3,076,263	100	4,047,552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3,609,034	100	3,741,248	100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1	62.80	32,489	62.8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123,183	70.20	1,128,171	70.20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402,904	90	397,721	9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342,611	100	284,574	100
Elga Europe S.r.l.(註 1)	15,667	95	26,968	72.68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40,303	100	243,194	100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註 2)	126,756	100	-	-
	<u>\$30,016,918</u>		<u>\$30,624,212</u>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進行組織重組，將子公司 Elga Europe S.r.l.

股權移轉予本公司。

註 2：於 114 年 10 月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3：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並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14 日，以每股 125 元溢價發行。

(二)投資關聯企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519,978	\$ 1,459,56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持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74,263	\$ 231,9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304)	28,84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1,959	\$ 260,788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82,323	\$ 4,370,724

上述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變動參閱明細表六；其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參閱附表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2,516,584	\$ 1,311,377	\$ 2,245,358	\$ 211,647	\$ 327,467	\$ 36,127	\$ 709,585	\$ 7,358,145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16,584	\$ 4,451,916	\$11,149,574	\$ 766,582	\$1,368,058	\$ 190,362	\$ 709,585	\$21,152,661
增 添	-	325,890	543,843	32,112	64,757	5,906	(339,440)	633,068
處 分	(2,127)	(28,309)	(153,430)	(7,841)	(39,624)	(3,960)	-	(235,29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14,457	\$ 4,749,497	\$11,539,987	\$ 790,853	\$1,393,191	\$ 192,308	\$ 370,145	\$21,550,4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40,539	\$ 8,904,216	\$ 554,935	\$1,040,591	\$ 154,235	\$ -	\$13,794,516
折舊費用	-	148,255	447,137	25,845	81,757	11,497	-	714,491
處 分	-	(20,595)	(125,358)	(7,825)	(39,432)	(3,610)	-	(196,82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268,199	\$ 9,225,995	\$ 572,955	\$1,082,916	\$ 162,122	\$ -	\$14,312,187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14,457	\$ 1,481,298	\$ 2,313,992	\$ 217,898	\$ 310,275	\$ 30,186	\$ 370,145	\$ 7,238,251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2,516,584	\$ 913,726	\$ 1,919,880	\$ 179,992	\$ 361,464	\$ 36,682	\$1,387,420	\$ 7,315,748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16,584	\$ 3,920,070	\$10,440,157	\$ 720,290	\$1,343,939	\$ 181,466	\$1,387,420	\$20,509,926
增 添	-	538,041	768,584	56,658	54,005	14,200	(676,629)	754,859
處 分	-	(6,195)	(59,167)	(10,366)	(29,886)	(5,304)	(1,206)	(112,1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16,584	\$ 4,451,916	\$11,149,574	\$ 766,582	\$1,368,058	\$ 190,362	\$ 709,585	\$21,152,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6,344	\$ 8,520,277	\$ 540,298	\$ 982,475	\$ 144,784	\$ -	\$13,194,178
折舊費用	-	140,390	440,203	24,616	87,766	14,755	-	707,730
處 分	-	(6,195)	(56,264)	(9,979)	(29,650)	(5,304)	-	(107,3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140,539	\$ 8,904,216	\$ 554,935	\$1,040,591	\$ 154,235	\$ -	\$13,794,51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16,584	\$ 1,311,377	\$ 2,245,358	\$ 211,647	\$ 327,467	\$ 36,127	\$ 709,585	\$ 7,358,14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倉儲設備	5 至 20 年
試驗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本公司持有土地（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分別於 69 年、79 年、86 年及 93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982,786 千元及 1,973,324 千元。

十二、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738	\$ 9,249
房屋及建築	19,635	9,219
倉儲設備	4,078	5,273
其他設備	16,912	16,362
	\$ 49,363	\$ 40,103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5,059	\$ 15,12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14	\$ 512
房屋及建築	6,383	7,130
倉儲設備	2,905	2,729
其他設備	5,669	5,690
	<u>\$ 15,471</u>	<u>\$ 16,061</u>

(二)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3,965</u>	<u>\$ 13,082</u>
非 流 動	<u>\$ 32,926</u>	<u>\$ 24,3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72~2.29	1.72~2.29
房屋及建築	1.63~5.42	1.63~6.09
倉儲設備	1.63~1.91	1.63~1.83
其他設備	1.79~6.16	0.69~6.16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653</u>	<u>\$ 33,292</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u>\$ 42,002</u>	<u>\$ 50,526</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412</u>	<u>\$ 31,896</u>	<u>\$ 49,308</u>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12</u>	<u>\$ 34,174</u>	<u>\$ 51,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78	\$ 2,278
折舊費用	-	684	6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62	\$ 2,96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12	\$ 31,212	\$ 48,624
11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412	\$ 32,579	\$ 49,991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12	\$ 34,174	\$ 51,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5	\$ 1,595
折舊費用	-	683	6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278	\$ 2,278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12	\$ 31,896	\$ 49,308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943	\$ 1,914
第 2 年	486	1,943
第 3 年	-	486
	\$ 2,429	\$ 4,34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前述評價係屬第 3 等級方式為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218,737	\$ 194,42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直接營運收入及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1,914	\$ 1,800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84	\$ 683

十四、無形資產

114 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7,965	\$ -	\$ 177,965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64	\$ 16,831	\$ 271,395
增 添	940	-	94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504	\$ 16,831	\$ 272,3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99	\$ 16,831	\$ 93,430
攤銷費用	13,985	-	13,98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584	\$ 16,831	\$ 107,415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4,920	\$ -	\$ 164,920

113 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91,021	\$ 780	\$ 191,801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162	\$ 16,831	\$ 269,993
增 添	1,402	-	1,40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564	\$ 16,831	\$ 271,395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41	\$ 16,051	\$ 78,192
攤銷費用	14,458	780	15,2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9</u>	<u>\$ 16,831</u>	<u>\$ 93,43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965</u>	<u>\$ -</u>	<u>\$ 177,965</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2至2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4~4.33	\$ 824,713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十六)	4.07~4.19	1,634,360
		<u>\$ 2,459,073</u>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77~5.40	\$ 2,559,109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十六)	4.73~5.01	1,704,820
		<u>\$ 4,263,929</u>

(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3日，並按期付息	1.83~2.11	\$ 9,9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5,000)
			<u>\$ 8,8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並按期付 息	1.85~2.13	\$ 8,4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部分			(2,025,000)
			<u>\$ 6,465,000</u>

(三) 借款合約財務承諾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及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下列銀行簽定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

銀 行 別	幣 別	可 動 用 額 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 台 幣	\$800,000

3.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下列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6,120,0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四)應付公司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面額發行		
110 年 8 月發行，年息 0.58%，到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 2,500,000	\$ 2,5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692)	(1,748)
	2,499,308	2,498,2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308)	-
	\$ -	\$ 2,498,252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九家銀行團簽定總額度新台幣 6,660,000 千元聯合授信合約，其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暨提供中期資金充實營運週轉所需。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對該專戶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07,525	\$1,551,5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9,599)	(1,230,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7,926</u>	<u>\$ 320,690</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其他）	\$ 4,169	\$ 4,302
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757	316,388
	<u>\$ 217,926</u>	<u>\$ 320,6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551,547</u>	<u>(\$1,230,857)</u>	<u>\$ 320,6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99	-	12,899
利息費用（收入）	24,825	(19,694)	5,131
認列於損益	<u>37,724</u>	<u>(19,694)</u>	<u>18,0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83,278)	(83,27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499	-	34,49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647)	-	(4,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852</u>	<u>(83,278)</u>	<u>(53,426)</u>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 (111,598) <u>(111,598)</u>	(67,368) 111,598 <u>44,230</u>	(67,368) - <u>(67,36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7,525</u>	<u>(\$1,289,599)</u>	<u>\$ 217,9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4,243	(\$1,075,618)	\$ 548,6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01	-	15,001
利息費用 (收入)	19,490	(12,907)	6,583
認列於損益	34,491	(12,907)	21,5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04,794)	(104,794)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1,867)	-	(51,86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2,450	-	12,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17)	(104,794)	(144,211)
雇主提撥	-	(105,308)	(105,308)
福利支付	(67,770)	67,770	-
	(67,770)	(37,538)	(105,3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1,547	(\$1,230,857)	\$ 320,69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9,221	\$ 10,694
營業費用	8,809	10,890
	\$ 18,030	\$ 21,584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23.00	0.00~23.00
提前退休率(%)	0.10~99.00	0.10~99.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8,831)	(\$ 31,175)
減少0.25%	\$ 29,668	\$ 32,1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5,443	\$ 27,845
減少0.25%	(\$ 24,895)	(\$ 27,2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2,274	\$ 69,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800,000	1,80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0	\$ 1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附註十七(五))	1,172,246	1,178,266
已發行股本	\$ 11,722,455	\$ 11,782,655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307,438	\$ 309,017
庫藏股票交易	-	19,6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38,163	701,487
	545,601	1,030,14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30,215	26,8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註 2)	293,249	293,249
其 他	58	58
	323,522	320,17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3,198	3,348
	\$ 872,321	\$ 1,353,668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所得稅。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千元。惟前揭部分資產已於 110 年 9 月處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5 千元，因此是項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26,285 千元。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221,462	\$ 147,349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932,504)	381,188		
現金股利	1,178,265	942,612	\$ 1.0	\$ 0.8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35,653 千元，每股為 0.2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	\$ 162,770	
現金股利	1,172,245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78,845)	(\$ 1,886,84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6,429)	1,474,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兌換差額之份 額	(51,373)	88,2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7,802)	1,563,0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喪失控制力)	\$ -	\$ 44,928
年底餘額	<u>(\$ 796,647)</u>	<u>(\$ 278,84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因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地區子公司受到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538,947</u>	<u>\$ 528,05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8,735	195,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40,687)	79,3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1,952)</u>	<u>274,523</u>
重分類調整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	<u>3,207</u>	<u>(263,627)</u>
年底餘額	<u>\$ 510,202</u>	<u>\$ 538,947</u>

(五)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114 年度
年初股數	-
本年度增加	6,020
本年度減少	(6,020)
年底股數	<u>-</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止，預計買

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千股並辦理註銷。本公司實際買回 6,020 千股，總金額 151,096 千元，於 1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註銷，並已於 114 年 10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075,769	\$ 14,370,268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226,558	\$3,587,920	\$3,468,377
合約負債(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項下)			
商品銷貨	\$ 25,672	\$ 26,148	\$ 21,670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6,129	\$ 21,62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合計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商品銷貨收入	\$ 6,531,391	\$ 3,287,743	\$ 3,150,290	\$ 106,345	\$13,075,769

113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合計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商品銷貨收入	\$ 6,899,570	\$ 3,569,806	\$ 3,896,103	\$ 4,789	\$14,370,268

十九、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25,552	\$ 44,044
其他（附註二十六）	417,906	509,139
	<u>\$ 443,458</u>	<u>\$ 553,183</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345	(\$ 3,56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00
處分投資利益	-	83,021
外幣兌換利益	9,850	50,696
財務手續費	(24,948)	(38,133)
其 他	(3,499)	(4,682)
	<u>(\$ 7,252)</u>	<u>\$ 88,935</u>

(三)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318,899	\$ 337,223
租賃負債利息	870	77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4,410)	(18,888)
	<u>\$ 305,359</u>	<u>\$ 319,1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410</u>	<u>\$ 18,88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2.20	1.75~2.23

(四)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4,491	\$ 707,730
投資性不動產	684	683
使用權資產	15,471	16,061
無形資產	13,985	15,238
	<u>\$ 744,631</u>	<u>\$ 739,7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2,898	\$ 505,164
營業費用	197,748	219,310
	<u>\$ 730,646</u>	<u>\$ 724,474</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6	\$ 699
營業費用	13,229	14,539
	<u>\$ 13,985</u>	<u>\$ 15,238</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971,672	\$ 1,923,139
勞健保	179,202	176,348
其他	134,775	131,029
	<u>2,285,649</u>	<u>2,230,51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877	68,3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8,030	21,584
	<u>89,907</u>	<u>89,971</u>
	<u>\$ 2,375,556</u>	<u>\$ 2,320,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1,941	\$ 996,240
營業費用	1,373,615	1,324,247
	<u>\$ 2,375,556</u>	<u>\$ 2,320,487</u>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4.5%(含)~5.5%提撥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上述提撥之員工酬勞，其中不

低於 20%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及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金額
員工酬勞	\$ 87,731	\$ 87,668
董事酬勞	\$ 12,722	\$ 12,663

上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101,358	\$ 14,641	\$ 79,662	\$ 11,507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01,676	14,642	80,000	11,300
差異	(\$ 318)	(\$ 1)	(\$ 338)	\$ 207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 377,375	\$ 510,2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428)	(4,962)
	349,947	505,2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838)	(203,733)
	\$ 192,109	\$ 301,54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1,847,733	\$ 2,136,0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9,547	\$ 427,219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130)	(56,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120	-
投資抵減	(43,000)	(64,5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428)	(4,962)
	\$ 192,109	\$ 301,541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685	\$ 28,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1)	(4,386)
	\$ 10,074	\$ 24,456

(三)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23,792	\$ -
預付所得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369,276
	\$ 23,792	\$ 369,2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6,407	\$ 510,217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931	\$ 11,505	(\$ 10,685)	\$ 42,751
其他	97,456	(3,486)	611	94,581
	<u>\$ 139,387</u>	<u>\$ 8,019</u>	<u>(\$ 10,074)</u>	<u>\$ 137,3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1,368,429)	\$ 152,240	\$ -	(\$1,216,189)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640,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4)	(2,421)	-	(2,845)
	<u>(\$2,009,570)</u>	<u>\$ 149,819</u>	<u>\$ -</u>	<u>(\$1,859,751)</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7,493	(\$ 16,720)	(\$ 28,842)	\$ 41,931
其他	82,675	10,395	4,386	97,456
	<u>\$ 170,168</u>	<u>(\$ 6,325)</u>	<u>(\$ 24,456)</u>	<u>\$ 139,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1,576,570)	\$ 208,141	\$ -	(\$1,368,429)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640,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41)	1,917	-	(424)
	<u>(\$2,219,628)</u>	<u>\$ 210,058</u>	<u>\$ -</u>	<u>(\$2,009,570)</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六)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租稅轄區，本公司評估尚未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之潛在暴險。

二十一、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655,624	\$ 1,834,552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4,733	1,178,2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58	4,1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7,591	1,182,36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部分取得及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對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4.61%減少為 70.20%，主係 113 年辦理該子公司釋股事宜，處分該子公司普通股 9,000 千股，並於 113 年底完成處分程序，其餘為集團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等。

本公司於 113 年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5%增加為 90%。

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於 114 年收購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致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為 99%。

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於 114 年收購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八。

二十三、現金流量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33,068	\$ 754,85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78)	1,682
	627,690	756,541
資本化利息	(14,410)	(18,888)
支付現金數	\$ 613,280	\$ 737,653

二十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短期性質及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82,002	\$ -	\$ -	\$ 582,00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5,330	\$ 105,33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70,048	\$ -	\$ -	\$ 570,048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8,853	\$ 138,853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38,853
新增		17,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830)
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93)
年底餘額	\$	105,330

113 年度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43,729
新增		1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680)
處分	(	1,196)
年底餘額	\$	138,8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4,172,977	\$ 4,580,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87,332	708,9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6,673,910	17,175,0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或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以上避險措施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波動幅度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513	\$ 26,766
人民幣：新台幣	3,464	3,751
日圓：新台幣	2,264	2,148
歐元：新台幣	1,041	7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2,292	24,659
日圓：新台幣	1,561	1,33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00	\$ 15,000
金融負債	2,546,199	2,535,7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928	232,584
金融負債	12,384,073	12,753,929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2,331 千元及 125,213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820 千元及 5,7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且對部分經銷商之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增強信用保障。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3,469	\$ -	\$ -	\$ -	\$ -	\$ 2,523,469
應付票據	18	-	-	-	-	18
應付帳款	1,029,425	-	-	-	-	1,029,425
其他應付款	759,756	-	-	-	-	759,756
租賃負債	14,785	10,691	9,136	10,197	4,720	49,529
長期借款	5,988,041	2,150,259	1,914,591	70,594	-	10,123,485
財務保證負債	2,340,820	1,161,104	959,358	-	-	4,461,282
公司債	2,514,500	-	-	-	-	2,514,500
	<u>\$ 15,170,814</u>	<u>\$ 3,322,054</u>	<u>\$ 2,883,085</u>	<u>\$ 80,791</u>	<u>\$ 4,720</u>	<u>\$ 21,461,4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47,984	\$ -	\$ -	\$ -	\$ -	\$ 4,347,984
應付票據	97	-	-	-	-	97
應付帳款	1,157,152	-	-	-	-	1,157,152
其他應付款	764,663	-	-	-	-	764,663
租賃負債	13,724	9,312	5,417	6,195	5,113	39,761
長期借款	5,766,943	1,508,337	1,159,517	213,740	-	8,648,537
財務保證負債	2,226,331	113,607	942,155	851,269	-	4,133,362
公司債	14,500	2,514,500	-	-	-	2,529,000
	<u>\$ 14,291,394</u>	<u>\$ 4,145,756</u>	<u>\$ 2,107,089</u>	<u>\$ 1,071,204</u>	<u>\$ 5,113</u>	<u>\$ 21,620,556</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 1,333,881 千元，惟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仍有充足之現金流量及借款額度以支應相關帳務及營運活動。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Elga Europe S.r.l.	子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子 公 司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子 公 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 公 司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子 公 司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關聯企業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964,224	\$ 3,049,034
	關聯企業	76,187	82,198
		<u>\$ 3,040,411</u>	<u>\$ 3,131,23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至 15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 416,900	\$ 490,362
關聯企業	1,068	734
	<u>\$ 417,968</u>	<u>\$ 491,0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後 30 天至 120 天。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81,849	\$ 95,652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50,825	53,749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45,942	50,540
其 他	209,218	217,274
關聯企業	3,702	3,494
	<u>\$ 391,536</u>	<u>\$ 420,709</u>

其他收入主係服務費、商標使用許可費及背書保證手續費等收入。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215,396	\$157,05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9,436	33,59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04,974	118,555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79,568	118,662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33,994	132,471
	其 他	292,076	265,283
	關聯企業	17,769	21,455
		<u>\$973,213</u>	<u>\$847,071</u>

應收帳款主係來自銷貨交易且未收取保證、無抵押及附息。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0 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 85,518	\$ 98,32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 有限公司	52,919	55,225
	其 他	253,540	264,627
		<u>391,977</u>	<u>418,176</u>
	關聯企業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114,026	-
	其 他	11	18,620
		<u>114,037</u>	<u>18,620</u>
		<u>\$506,014</u>	<u>\$436,796</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皆為 29,800 千元。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81,197	\$ 63,700
	關聯企業	336	378
		<u>\$ 81,533</u>	<u>\$ 64,078</u>

應付款項主係來自進貨交易且未提供擔保及無附息。

（七）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子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u>\$ 1,634,360</u>	<u>\$ 1,704,82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 73,407	\$ 93,6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 背書保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投資之履約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632,134	\$ 1,664,699
實際動支金額	(1,008,731)	(454,427)
	<u>\$ 623,403</u>	<u>\$ 1,210,272</u>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保證金額	\$ 2,521,436	\$ 2,714,392
實際動支金額	(1,175,213)	(1,586,037)
	<u>\$ 1,346,223</u>	<u>\$ 1,128,355</u>
Eternal Holdings Inc.		
保證金額	\$ 565,740	\$ 590,130
實際動支金額	-	-
	<u>\$ 565,740</u>	<u>\$ 590,130</u>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保證金額	\$ 2,357,250	\$ 1,967,100
實際動支金額	(1,628,074)	(1,586,794)
	<u>\$ 729,176</u>	<u>\$ 380,306</u>
其 他		
保證金額	\$ 709,538	\$ 678,775
實際動支金額	(649,264)	(506,104)
	<u>\$ 60,274</u>	<u>\$ 172,671</u>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85	\$ 98,963
退職後福利	1,573	1,189
	<u>\$ 95,258</u>	<u>\$ 100,152</u>

二十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外銷之擔保：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列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 動資產－其他項下） 定期存單	<u>\$ 15,000</u>	<u>\$ 15,000</u>

二十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為 2,855 千元。

(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合約尚未履約金額 242,340 千元。

二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張數上限 20,000 張，總面額上限 2,000,000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1,629	31.4300 (美元：新台幣)	\$2,251,299
人 民 幣	77,467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346,401
日 圓	1,127,822	0.2008 (日圓：新台幣)	226,410
歐 元	2,827	36.8259 (歐元：新台幣)	104,107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894,037	31.4300 (美元：新台幣)	28,099,592
日 圓	4,386,984	0.2008 (日圓：新台幣)	880,687
泰 銖	402,140	1.0019 (泰銖：新台幣)	402,90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0,927	31.4300 (美元：新台幣)	2,229,236
日 圓	777,615	0.2008 (日圓：新台幣)	156,10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1,641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676,600
人 民 幣	82,242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75,091
日 圓	1,036,401	0.2073 (日圓：新台幣)	214,80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877,056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8,754,289
日 圓	4,308,289	0.2073 (日圓：新台幣)	892,936
泰 銖	413,303	0.9623 (泰銖：新台幣)	397,7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5,214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465,891
日 圓	643,440	0.2073 (日圓：新台幣)	133,359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9,850 千元及 50,69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彙總揭露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三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附表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長興化學工業(中 國)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 2,235,800	\$ 876,090	1.35-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	無	\$ -	\$ 5,530,801	\$ 5,530,801	註 5
2	長興材料工業(廣 東)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503,248	80,854	1.3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639,305	6,639,305	註 5
3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181,360	1,634,360	4.07-4.19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42,527,703	42,527,70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成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960,241	-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006,496	247,508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463,994	173,941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87,743	67,804	2.00-2.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昆山興凱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22,039	107,318	3.1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6,255,839	6,255,839	註 6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 (蘇州)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365,998	-	2.0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 業(營口)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37,249	67,074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 (廣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68,296	268,296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4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 (銅陵)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894,320	894,320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1,279,193	31,279,193	註 5
5	長興(廣州)光電材 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2,682,960	1,106,256	1.35-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7,891,906	7,891,906	註 5
6	長興特殊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4,996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482,740	3,482,740	註 5
7	長興特殊材料(珠 海)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914,996	444,108	1.35-1.7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5,903,065	5,903,065	註 5
8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營口)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156,506	63,277	1.35-1.48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349,832	349,832	註 5
9	長興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Y	89,432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 所需	-	無	-	5,632,728	5,632,728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期最高金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及資金貸與總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底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6：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及資金貸與總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附表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2	\$ 27,675,750	\$ 597,690	\$ 565,740	\$ -	\$ -	2.04	\$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2	27,675,750	2,749,535	2,521,436	1,175,213	-	9.11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en Europe S.r.l.	2	27,675,750	552,388	552,388	507,829	-	2.00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2	27,675,750	2,357,250	2,357,250	1,628,074	-	8.52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	27,675,750	1,688,421	1,632,134	1,008,731	-	5.90	27,675,750	Y	N	Y	註 3 及 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27,675,750	166,025	157,150	141,435	-	0.57	27,675,750	Y	N	N	註 3 及 6
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2	15,638,596	462,581	447,160	445,906	-	2.86	15,638,596	N	N	Y	註 7
2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2	1,589,077	273,154	273,154	42,918	-	17.08	1,589,077	N	N	Y	註 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資產負債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7：依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底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51,543	\$582,002	\$ 582,002
Mixville Holdings Inc.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283,988	283,988

註：比率不及 1%。

附表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註2)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 812,631	6	註1	\$ -	-	\$ 215,396	7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0,044	4	註1	-	-	104,974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0,371	2	註1	-	-	79,568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5,764	1	註1	-	-	-	-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8,247	2	註1	-	-	63,184	2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1,296	2	註1	-	-	129,436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5,001	2	註1	-	-	38,856	1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銷貨	130,969	1	註1	-	-	76,595	2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子公司	銷貨	115,220	1	註1	-	-	96,851	3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20,571	1	註1	-	-	133,994	4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76,829	9	註1	-	-	110,833	6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2,896	4	註1	-	-	110,925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98,215	8	註1	-	-	105,868	5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04,005	8	註1	-	-	96,246	4	
長興材料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9,265	3	註1	-	-	35,136	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308	4	註1	-	-	30,405	2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銷貨	106,767	2	註1	-	-	24,596	2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5,295	8	註1	-	-	46,239	6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3,072	8	註1	-	-	80,672	1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新樹脂(廣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8,785	4	註1	-	-	76,313	5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0,402	6	註1	-	-	56,844	5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122,167	9	註1	-	-	30,204	10	

註 1：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 215,396	4.36	\$ -	-	\$ 87,285	\$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133,994	0.90	97,599	期後收款	-	-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436	3.33	-	-	29,245	-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974	5.10	-	-	47,069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10,925	1.60	33,561	期後收款	15,005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110,833	2.41	9,377	期後收款	28,197	-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5,868	3.87	-	-	39,707	-

附表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 5)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812,631	註 3 2.0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044	註 3 1.4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371	註 3 0.7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764	註 3 0.3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8,247	註 3 0.5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1,296	註 3 0.6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5,001	註 3 0.5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1	銷貨收入	130,969	註 3 0.3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15,220	註 3 0.28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120,571	註 3 0.3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5,396	註 3 0.3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3,994	註 3 0.2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9,436	註 3 0.22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4,974	註 3 0.17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x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276,829	註 3 0.68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2,896	註 3 0.35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Ex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0,833	註 3 0.18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0,925	註 3 0.18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256	註 4 1.84
2	Ex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4,360	註 4 2.72
3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508	註 4 0.41
3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3,941	註 4 0.29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215	註 3 0.98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265	註 3 0.32
4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868	註 3 0.18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6,308	註 3 0.41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106,767	註 3 0.26
5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108	註 4 0.74
6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295	註 3 0.38
7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072	註 3 0.52
8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6,090	註 4 1.46
9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港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402	註 3 0.27
10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Ex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22,167	註 3 0.3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4：依照各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 5：母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附表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 6,092,391	\$ 5,681,836	197,528,859	100.00	\$ 21,147,236	\$ 884,110	\$ 915,95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703,144	703,144	16,357,914	100.00	3,076,263	272,132	259,84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99,392	899,392	26,630,000	100.00	3,609,034	337,865	334,28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675,712	788,630	270	20.00	538,076	315,916	66,38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187,417	187,417	23,003,812	22.40	790,152	756,955	169,55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 and 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2,322	82,322	3,453,793	62.80	32,961	751	47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矽酮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6,400	36,400	3,660,000	40.00	144,957	72,587	38,3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458,620	458,620	49,720,308	70.20	1,123,183	219,974	162,09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	10,000,000	22.88	46,793	(4,895)	-	註 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349,081	349,081	2,812,500	90.00	402,904	(13,309)	(10,75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乾膜光阻之製造及銷售。	190,594	190,594	9,760	100.00	342,611	68,171	69,09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311,930	287,169	-	95.00	15,667	(22,663)	(18,139)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銷售及化學品銷售業務。	622,950	622,950	1,000	100.00	140,303	(91,152)	(91,15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對其他地區投資。	121,976	-	4,000,000	100.00	126,756	1,022	1,022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日本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300,150	300,150	11,520	100.00	1,117,675	349,452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5,062,308	5,062,308	161,793,592	100.00	15,675,980	538,637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Chem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65,608	165,608	4,990,000	100.00	2,672,176	362,988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468,784	841,453	44,847,000	99.00	439,834	(194,164)	-	註 1 及 114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 附註二十一
Eternal Holdings Inc.	PT Eternal Materials Indonesia	印尼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360	13,360	670	67.00	8,659	(3,095)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643	13,643	3,465,000	99.00	14,639	2,477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貿易及對其他地區投資。	14,496	14,496	49,000	49.00	450,634	183,714	-	註 1
Eternal Holdings Inc.	Polyme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美國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913	121,913	4,694,296	30.00	-	-	-	註 1
E-Chem Corp.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學品進出口貿易。	138	138	35,000	1.00	148	2,477	-	註 1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871,519	26,005,000	100.00	3,320,587	336,734	-	註 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	58,610	-	-	-	(22,663)	-	註 1 及 2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合成樹脂及化學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2,538,990	2,082,818	457,621,800	100.00	2,063,357	(104,156)	-	註 1

註 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組織重組。

註 3：係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具重大影響力）。

附表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 品。	\$ 755,651	2	\$ 625,549	\$ -	\$ -	\$ -	\$ 625,549	\$ -	\$ 250,465	100.00	\$ 250,465	\$ 2,765,401	\$ 4,017,102	註 2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91,735	-	-	-	91,735	-	31,215	50.00	21,784	326,346	643,341	註 2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及租賃 業務。	1,563,967	2	-	-	-	-	-	-	(12,600)	-	(12,600)	-	-	註 2、114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 附註十及 二十七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用 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	2,256,739	2	444,685	-	-	-	444,685	-	284,755	100.00	284,755	3,945,953	983,767	註 2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 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刷 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469,402	2	-	-	-	-	-	-	(9,573)	100.00	(9,573)	174,916	-	註 2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 關用途的環氧塑封成型材料。	524,337	2	456,427	-	-	-	456,427	-	50,157	40.00	25,604	370,412	-	註 2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 關業務。	1,273,410	2	279,811	-	-	-	279,811	-	11,629	100.00	11,629	749,463	-	註 2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 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8,004	2	599,320	-	-	-	599,320	-	10,236	100.00	10,236	989,296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向烯烴之酯類、其他甲酯丙 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243,540	-	-	-	243,540	-	371,369	100.00	362,434	2,951,533	2,321,121	註 2 及 114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 附註二十 八
長興材料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 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297,259	2	868,175	-	-	-	868,175	-	336,990	100.00	336,990	3,319,652	2,947,620	註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 發、組買、產銷各項樹脂及光 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6,880,878	2	3,810,719	-	-	-	3,810,719	-	537,520	100.00	537,520	15,639,596	437,000	註 2 及 3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合成樹脂。	2,128,471	2	-	-	-	-	-	-	(153,136)	100.00	(153,136)	589,067	-	註 2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 類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樹脂材 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技術服務。	2,749,380	2	-	-	-	-	-	-	(39,884)	100.00	(39,884)	2,816,364	-	註 2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研發、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199,225	2	-	-	-	-	-	-	147,228	100.00	147,228	1,741,370	-	註 2
力森諾科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功能性樹 脂、樹脂複合材料，並提供技 術服務。	366,881	2	-	-	-	-	-	-	(35,464)	30.00	(10,620)	82,826	-	註 2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 與技術服務。	2,171,490	2	-	-	-	-	-	-	(121,471)	100.00	(121,471)	2,058,454	-	註 2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 備製造及銷售。	132,928	1	132,928	-	-	-	132,928	-	(26,937)	70.20	(18,910)	69,625	-	註 2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22,793	\$	29,471,352	\$	-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32,928		132,928		953,44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 600 號「集團財務報告查核之特別考量」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其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4：係依申請／匯款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因此無須設算投資限額；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印發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上午 09:30

地 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 A 棟 102 會議室

出席董事：高國倫(委託廖恒寧出席)、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柯俊斌、陳昭旭、高國勳、楊觀震、黃舜仁、陳金源、廖恒寧、洪麗蓉、羅立群、盧俊誠、陳定遠(委託洪麗蓉出席)

列席人員：董事會秘書孫維階營運長、財務部劉秉誠部長、稽核室王筠絮經理

主 席：廖恒寧

(高國倫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由廖恒寧董事代理主席職務)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財務部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 110 年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暫定發行價格為 50 元。為因應市場變化，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於 35 元~70 元之價格區間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述價格區間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4.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張數上限 20,000 張，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期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若未足額發行，則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董事會議事資料所示，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員工認購總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如董事會議事資料所示。

七、本案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八、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案由十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陸、散會

主席：廖 恒 寧



記錄：劉 秉 誠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累積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第五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五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五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五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7日，第五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五七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6月25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u>，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改，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u>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u>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61,244,204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655,624,0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2,740,21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15,2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206,570)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69,675,2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27,697,6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62,769,76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26,172,090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1,172,245,483)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8,153,926,607</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10 年度迴轉 645,282 元。
- 3、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6,445,137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426,284,950 元，無需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廖恒寧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高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昭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高國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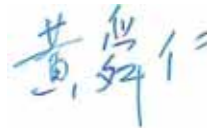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黃舜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俊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俊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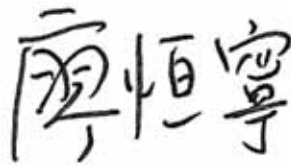
董事：陳金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廖恒寧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觀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羅立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盧俊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定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及受僱人：陳弘毅 陳弘毅 潘金城 潘金城

孫維階 孫維階 洪釗城 洪釗城

朱瑞欣 朱瑞欣 劉秉誠 劉秉誠

蘇慧芳 蘇慧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委託，擔任長興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國倫